

二、決議案內容

（一）有關機關提案

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照案通過。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3.2.16 高市會財字第 113150000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高雄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11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倍榮

前 言

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2年4月28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1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0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8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4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60個）。總計審核131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共計441個）之決算。

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1億9,377萬餘元（增列2億9,377萬餘元，減列1億元），審定為1,538億82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2億5,254萬餘元，約為5.67%；歲出決算審定為1,455億5,070萬餘元，較預算減支58億9,897萬餘元，約為3.9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82億5,757萬餘元，經償還債務76億元，尚有收支賸餘6億5,757萬餘元。

111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4,868萬餘元，總支出1億9,069萬餘元，淨損為4,20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175萬餘元，約為4.36%。

111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728萬餘元（增列1,859萬餘元，減列130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2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11億5,025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97億5,110萬餘元，賸餘13億9,91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9億3,648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43億9,750萬元，較預算減少5億2,363萬餘元，約為10.64%。

111年度市政府為繁榮城市經濟，持續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打造南部科技廊道，積極招商引資與推動促參投資案件，促進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增闢市政建設財源，期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82億5,757萬餘元。截至111年度止，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2,387億2,799萬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1.18%，雖較110年度減少100億2,281萬餘元，惟債務未償餘額仍多，且尚有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向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調度款、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計2,258億2,601萬餘元，暨近年加速推動軌道建設，四線齊

發興建環狀輕軌第二階段、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估算尚待籌措之非自償性配合款448億2,900萬元，財政負擔仍重。鑑於城市轉型與產業升級，須仰賴健全之地方財政，允待積極管控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持續改善財政結構，並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俾兼顧財政長期穩健及市政建設永續發展。

111年度市政府施政，係以「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優先」、「交通建設優先」、「改善空污優先」四大面向，籌劃「拚經濟」、「衝就業」、「顧教育」、「好生活」及「真安心」五大施政重點，為提升施政效能，編定255項策略目標，並據以訂定403項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各機關施政計畫，以強化治理，蓄積競爭力。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相應成果，包括：與中央合作發展亞洲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並結合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基地等在地創新創業團隊，營造全臺最大5G AIoT創新開放試驗場域；建立友善育兒環境，結合民間推廣早期療育服務，並辦理日托照顧、療育補助等，建構完善福利服務體系；整建運動中心，推展全齡運動，配合運動i臺灣計畫逐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厚植城市運動實力；推動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減少道路重複開挖，縮短施工期程，提供優質、安全、舒適之道路品質；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建工程施工，配合第二階段工程全線通車，使岡山成為大高雄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擴大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民眾；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辦理相關研討及宣導活動，

並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營造無歧視、零霸凌之性別友善校園；賡續推展長期照顧服務，布建社區型整合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提供失能者多元化服務；加強科技執法，提升犯罪預防及偵查效率，透過建置e化勤務指管、計程車無線電臺、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等系統，強化勤務功能並協同民間合作等。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容有精進空間，允待持續研謀因應措施滾動調整，俾逐步達成城市升級轉型、宜居幸福城市之施政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年度稽察發現高雄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3件，經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共計4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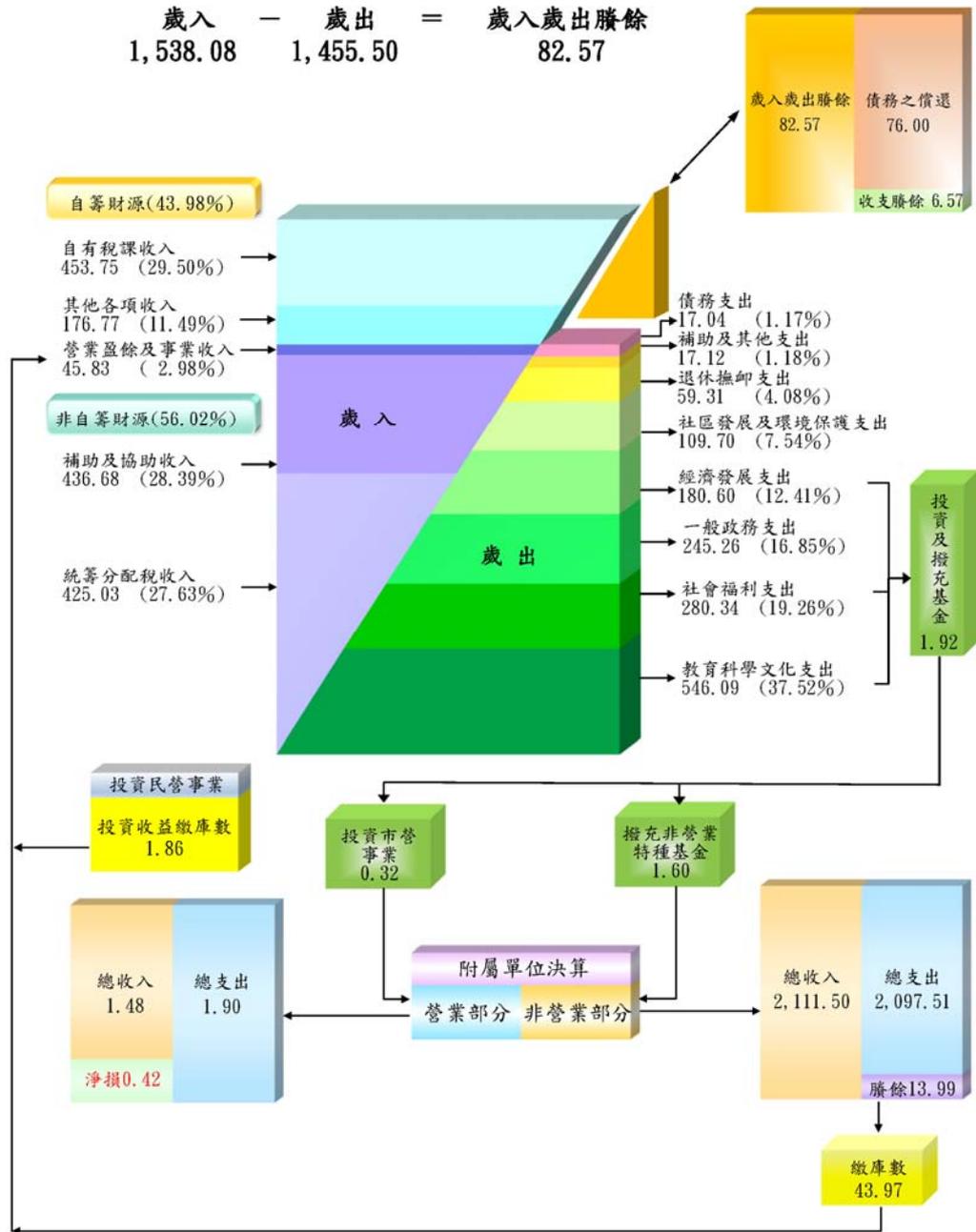
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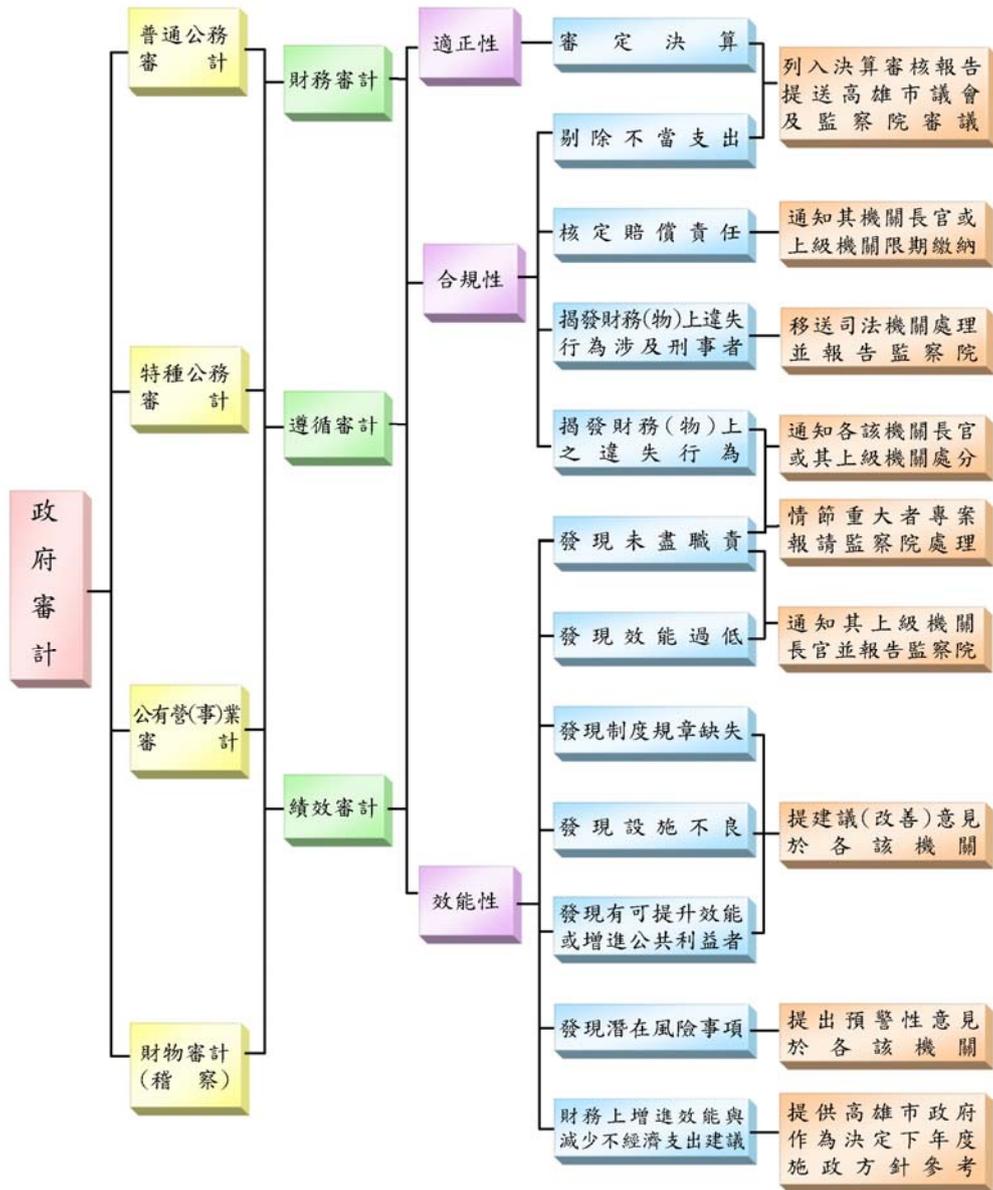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7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23
肆、財政局主管	乙－ 27
伍、教育局主管	乙－ 32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39
柒、工務局主管	乙－ 47
捌、社會局主管	乙－ 53
玖、警察局主管	乙－ 59
拾、衛生局主管	乙－ 64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74
拾貳、地政局主管	乙－ 83
拾參、新聞局主管	乙－ 94
拾肆、農業局主管	乙－ 97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 102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108
拾柒、消防局主管	乙－ 118

拾捌、文化局主管	乙-124
拾玖、交通局主管	乙-129
貳拾、海洋局主管	乙-138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45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乙-151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乙-152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乙-156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乙-164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乙-167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乙-173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177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17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陸、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柒、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9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壹、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3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34
拾參、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 3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36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4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4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6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 47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9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1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丁- 53
貳拾伍、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 5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1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6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戊- 17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22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26
陸、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34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7
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60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111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1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基金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裁撤或新設者（如下表），其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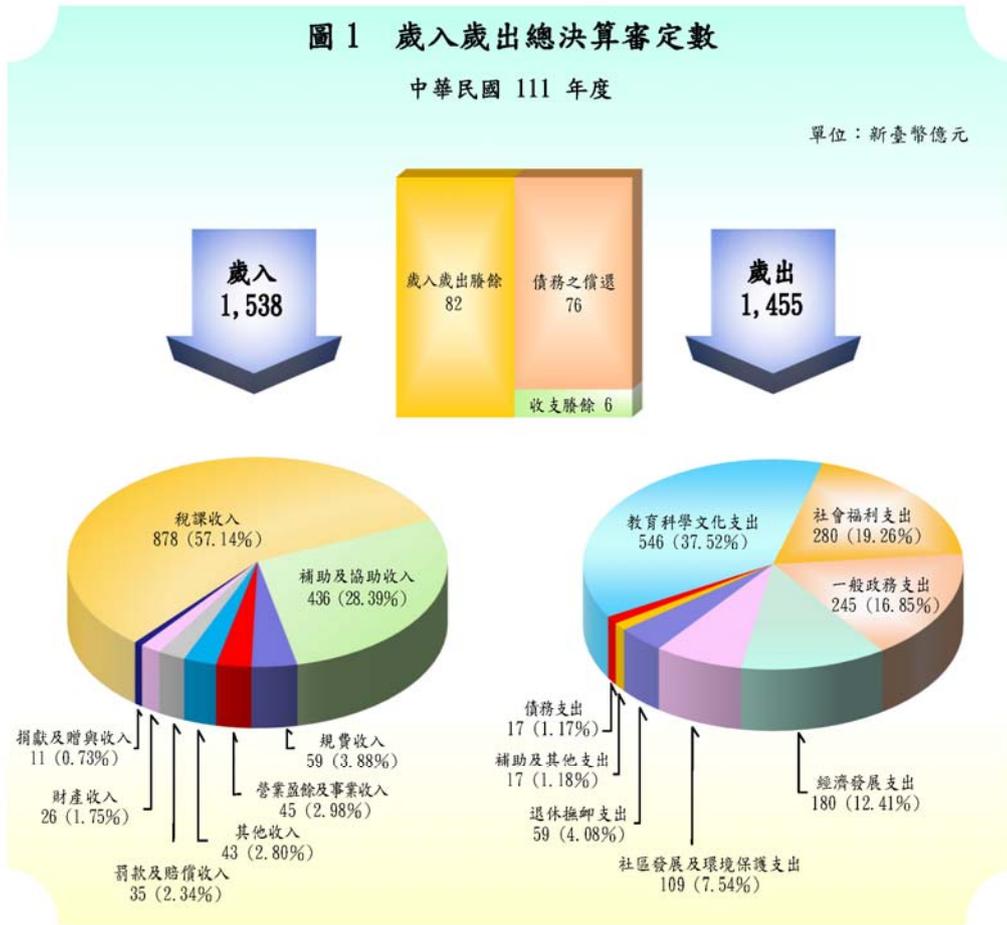
主管別	所屬基金裁撤或新設情形
市政府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於111年1月1日裁撤。
民政局	依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於112年度新設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運動發展局	依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於111年度新設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資料時間：111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1億9,377萬餘元（增列2億9,377萬餘元，減列1億元），審定為1,538億828萬餘元；歲出決算照數審定為1,455億5,070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82億5,757萬餘元（詳丙-1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98億9,394萬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76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6億5,757萬餘元（詳丙-3頁）。茲將111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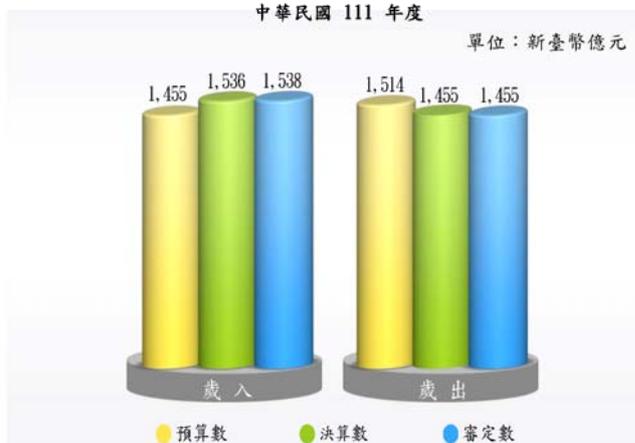


甲-1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1,538億828萬餘元，較預算數1,455億5,573萬餘元，增加82億5,254萬餘元（圖2），約5.67%，主要係統籌分配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1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141億1,581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9.70%，主要係統籌分配稅、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應繳庫數等尚待收取，及中央補助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等各項建設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等。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5,898,979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760,702	46.80
2.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271,762	21.56
3.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736,312	12.48
4.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519,399	8.80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506,617	8.59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9,236	0.33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5,706	0.27
8. 其他。	69,242	1.17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455億5,070萬餘元，較預算數1,514億4,968萬餘元，減少58億9,897萬餘元（圖2），約3.90%，主要係部分收支併列預算之中央補助計畫因收入未達而減支、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表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水利局及教育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2）；111年度歲出決算應

付保留數46億1,914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3.0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續予執行（表3）。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51,449,682	5,898,979	3.90	環境保護局	4,830,727	158,299	3.28
都市發展局	451,122	82,289	18.24	勞工局	455,753	11,769	2.58
財政局	3,114,575	④ 543,078	17.44	觀光局	749,286	13,664	1.82
水利局	10,007,424	② 968,102	9.67	運動發展局	1,074,294	17,860	1.66
市議會	779,477	64,254	8.24	教育局	51,845,994	③ 771,851	1.49
工務局	6,451,086	⑤ 514,393	7.97	新聞局	182,496	2,646	1.45
市政府	7,055,387	448,568	6.36	經濟發展局	1,876,963	25,735	1.37
毒品防制局	139,937	8,596	6.14	青年局	288,141	3,337	1.16
社會局	19,199,163	① 1,171,753	6.10	消防局	2,944,917	32,810	1.11
統籌支撥科目	8,016,208	389,308	4.86	法制局	73,314	798	1.09
農業局	1,887,338	84,737	4.49	捷運工程局	2,255,271	22,386	0.99
民政局	1,861,214	79,957	4.30	地政局	1,140,077	9,781	0.86
交通局	2,446,975	93,070	3.80	文化局	2,209,345	12,891	0.58
海洋局	757,768	27,575	3.64	警察局	11,048,733	48,093	0.44
衛生局	8,304,294	288,972	3.48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393	2,393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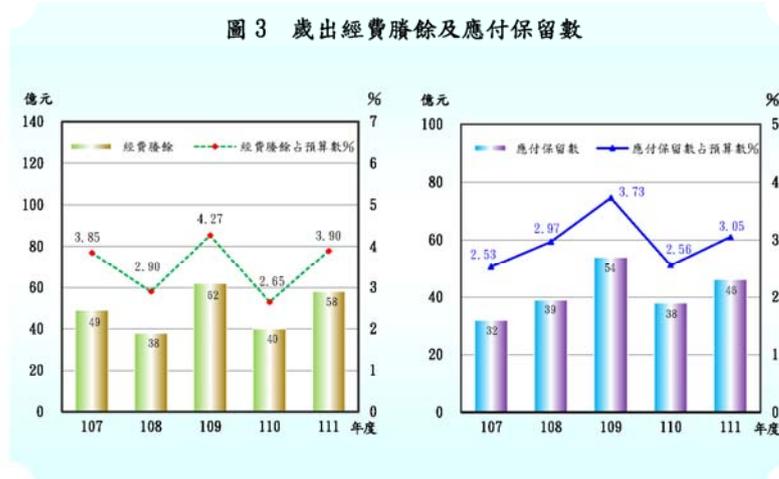
2. 111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9,760萬餘元，動支比率99.40%。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計	4,619,145	100.00	2,621,190 (56.75%)	265,658 (5.75%)	1,732,296 (37.5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319,528	50.22	2,106,768	17,967	194,792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核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580,813	12.57	257,243	—	323,570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62,040	12.17	14,897	504	546,638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93,941	8.53	108,134	980	284,827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33,981	2.90	79,551	4,094	50,335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36,911	0.80	10,036	—	26,875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16,976	0.37	—	—	16,976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9,353	0.20	9,353	—	—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4,134	0.09	—	—	4,134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1	0.00	—	—	11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61,451	12.15	35,206	242,111	284,133

次就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1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110年度增加18億7,457萬餘元及1.25個百分



點（圖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111年度應付保留數較110年度增加7億2,970萬餘元及0.49個百分點，其中水

利局、工務局、運動發展局、交通局、衛生局及市政府等6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逾3億元，合計達33億3,888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72.28%，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4）。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51,449,682	4,619,145	3.05	都市發展局	451,122	9,189	2.04
運動發展局	1,074,294	① 366,273	34.09	新聞局	182,496	3,648	2.00
觀光局	749,286	170,238	22.72	文化局	2,209,345	40,485	1.83
工務局	6,451,086	② 888,940	13.78	地政局	1,140,077	20,622	1.81
交通局	2,446,975	④ 321,078	13.12	統籌支撥科目	8,016,208	119,470	1.49
水利局	10,007,424	① 1,143,800	11.43	社會局	19,199,163	256,853	1.34
經濟發展局	1,876,963	97,044	5.17	警察局	11,048,733	77,034	0.70
消防局	2,944,917	141,578	4.81	財政局	3,114,575	11,864	0.38
海洋局	757,768	35,023	4.62	農業局	1,887,338	5,800	0.31
市政府	7,055,387	302,293	4.28	教育局	51,845,994	54,276	0.10
衛生局	8,304,294	⑤ 316,499	3.81	勞工局	455,753	202	0.04
民政局	1,861,214	64,899	3.49	市議會	779,477	—	—
青年局	288,141	9,643	3.35	法制局	73,314	—	—
環境保護局	4,830,727	114,111	2.36	毒品防制局	139,937	—	—
捷運工程局	2,255,271	48,271	2.14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393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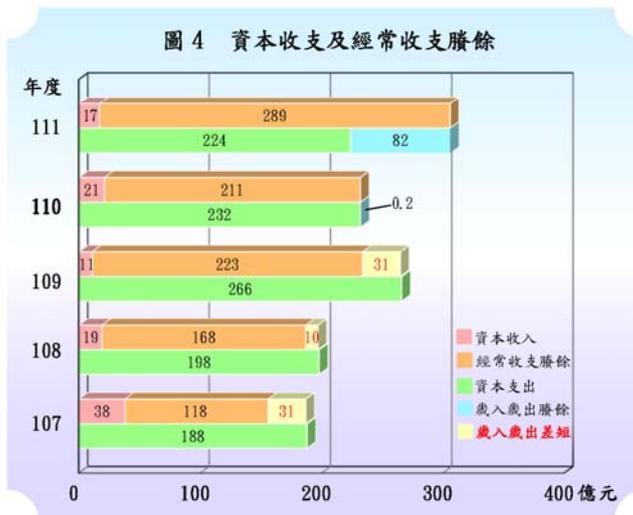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1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9,035 萬餘元，審定為 1,520 億 7,16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決算，照數審定為 1,231 億 2,05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經修正增列 342 萬元，審定為 17 億 3,66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決算，照數審定為 224 億 3,016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1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80 億 9,141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2 億 530 萬餘元，主要係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等福利服務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89 億 5,11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2 億 9,672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1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6,113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6 億 9,366 萬餘元，主

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兒童遊樂場及電力系統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06 億 9,35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28 億 5,480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



遠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82 億 5,757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1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市政府近年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82億5,757萬餘元，較110年度增加82億2,929萬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98億9,394萬餘元，全數未予舉借，且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40億元外，另增加還本36億元，合計償還76億元，截至111年底止，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2,387億2,799萬餘元，亦較110年底2,447億4,256萬餘元（加計保留數40億823萬餘元後，金額為2,487億5,080萬餘元）減少60億1,457萬餘元，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龐巨，又近年尚有因應重大公共建設之非自償性配合款待籌措，仍待積極管控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並確實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提升行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持續改善財政結構。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低，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仍高，允待積極清理，以允當表達財政狀況：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1,455億5,57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396億24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40億1,208萬餘元，合計決算數1,536億1,45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歲入歲出相抵連續2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卻逐年降低，對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仰賴程度較高，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累計短絀之財政缺口龐巨，仍待積極籌謀因應；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之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且未繳庫金額龐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結果漸有成效，惟已屆滿4年之未結清數仍高等情事。（詳乙-9頁）

二、為有效預防犯罪及改善社會治安，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惟治安防制業務及電子巡簽之設置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警察局為有效預防犯罪及改善社會治安，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111年度編列預算5億3,057萬餘元，辦理查緝非法槍彈等治安防制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全般刑案破獲率達9成，惟部分單位未妥適控管移送案件之後續不起訴情形，並通盤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移送品質；部分刑案發生熱點鄰近未設置電子巡簽系統，恐形成治安死角，又於網站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增設巡邏箱、強化安全措施，惟部分月份巡簽頻率或有不足；部分警用車輛

及槍枝裝備逾使用年限，允宜積極審視裝備現況，適時汰換或報請上級換發，以提升執勤效能，維護員警安全；建置心理諮商機制以減輕員警工作壓力，惟部分心理諮商員為兼任或未取得相關證照；部分協助員警之民防團隊成員同時參加2項民防任務編組等情事。（詳乙-61頁）

三、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惟部分列管事業久未稽查或連年稽查不合格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水污染防治成效：環境保護局為管制境內各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絕非法排放，以減輕水體環境負擔，111年度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等計畫，預算經費3,502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惟部分列管事業久未稽查或連年稽查不合格；部分具免檢測資格之事業間有抽驗檢測值異常；委外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等多項計畫，惟部分工作項目重複；簡易自來水水質經抽查屢逾限值；辦理河川水質連續監測，惟未進行水質長期性分析以瞭解變化趨勢等情事。（詳乙-80頁）

四、為因應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力減少及高齡者二度就業，與未來十年退休人口及退休準備金提撥缺口大幅增加等議題，允宜積極籌謀對策因應，以穩定社會經濟永續發展，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及生活安定：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掌理職業訓練及國民就業服務等業務，據統計108至111年度市轄新登記求職人數由7萬5,398人減至6萬6,009人，減幅約12.46%，惟其中屬中高齡（45至64歲）及高齡（65歲以上）新登記求職人數占比卻從108年度30.83%，逐年增至111年度39.8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該中心歷年對於就業市場之求職、求才、推介就業人數，係按教育程度、年齡、職業、求職者未能推介就業原因、熱門職類供需概況等分析，惟尚未分析探討失業率、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比率呈逐年上升原因；據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資料顯示，以高雄市111年8月數據推估，未來10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於121年底增至5萬3,913人、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差額增至52億7,039萬餘元、未足額提撥家數增至2,774家、未足額提撥單位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增至1萬7,419人等，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退休準備金提撥缺口均大幅增加，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等情事。（詳乙-104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年來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環境污染、網路安全威脅及物價持續上漲等之挑戰，為積極打造高雄為宜居城市，並引導國內外各項投資，形塑高雄成為國際一流港灣城市，111 年度於「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優先」、「交通建設優先」、「改善空污優先」等面向籌劃「拚經濟」、「衝就業」、「顧教育」、「好生活」、「真安心」等五大施政重點，由各機關據以擬定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茲將 111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施政績效之評核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

111 年度高雄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81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88 項，其中，已完成者 379 項（77.66%），尚在執行者 109 項（22.34%）（表 1）。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455 億 5,070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480 億 7,529 萬餘元，減少 25 億 2,459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6 億 971 萬餘元（37.52%），較 110 年度減少 6 億 8,641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主管減列兒童遊樂場及電力系統改善等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280 億 3,443 萬餘元（19.26%），較 110 年度減少 52 億 6,783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局主管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45 億 2,683 萬餘元（16.85%），較 110 年度增加 6 億 41 萬餘元，

表 1 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05	488	—	379	109	勞工局	5	25	—	24	1
市議會	1	10	—	10	—	捷運工程局	1	4	—	3	1
市政府	44	145	—	117	28	消防局	1	11	—	9	2
民政局	3	17	—	8	9	文化局	1	9	—	4	5
財政局	2	18	—	15	3	交通局	2	7	—	4	3
教育局	3	7	—	6	1	海洋局	1	9	—	5	4
經濟發展局	1	7	—	2	5	都市發展局	1	11	—	7	4
工務局	4	12	—	8	4	法制局	1	5	—	5	—
社會局	6	20	—	17	3	觀光局	1	7	—	1	6
警察局	1	3	—	2	1	水利局	1	7	—	2	5
衛生局	1	12	—	9	3	毒品防制局	1	4	—	4	—
環境保護局	3	17	—	10	7	運動發展局	1	5	—	2	3
地政局	14	85	—	83	2	青年局	1	3	—	1	2
新聞局	2	7	—	4	3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農業局	2	15	—	12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主要係消防局主管增列中央補助汰換化學及水箱消防車經費；另經濟發展、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383億7,971萬餘元(26.37%)，較110年度增加28億2,924萬餘元（圖1）。



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11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111年度市政府列管重大施政計畫計112項，分由市政府等17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

「高屏溪斜張橋上下游段疏濬作業」等8項列管計畫，因111年度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核，餘104項，經市政府評核結果，甲等21

表2 111年度市政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單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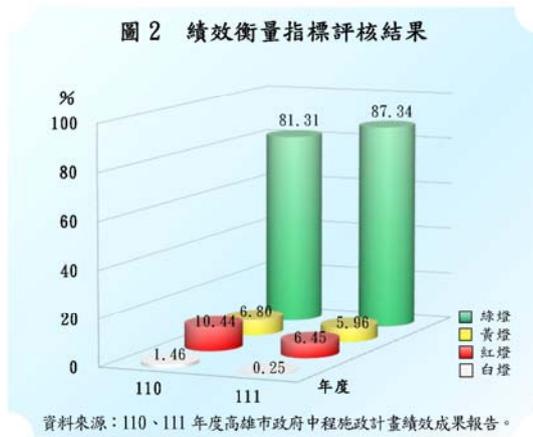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市政府列管計畫	評核等第				評核等第較上年度下降	連續2年度均為乙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112	—	21	83	—	10	40
市政府	2	—	1	1	—	—	1
民政局	5	—	2	3	—	—	—
教育局	14	—	4	10	—	2	7
經濟發展局	3	—	—	3	—	—	2
工務局	34	—	6	25	—	4	8
社會局	1	—	—	1	—	—	—
衛生局	4	—	—	3	—	—	1
環境保護局	1	—	—	1	—	—	1
地政局	12	—	3	7	—	1	5
捷運工程局	5	—	1	4	—	—	4
文化局	2	—	—	2	—	—	2
交通局	4	—	1	3	—	1	—
海洋局	4	—	—	4	—	—	3
都市發展局	5	—	—	5	—	1	2
觀光局	5	—	3	2	—	—	1
水利局	10	—	—	8	—	1	3
運動發展局	1	—	—	1	—	—	—

註：1. 市政府等4個主管機關計8項列管計畫，因111年度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核，爰受評計畫合計104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10及111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及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項（20.19%）、乙等83項（79.81%）（表2），相較110年度考評結果，雖已無案件評核為丙等，惟甲等以上比率仍略低於110年度（21.28%），且市政府等14個主管機關主辦之50項計畫有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111年度評核等第較110年度下降情形（表2），整體執行結果仍有強化空間，有待廣績督促精進，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及形象。

二、施政績效之評核情形及施政效能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 255 項，並據以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403 項，經市政府評核結果，「績效良好」（綠燈）者 352 項（87.34%）、「績效合格」（黃燈）者 24 項（5.96%）、「績效欠佳」（紅燈）者 26 項（6.45%）、「績效不明」（白燈）者 1 項（0.25%）。評核「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



100% 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局、地政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表 3 111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評核排名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項數	綠燈	占比
「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 100% 者			
1. 教育局	30	30	100.00
2. 地政局	15	15	100.00
3. 勞工局	14	14	100.00
4. 經濟發展局	13	13	100.00
5. 交通局	12	12	100.00
6. 毒品防制局	11	11	100.00
7. 財政局	9	9	100.00
8. 青年局	6	6	100.00
「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前 3 名			
1. 運動發展局	7	4	57.14
2. 海洋局	15	5	33.33
3. 警察局	14	3	2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毒品防制局、財政局及青年局等 8 個主管機關；評核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前 3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運動發展局（57.14%）、海洋局（33.33%）、警察局（21.43%）（表 3）。與 110 年度相較，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已有提升（圖 2），惟仍有部分機關待檢討執行策略，以改善及彰顯施政表現。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 111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虧絀，甚有淨值負數情形，又資金長期墊借公務機關，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輔導強化財務控管。（詳乙-12 頁）

（二） 定期考核市轄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惟各區歲入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發生歲計短絀，允待督促加強輔導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詳乙－13 頁）

（三） 配合推動電子病歷交換以增加病歷可攜性、可讀性及可利用性，惟市轄醫療機構實施率僅 3 成餘，或部分病歷未依限完成電子簽章，亟待強化管理並落實督導查核，以提升病歷互通整合及運用效能。（詳乙－69 頁）

（四） 各地政事務所規費退還作業及資訊揭露方式不一，又地政規費系統部分功能未臻完備，致需耗費人力核對，有待研謀妥處，以供執行業務之遵循，並提升行政效率，健全規費管理。（詳乙－87 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1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一般政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加強營運，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及結合客家傳統文化展演活動，111 年度營運收入計 213 萬餘元，參訪人數計 7 萬餘人。

2. 落實執行稅籍清查作業：運用內外部通報課稅資料，積極執行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111 年度增加稅收約 1.96 億元。

3. 落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裁處：應用違反使用管制案件管理系統加強追蹤列管，截至 111 年底止，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計 390 件，罰鍰計 2,956 萬元。

4. 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強化地區韌性：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截至111年底止，產出各類災害潛勢圖資計2,381幅、防災電子地圖計262幅，並修編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升防災工作能力與強化地區災害韌性。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客庄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惟經管客家文物館舍尚未達成營運收支平衡之目標，且相關管理維護制度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益與品質。（詳乙-16頁）

2. 定期釐正稅籍資料及清查各稅徵課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惟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且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允待檢討妥處。（詳乙-31頁）

3.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賡續追蹤列管，惟部分農業用地已供非農業使用，尚無裁罰紀錄，或經限期改善卻遲未恢復原狀，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清理成效。（詳乙-90頁）

4. 賡續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並修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設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未適足且潛存安全疑慮，或取得防災士認證者仍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災害預防及復原重建工作。（詳乙-120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為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辦理相關研討及宣導活動，並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營造無歧視、零霸凌之性別友善校園。

2. 出版刊物行銷高雄：《高雄畫刊》網站整合中、英、日語版期刊內容及電子書，111年度網頁瀏覽量累計逾176萬餘次；紙本刊物放置機場、捷運站、觀光飯店等旅遊熱點，擴大觸及效益。

3. 積極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營運推廣工作：執行文化部110至111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並進行地方文化館訪視輔導，提供營運建議、人

才培育課程及交流觀摩，深化高雄文化魅力。

4. 整建運動中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推展全齡運動，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並配合運動 i 臺灣計畫逐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厚植城市運動實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業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惟霸凌通報案件數及成案數均逐年成長，且通報作業未臻落實，允宜研議改善。（詳乙—35 頁）

2. 發行數位及紙本期刊以宣傳市政建設及城市行銷，惟未建立讀者滿意度調查機制，且外縣市配置免費索閱點不足，不利行銷推廣，允待檢討改善。（詳乙—95 頁）

3. 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以提升整體文化品質及呈現多元地域特色，惟部分館所尚未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協作計畫館舍參訪人潮間有落差、專家訪視輔導建議改善事項未建立追蹤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25 頁）

4. 為提供完善運動環境，提升市民運動習慣，規劃逐年增設運動中心，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打造全民運動城市之目標。（詳乙—169 頁）

（三） 經濟發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以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與中央合作發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打造自主 5G AIoT 產業生態系，並結合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基地等在地創新創業團隊，營造高雄成為全臺最大 5G AIoT 創新開放試驗場域。

2.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並推動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減少道路重複開挖，縮短施工工期，提供優質、安全、舒適之道路品質。

3. 賡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之施工，配合第二階段工程全線通車，使岡山成為大高雄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擴大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民眾。

4. 加強動物飼養管理與保健：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物種保育合作與交流，並持續參與國際動物園組織及國際保育計畫，豐富園區展示物種，提升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成果。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發展 5G 文化科技及推動區域經濟，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後續推動及維運方向未明，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詳乙-44 頁）

2. 建立道路挖掘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以強化挖掘施工監督作業，惟未能落實運用系統功能，允宜加強監控與檢核回傳之施工影像，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回填及施工品質。（詳乙-49 頁）

3. 為促進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衍生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詳乙-114 頁）

4. 結合運用各界捐款共同改善市立動物園內動物福祉，惟間有企業大額捐款偏用於遊客遊憩動線範圍之展場更新，對於改善動物園養環境及更新相關醫療設備資源或有不足，允待檢討妥處，以提供市民及遊客完善之生命教育場域。（詳乙-154 頁）

（四） 社會福利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優質托育服務，結合民間推廣早期療育服務，並辦理日托照顧、療育補助等，建構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2. 賡續推展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者多元化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計

布建社區型整合服務中心 63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 933 處、巷弄長照站 314 處，長期照顧 2.0 服務使用 6 萬 9,095 人，服務涵蓋率 68.87%。

3. 外籍勞工管理及權益維護：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111 年度辦理外籍勞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 268 家次，以及針對各類雇主、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8 場法令權益宣導。

4. 強化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規劃多元講習課程及輔導方案，增進個案出席率及提升受講習人學習動機及成效，111 年度辦理預防再犯團體活動及講座 24 場次，參加者計 682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儘早評估療育，減少日後生活障礙，惟間有個案發現時已逾黃金療育期，且社區療育服務人次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2. 建立個案為中心之長照服務模式，提供多元社區式整合服務，惟服務等待期間未符民眾期待、或長照服務對象恐疏漏高風險潛在需求者，允宜主動介入關懷及挹注服務資源，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詳乙-66 頁）

3. 為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降低非法僱用，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稽查，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05 頁）

4. 積極辦理第三、四級毒品之查處及行政裁罰，惟相關規範未臻周妥，部分受處分人參與講習情形未予追蹤，影響行政裁罰效果，又作業期程未妥為控管，間有受處分人於作業期間再遭裁罰，允宜提升作業效率，以發揮及時嚇阻效果。（詳乙-165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辦理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自

辦篩分處理再利用及委託再處理計畫，並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達「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目標。

2. 廣續推動多元住宅方案，協助市民安居：協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換居設有電梯社會住宅 4 戶，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已媒合 908 戶，執行率逾 9 成。

3. 持續推動社區自力營造，活絡鄉村地區：推行社區營造多元輔助方案，111 年度新增 20 處社造點，累計完成社區營造 574 處。

4. 建置前鎮漁港雨污水系統整建計畫：推動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整建工程，改善港區與周邊草衙地區積淹水問題，及提升港區海域水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運用焚化再生粒料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惟間有未適時督導查驗再利用機構，及粒料性質統計分析資料未適時公布，不利於再生粒料品質保證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6 頁）

2.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惟部分區域住宅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仍多，且廠商退場機制未臻周延，亟待研謀善策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及完善廠商履約評鑑事宜，以提升成效並減輕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詳乙－147 頁）

3. 為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惟部分行政區無社區參與，或參與情形迥異、或未於期限內開工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社區營造整體效能。（詳乙－149 頁）

4. 建置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優化場域衛生安全，惟場域內部分污染源事業用戶未配合接管，且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未獲核發，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改善港區水陸環境之計畫目標。（詳乙－15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高雄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1年12月31日）係依109年12月30日修正後高雄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3兆8,395億3,437萬餘元、整體負債4,505億879萬餘元、整體淨資產3兆3,890億2,557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1年底3兆8,395億3,437萬餘元，較110年底3兆7,806億5,021萬餘元，增加588億8,416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333億2,561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105億5,08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增撥統籌分配稅款等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1,818億347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132億5,016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增加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等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3兆5,252億6,156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333億2,206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經管土地因受贈、撥入及依公告現值調整致帳面價值增加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1年底4,505億879萬餘元，較110年底4,268億3,434萬餘元，增加236億7,445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507億4,893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53億5,071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應付債務還本數增加等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117億4,720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73億6,329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協助111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及補助水利局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等預收款項尚未轉正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972億3,997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110億2,039萬餘元，主要係暫收中央提前撥入112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所致。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3兆3,890億2,557萬餘元，較110年底3兆3,538億1,586萬餘元，增加352億971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111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3,839,534,374	3,780,650,210	58,884,164
流 動 資 產	98,725,583	84,736,053	13,989,530
現 金	19,669,514	18,716,718	952,795
短 期 投 資	1,215,500	1,728,000	- 512,500
應 收 款 項	33,325,615	22,774,771	10,550,844
存 貨	35,983,164	35,247,915	735,248
預 付 款 項	8,482,062	6,232,078	2,249,983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49,727	36,569	13,157
非 流 動 資 產	3,740,808,790	3,695,914,156	44,894,634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4,213,712	3,649,179	564,533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9,414,373	9,646,404	- 232,031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001,785	7,521,030	- 519,244
其 他 投 資	181,803,477	168,553,311	13,250,165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525,261,565	3,491,939,501	33,322,063
無 形 資 產	534,660	513,899	20,760
其 他 資 產	12,579,216	14,090,828	- 1,511,612
資 產 合 計	3,839,534,374	3,780,650,210	58,884,164
負 債	450,508,799	426,834,348	23,674,450
流 動 負 債	63,699,322	53,443,332	10,255,990
短 期 債 務	1,203,177	3,661,192	- 2,458,014
應 付 款 項	50,748,938	45,398,225	5,350,713
預 收 款 項	11,747,205	4,383,914	7,363,291
非 流 動 負 債	386,809,477	373,391,016	13,418,460
長 期 債 務	289,569,502	287,171,440	2,398,062
其 他 負 債	97,239,975	86,219,576	11,020,398
淨 資 產	3,389,025,574	3,353,815,861	35,209,713
淨 資 產	3,389,025,574	3,353,815,861	35,209,713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3,839,534,374	3,780,650,210	58,884,164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本處審核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 億 9,377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408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1,728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525 萬餘元，致高雄市整體淨減列資產 9,832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2 億 9,004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 億 9,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3 兆 8,394 億 3,60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502 億 1,87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 兆 3,892 億 1,72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整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28,193,149	98,494,222	- 27,961,788	98,725,583
現 金	8,595,425	35,566,772	- 24,492,683	19,669,514
短 期 投 資	—	1,215,500	—	1,215,500
應 收 款 項	19,195,911	17,598,809	- 3,469,104	33,325,615
存 貨	8,906	35,974,257	—	35,983,164
預 付 款 項	343,178	8,138,883	—	8,482,06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49,727	—	—	49,727
非 流 動 資 產	3,194,220,236	604,663,245	- 58,074,691	3,740,808,790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4,213,712	—	4,213,71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9,414,373	—	9,414,373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64,124,242	864,393	- 57,986,850	7,001,785
其 他 投 資	4,691,548	177,111,928	—	181,803,477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122,097,092	403,164,473	—	3,525,261,565
無 形 資 產	268,764	265,895	—	534,660
其 他 資 產	3,038,589	9,628,468	- 87,840	12,579,21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222,413,386	703,157,467	- 86,036,479	3,839,534,374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83,086	12,023	- 193,431	- 98,321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222,496,473	703,169,490	- 86,229,911	3,839,436,052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32,720,043	34,448,383	- 3,469,104	63,699,322
短期債務	—	1,203,177	—	1,203,177
應付款項	24,502,809	29,715,233	- 3,469,104	50,748,938
預收款項	8,217,233	3,529,972	—	11,747,205
非流動負債	263,258,883	148,131,117	- 24,580,523	386,809,477
長期債務	225,078,007	64,491,494	—	289,569,502
其他負債	38,180,876	83,639,622	- 24,580,523	97,239,975
原列負債總額	295,978,927	182,579,500	- 28,049,628	450,508,79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90,041	—	- 200,000	- 290,041
調整後負債總額	295,888,886	182,579,500	- 28,249,628	450,218,758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2,926,434,458	520,577,966	- 57,986,850	3,389,025,574
原列淨資產總額	2,926,434,458	520,577,966	- 57,986,850	3,389,025,57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3,128	12,023	6,568	191,71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2,926,607,587	520,589,989	- 57,980,282	3,389,217,294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222,496,473	703,169,490	- 86,229,911	3,839,436,052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對特種基金補助；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3.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二、公共債務

市政府編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1,206 億 5,000 萬元及長期借款 1,044 億 2,794 萬餘元，合計 2,250 億 7,794 萬餘元。至於借款目錄—公債及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11年底止，高雄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2,228 億 2,494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159 億 304 萬餘元，合計 2,387 億 2,799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1年以上債務餘額約

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0 兆 1,874 億餘元）之 1.18%，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1.71409% 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高雄市公共債務包括上開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387 億 2,799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22 億 5,618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489 億 8,844 萬餘元，則合計共 2,899 億 7,261 萬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11 年底止高雄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89,972,619 (1.28%)	2,256,180	222,824,944	—	48,988,447	15,903,047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38,727,992 (1.18%)	—	222,824,944	—	—	15,903,047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256,180	2,256,180	—	—	—	—	—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8,988,447	—	—	—	48,988,447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均為實際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 111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2 兆 7,064 億餘元、20 兆 1,874 億餘元。
 3. 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含人事處承接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公教住宅貸款帳列其他應付帳款 318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據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1 年底止，市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約為 1,637 億 7,47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61 億 3,625 萬餘元。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積欠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款項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表 2）。另市庫向特種基金調

度 180 億 768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 64 億 8,499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331 億 5,015 萬餘元，共計 511 億 5,783 萬餘元。

表 2 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63,774,775	169,911,030	- 6,136,254	
1.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8,682,239	9,234,609	- 552,369	編列預算支付。
2. 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77,218	81,973	- 4,755	編列預算支付。
3.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463,514	-	
4. 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471,641	471,641	-	
5. 積欠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	373,334	360,222	13,112	積欠款增加。
6. 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1,773,690	- 1,773,690	納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 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88,622	1,703,139	- 14,517	編列預算支付。
8. 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549,621	583,841	- 34,219	編列預算支付。
9. 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54,486	173,121	- 18,635	編列預算支付。
10. 積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4,909	-	14,909	新增欠款。
11.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註1）	48,839,188	51,081,276	- 2,242,088	編列預算支付。
12.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註2）	102,460,000	103,984,000	- 1,524,000	編列預算支付。

註：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1 至 140 年）負擔支出為 521 億 4,1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33 億 181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數 488 億 3,918 萬餘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1 至 140 年）負擔支出為 1,082 億 6,6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58 億 600 萬元，未來應負擔數 1,024 億 6,000 萬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及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二） 高雄市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公教人員舊制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暨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調度款項共計 2,149 億 3,260 萬餘元外，尚有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8 億 9,340 萬餘元及向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之代位求償救助金 9 億 2,639 萬餘元，可能因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金額，而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2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97至99年度共計撥付3,000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102、104至111年度共計撥付2,109萬餘元專款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5億1,095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1,077萬餘元。

（二）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協助高雄市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並活絡經濟，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相對保證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之履約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109年度撥付3,000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4,500萬元相對資金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3億元，截至111年底止，因履行保證尚未有違約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排除占用收回市有土地，並積極開發活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惟部分土地清查、管理及開發作業仍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財政局為強化市有土地管理，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另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運用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開發利用，111年度執行結果，土地售價、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收入合計達20億44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市有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多年仍未標售完成，且部分將屆行政院核定之10年處分期限，執行效率

或有檢討空間；未完成標售土地間有民眾停放車輛或占用情形，影響政府權益；應收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金額龐鉅，且間有占用者已歿仍持續開徵使用補償金；市有地遭占用情形仍多，間有遭占用逾10年以上，累積欠繳使用補償金逾百萬元等情事。（詳乙-29頁）

二、為確保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辦理功能提升工程，惟已完工之氣提系統遲未完功能測試，新增設備無法發揮效能，且影響後續工程進度等，亟待研謀改善：經濟發展局為強化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氮氮污染物處理功能，確保污水廠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於108年度辦理污水廠功能提升工程，增設高氮氮廢水收集專管及氮氮處理設施（下稱氣提系統），結算金額5,076萬餘元，於110年7月驗收。嗣因該氣提系統日處理量為600CMD，不足因應該園區高氮氮廢水預計水量1,200CMD，續於110年辦理污水廠放流水氮氮減量及功能改善計畫（下稱二期工程），計畫經費2億690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氣提系統驗收合格逾年卻尚未完功能測試及正式運轉，新增設備無法發揮效能；氣提系統未完功能測試致影響二期工程工進；設置高氮氮廢水收集專管，惟尚未依高氮氮用戶廢水水質處理費之收費標準計收污水處理費；部分設備損壞久未修繕，有加重其他設備處理負擔或影響使用效能之虞等情事。（詳乙-41頁）

三、為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發展，積極辦理市地重劃，惟間有重劃完成仍未辦理財務結算或未研議土地點交，影響稅捐徵納，或未積極研處重劃取得之抵費地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並增裕市庫財源：地政局為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積極運用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期達成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之目標。截至111年8月底止該基金帳列執行中之市地重劃計35案，總金額219億6,078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第65期市地重劃區於104年度完成地籍測量及釐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交接土地等工作，並辦理重劃工程及經費核銷，惟迄111年9月止逾6年仍未辦理財務結算公告，又取得前鎮區經貿一小段9及17地號等2筆抵費

地合計 6,438.32 平方公尺、評定價值 7 億 2,979 萬餘元，逾 8 年仍未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且無具體規劃讓售供社會住宅等特殊目的使用，未能發揮土地使用效益；101 年 4 月完成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地籍測量，並於同年 6 月完成土地標示及變更登記為苓雅區苓港段 1 至 35 地號，其中 27 筆土地或因未完成污染改善、或供土壤改善運輸空間使用，致未完成點交而暫緩徵納地價稅，影響稅捐徵納作業；部分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或貸款利息未依實際期間及成本計算；部分應收差額地價之列管清理未臻周妥等情事。（詳乙-91 頁）

四、原定國宅用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用途，惟經管左營及前鎮等行政區部分土地仍閒置或經訴訟定讞迄未能收回，亟待研議土地活化方案及收回善策，俾活化資產發揮應有效能：高雄市住宅基金為推展國民住宅政策，分別於 77 及 85 年價購左營區果貿段 2 地號（面積 2 萬 4,867 平方公尺）及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0、585、586 地號（面積計 2 萬 9,610.31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興建國宅預定用地，金額計 33 億 8,40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果貿段 2 地號土地因配合中央國宅停建政策，89 年報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將作興建國宅以外之開發運用，經都市發展局擬定「鳳邑舊城再生計畫」以活化土地，又因文化部國定古蹟保存計畫（草案）限制開發而未能推展，除部分土地面積（1,180 平方公尺）自 103 年租予交通局供停車場使用外，其餘土地均閒置迄未使用（占 95.25%）；獅甲二小段 585 地號面積 6,383.0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6 億 867 萬餘元，自 87 年無償借予經濟發展局（前身為市場管理處）作為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使用，因公告自 105 年 9 月起停用而衍生爭議，經攤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6 月判決定讞後確定停止使用，期間都市發展局雖多次函請經濟發展局歸還土地，惟迄 111 年底止，距判決確定逾 1 年仍未歸還，期間亦未給付租金等情事。（詳乙-14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2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4,868萬餘元，總支出1億9,069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194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4,20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175萬餘元（圖1），約4.36%，主要係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3

項（表1），實施結果，皆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全球通膨質借營運量下滑，致利息收入及變賣收入未如預期、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致客運收入亦未如預期；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1年度決算支出數300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4,684萬餘元，約93.98%，

主要係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因重新研擬相關規範等，作業期程延遲所致。上述2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4,980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5,087萬餘元，減損106萬餘

元，主要係其他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動產質借所雖獲有淨利，惟未達預算目標（表2），主要係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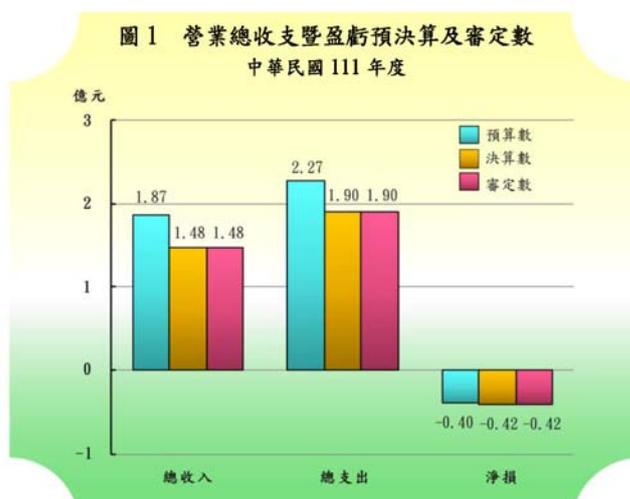


表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3	3	—
財政局	1	2	2	—
交通局	1	1	1	—

表2 111年度市營事業虧損或淨利未達預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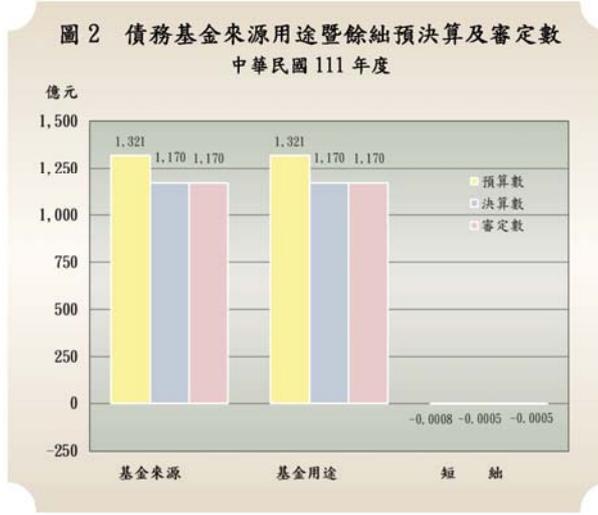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1.淨損較預算減少者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50,872	-49,802	1,069	-2.10
2.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0,609	7,785	-2,823	-26.6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728 萬餘元(增列 1,859 萬餘元，減列 130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2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111 億 5,02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97 億 5,110 萬

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13 億 9,9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3,732 萬餘元，相距 19 億 3,64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728 萬餘元(增列 1,859 萬餘元，減列 13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應收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增列支出 52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短列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審定總收入 126



億 3,096 萬餘元，總支出 128 億 283 萬餘元，短絀 1 億 7,18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8,251 萬餘元，減少 1,064 萬餘元，約 5.83%(圖 1)，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開發區土地暫緩標售，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35 億 6,817 萬餘元，其餘 5 個基金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3 億 9,630 萬餘元。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170 億 2,089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70 億 2,094 萬餘元，短絀 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萬餘元，減少 3 萬餘元，約 43.14%（圖 2），係高雄市債務基金撙節支出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含 355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620 億 5,762 萬餘元，基金用途 602 億 8,906 萬餘

圖 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元，賸餘 17 億 6,85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5,487 萬餘元，相距 21 億 2,343 萬餘元（圖 3），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中央補助款較預計增加、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補助款核撥數較預計減少所致。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4,466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9 億 1,322 萬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4 億

圖 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07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6 億 3,826 萬餘元，短絀 1 億 9,74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4 萬餘元，相距 1 億 9,764 萬餘元（圖 4），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依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實際經費需要撥入補助款，基金來源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2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1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4,209億136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1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表1 111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				
1.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66,547	297,590	131,043	78.68
2. 高雄巿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5,604	63,208	7,604	13.68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3,105,258	- 3,292,770	- 187,512	6.04
2.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36,805	- 92,140	- 128,945	--
3. 高雄巿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7,087	- 82,077	- 119,164	--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11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2名，分別為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及高雄巿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3名，分別為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及高雄巿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表1)。

表2 111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11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1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2名，分別為高雄市農業發展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2名			
1.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50,262	242,315	96.82
2.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128,434	118,840	92.53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825,792	373,661	45.25
2.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28,085	13,435	47.84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591	5,109	53.27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2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1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及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2）。

另111年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59項（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23項，約38.98%；未達預計目標者36項，約61.02%，其中照價收買等4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3 111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4	59	1	35	23
財政局	2	3	—	2	1
教育局	1	10	—	5	5
經濟發展局	2	5	—	4	1
工務局	3	3	—	2	1
社會局	1	2	—	1	1
衛生局	1	4	—	—	4
環境保護局	1	4	—	—	4
地政局	1	3	1	2	—
農業局	1	2	—	2	—
勞工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8	—	6	2
文化局	2	3	—	2	1
交通局	1	3	—	3	—
都市發展局	2	4	—	2	2
運動發展局	1	2	—	2	—
青年局	1	1	—	—	1

表4 111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照價收買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200	—	未執行
2. 市地重劃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3,153,988	248,740	7.89
3. 基層選手及教練培訓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千元	12,000	1,530	12.75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271,076	50,093	18.48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虧蝕，甚有淨值負數情形，又資金長期墊借公務機關，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輔導強化財務控管：111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24個單位，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11億3,297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97億4,584萬餘元，賸餘13億8,713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業務）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

核有：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111年度作業基金總收支結果為短絀，為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首見，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淨值負數龐鉅；部分作業基金缺乏適足自有財源，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不符基金設立目的及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或墊付公務機關價購土地或工程等款項，致基金資金積壓，影響其財務效能及獨立性等情事。（詳乙-12頁）

二、為使學童飲食均衡營養而辦理營養午餐，惟部分學校午餐運輸車輛非密閉保溫之規格、或運送配置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未符合契約規範、或部分午餐食物留樣作業未依規定及契約辦理，均有待檢討改善：為使學童飲食均衡營養，高雄市立完全中學及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計有334校提供營養午餐，分採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及由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學校藉中央廚房模式供應者分別為160校、14校、28校及132校。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運送車輛應為專用密閉式廂型貨車，廂體應能確保餐桶維持保溫狀態，惟廠商運送午餐車輛係廂式自用小客車，非具保溫效果之車款，且午餐運送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載列之檢查項目，未符合契約規範；廠商雇用主廚、廚工及專任營養師等人員，同時擔任其他學校之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於供餐時間內專職專任，營養師未配合學校辦理午餐教育，且未於決標後10日內提供備餐服務之勞務人員名冊，報請機關核備；依契約規定每日應準備一份完整午餐食物留樣，並以不銹鋼密合容器分裝保存，惟廠商實際以塑膠保鮮盒分裝，且部分食物未留樣或未足量留樣；午餐經費收支未完整納列午餐專戶統一管理、或未列入午餐收支結算表詳實登載，相關表報勾稽未合；清洗消毒後之容器定期抽驗紀錄未留存等情事。（詳乙-34頁）

三、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加速市地開發利用，惟土地處分方式有欠靈活彈性，部分精華區土地未依計畫開發利用，復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營運需要辦理繳庫，影響基金資源循環運用：土地開發處截至112年3月15日止，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取得之抵費地、公共設施及可建築之標、讓售土地計261筆，總面積175.10公頃，價值308億7,644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公告辦理凹子底農業區（農16）區段徵收計畫，經開發並取得可標、讓售土地19筆、面積10.91公頃，其中特定專用區3筆、面積5公頃原規劃作為國際貿易中心、觀光旅館及會議中心使用土地，及2筆、面積3.53公頃原規劃作為社教、體育設

施及公務機關使用土地，市政府於98年5月連同4.8公頃公園用地，開闢為凹子底森林公園，復因毗鄰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遷校舊址基地於107年3月辦理地上權招標及附近義享天地等商業開發案，其投資經營項目與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雷同，缺乏招商誘因，該處爰於108年12月簽准暫緩標售，致精華區土地低度使用迄未妥謀善策解決；內政部為利區段徵收及重劃後取得土地之多元利用，89及111年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規定，惟該處僅以標售方式處分土地，未依都市發展實際需求研訂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相關規定，土地利用有欠靈活彈性；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1年度保留繳庫數29億5,000萬元，連同112年度編列繳庫預算數39億5,000萬元，合計達69億元，按近5年土地標售溢價率推估，可獲收入約156億8,454萬餘元，經扣除111年底尚須仰賴售地收入支應之開發工程經費123億6,610萬餘元，全數售地收入恐不足支應重劃相關費用及繳庫負擔等情事。（詳乙－85頁）

四、積極爭取軌道建設計畫經費，建構便捷大眾運輸路網，惟配合款經費龐鉅，雖以舉債支應，相關收入實現卻未如預期，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財源籌措策略，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市政府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積極爭取軌道建設計畫經費，建構便捷大眾運輸路網，於101至112年間獲行政院核定自辦興建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黃線、小港林園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之綜合規劃報告，上開6項計畫暫列需由市政府籌措配合款計1,142億元，其中非自償性及用地經費計492.54億元，截至111年底止已編預算數44.25億元，估算112至120年度經費需求為448.29億元，各年度所需軌道建設經費如全數以舉債支應，預估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將由111年底2,387億元逐年增加至120年底2,835億餘元，債限比率推估由68.99%增加至81.94%，距債務預警值90%將僅餘8.06個百分點；又依據112年度總預算－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列載，高雄市除軌道建設以外之公共工程，未來計畫經費需求計465億餘元，倘悉以舉債支應，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達3,300億元，超逾估算公共債務限額預警值90%之情事。（詳乙－110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淨增列1億7,969萬餘元（增列2億9,377萬餘元，減列1億1,408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1,728萬餘元（增列1,859萬餘元，減列130萬餘元），增列支出525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1年度補徵稅款2,414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1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1,785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詳乙-3至7頁），分述如次：

1. 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連年納列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歷年運量低於預期，且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迄未實現，亟待督促研謀具體財務因應對策，以利達成計畫自償率。
3. 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經費審核及營運效率檢討機制未臻周延，載客量持續衰退，允宜督促建置補貼審核資訊系統，精進服務品質評鑑及加強業者查核督導，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4. 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仰賴政府挹注，且部分業務性質與公務機關雷同，允待督促評估檢討基金定位與存續之必要性。
5.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未預為妥擬私地主工廠先建後拆策略，影響既有電力設施遷移及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之配套方案，允應督促研謀改善，增益計畫執行效益。
6. 長照服務實際需求人數未確實掌握，又前置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督促擘劃長照資源配置及財源，俾提升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成效，達成在地老化之計畫目標。
7. 辦理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惟擬定認養計畫作業遲延，影響捐贈款撥入期程及工程之規劃執行，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重大施政計畫順利推動。
8. 辦理市政、交通安全及城市活動宣導，惟部分成效未彰，或未辦理滿意度調查，或調查方式未臻周妥，或行銷資訊揭露未臻完整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政行銷效益。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1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述如次：

都市發展局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場域改造及經營管理，核有 106 至 111 年旗糖創新博覽園區計畫經費 2 億 5,600 萬元，採分年分期方式辦理園區開發，惟先期作業欠缺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亦未落實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即啟動計畫，致執

行過程屢生變數，計畫一再更迭並大幅增加經費，耽延預定營運期程，終因財源困絀而縮減開發範圍，未能發揮計畫預期綜效；又園區營運財務綜合分析結果達成財務收支平衡至少需歷時27年，雖配合開發期程分階段辦理招商行銷作業，惟歷時5年餘，多數房地仍處閒置狀態，難達成園區財務平衡、永續經營及均衡城鄉發展目標。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復建暨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執行情形、殯葬管理處辦理殯葬業務執行情形等2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43項（表2，甲—38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局為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訂定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惟未落實執行，致學校行政端與基層老師端之資訊存有落差，且未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無法有效輔導改善學生在校適應與其情緒、行為問題，有待檢討改善；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規費退還作業及資訊揭露方式不一，又地政規費系統部分功能未臻完備，致需耗費人力核對，有待研謀妥處，以供執行業務之遵循，並提升行政效率，健全規費管理；市政府為強化博物館城市形象，成立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促進美術館、史博館及電影館有效經營管理，惟內部稽核制度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等9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局為增進基層建設計畫之執行效能，辦理考核作業，惟各項工程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待落實管理及監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經濟發展局為確保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辦理功能提升工程，惟已完工之氣提系統遲未完成功能測試，新增設備無法發揮效能，且影響後續工程進度等，亟待研謀改善；社會局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積

極籌劃育兒資源中心，惟部分育兒資源中心布建情形與設置原則有間，允待研謀改善等104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局持續排除占用收回市有土地，並積極開發活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惟部分土地清查、管理及開發作業仍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工務局建立道路挖掘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以強化挖掘施工監督作業，惟未能落實運用系統功能，允宜加強監控與檢核回傳之施工影像，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回填及施工品質；都市發展局原定國宅用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用途，惟經管左營及前鎮等行政區部分土地仍閒置或經訴訟定讞迄未能收回，亟待研議土地活化方案及收回善策，俾活化資產發揮應有效能等10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積極推動客庄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惟經管客家文物館舍尚未達成營運收支平衡之目標，且相關管理維護制度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益與品質1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新聞局發行數位及紙本期刊以宣傳市政建設及城市行銷，惟未建立讀者滿意度調查機制，且外縣市配置免費索閱點不足，不利行銷推廣，允待檢討改善；農業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於燕巢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預期可持續帶動地方有機農業發展，吸引青農返鄉進駐，惟示範區工程設計與施工品質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為推動大眾運輸整體路網效益，持續辦理軌道建設計畫，惟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等11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衛生局因應城市發展理念推動智慧醫療服務，惟發展策略及其定義未明，且營運績效評核指標尚乏攸關智慧醫療項目，復運用智慧科技多聚焦於縮減行政流程，攸關診察治療等醫療資源相對匱乏，有待檢討精進，以增進醫療服務品質；交通局持續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惟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鑑定完竣及審查費收入未依限繳庫等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都市發展局積極規劃興辦社會住宅，落實住宅政策，

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積極規劃後續因應措施，以促進社會住宅永續發展等8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1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計檔案管理情形、交通局辦理土地使用補償金催收與處理被占用土地清理作業情形，及運動發展局辦理所屬場地環境清潔勞務委外工作採購執行情形等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1，陳報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計有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計帳（事）務處理情形、警察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導入車牌辨識功能執行情形等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35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主計機關；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11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3	4	—	4
市政府	1	1	—	1
交通局	1	2	—	2
運動發展局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3	4	—	4
憑證管理疏失	2	3	—	3
採購作業疏失	1	1	—	1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43項（表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2項、處理中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19項，其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22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計	143	9	104	10	1	11	8	143	22 (15.38%)	2 (1.40%)	119 (83.22%)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7	1	12	1	1	1	1	16	7	—	9
民政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財政局主管	3	—	—	3	—	—	—	3	2	—	1
教育局主管	6	3	3	—	—	—	—	9	—	—	9
經濟發展局主管	6	—	6	—	—	—	—	8	1	—	7
工務局主管	4	—	2	1	—	1	—	9	—	—	9
社會局主管	4	—	4	—	—	—	—	5	—	—	5
警察局主管	5	—	5	—	—	—	—	4	2	—	2
衛生局主管	8	—	6	—	—	—	2	9	—	—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8	—	8	—	—	—	—	6	1	—	5
地政局主管	10	1	3	4	—	1	1	5	2	—	3
新聞局主管	3	—	2	—	—	1	—	3	—	—	3
農業局主管	5	—	3	—	—	2	—	5	—	—	5
勞工局主管	4	—	4	—	—	—	—	3	1	—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7	—	6	—	—	1	—	6	2	—	4
消防局主管	5	—	5	—	—	—	—	4	—	—	4
文化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交通局主管	6	—	4	—	—	—	2	10	1	1	8
海洋局主管	6	—	5	—	—	1	—	5	—	—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	2	1	—	—	2	4	1	1	2
法制局主管	—	—	—	—	—	—	—	—	—	—	—
觀光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水利局主管	8	—	6	—	—	2	—	7	—	—	7
毒品防制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運動發展局主管	4	—	3	—	—	1	—	3	—	—	3
青年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第二預備金	1	—	1	—	—	—	—	1	1	—	—
行政法人	3	3	—	—	—	—	—	3	1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1	—	—	—	—	—	1	—	—	1

註：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低，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仍高，允待積極清理，以允當表達財政狀況……………乙— 9
2. 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保留比率均增加，允宜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雖逐年降低，惟整體金額仍鉅，允待妥謀給付財源……………乙— 9
3. 為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建立施政計畫考評及獎懲機制，惟部分計畫考評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又間有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成果下降情形，允待督促改善……………乙— 10
4. 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行市有財產管理開發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開源項目執行成果衰退，且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待研謀因應……………乙— 10
5. 運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各項建設，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惟地方需配合編列之自籌款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待研謀因應，俾兼顧市政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穩健……………乙— 11
6. 動支災害準備金供各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惟撥付基準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且申請動支程序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乙— 12
7. 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虧絀，甚有淨值負數情形，又資金長期墊借公務機關，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輔導強化財務控管……………乙— 12
8. 定期考核市轄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惟各區歲入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發生歲計短絀，允待督促加強輔導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乙— 13
9. 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打造智慧化服務，帶動產業升級，惟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尚待強化，以兼顧智慧城市之效率與安全……………乙— 14
10. 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導致重要設施損壞未能啟用及購置之設備閒置，惟未積極辦理修繕作業，無法發揮財物應有效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乙— 14
11. 為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競爭力，辦理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惟加值示範基地尚未營運，執行成效未彰，允待積極研謀檢討妥處，俾推動產業標竿及原鄉亮點……………乙— 15

12. 積極推動客庄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惟經管客家文物館舍尚未達成營運收支平衡之目標，且相關管理維護制度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益與品質……………乙— 16
13.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有助於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未臻周全，及間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周邊屢生污染公害陳情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乙— 16
14.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應用，擴大受理鄰近縣市預拌混凝土廠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申請認可，提升偏遠地區領料與施作工程便利性，惟間有監督查核作業未落實，及部分工程使用數量與系統登載數據不符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 17
15.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持續監督機關依法採取行政管制及裁罰，惟部分機關未積極將法院判決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乙— 18
16.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期維護公開、公平之政府採購環境，惟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乙— 19
17. 持續清理市有閒置土地，期促進有效合理利用，惟間有遭無牌車輛占用、或私人占用作為收費停車場，或管理維護權責未臻明確等情，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乙— 20

參、民政局主管

1. 為增進基層建設計畫之執行效能，辦理考核作業，惟各項工程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待落實管理及監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乙— 24
2. 推動環保寺廟，期降低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惟寺廟參與比率仍低，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以達成低碳永續家園、淨零排放之施政目標…乙— 25
3. 持續進行墓地清查並逐年辦理遷葬，改善地區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惟墓地管理、遷葬及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落實管理，提升執行效率，以利殯葬設施永續發展……………乙— 26

肆、財政局主管

1. 持續排除占用收回市有土地，並積極開發活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惟部分土地清查、管理及開發作業仍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乙— 29
2. 為健全房市發展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惟房屋標準單價與努力目標值有間，允待研謀改善，合理評定稅基，以防制房市炒作，落實居住正義……………乙— 30

3. 定期釐正稅籍資料及清查各稅徵課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惟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且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允待檢討妥處……乙— 31

伍、教育局主管

1. 為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訂定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惟未落實執行，致學校行政端與基層老師端之資訊存有落差，且未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無法有效輔導改善學生在校適應與其情緒、行為問題，有待檢討改善……乙— 34
2. 為使學童飲食均衡營養而辦理營養午餐，惟部分學校午餐運輸車輛非密閉保溫之規格、或運送配置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未符合契約規範、或部分午餐食物留樣作業未依規定及契約辦理，均有待檢討改善……乙— 34
3. 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業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惟霸凌通報案件數及成案數均逐年成長，且通報作業未臻落實，允宜研議改善……乙— 35
4. 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作業，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間有工程作業程序、投保事宜及人員配置等未依規定辦理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乙— 36
5. 為保障學生受教及教職員權益，協助營運不善學校平順退場，並維護校產公共性，已加強對私立高中之督導考核，惟部分學校借款金額逐年增加，且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或合格教師比率不符規定，允待督促輔導改善……乙— 37
6. 為有效及迅速清理因颱風或豪雨來襲，造成樹木或圍牆倒塌，影響校園安全而辦理校園樹木災後搶修工程，惟相隔多日始辦理災後廢棄物運載及過磅清理，且車號不同、或車次及人工計價情形與契約規定不符……乙— 37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1. 為確保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辦理功能提升工程，惟已完工之氣提系統遲未完功能測試，新增設備無法發揮效能，且影響後續工程進度等，亟待研謀改善……乙— 41
2. 廢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惟納管情形、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收繳程序與運用等規範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輔導工廠合法化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乙— 42
3. 為有效管控既有工業管線，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監控平臺欠缺洩漏點定位功能、部分管線尚未完成排放測試及管內檢測工作，且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處理未臻周全，均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乙— 43

4. 為發展5G文化科技及推動區域經濟，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後續推動及維運方向未明，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乙— 44
5. 為落實地方能源治理能力，配合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 44
6. 持續改善山地原住民區用水品質，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惟部分系統水權登記逾期、水質檢驗逾標準限值，或欠缺監督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以維民眾用水安全……………乙— 45

柒、工務局主管

1. 太陽光電設置備案件數為全國第一，惟尚無擬訂設備（施）之整體開發規劃低碳工法、環境審定原則、安全防護及監督管理機制之細部規範，且公有建築物之設置比率仍低，允宜積極逐步完成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目標……………乙— 48
2. 建立道路挖掘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以強化挖掘施工監督作業，惟未能落實運用系統功能，允宜加強監控與檢核回傳之施工影像，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回填及施工品質……………乙— 49
3. 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積極辦理道路橋梁整建，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乙— 50
4. 為確保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制定自主檢查申報規範並委外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乙— 51

捌、社會局主管

1. 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積極籌劃育兒資源中心，惟部分育兒資源中心布建情形與設置原則有間，允待研謀改善……………乙— 55
2.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儘早評估療育，減少日後生活障礙，惟間有個案發現時已逾黃金療育期，且社區療育服務人次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乙— 56
3.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期打造友善托育城市，惟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研謀因應，以達促進家長安心就業，樂於生養之目標……………乙— 56
4. 提供家外安置照顧措施，以利兒少健康成長，惟以機構式安置為主、委託契約規範間有未臻妥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寄養兒少照顧服務品質……………乙— 57

玖、警察局主管

1. 導入科技執法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惟部分交通事故頻發地點裝設之固定式照相設備，未參酌高事故肇因型態妥為調整或評估強化監測功能，或其周遭仍未裝設偵測設備，或已裝設之設備未發揮建置功能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降低交通事故之肇生，增進設置運用效益…乙— 60
2. 為有效預防犯罪及改善社會治安，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惟治安防制業務及電子巡簽之設置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乙— 61
3. 辦理婦幼安全保護業務，建構安全生活空間，惟查訪機制及婦幼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尚待研謀精進，以完善保護體系……………乙— 62
4. 積極辦理各級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涉毒案件向上溯源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乙— 62
5. 持續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以數位科技方法提升查緝涉案車輛行車軌跡作業效率，惟系統佈建、採購維護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乙— 63

拾、衛生局主管

1. 建立個案為中心之長照服務模式，提供多元社區式整合服務，惟服務等待期間未符民眾期待、或長照服務對象恐疏漏高風險潛在需求者，允宜主動介入關懷及挹注服務資源，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乙— 66
2. 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布建量能居6都之首，綿密長照服務網絡，惟喘息服務據點及近便性或有不足，部分負擔收費規範亦未臻明確，或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長照服務永續發展……………乙— 67
3. 運用中央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以管理服務及經費核銷，期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及品質，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不利管理決策參據與業務推展，允宜妥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乙— 68
4. 配合推動電子病歷交換以增加病歷可攜性、可讀性及可利用性，惟市轄醫療機構實施率僅3成餘，或部分病歷未依限完成電子簽章，亟待強化管理並落實督導查核，以提升病歷互通整合及運用效能……………乙— 69
5. 因應城市發展理念推動智慧醫療服務，惟發展策略及其定義未明，且營運績效評核指標尚乏攸關智慧醫療項目，復運用智慧科技多聚焦於縮減行政流程，攸關診察治療等醫療資源相對匱乏，有待檢討精進，以增進醫療服務品質……………乙— 70

6. 配合推行原住民族地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惟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頒行多年，未督促轄管公立醫院研議推行，或提供視訊診療服務配套措施容有不足，有待檢討精進，以完善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乙— 71
7. 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藥政管理業務，惟相關規範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或對屢次違規行為人尚乏一致裁量基準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健全藥政管理及維護民眾健康……乙— 72
8. 為防範 COVID-19 疫情擴散及擴大篩檢範圍，購置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惟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乙— 73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運用焚化再生粒料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惟間有未適時督導查驗再利用機構，及粒料性質統計分析資料未適時公布，不利於再生粒料品質保證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乙— 76
2. 持續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透過清運車輛安裝 GPS 系統，掌握最終去處，期遏止非法棄置情形，惟間有未落實追蹤改善、非法棄置案件久未完成清理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乙— 77
3.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惟部分機關（構）及事業單位間有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節能減碳成效……乙— 78
4. 為建構低碳永續城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惟輔導各行政區通過銀級及銅級認證之比率偏低，又氣候變遷及低碳示範點之辦理成果資訊未予公開，允宜研謀改善……乙— 79
5. 配合中央淨零排放政策，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辦理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機車改用電動機車等措施，惟推動運具電動化進程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乙— 79
6. 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惟部分列管事業久未稽查或連年稽查不合格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水污染防治成效……乙— 80
7. 為提供多元化之資源回收管道，辦理自動資源回收機維護管理計畫，惟部分據點之回收效益偏低或有拓展成效不彰等情，允待加強督導改善……乙— 81
8. 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辦理廚餘回收脫水處理計畫，惟執行成效偏低，又未妥善管理設備及維護環境，徒增修繕支出，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乙— 81

拾貳、地政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市地重劃工程，期完成後引入多元產業服務設施，增加就業機會，惟重劃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乙— 84

2. 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加速市地開發利用，惟土地處分方式有欠靈活彈性，部分精華區土地未依計畫開發利用，復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營運需要辦理繳庫，影響基金資源循環運用……乙— 85
3. 為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發展，代辦國防部 205 廠遷建作業，惟其進度落後及土污整治未如預期，影響區段徵收開發期程，亟待協同相關單位共謀善策妥為因應，俾利發揮預期綜效……乙— 86
4. 各地政事務所規費退還作業及資訊揭露方式不一，又地政規費系統部分功能未臻完備，致需耗費人力核對，有待研謀妥處，以供執行業務之遵循，並提升行政效率，健全規費管理……乙— 87
5. 建置地籍異動即時通、地政綜合查詢網及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供民眾便捷查詢，惟申請使用人數逐年遞減或系統資料未更新，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效能，確保地政資訊安全……乙— 88
6. 為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建置耕地管理作業系統，惟仍有部分耕地遭占用迄未收繳使用補償金，或未移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乙— 89
7.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賡續追蹤列管，惟部分農業用地已供非農業使用，尚無裁罰紀錄，或經限期改善卻遲未恢復原狀，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清理成效……乙— 90
8. 辦理市地重劃區基礎公共設施並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加速都市建設發展，惟第 69、72 及 74 期等重劃區之前期規劃未臻周妥，耽延開發進度，未能發揮土地應有效能，有待研謀改善，以帶動區域繁榮發展……乙— 91
9. 為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發展，積極辦理市地重劃，惟間有重劃完成仍未辦理財務結算或未研議土地點交，影響稅捐徵納，或未積極研處重劃取得之抵費地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並增裕市庫財源……乙— 91
10. 賡續督導所屬地政事務所落實執行各項地政業務，惟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竣土地複丈案件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周延土地建物之登記管理……乙— 92

拾參、新聞局主管

1. 發行數位及紙本期刊以宣傳市政建設及城市行銷，惟未建立讀者滿意度調查機制，且外縣市配置免費索閱點不足，不利行銷推廣，允待檢討改善……乙— 95
2. 辦理各項市政、交通宣傳，以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惟部分案件執行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乙— 95

3. 為確保公用頻道播送品質，委由廠商辦理節目製播及推廣服務，惟未詳實審查託播節目內容，且尚乏閱聽民眾之申訴處理機制，允待研謀改善……乙—96

拾肆、農業局主管

1. 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於燕巢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預期可持續帶動地方有機農業發展，吸引青農返鄉進駐，惟示範區工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乙—99
2. 為降低農業生產過程及產品之風險，輔導農民導入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並補助農會辦理安全農業講習，惟輔導驗證農戶呈減少趨勢、講習會簽到情形未確實等，允宜檢討改善……乙—99
3. 為協助農民進行防災與各生產期智慧決策，並因應消費習性趨勢訂定產銷計畫，建置高雄市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惟平臺推廣及功能提升等業務執行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乙—100
4. 為推動高雄農產業智慧化、減輕農民建置相關設施之經費負擔，辦理設置農產業智慧農業設備補助，惟審核作業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乙—101
5. 為保護農產運銷安全，辦理農路鋪面維護修繕，惟工程監造及保險等部分項目與規定未合，允待檢討改進……乙—101

拾伍、勞工局主管

1. 為因應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力減少及高齡者二度就業，與未來十年退休人口及退休準備金提撥缺口大幅增加等議題，允宜積極籌謀對策因應，以穩定社會經濟永續發展，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及生活安定……乙—104
2. 為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降低非法僱用，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稽查，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乙—105
3. 為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並減少職災，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各項宣導，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增進勞工職場安全……乙—106
4. 積極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惟執行及控管機制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職場工作環境安全……乙—107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1. 積極爭取軌道建設計畫經費，建構便捷大眾運輸路網，惟配合款經費龐鉅，雖以舉債支應，相關收入實現卻未如預期，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財源籌措策略，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乙—110
2. 為使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妥適，允待檢討改善……乙—112

3. 為推動大眾運輸整體路網效益，持續辦理軌道建設計畫，惟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乙—113
4. 為維護整體公共利益，解決捷運紅橘線經營困境，同意修約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惟未依約收繳開發土地之租金及利益，致流失償債財源，允宜檢討改善……乙—114
5. 為促進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衍生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乙—114
6. 持續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規劃興建黃線捷運建設，惟各階段期程掌控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確保工程及計畫如期完成…乙—115
7. 為擴大路網服務範圍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規劃興建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惟運量培養指標之實際搭乘人數與預計運量目標仍有差距，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以達成計畫目標……乙—116

拾柒、消防局主管

1. 為確保轄區消防水源持續供應，增設與改遷消防栓並維護管理，惟部分消防栓設置地點及數量未臻完善，或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提升消防救災效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乙—119
2. 賡續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並修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設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未適足且潛存安全疑慮，或取得防災士認證者仍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災害預防及復原重建工作……乙—120
3. 提升災害預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發放補助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或實際安裝率及抽核比率尚有精進空間等情，允待檢討並研謀因應對策，以保障市民住屋安全……乙—121
4. 積極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惟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或醫院留停時間仍高、或高級救護技術員未臻適足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及救護車空跑率逾2成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乙—122
5. 為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列管作業，惟間有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營業中旅宿場所漏未列管、或集合住宅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或延遲追蹤複查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乙—123

拾捌、文化局主管

1. 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以提升整體文化品質及呈現多元地域特色，惟部分館所未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協作計畫館舍參訪人潮間有落差、專家訪視輔導建議改善事項未建立追蹤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乙—125

2.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惟接受補捐助等資訊公開事宜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逐步提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機制效能……………乙—126
3. 推動大美術館計畫，期結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藝術、歷史與影視文化特有典藏資源，建構區域型典藏庫房，惟囿於經費不足，縮減典藏空間規模，允待爭取後續計畫，以完善典藏量能……………乙—127

拾玖、交通局主管

1. 為減少私人運具之持有及使用，推廣多元綠能共享運具，以達減碳目標，惟其服務範圍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品質……………乙—131
2. 持續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惟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鑑定完竣及審查費收入未依限繳庫等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乙—132
3. 持續推動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式汽車格位，建構民眾使用電動汽車之友善環境，惟充電設施普及率仍低，且未訂定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差別費率及禁止非電動汽車占用等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乙—133
4. 為建構友善育兒停車環境，推動設置婦幼停車位，惟間有民營停車場劃設未臻適足、督導考核作業欠周及裁罰基準未隨同修正等情，允應研謀善策，以維護孕婦及育兒停車權益……………乙—133
5. 為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惟間有停車場收費機制未臻妥適或路邊停車格遭長期占用，或通報處理未臻確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停車管理及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服務……………乙—134
6. 運用資通訊科技提供智慧停車服務，惟設置比率仍低且繳費方式侷限、車主使用率偏低，又官網提供即時剩餘車位資訊，停車場介接率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便民停車服務……………乙—135

貳拾、海洋局主管

1. 積極推動漁港建設與改善，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完成後可調度供前鎮漁港大型船舶靠泊；另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以紓解漁船筏擁擠情形，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加強……………乙—139
2. 為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辦理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等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乙—140

3. 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藉由綠能加值帶動傳統漁業轉型，惟審查作業之控管及宣導推廣情形仍待加強……………乙—140
4. 為協助漁民發展養殖漁業及分擔經營風險，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並補助養殖水產保險費，惟尚待建立養殖登記之輔導稽查機制並提高投保覆蓋率，以健全養殖漁業環境……………乙—141
5. 為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辦理海岸清潔維護相關計畫，惟部分執行作業尚欠周妥，允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乙—142
6.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迄未按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乙—143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1. 積極規劃興辦社會住宅，落實住宅政策，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積極規劃後續因應措施，以促進社會住宅永續發展……………乙—146
2.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惟部分區域住宅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仍多，且廠商退場機制未臻周延，亟待研謀善策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及完善廠商履約評鑑事宜，以提升成效並減輕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乙—147
3. 原定國宅用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改用途，惟經管左營及前鎮等行政區部分土地仍閒置或經訴訟定讞迄未能收回，亟待研議土地活化方案及收回善策，俾活化資產發揮應有效能……………乙—148
4. 為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惟部分行政區無社區參與，或參與情形迥異、或未於期限內開工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社區營造整體效能……………乙—149
5. 訂定裁量基準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制度規章未臻周延，又部分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裁罰逾2年仍未改善，或查有待處理之新增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等均待檢討妥處，俾落實都市計畫之土地管理……………乙—149

貳拾貳、觀光局主管

1. 積極推廣邀請民眾體驗露營樂趣，惟對於既有露營場未能積極輔導合法營運，或對違規業者列管追蹤，允待檢討妥處，以保障民眾露營安全與品質……………乙—153
2. 結合運用各界捐款共同改善市立動物園內動物福祉，惟間有企業大額捐款偏用於遊客遊憩動線範圍之展場更新，對於改善動物圈養環境及更新相關醫療設備資源或有不足，允待檢討妥處，以提供市民及遊客完善之生命教育場域……………乙—154

3. 響應行政院「向海致敬」宣示水域解嚴，陸續推動「還河於民」政策，惟間有遲未辦理水域開放前評估，且未督促承租場域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遵循遊憩相關安全規範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遊憩安全……………乙—155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1. 建置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優化場域衛生安全，惟場域內部分污染源事業用戶未配合接管，且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未獲核發，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改善港區水陸環境之計畫目標……………乙—157
2. 辦理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部分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置或登錄作業人員資訊、工程項目數量編列或估驗未盡覈實，且管溝回填材料未符規定，允宜檢討改進……………乙—158
3. 持續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以防止短延時強降雨致災，惟部分橫越管線單位未落實遷改、纜線附掛位置於工業區待釐清使用費收繳單位，且運用多樣預防性巡檢技術尚待整合評估結果，允宜檢討改善……………乙—159
4. 持續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山坡地災害防救及監測與災後復建等計畫，以減少山坡地災害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治山防洪整治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160
5. 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取締及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以提升山坡地管理成效並促使土地合理使用，惟山坡地管理作業量能逐年減少，且間有未落實辦理巡查工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161
6. 持續整治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以改善濱海低窪地區水患問題，惟護岸整治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乙—161
7. 持續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移動式抽水機及其監測設備建置、都市排水改善及整建等相關工作，以降低水患災害風險，惟治理工程及維護管理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162
8. 持續於易淹水地區闢建滯洪池，以提升區域防洪能力，惟部分滯洪池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乙—163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1. 積極辦理第三、四級毒品之查處及行政裁罰，惟相關規範未臻周妥，部分受處分人參與講習情形未予追蹤，影響行政裁罰效果，又作業程序未妥為控管，間有受處分人於作業期間再遭裁罰，允宜提升作業效率，以發揮及時嚇阻效果……………乙—165

2. 列管涉毒熱點並建立巡邏網，惟間有查獲毒品地點尚未納管或相關資訊係以表格呈現，允宜善用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以視覺化檢視分析，並參酌結合科技毒防系統，供擬定毒防政策及查緝勤務規劃參據，輔助提升防制成效……………乙—166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1. 為提供完善運動環境，提升市民運動習慣，規劃逐年增設運動中心，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打造全民運動城市之目標……………乙—169
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自籌經費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完善運動空間，惟履約管理及工程執行進度尚待精進，允待檢討改善……………乙—170
3. 開放校園運動場域設置運動中心並委商或由校方自行營運，有助提升運動習慣，惟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恐影響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允待檢討精進……………乙—171
4. 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建置高雄首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提供選手優質足球場地，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乙—171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1. 為支持青創事業發展，輔導具發展潛力之青年新創事業，辦理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惟間有異常補助及未落實扶植潛力事業發展等情，允待檢討因應……………乙—174
2. 為協助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業務，惟迭有黃牛代辦歪風，允宜檢討完備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利用免費諮詢輔導服務，以維護協助青年創業之政策美意……………乙—175
3. 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辦理青年創業創意空間委託營運計畫，惟青創基地收入不敷支應成本，部分空間使用人次過低，允待檢討改進……………乙—176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 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偏高，又間有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或重要施政計畫未編列足額預算等情，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待檢討改善……………乙—178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3 萬餘元（201.35%），主要係廠商繳納罰款及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7,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522 萬餘元（91.76%），預算賸餘 6,425 萬餘元（8.24%），主要係定期大會、臨時大會及各項活動因 COVID-19 疫情而暫緩或取消之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3 萬餘元（39.96%），減免（註銷）數 1,468 萬餘元（32.35%），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256 萬餘元（27.69%），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保留續予處理。

貳、市政府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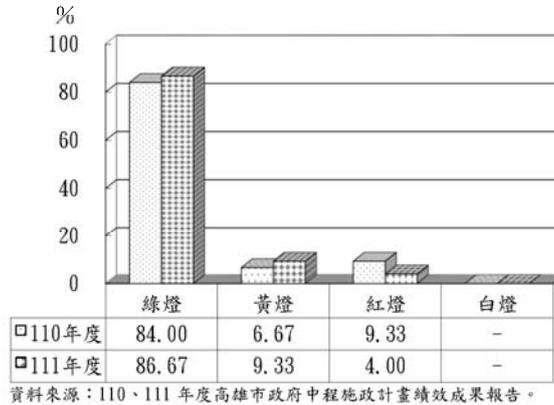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文化教育、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及傳統文化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42項，下分工作計畫145項，包括推動城市外交及行銷、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考、加強為民服務、基層建設、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資訊安全維護及智慧城市業務推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48項，據以訂定75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65項、黃燈7項、紅燈3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有上升（圖1），惟111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45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17項，尚在執行者28項，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132線8K~12K多納段等處邊坡整治及修復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市政府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9億9,78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1萬餘元，係增列客家事務委員會應收建物租金；審定實現數15億41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3,817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億4,23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億5,554萬餘元（17.80%），主要係六龜區公所撤銷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河段疏濬計畫，出售土石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7,97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895萬餘元（77.29%），減免（註銷）數330萬餘元（1.84%），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各項計畫之結餘；應收保留數3,751萬餘元（20.87%），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9億2,380萬元，因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農路、巷道及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2,354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804萬餘元，合計70億5,5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3億452萬餘元（89.36%），應付保留數3億229萬餘元（4.28%），保留原因詳「(一)計

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6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856 萬餘元（6.36%），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計畫，部分以保留經費支應，年度預算隨同減支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493 萬餘元（82.76%），減免（註銷）數 1,273 萬餘元（3.57%），主要係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871 萬餘元（13.67%），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 132 線 8K~12K 多納段等處邊坡整治及修復等工程尚未結算付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連年納列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高雄市 110 年度節流效益 25 億 5,710 萬餘元，惟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0 年度改採以市縣政府財力等級分別訂定認列預警門檻，高雄市計有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等 6 項列入預警項目，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由 29 億 2,042 萬餘元增加至 40 億 1,274 萬餘元，其中老人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等 3 項，近 3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財政負擔加重。另主計總處為強化各市縣政府主動調減（增）發放標準之責任，111 年度按各市縣政府單一項目調整發放標準之改善（擴增）金額直接作為增減補助款數額。為降低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對財政之影響，前經函請市政府應審酌財政狀況，於兼顧照護弱勢族群及配合政策目標，逐步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以減輕財政負擔。嗣經函復未來持續檢視政策施行目的與效益，於年度預算籌編檢討辦理。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3 億 5,115 萬餘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8.9 萬餘元，為其他直轄市平均負擔 2 倍以上，財政壓力仍沉重，允宜持續督促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以提升節流成效。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歷年運量低於預期，且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迄未實現，亟待督促研謀具體財務因應對策，以利達成計畫自償率。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分為第一、第二階段興建，總經費 211 億 1,600 萬元（中央補助 84 億 800 萬元），其中自償性經費計 73 億 1,500 萬元（自償率 40.43%），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償債財源包含本業營運淨收益（票箱、附屬事業及資產

設備處分收入扣除營運維修及重增置成本)、土地開發效益、增額容積及租稅增額收益。惟一階運量未如預期，二階部分路段（C14至C17站及C32至C1站）自110年1月加入營運，仍因運量未達標及實施優惠票價，致總搭乘人次僅達計畫目標之29.23%，累計營運虧損高達9億7,323萬餘元，財務風險有持續升高之虞，捷運工程局為提高計畫自償性，規劃農16停車場及特貿5C等2處土地開發基地，開發進度卻較計畫程大幅落後，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農16停車場將配合通車時程，調整開發順序，另因應特貿5C基地移由都市發展局規劃處置，已新增C18及C34站2處基地進行開發評估作業。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均無具體進度及相關收益，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提升本業營收及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方案因應，俾達成計畫自償率。

（三） 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經費審核及營運效率檢討機制未臻周延，載客量持續衰退，允宜督促建置補貼審核資訊系統，精進服務品質評鑑及加強業者查核督導，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高雄市110年度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票差及運量成長激勵補助預算9.27億餘元，公車整體路網167條中，申請營運虧損補貼及轉乘優惠等票差補貼路線計154條，補貼比率約92.22%。惟客運業者申請票差及營運虧損補貼案件複雜，僅以人工方式辦理審核作業，影響覆核及驗證作業效率，且間有文件闕漏、補貼金額與電子票證原始資料存有差異；公車無效運力路線未經妥善評估即調整班距及班次，致部分路線營運狀況仍未有效提升；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結果未參採利害關係人建議意見，待改善事項亦未限期改善；各項補貼總額呈上升趨勢，惟市區汽車客運搭乘人次由106年之5,043萬餘人次降至110年2,846萬餘人次，且據交通部109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民眾使用公共運具程度，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前經函請交通局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研議自行開發營運虧損補貼資訊系統，強化審核及勾稽功能，並委外辦理公車路線調整及優化，要求客運業者加強公車準點性，並滾動式調整班次或班距，增加民眾搭乘意願，提升營運效率，減少虧損補貼之負擔。惟111年度截至9月底止，公車載客量2,213萬餘人次，仍呈負成長狀態，且仍採人工審核方式，允宜督促積極建置補貼審核資訊系統，並滾動檢討路線規劃之妥適性，精進服務品質評鑑及加強業者查核督導，落實公共運輸。

（四） 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仰賴政府挹注，且部分業務性質與公務機關雷同，允待督促評估檢討基金定位與存續之必要性。

市政府於109年1月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青年創業發展補助及投資青年創業團隊（下稱青創團隊）等3項業務。嗣因政策變更，停止原規劃投資業務，改以輔導青創團隊對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取得資金方式協助創業；又110年度於預算

外新增補助經濟發展局等機關辦理青年創業相關計畫併決算金額計1億272萬餘元，惟多屬各局處原業務範圍，透由該基金以補助政府機關之名提供資金，僅為機關間計畫經費之移轉，增加行政成本與作業程序。另該基金109年度由市庫挹注3億元資本設立，當年度除業務外零星受贈收入2,679萬餘元外，並無主要業務收入來源，110及111年度主要業務收入預算來源分別係政府撥補1億元及2億元，其既為作業基金，允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然主要收入來源卻仰賴政府補助，尚乏其他適足財源；又青年局110年度辦理補、捐（獎）助決算數計1億1,907萬餘元，占歲出實現數比率63.38%，主要係補助創業育成機構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補助青年社團活動等，以補助為主之業務性質與該基金雷同，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政策，並積極研擬相關收入方案。惟依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所列，其基金來源主要係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尚乏其他特（指）定資金來源，允應督促就基金財務面、效益面及功能面妥為評估檢討基金定位與存續之必要性。

（五）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未預為妥擬私地主工廠先建後拆策略，影響既有電力設施遷移及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之配套方案，允應督促研謀改善，增益計畫執行效益。

仁武產業園區面積約74公頃，採自辦方式分2期開發，其中第1期開發區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契約金額14億5,000萬元，經濟發展局為加速開發，規劃於用地取得作業階段併行工程設計及發包，並採區內私地主既有工廠先建後拆策略，預計工程施工半年後，即以第1期開發區產業用地供其優先申購及建廠，俾取得其原有土地以興建公共設施。惟該局於園區開發規劃階段，未預為妥擬私地主工廠先建後拆策略，影響既有電力設施遷移及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之配套方案，致恐需採設施臨遷及污水處理放流緊急應變措施，額外增加開發成本，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函復已協調就抵觸之電力設施採一次性永久遷移及線路下地，減省架空輸電線路及電塔臨遷費用，並取得污水處理廠工址土地產權，視建造執照申請進度及地上物拆除期程逐步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污水處理廠工程尚未完工，允宜賡續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並加速施工，以減少污水應急設施施作期間之公帑支出，增益計畫執行效益。

（六） 長照服務實際需求人數未確實掌握，又前置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督促擘劃長照資源配置及財源，俾提升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成效，達成在地老化之計畫目標。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自106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至115年）」，市政府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預算亦由106年度16億餘元增至110年度49億3,248萬餘元，增

幅為2倍餘，惟迄110年底止，衛生局仍未確實掌握市轄實際需求人數，影響實際服務之提供及資源挹注，暨因衛福部建置之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未開放部分項目使用人數之查詢權限，致長照服務使用人數計算基礎不一、服務涵蓋率存有落差；又長照補助經費逐年擴增，然因未完成長照服務資源供需調查，爰無法掌握實際需求人口數，並據以計算長照服務使用涵蓋率，暨依失能人數成長及長照服務使用情形，妥適估算申請補助經費等情事，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函復中央預計於111年完成調查，將適時辦理後續事宜，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中央仍未完成調查，且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亦未能有效提升，允宜督促強化溝通聯繫，並考量轄內需求人口分布、區域特性等，適切掌握並關注長照需求人口變化，以妥慎擘劃長照資源配置及財源，並檢討計畫及預算執行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俾提升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成效。

（七） 辦理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惟擬定認養計畫作業遲延，影響捐贈款撥入期程及工程之規劃執行，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重大施政計畫順利推動。

市政府於109年10月宣布由觀光局推動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並兼採募集企業認捐方式籌措所需經費，該局於110年6月函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3家企業，協同捐助新動物園整建第2期工程經費計2億5,700萬元，截至110年11月底止，僅中鋼公司表意捐助6,000萬元。該局嗣於同年12月函送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書，冀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各捐助8,000萬元（市政府另籌3,700萬元），並於111年3至9月分3期撥入款項，中油公司雖於111年2月函復同意如數捐助，惟需俟工程完竣後始能結報撥款；至台電公司尚須報請行政院核後辦理。按市政府於109年10月宣布推動該計畫，惟觀光局遲至110年11月始提報計畫書，因計畫書擬定作業延遲，致影響企業捐助款項撥入期程及後續工程之規劃進行，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爾後儘早確認籌措捐助經費之行政程序，俾利工程如期完工。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中油公司捐助款項尚未到位，嗣後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允應督促主辦機關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完成前置規劃作業，以確保工程經費來源穩定及後續計畫之遂行。

（八） 辦理市政、交通安全及城市活動宣導，惟部分成效未彰，或未辦理滿意度調查，或調查方式未臻周妥，或行銷資訊揭露未臻完整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政行銷效益。

新聞局為加強城市創意及活動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110年度編列預算1億1,423萬餘元，辦理各項活動及行銷工作，其中辦理市政行銷滿意度調查供精進市政宣傳之參考，惟僅採電

話調查，致樣本年齡分布未均，且2022高雄跨年活動，未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供後續類此活動參考，難以評估各界對活動成效之觀點及期望意見；又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惟110年度酒駕致死人數仍較109年度增加，尚待強化酒駕議題宣導成效；另跨年宣導等活動部分資料之揭露未臻完整，不利外界監督等情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研議「市政行銷滿意度調查」輔以網路或其他多元方式之可行性，及強化各項活動滿意度調查機制；另將於易飲酒高風險場所張貼宣導海報，並持續利用廣播等管道以提升交通宣導成效。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部分市政行銷宣傳之活動，仍未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完整資訊，允宜持續督促檢討市政活動行銷宣傳之揭露，並參考類案研採網路或其他多元調查法，廣納各年齡族群之回饋意見，俾取具客觀意見，以利提升市政行銷活動執行成果，及提升政府宣導資源運用效益。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等。經統計111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原編列預算2億5,526萬餘元，並經動支第一預備金429萬餘元、第二預備金4,852萬餘元及移緩濟急182萬餘元，合計3億98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億7,680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67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2億7,847萬餘元（表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5億1,500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12億9,549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億1,947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億9,344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1,754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625萬餘元（表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動支災害準備金供各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惟撥付基準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且申請動支程序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2頁）

（二） 持續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山坡地災害防救及監測與災後復建等計畫，以減少山坡地災害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治山防洪整治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60頁）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1 高雄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 列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數	新 增 小 計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移 緩 濟 急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數
合 計		1,824,898	1,770,261	54,637	4,292	48,520	1,825	1,693,440	1,572,295	121,145
災 害 準 備 金		1,515,000	1,515,000	—	—	—	—	1,414,965	1,295,495	119,470
小 計		309,898	255,261	54,637	4,292	48,520	1,825	278,474	276,800	1,674
市 政 府		10,685	—	10,685	647	8,212	1,825	10,681	10,681	—
財 政 局	註1	233	—	233	233	—	—	183	183	—
經 濟 發 展 局		283	—	283	283	—	—	282	282	—
工 務 局	震災、註1	1,224	1,100	124	97	27	—	1,172	212	960
社 會 局	災害救助、註1	4,282	3,275	1,007	1,007	—	—	4,282	4,282	—
衛 生 局	生物病原災害	207,732	205,007	2,725	280	2,445	—	195,529	195,529	—
環 境 保 護 局		442	—	442	—	442	—	442	442	—
地 政 局		99	—	99	99	—	—	99	99	—
新 聞 局	註1	349	—	349	349	—	—	349	349	—
農 業 局		115	—	115	115	—	—	115	115	—
勞 工 局		31	—	31	31	—	—	31	31	—
消 防 局	風災、火災、輻射 災害、爆炸災害	12,074	12,074	—	—	—	—	9,519	9,519	—
文 化 局	註1	500	—	500	500	—	—	499	499	—
交 通 局	陸上交通事 故、註1	1,523	1,423	100	100	—	—	1,365	1,365	—
都 市 發 展 局		200	—	200	200	—	—	178	178	—
法 制 局	註1	27	—	27	27	—	—	27	27	—
觀 光 局		37,392	—	37,392	—	37,392	—	35,944	35,944	—
水 利 局	水災、旱災、坡 地（崩塌、地 滑）、土石流、 堰塞湖災害	32,382	32,382	—	—	—	—	17,447	16,733	714
毒 品 防 制 局		174	—	174	174	—	—	174	174	—
運 動 發 展 局	註1	80	—	80	80	—	—	80	80	—
青 年 局		65	—	65	65	—	—	65	65	—

註：1.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等規定，支應COVID-19疫苗施打站之民眾引導人員加班費、居家照護防疫關懷包及疫後振興觀光活動經費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2 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549	16,255	—	—	17,549	16,255
社 會 局	災 害 救 助	2,029	1,901	—	—	2,029	1,901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災 害、懸浮微粒 物質災害	15,020	13,977	—	—	15,020	13,977
捷 運 工 程 局	註1	500	376	—	—	500	376

註：1. 支應COVID-19疫苗施打站之民眾引導人員加班費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低，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仍高，允待積極清理，以允當表達財政狀況。

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1,455億5,57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396億24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40億1,208萬餘元，合計決算數1,536億1,45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歲入歲出相抵連

續2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卻逐年降低（表3），對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仰賴程度較高，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累計短絀之財政缺口龐鉅，仍待積極籌謀因應；

表3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A)	補助及協助收入(B)	統籌分配稅(C)	自籌財源		歲入歲出餘絀
				金額(D=A-B-C)	占比(D/Ax100)	
107	121,066	26,636	30,862	63,566	52.51	-3,129
108	128,584	29,802	32,488	66,293	51.56	-1,037
109	137,171	39,340	32,448	65,383	47.67	-3,126
110	148,103	45,423	34,043	68,636	46.34	28
111	153,614	43,660	42,503	67,450	43.91	8,06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2.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之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且未繳庫金額龐鉅，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效能，切實依期解繳，以挹注財政資源；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結果漸有成效，惟已屆滿4年之未結清數仍高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開創地方自主性財源，以改善財政狀況；2.將滾動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策略，以有效提升賸餘繳庫數，挹注財政資源；3.督促各機關依相關規定積極清理。

（二）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保留比率均增加，允宜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雖逐年降低，惟整體金額仍鉅，允待妥謀給付財源。

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出預算數1,514億4,968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409億3,155萬餘元，應付保留數46億1,914萬餘元，合計決算數1,455億5,070萬餘元，另揭露說明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有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等11項，金額合計1,637億7,477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及保留比率均較110年度增加（表4），允宜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降低經費保留；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清理略具成效，惟資本門保留數仍鉅；3.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逐年降低，惟整體金額仍鉅，允待賡續妥謀給付財源等情事，

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廣
續依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
督促各機關提前管控進度落後原因並謀求
具體解決方案，以提升預算執行率；2. 定
期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加
強督促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3. 持續辦
理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未來或有給付責
任之償付財源。

表 4 歲出資本門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應付保留數 (B)	保留比率 (B/A×100)
107	20,214,867	2,831,692	14.01
108	21,454,183	3,480,279	16.22
109	29,511,861	4,837,110	16.39
110	24,826,083	2,953,284	11.90
111	25,123,839	3,539,092	14.0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三） 為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建立施政計畫考評及獎懲機制，惟部分計畫考評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又間有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成果下降情形，允待督促改善。

市政府為加強列管所屬各機關重要年度施政計畫，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擬定年度列管計畫之年終考評實施計畫，考評各機關列管施政計畫年度執行成效，111 年度原列管施政計畫 117 案，其中 8 案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不列入年終考評，5 案撤銷列管，共餘 104 案，截至 12 月底止，可支用總經費計 166 億 2,738 萬餘元，實際支用 108 億 2,118 萬餘元，分由工務局等 17 個機關辦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已建立施政計畫考評及獎懲機制，惟部分計畫考評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2. 辦理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惟間有委員會成員性別組成比例未符行政院考評標準；3. 為展現高雄市永續發展目標及成果，自 110 年起發表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指標執行成果下降及目標值訂定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分級管理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排除障礙因素，並將持續精進重要施政計畫之管考及評鑑作業，期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性別比例原則，並檢討精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效益；3. 定期舉辦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會議，就各項指標之可行性、永續性及合理性提供審查意見，以精進永續力之表現。

（四） 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行市有財產管理開發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開源項目執行成果衰退，且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待研謀因應。

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每年訂定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111 年度執行結果，開源效益 367.27 億元、節流效益 57.46 億元，合計 424.73 億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積極爭取中

央建設經費補助等4類開源措施執行成果

較110年度衰退，且自籌性開源項目整體執行成果未見成長(表5)；2. 歷年節流措施均未落實檢討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編列情形，致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鑑於人口高齡化可能造成未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重陽節敬老禮金等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規模遞增，允待通盤檢視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研議排富條款或其他更具效益性措施之具體可行方案，以兼

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廣續促請各機關提報與落實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積極辦理促參及開發案件，並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會議，加強管控個案辦理進度，以持續開創市庫財源；2. 已函請相關機關依社會經濟環境趨勢檢視政策施行目的與效益，於年度預算籌編檢討辦理。

（五）運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各項建設，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惟地方需配合編列之自籌款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待研謀因應，俾兼顧市政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穩健。

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推動軌道建設等8類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並依該條例規定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截至111年底止，市政府獲中央核定前瞻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總經費計2,042億9,86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已核定計畫之地方自籌款計804億7,636萬餘元，已納編106至111年度歲出預算計105億9,554萬餘元，尚有698億8,082萬餘元待以後年度籌措財源支應，倘全數舉借公共債務支應，將壓縮未來可舉債空間，加重財政負擔；2. 近年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南部地區降雨量創下30年新低，惟計畫之水環境建設偏重於治水防災，允待通盤規劃水資源相關建設，提升轄內水資源利用效率，強化抗旱韌性，以因應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3. 部分計畫經費編列、執行與控管等作業未盡周延，如軌道建設計畫相關收入實現未如預期，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新增設備未完功能測試，系統測試後陸續發生設備故障等，致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招商引資，努力開源節流，以增加財政韌性，穩健支持市政建設運作；2. 持續鑿設

表5 開源措施執行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0	111
合計	445.90	367.27
非自籌項目小計	349.13	322.34
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	349.13	322.34
自籌項目小計	96.77	44.93
1. 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	59.11	7.49
2. 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	9.11	3.14
3.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	0.42	2.74
4. 落實執行欠稅催收及稅籍清查作業	14.54	16.39
5. 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	13.51	12.79
6. 其他	0.08	2.3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抗旱水井及開發伏流水，並辦理再生水廠興建計畫，以提升民生與產業用水調度及備援能力；3. 將加強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就需跨機關協處事項，納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進行檢討及協助，期提升執行成效。

（六） 動支災害準備金供各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惟撥付基準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且申請動支程序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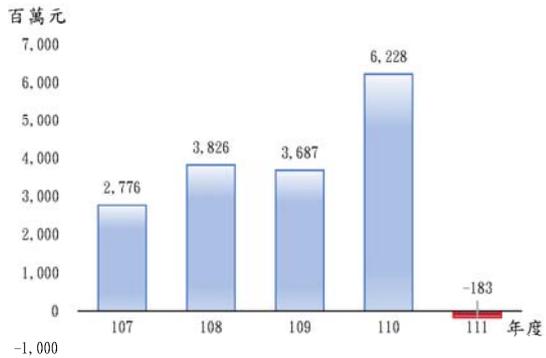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5 億 1,5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9,54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1,94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4 億 1,496 萬餘元，動支內容包含搶險與搶修（含開口契約）、復建工程、COVID-19 疫情及其他防救項目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 5 個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補助市轄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計 17 案，惟撥付基準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2. 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動支項目為災害救助、緊急搶險、搶修或復建工程，但不包括災害之預防，各機關因應 COVID-19 疫情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採購家用快篩試劑、防疫關懷包、疫苗接種禮券等防疫相關業務費用，未敘明動支項目類別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通盤瞭解各機關補助原住民區公所個案內容差異後，檢討辦理撥付款項之一致性原則；2. 督導各機關檢討改善。

（七） 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虧絀，甚有淨值負數情形，又資金長期墊借公務機關，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輔導強化財務控管。

111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 2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 1 億 4,86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069 萬餘元，稅後淨損 4,201 萬餘元；非營業部分計 24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11 億 3,29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97 億 4,584 萬餘元，賸餘 13 億 8,713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業務）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營業基金整體經營成果連年發生虧損，又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111 年度淨損 4,980 萬餘元，雖較 110 年度減少，惟各航線載客收益均未達預計目標；2. 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3. 111 年度作業基金總收支結果為短絀（圖 2），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首見，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淨值負數龐鉅；4. 部分作業基金缺乏適足自有財源，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不符基金設立目的及財務自給自足原則；5. 部分作業基金資金墊付公務機關價購土地或工程等款項，致基金資金積壓，影響其財務效能及獨立性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交通局業於 112 年 5 月召開高雄市交通渡輪財務改善方案

會議，責成輪船公司積極研擬調高票價方案與檢討相關營運策略，以改善財務狀況；2. 賡續督促各基金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妥訂業務計畫及續密編列年度預算，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與考核，以提升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果；3. 持續要求各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營運，設法增加收入，降低成本，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並輔導強化財務控管，提升營運績效；4. 加強督促基金提升自有財源，以符設立目的及財務自給自足原則；5. 考量整體財源成長有限，將持續於籌編年度預算時，審慎檢討編列部分經費歸墊。

圖2 作業基金整體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資料。

（八） 定期考核市轄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惟各區歲入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發生歲計短絀，允待督促加強輔導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

市政府為考核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等事項，訂定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為執行準據，並將年度考核結果函送各該公所，促請檢討改善。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各原住民區歲入仰賴上級機關補助，111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均未達 1 成，且間有連年發生歲計短絀情形（表 6）；2. 部分考核缺失事項連年未獲改善；3. 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定期公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資訊，允宜研酌納列為考核項目之可行性，以強化督導考核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業就各區「追加預算辦理情形」及「累計短絀改善情形」納入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並將積極協助其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加強督促各區就年度考核結果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連續 3 年度未改善者，將列為重點查處對象，並為考核之參據；3. 將適時檢討考核項目，以督促各區落實預算法規定。

表 6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歲計餘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107	167,929	197,267	125,966	5.06	10.38	4.41	4,001	324	2,235
108	182,921	210,931	161,345	27.16	8.98	4.68	25,526	13,045	-1,167
109	194,098	283,205	165,112	26.98	9.74	3.98	16,914	6,736	7,198
110	418,579	212,858	165,498	25.15	10.78	5.85	27,582	-25,568	-5,261
111	148,750	257,520	233,863	6.78	8.33	3.07	-14,840	-10,294	6,76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總決算資料。

（九）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打造智慧化服務，帶動產業升級，惟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尚待強化，以兼顧智慧城市之效率與安全。

市政府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之施政理念，打造智慧化服務，帶動產業升級，促進城市永續發展，特成立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圖3），期展現科技智慧治理並建設高雄數位產業。按智慧城市運用數據、通訊及科技，改善交通、生活、醫療、治理、安防、觀光、教育、能源、農業發展，涉及相關機關軟、硬體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防護，係由資訊中心彙

圖3 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合作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平台網站資料。

整分析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軟、硬體狀況，俾依風險等級完成弱點修補，以強化資安防護。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資訊中心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作業未臻周延完整，致未能適切辨識核心資通系統，影響資安風險完整識別及有效評估；2. 資訊中心未落實執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管控機制，以掌握各機關使用及汰換情形；3. 資訊中心未定期檢討評估各機關建置行動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App）使用效益，另部分 App 資安檢測證書逾期，惟未重新辦理檢測或久未更新，恐生資安漏洞之虞；4. 部分機關未配置足額資安專責人員或取得證照，或電腦設備尚未升級或汰換；5. 111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演練結果，逾 8 成受測機關不合格，資通安全意識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資訊中心及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清查盤點並進行風險管理；2. 將依風險等級督導與稽核各機關學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汰換情形；3. 部分 App 經評估難以達成績效管理指標，已申請下架，另要求各機關於 App 更新版本時提報資安檢測證書，始得上架；4. 將督促各機關配合改善，提升資安專職人員質量，及確實汰換相關系統；5. 持續宣導電子郵件資安意識，演練不合格人員將優先調訓，並由各機關追蹤管理。

（十）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導致重要設施損壞未能啟用及購置之設備閒置，惟未積極辦理修繕作業，無法發揮財物應有效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整修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下稱故事館）以作為都會區原住民族多功能

綜合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3,529 萬餘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故事館整修工程原定 108 年 9 月竣工，惟未妥適辦理設計技術服務案，致重新招標，又未積極督辦申請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書圖及查驗工作，延宕辦理期程，復因地下水污染事件造成地下室之重要機電設備損壞，致全館停水斷電且修復期程未定，迄 111 年底仍未能開館啟用，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爭取經費，辦理該館復建。案經追蹤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積極



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

籌措經費辦理設備修繕作業，故事館整修進度較原計畫完成時程延遲逾 3 年 6 個月仍未能啟用，計畫效益遲未能實現；2. 已購置設備囿於封館未曾啟用，造成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修復工程於 112 年 4 月完工，部分樓層及場域已開放使用；2. 購置之多媒體互動設備已置於開放場域供民眾體驗。

（十一）為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競爭力，辦理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惟加值示範基地尚未營運，執行成效未彰，允待積極研謀檢討妥處，俾推動產業標竿及原鄉亮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推動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總經費 2,550 萬元（中央補助 2,250 萬元），期以多功能加值示範基地，創造迴游原鄉之優質產業基地，打造新一代原鄉愛玉村，推動愛玉產業新標竿及原鄉新亮點。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作業期程未妥為控管，屢遭刪減補助經費及扣罰，影響執行成效及加重財政負擔；2. 擇選警察局所管復興派出所舊房舍作為愛玉加值示範基地（下稱愛玉館），相關整修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惟迄未能開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未彰；3. 為執行愛玉館整備與建立加工標準作業程序，採購相關農業生產機具，惟相關設備迄未能使用，且已逾保固期；4. 迄未完成不動產撥用作業，影響愛玉館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由業務單位按季稽核，以及時因應妥處，避免類情再生；2. 愛玉館周邊設施改善計畫業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刻正協助桃源區公所向警察局辦理場域移轉作業，以利後續開館營運；3. 將由桃源區公所擬訂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並辦理財產撥用程序；4. 刻正辦理建物移撥作業，完成後將陸續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十二）積極推動客庄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惟經管客家文物館舍尚未達成營運收支平衡之目標，且相關管理維護制度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益與品質。

客家事務委員會為保存並發揚客家傳統文化，設有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2處客家文物館舍，期透過展示客家常民生活文物，推動客庄文化之傳承與創新，111年底該2處館舍建物帳面價值合計2億3,893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 積極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及特色活動，期能創造館舍收益，惟美濃客家文物館近年參觀人次減少，影響收支平衡目標之達成；
2. 尚未研訂經管古物之災害搶救計畫及活化利用等管理維護規範；
3. 典藏文物眾多，



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

惟存管空間或有不足，保存環境未臻周妥，允宜研議評估建立文物去化機制之可行性，以增進文物典藏品質；

4. 美濃客家文物館為強化永續經營軟實力，積極開發銷售各類文創商品，惟尚未建立相關管理規範，允宜健全文創商品管理制度，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持續結合客家傳統文化展演活動以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並開發文創商品融入各項活動設計，以提高銷售量，期創造館舍文化品牌，達成自主營運之目標；
2. 將訂定古物相關災害搶救計畫，另研謀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常設展示廳策展計畫，展示經營古物，活化其文化價值；
3. 研議評估文物去化機制之可行性，提升庫房空間使用效率，增進文物典藏品質；
4. 將衡酌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特性，研議訂定文創品管理作業要點。

（十三）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有助於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未臻周全，及間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周邊屢生污染公害陳情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隨都市建設快速發展，重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日益增加，施工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頗多，內政部為增加餘土再利用、提升土方交換及避免違法棄置，以達循環經濟兼顧環境保護之政策目標，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責令工程主管機關負起土石方流向查核之責。市政府依該方案及地方制度法，於105年1月7日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期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公共環境衛生與安全及市容觀瞻。經查各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

1. 內政部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

案，納入已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後端去化管理機制，惟市政府迄未檢討修正自治條例；2. 自治條例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載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車行軌跡設備（GPS），以管控餘土流向，惟對於未裝置者，尚無對應罰則；3. 未達一定規模屬可再利用物料性質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欠缺規範，未能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4. 因應極端氣候，廣闊滯洪池，惟興建過程產生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訂定一致之處理規範；5.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周邊屢生污染公害陳情事件（圖4），允待強化處理場輔導及公害污染稽查作為，俾維護市民居住環境衛生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嗣由工務局邀集相關機關團體

研商，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全流程管控納入自治條例修正；2. 嗣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載車輛未安裝GPS之相關罰則納入自治條例修正；3. 由工務局研酌與各工程主辦機關研商處理規範；4. 水利局已邀集相關單位研討土石方剩餘價值之影響因素、評估標準及處理方式；5. 嗣由環境保護局針對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加強管制及稽查是否落實環境污染防治。

圖4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鄰近公害陳情事件位置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資料。

（十四）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應用，擴大受理鄰近縣市預拌混凝土廠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申請認可，提升偏遠地區領料與施作工程便利性，惟間有監督查核作業未落實，及部分工程使用數量與系統登載數據不符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自107年起，以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取代以往掩埋方式，將底渣製成再生粒料，並推動含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 CLSM）預拌混凝土廠認可制度，無償提供焚化再生粒料添加於CLSM供公共工程使用。高雄市111年焚化再生粒料循環應用量為全臺之冠，且擴大受理鄰近縣市之混凝土廠加入申請認可，提升偏遠地區領料與施作工程之便利性，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共工程使用含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下稱環保署）111年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為特優獎。經查各機關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相關作業及使用情形，核有：1. 尚未籌設監督查核小組以辦理相關查核或督考作業；2. 訂定機關單位使用者獎勵金機制，惟間有獎勵金遲未發放，影響預算執行績效；3. 水利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等機關興辦工程使用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估驗計價未盡覈實，或與環保署列管系統登載數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籌組監督查核小組，辦理相關監督查核作業；2. 環境保護局已稽催各工程主辦機關回復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確認數量後據以發放獎勵金；3. 經各工程主辦機關釐明並重新核算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核減工程契約價金計859萬餘元。

（十五）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持續監督機關依法採取行政管制及裁罰，惟部分機關未積極將法院判決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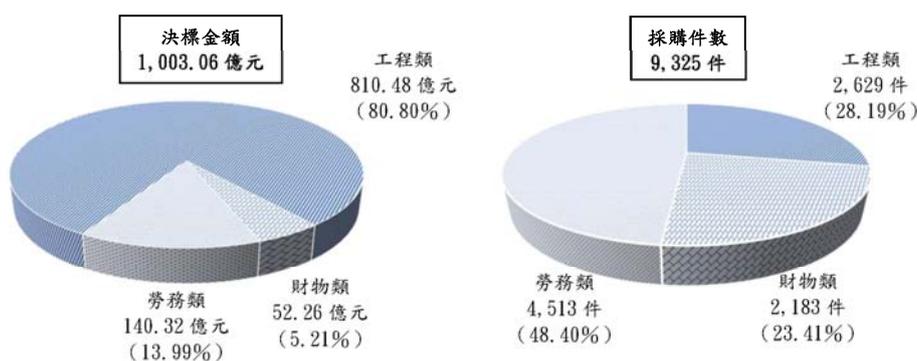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109至111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每年平均約9,131件、決標金額約662億4,772萬餘元，另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督促所屬就經各級法院刑事裁判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廠商，應採取適當行政管制及裁罰作為，舉如依採購法第31條及第101條規定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機關對於廠商違反採購法之行政管制及裁罰各階段作業，尚乏處理期限規範，且部分機關辦理廠商停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時程未妥為控管，致廠商於作業空窗期再得標政府採購案，增加履約不良風險；2. 部分司法判決案件之權責機關漏未處理涉案廠商之行政處分事宜，或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於追繳押標金等其他行政處罰事項尚乏相關管控機制；3. 部分廠商之違失涉及應依其他專業法規檢討行政裁處，如營造業法規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處以罰鍰等，惟案件權責機關迄未通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妥處；4.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採購案廠商涉不法經刑事判決逾1年，惟迄未落實檢討廠商停權事宜，又市政府責成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導公所妥處，卻未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辦理採購案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或第101條規定情形之後續作為處理流程，將督促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2. 已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強化管理系統功能，增列追繳押標金等相關管制項目，以完備追蹤管考機制，另督導各機關運用司法裁判書系統查詢涉及採購法之司法判決案件並依規定辦理；3. 嗣於每月稽催公文提醒各機關學校查察廠商違失情形，應注意通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妥處；4. 持續追蹤列

管與山地原住民區有關案件辦理情形，並研議納入補助款督導考核項目，另督促加強採購稽核指導。

（十六）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期維護公開、公平之政府採購環境，惟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由各機關學校依計畫及預算辦理各項採購，111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9,325件，決標金額1,003億678萬餘元（圖5）；另為促使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採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於111年度稽核395件採購案，期維護公開、公平之政府採購環境。經查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方面：未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與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以逐項編列設計預算及供核定底價參考、未訂定詳細價目，以利採購成本分析及底價核定、品管及材料設備（檢）驗費用未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妥為編列；2. 招（決）標方面：未切實檢討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原因即續行招標、未於契約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採購評選作業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CSR）納為評選項目；3. 履約管理方面：未確實填寫施工自主檢查表、施工日誌或監造報表、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會同材料取樣及送驗、部分材料規格、施工方式或材料抽驗取樣數量與契約規定未符、重要工項未訂定檢驗或施工規範、品管人員未依規定執行品管業務、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或施工品質欠佳、登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工地負責人資訊與核定之品質計畫書不符、工程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數量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系統登載數據不符、工程契約設計與施工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工程契約設計圖示或單價編列與施工規範未合、廠商提出銀行履

圖5 各類採購決標金額及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不足、營造綜合保險單未將設計及監造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或部分工項未納列保險範圍等共同性缺失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函發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單位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於 112 年度辦理採購業務相關講習時，納入課程內容規劃加強宣導，避免類事再生。

（十七） 持續清理市有閒置土地，期促進有效合理利用，惟間有遭無牌車輛占用、或私人占用作為收費停車場，或管理維護權責未臻明確等情，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市有土地計 12 萬餘筆、面積約 8,710 餘公頃，市政府為提升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進而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訂定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清冊置於財政局「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供媒合使用。經查各機關公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經濟發展局部分



市有土地遭無牌車占用等情形

土地長期間置未有效利用，允待籌謀參考過往閒置市場用地成功活化實例，檢討開發利用之可行性，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益；2. 交通局、觀光局及大樹區公所部分土地供民眾免費停車，惟間有無牌車輛占用；3. 財政局部分土地遭私人占用且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卻供作收費停車場使用；4. 工務局部分土地闢作停車場，惟相關管理維護權責未臻明確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財政局列入「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清冊」，供潛在廠商評估投資意願；2. 已貼單勸導民眾移離車輛，並將逾期未移車輛依規定移置；3. 經交通局函請占用人說明未果，已予裁罰，另財政局已函詢其他機關檢討有無使用需求，再研議後續處理方案；4. 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俟達成共識後研商處理方式。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入歲出餘絀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惟近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執行多未達預計目標，復未適時清理久懸未結歲入款項，且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龐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歲入執行績效，充裕政府施政財源。	因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數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整體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較上年度改善，預算執行及經費控管略具成效，惟保留金額仍多，且專案保留經費增加，間有款項之保留原因已減失，卻續予保留情事，仍待檢討強化歲出保留之審核機制。	因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保留比率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節流效益較上年度成長，惟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連年納列節流措施，卻未予執行，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因仍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略降，惟普通基金尚呈淨舉借，又部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龐巨，財政風險嚴峻，允宜妥為研謀具體減債措施，實質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確保財政永續。	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累計短絀之財政缺口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及（二）」。
(五) 列管計畫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整體中程施政計畫達成度低於上年度，部分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尚乏挑戰性或與策略目標之因果效度未足，又 1999 話務服務水準逐年下降、派工案件平均辦結天數逾處理時限等，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精進措施，俾利政策適時調整，提升市民對施政之滿意度。	因部分施政計畫考評欠佳及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六) 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惟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封館年餘，開館啟用期程仍未定，影響公產使用效益，亟待協同相關單位共謀解決方案，以加速開館啟用。	因該館迄 111 年底仍未開放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另有關未積極辦理修繕作業致未能發揮財物效益等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七) 為考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相關考核規範，以督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惟間有資本支出執行量能不足、保留數偏高及自有財源比率下降情形，允宜檢討研議加強輔導原住民區強化預算執行及提升財政自主量能，俾促其健全財政。	因各區歲入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部分公所發生歲計短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一般性補助款四大面向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間有增減分項目遭扣分，影響額外獎勵金獲配數，又基本設施計畫管控作業連年發生相同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考核績效。	/
(二) 為應 COVID-19 疫情及天然災害，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防疫、紓困、振興等措施，惟調整順序與規定未盡相符，復未詳實評估所需經費致間有執行率偏低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三) 推動高雄都更 168 專案及五八八專案，提供明確精進之都更案件審議時程、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服務，期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惟參與都更前之評估作業耗時，允宜建置地區屋齡資訊與都更範圍初步分析系統，俾供民間快速評估參與都更可行性，加速都市更新業務推動進程，打造智慧城市治理亮點。	
(四) 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期帶動部落溫泉觀光行銷，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部分設施完成後，未依計畫期程開放使用及適時辦理委託經營事宜，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表7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期強化地震災害預防與整備工作，惟部分耐震評估作業尚未完成，或未依評估結果續行結構補強，允宜及早完成改善作業，確保建築物耐震機能及維護使用安全。	/
(六) 為提供原住民長者在地化照顧服務，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惟其營運及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效能。	
(七) 為強化補（捐）助民間團體之考核及管制，訂定執行注意事項及系統查詢程序以供依循，惟間有補（捐）助經費結餘款未按比例繳回、系統資料登載未臻確實、資訊公開頻率未合，又部分機關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均有待查明督促妥處。	
(八) 政府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推動，規範施工期間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人員之設置條件與作業規定，惟市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間有人員之設置管理未臻確實，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九) 補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公所辦理基礎建設及災害復建工程，以協助原住民自治區建設與發展，惟公所部分採購作業及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景觀工程設施完成後，未依計畫期程開放使用，閒置逾4年，又計畫工程興建期間，未適時協調召開示範區所在地關係原住民族部落會議，以取得同意及研商委託經營事宜，亦未編列委外經營作業及相關設備採購經費，耗時逾9個月修改申請補助計畫，迄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致投資逾億元興建之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仍未能啟用；未妥適管理溫泉觀光導覽及產品資源開發評估計畫所購置之財物，致部分設備功能無法使用；人才培訓後未建立人才資料庫，培訓資源佚失，嗣後為應營運需求須另籌經費再行辦理，復未能有效管理計畫研發成果，衍生設備閒置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0年11月26日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巿政府檢討結果，業與地方部落於111年3月取得委外營運共識，及爭取補助經費完備示範區內設施以推動營運，並於111年10月底完成委外經營管理作業，規劃自112年1月起對外營運，後續提報及執行各項計畫時將審慎評估，將各項因素全面性納入考量，以免重蹈覆轍；採購之語言導覽設備已完成財產補登作業，經委請專業廠商評估相關設備於更換電腦、觸控螢幕及更新導覽地圖資料後，可符合使用需求，爰規劃於園區營運後結合運用，推動茂林溫泉產業觀光行銷。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12月27日獲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3個機關，掌理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宗教禮俗、基層建設、公職人員選舉、公墓及納骨（堂）塔管理、殯葬服務、役政及徵兵處理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4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包括發展各區地方特色、推動里政e化、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精進徵兵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2項，據以訂定15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黃燈1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有上升（圖1），

惟111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項，尚在執行者9項，主要係茄萣區納骨塔修繕等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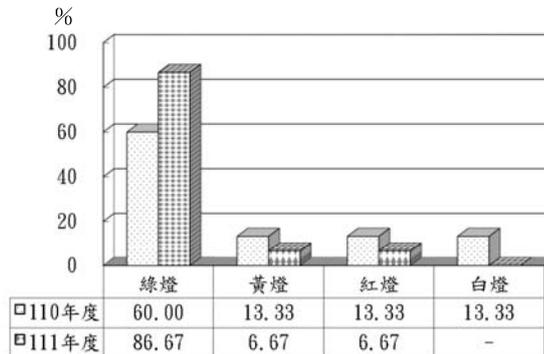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7億5,3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96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157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億5,11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809萬餘元（13.03%），主要係公墓、納骨塔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9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24萬餘元（30.63%），應收保留數4,131萬餘元（69.37%），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8億4,464萬餘元，因補足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基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544萬元，並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13萬餘

圖1 民政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元，合計 18 億 6,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635 萬餘元（92.22%），應付保留數 6,489 萬餘元（3.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1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95 萬餘元（4.30%），主要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務經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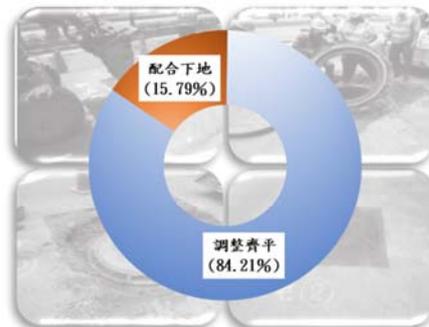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74 萬餘元（95.51%），減免（註銷）數 288 萬餘元（3.95%），主要係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暫緩執行，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39 萬餘元（0.54%），係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增進基層建設計畫之執行效能，辦理考核作業，惟各項工程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待落實管理及監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民政局為提升里鄰生活環境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督導各區公所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之修建、里活動中心設施（備）修繕等業務，111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 億 5,7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5,610 萬餘元，並於 111 年 9 月完成各公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之考核作業，共計考核 97 個工區。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自 105 年起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逐年函請鹽埕等 20 個都會型區公所就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案件，各提報 3 個工區協調管線單位，除消防及自來水管線孔蓋為因應突發狀況以齊平為主外，原則上以配合下地為優先，惟 111 年度各該公所計 297 個基層建設計畫工區中，提報配合孔蓋下地或齊平之工區計 58 個，所含孔蓋總計 513 個，以調整齊平計 432 個（占 84.21%）為主，配合下地者僅 81 個（占 15.79%）（圖 2），又編列預算支應公所增辦基層建設工程計 33 案亦未納入提報範圍，協調既有孔蓋下地比率偏低；（2）部分公所計畫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與預算比率間有偏低情形，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3）部分公所對於考核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未臻周妥；（4）以基層建設預算支應局內辦公設施整修及設備購置，與加強便民服務設施改善計畫目標未盡契合，亦與內政部訂定基層建設計畫實施要點之規定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2 年度起已調整增加提報數，另孔蓋齊平包含 6 公尺以下有

圖 2 基層建設工程推動孔蓋齊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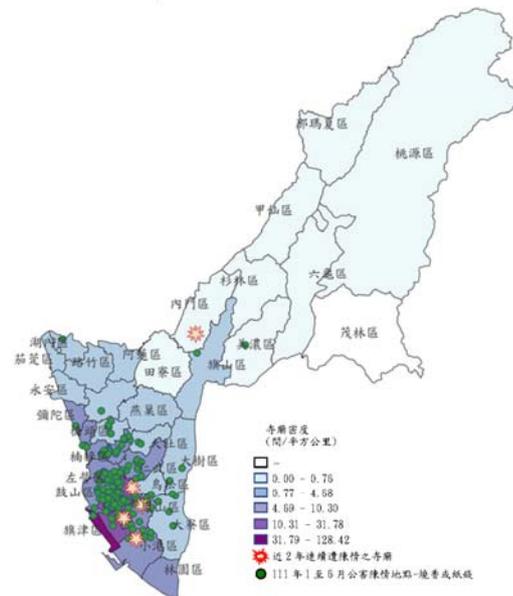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孔蓋之巷道路面改善工程，業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辦理；(2) 為使預算發揮最佳效益，市政府已授權將工程結餘款專案核准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3) 爾後將加強督促區公所落實改善考核缺失；(4) 爾後將檢討改善。

2. 推動環保寺廟，期降低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惟寺廟參與比率仍低，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以達成低碳永續家園、淨零排放之施政目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作為國家淨零發展推動方向，市政府亦於同年6月擬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明定高雄市於139年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據行政院國情簡介載述，臺灣平均每平方公里，即有1間寺廟或教會（堂），又據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統計，110年底高雄市立案寺廟1,474間，占全國立案寺廟總數之12.00%，僅次於臺南市，寺廟大量燃燒金紙及線香等宗教行為已成為淨零排放目標所須面對之課題。民政局為使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更加友善環境，訂有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以輔導宗教活動團體自發性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金紙及線香等行為。經查截至111年11月底止，高雄市已登記之寺廟（含基金會）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計4,619間，平均每平方公里1.56間，以旗津區每平方公里128.42間最高，其次為鹽埕區31.78間及新興區19.23間，遠高於全國平均值。經套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公布之公害陳情案件分布位置圖資，高雄市

圖3 寺廟密度與燒香、紙錢公害陳情案件熱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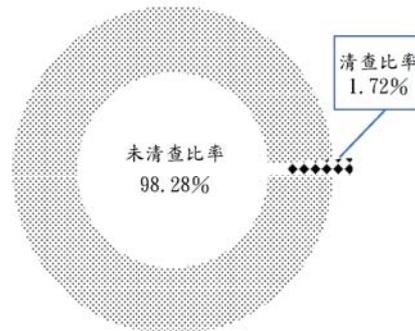
111年1至6月接獲燒香或紙錢異味污染物之陳情案計203件，多分布於寺廟密度較高之區域，且部分連續2年迭遭民眾陳情仍未改善（圖3）。又經統計，參與減香減金等環保措施之寺廟計426間，僅占總寺廟數之9.22%，其中旗津、苓雅、三民及左營等4行政區，相較如新興、鹽埕及前金等行政區，均屬寺廟密度排名前10及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逾萬人之行政區，惟參與環保

措施之寺廟比率卻明顯偏低，環保減碳措施仍待持續輔導推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開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將與環境保護局、區公所等單位持續推廣與宣導集中焚燒、以功德金等政策，並加強橫向聯繫，以期改善空氣污染。

3. 持續進行墓地清查並逐年辦理遷葬，改善地區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惟墓地管理、遷葬及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落實管理，提升執行效率，以利殯葬設施永續發展。

市政府為應社會需求，促進轄內殯葬設施永續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近年責由殯葬管理處推動各公墓清查、遷葬及環境改善計畫，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總支出為16億4,798萬餘元，以健全轄內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底止，轄內公立公墓計185處（不含山地原住民區），已使用墓位13萬餘座，其中經公告禁葬者125處，待處理墓位9萬餘座，惟自市縣合併迄逾12年，僅完成28處、2萬餘座墓位遷葬事宜，占公告禁葬墓區及待處理墓位之22.40%及23.97%，執行進度緩慢；(2)殯葬管理條例自91年7月頒行迄逾20年，殯葬管理處僅於近2年辦理墓位（基）清查工作，清查完成數占已使用墓位（基）之比率1.72%（圖4），又據清查結果，埋葬日迄逾10年使用年限者計2,022墓位（基），達清查數84.25%，卻未積極完成清查作業，且迄未通知遺族為適當之處理，衍生公墓遷葬補償費風險；(3)對於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依法應提撥款項，迄未積極催繳；(4)未積極辦理既存寺廟及宗教團體所屬殯葬設施之清查及造冊管理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需考量財政狀況、都市發展及重大政策後始能執行遷葬作業，故影響其進度，嗣後將每年提出至少2座墓區遷葬計畫，並於各年度前提出先期規劃，遂行業務辦理；(2)將分年持續辦理，並就墓位（基）使用屆期者，通知遺族為適當之處理；(3)將函請各私立殯葬設施業者依規定繳納；(4)將由民政局協助調查處理。

圖4 公墓墓位（基）清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完善里鄰基層組織已訂定里鄰編組及調整規定，惟里鄰編組戶數及人口數仍差異懸殊，里鄰長工作量未盡平衡，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優化市政宣導及為民服務品質。	/
2. 為增進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並發揮其互助精神，推行互助制度，惟互助金收支失衡，歷年福利互助專戶結餘已全數用罄，尚須政府增加補助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允宜衡酌市政府財政狀況兼顧互助者福利，妥為研謀因應。	
3.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活絡，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活動辦理成效。	

肆、財政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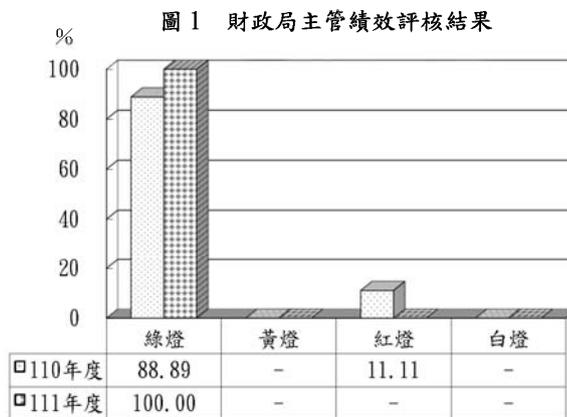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2個機關，掌理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4項，下分工作計畫18項，包括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協助各機關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9項，據以訂定9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9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上升（圖1）。又上開18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稅捐稽徵處辦理財稅行政大樓東側電梯機能更新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92 億 1,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9,004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342 萬元，係增列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收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及應收土地價款；審定實現數 1,004 億 7,6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6 億 6,744 萬餘元，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91 億 4,4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9 億 2,760 萬餘元（10.01%），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8,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408 萬餘元，同額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已註銷新草街售地案之應收土地價款及利息收入；審定實現數 13 億 6,304 萬餘元（59.53%），減免（註銷）數 5,394 萬餘元（2.36%），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 億 7,254 萬餘元（38.11%），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及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1 億 1,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5,963 萬餘元（82.18%），應付保留數 1,186 萬餘元（0.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7,1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307 萬餘元（17.44%），主要係借款金額低於預期，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7 萬餘元（71.12%），減免（註銷）數 66 萬餘元（4.47%），主要係補助路竹區公所辦理中山路 170 巷道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63 萬元（24.41%），主要係臺鐵民族、科工館站旁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規劃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98 億 9,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主要係總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尚無需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億元，較預算增加 36 億元，主要係提前償還債務。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40 億 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減免（註銷）數 40 億 823 萬餘元（100.00%），主要係經檢討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尚無須保留，辦理註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等2項，實施結果，因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通膨走升及貨幣緊縮，質借營運量下滑，致利息收入未如預期，連帶影響流當品數量減少，變賣收入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778萬餘元，較預算數1,060萬餘元，減少282萬餘元，約26.61%，主要係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益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權利金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2項，因遞延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以前年度賒借收入保留數未執行，及高坪特別預算債務舉新還舊計畫，因地政局逕與銀行轉換契約，債務還本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130萬餘元、增列業務外費用524萬餘元，係依會計師查核報告核算結果修正投資賒餘；審定賒餘6,320萬餘元，較預算賒餘5,560萬餘元，增加760萬餘元，約13.68%，主要係舊左營國中及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案配合政策變更辦理結案，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萬餘元，較預算短絀8萬餘元，減少3萬餘元，約43.14%，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排除占用收回市有土地，並積極開發活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惟部分土地清查、管理及開發作業仍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財政局為強化市有土地管理，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另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運用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開發利用，111年度執行結

果，土地售價、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收入合計達 20 億 44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市有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多年仍未標售完成（表 1），且部分將屆行政院核定之 10 年處分期限，執行效率或有檢討空間；2. 未完成標售土地間有民眾停放車輛或占用情形，影響政府權益；3. 應收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額龐鉅，且間有占用者已歿仍持續開徵使用補償金情形；4. 市有地遭占用情形仍多，間有遭占用逾 10 年以上，累積欠繳使用補償金逾百萬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標售事宜，已罹處分期限之土地，將重新完成處分程序後再行標售；2. 將依產權狀況辦理標售、讓售事宜，又短期內無法標脫之土地將提供其他機關辦理短期借用，以提高活化效能；3. 已由專人負責催收及強制執行業務，加強催收頻率及效率，另原占用人死亡而無繼承者，將依法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續行催收及強制執行；4. 除開徵使用補償金外，將積極輔導承租，必要時訴請拆屋還地，另 10 年以上尚未排除占用者，將審視強制執行進度研謀因應措施。

表 1 已完成處分程序土地標售情形
單位：件、%

標售次數	案件數	占比
合計	51	100.00
無	16	31.37
暫緩標售	11	21.57
1 至 5 次	13	25.49
6 至 10 次	7	13.73
11 至 15 次	3	5.88
16 次	1	1.9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二）為健全房市發展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惟房屋標準單價與努力目標值有間，允待研謀改善，合理評定稅基，以防制房市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行政院鑑於房價與民眾生活負擔密切相關，為防止房市炒作、逃漏稅及資金氾濫，於 109 年 12 月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針對預售屋紅單炒作、個人藉公司或分割房屋避稅等課題，啟動短中長期 5 大措施，其中，財政部規劃推動之合理化房屋稅負措施，以增加非自住房屋所有權人持有成本及合理評定房屋現值等為目標，經

圖 2 全國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健全房市相關措施」專區資料。

於 110 年 4 月召開「研商地方政府規定徵收率及評定房屋稅稅基之精進措施會議」，敦促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檢討採行落實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差別徵收率等相關措施，以

符合房屋稅課徵精神，並於同年8月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訂定各市縣自110年起之未來3次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與所轄對應之73年標準單價相較，平均增幅應達100%之努力目標。查市政府業於111年5月20日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自同年7月1日起，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俗稱囤房稅），藉由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惟轄內房屋稅稅基部分，自103年重評「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及「31層以上超高大樓房屋標準單價表」後，106及109年均未再調整，依財政部111年8月公布各市縣112年期較73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資料，高雄市平均增幅為81%，與努力目標值100%有間，居全國22市縣第12位（圖2），亦遠低於財政部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首次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歷年增幅為基準推估之最低合理增幅128%，尚有調整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辦理112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作業，將參據客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財政部房屋稅稅基努力度，並綜合比較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單價。

（三）定期釐正稅籍資料及清查各稅徵課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惟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且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允待檢討妥處。

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及印花稅法等規定辦理地價稅等各稅稽徵業務，並逐年訂定各稅開徵宣導、催繳及清理欠稅等工作計畫，供業務執行之依循，111年度編列稅捐稽徵業務預算7,08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6,941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範圍供製造業或倉儲等非農業使用，或地上建物間有超限建築、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情形；2. 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不符未使用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減免條件，或部分國營事業地價稅減免案件之土地使用現況與規定未合；3. 市有土地部分範圍遭占用，卻仍以供公共使用為由，減免地價稅；4. 建物使用現況為製造業、診所及補習班，惟查無房屋稅稅籍或未以法定適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5. 欠繳使用牌照稅或吊（註）銷車牌車輛仍有行駛於公共道路或路邊停車紀錄；6. 營建工程承攬案件及補習班、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等業者，查無印花稅繳納紀錄；7. 已送達欠稅案件未能及時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強制執行，且歷年未送達欠稅案件總金額仍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積極查明清理各類異常案件，截至112年5月底止計改課或補徵地價稅462件，稅額2,090萬餘元、房屋稅9件，補徵稅額55萬餘元、使用牌照稅裁罰2,310件，罰鍰978萬餘元、印花稅358件，補徵稅額1,466萬餘元，並戮力清理欠稅案件，提升送達成效，以確保稅捐債權。

五、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陸續委外清查測量市有土地，並積極開發活化，獲致具體效益，惟部分土地清查、管理及開發作業仍未臻周允，有待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以維護市府權益。	因轄管市有土地筆數眾多，部分土地清查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定期釐正稅籍資料及清查各稅徵課情形，落實業務職掌，惟仍存部分房屋或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因房地使用現況因時而異，仍存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財政績效各面向經中央考評結果逾80分，惟部分面向執行成績下滑及管控作業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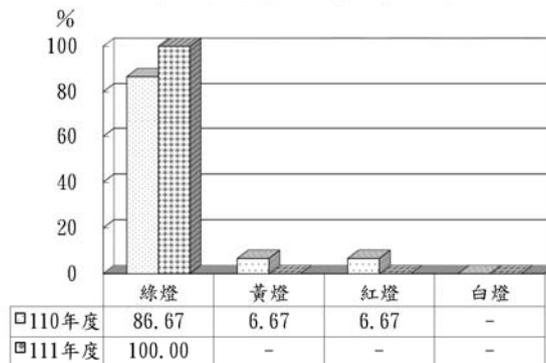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3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訂定及推行。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提升國際語文能力、擴大平價化教保服務、強化午餐食材雲端管理、完善校園數位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網絡、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計畫、辦理高中職免學費及免試入學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16項，據以訂定30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30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上升（圖1）。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教育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9 億 4,7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億 2,3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2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各項建設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7,8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6,944 萬餘元（8.60%），主要係中央實際核撥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3 億 2,183 萬餘元（99.72%），減免（註銷）數 1,266 元，係工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89 萬餘元（0.2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各項建設工程實際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8 億 4,59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 萬餘元，合計 518 億 4,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0 億 1,986 萬餘元（98.41%），應付保留數 5,427 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0 億 7,4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7,185 萬餘元（1.49%），主要係兒童遊戲場及電力系統改善等計畫係採收支對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183 萬餘元（99.72%），減免（註銷）數 1,266 元，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8 萬餘元（0.28%），主要係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尾款中央尚未撥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5 項，因教師未足額進用，用人費較預計減少；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等執行不如預期，支出較預計減少；中央補助科技教育推動等計畫核定經費較預計減少；補助低收入戶子女等課後照顧服務津貼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校舍耐震補強及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4,43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 億 1,794 萬餘元，減少 7 億 7,359 萬餘元，約 84.27%，主要係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中央補助款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訂定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惟未落實執行，致學校行政端與基層老師端之資訊存有落差，且未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無法有效輔導改善學生在校適應與其情緒、行為問題，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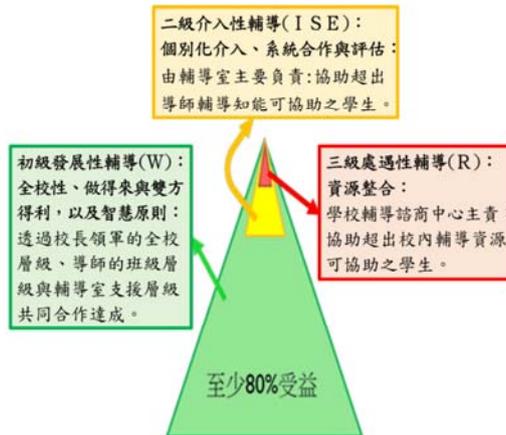
教育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合作，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下稱服務實施方案），以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在校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雖訂定服務實施方案，惟未落實執行，學校行政端與基層老師端之資訊存有落差現象，致有未先召開校內個案會議，並經輔導服務需求評估，即要求校園適應欠佳或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至兒心科就診；2. 為使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童之家長及教師認識正確的疾病知識，並提

供經研究認證及臨床實務經驗累積的教養技巧，督促落實三級輔導知能研習（圖2），闡明三級輔導工作服務內容及各級輔導轉介時機，允應提供各級學校老師具體作法及資源，強化老師專業知能，輔導學生穩定就學，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之教育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說明簡報，提供各級學校下載作為輔導室宣導及製作服務實施方案宣導單張，並函知各校建議提供家長知悉，如有個案會議決議請家長帶學生就醫，學校應提供家長會議紀錄及該生在校輔導紀錄、生活表現等相關佐證資料，以利醫師診斷；2. 將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三級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普通班教師因應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能力，各校辦理校園適應欠佳學生之個案會議如有邀請專業學者、醫療人員、專業團隊、家長團體等需求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可提供上開人員出席費，以利個案會議共同討論交流，並避免學校因經費不足而逕要求家長帶學生就醫情況。

（二）為使學童飲食均衡營養而辦理營養午餐，惟部分學校午餐運輸車輛非密閉保溫之規格、或運送配置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未符合契約規範、或部分午餐食物留樣作業未依規定及契約辦理，均有待檢討改善。

為使學童飲食均衡營養，高雄市立完全中學及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計有334校提供營養午餐，分採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及由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學校藉中央廚房模式供應者

圖2 WISER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分別為160校、14校、28校及132校。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運送車輛應為專用密閉式廂型貨車，廂體應能確保餐桶維持保溫狀態，惟廠商運送午餐車輛係廂式自用小客車，非具保溫效果之車款，且午餐運送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載列之檢查項目，未符合契約規範；2. 廠商僱用主廚、廚工及專任營養師等人員，同時擔任其他學校之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於供餐時間內專職專任，營養師未配合學校辦理午餐教育，且未於決標後10日內提供備餐服務之勞務人員名冊，報請機關核備；3. 依契約規定每日應準備一份完整午餐食物留樣，並以不銹鋼密合容器分裝保存，惟廠商實際以塑膠保鮮盒分裝，且部分食物未留樣或未足量留樣；4. 午餐經費收支未完整納列午餐專戶統一管理、或未列入午餐收支結算表詳實登載，相關表報勾稽未合；5. 清洗消毒後之容器定期抽驗紀錄未留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2年度簽約廠商之車輛已合乎規定，另午餐運輸人員體檢部分，已依建議項目，列入112年度簽約廠商運送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表；2. 爾後將依午餐契約規範辦理，另備餐服務勞務人員名冊重複部分，已重新提送名單，並報請學校核備；3. 將依規定容器材質採樣及取得足夠留樣分量；4. 已將補助款依規定納入午餐專戶存管，並詳實登載午餐收支結算表，相關表報勾稽已吻合；5. 已完善定期抽驗流程並留存抽驗報告紀錄表。



非具保溫功能之午餐運輸車輛

（三）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業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惟霸凌通報案件數及成案數均逐年成長，且通報作業未臻落實，允宜研議改善。

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下稱校安通報事件），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業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市政府並於110年2月建立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經教育局統計，108至

圖3 友善校園－反霸凌宣導

「校園霸凌」種類有哪些？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110年度市轄校安通報霸凌件數為110、126及317件，成案件數由21案、33案增為68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校安通報霸凌件數及成案數均逐年成長，依霸凌種類分析又以肢體霸凌成案數增加最多，鑑於霸凌行為若不及時遏止，影響受凌者、旁觀者、甚至霸凌者之身心發展，有待檢討並積極瞭解研析各項霸凌案件增加原因，研謀善策因應，以營造安全校園學習環境；2.校安通報事件確定件數較多學校之相關事件處置或後續防治教育等，尚未有相關具體督導改善作為，允應加強督促學校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各校更直接及必要之協助；3.未控管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性平課程研習相關資訊，並檢討施以獎勵措施之可行性，或參照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立結訓教師資料庫，提供性平教師人才庫名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規劃辦理多元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與預防（圖3），並定期召開「高雄市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滾動修正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情況；2.定期逐月函請學校加強落實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以強化師生性別平等意識，並建立友善性別校園環境；3.研習成果相關資訊已由總籌學校負責印製成果冊與光碟供學校參閱，並公告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且鼓勵所轄之學校自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111年各校皆已自辦研習。

（四）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作業，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間有工程作業程序、投保事宜及人員配置等未依規定辦理等情，允宜檢討改進。

教育局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之耐震補強工程作業，主要係於既有建築物增加其結構系統與構件之強度或韌性，以減少財物損失與人員傷亡，進而保障學校師生之生命安全及提升其耐震能力。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廠商雖於開工前提出「開工報告書」，然學校未核准前，即先行開工；2.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施工計畫，並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請機關核定，然尚未核定前，即准予開工；3.廠商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嗣因契約變更設計增加價金及展延工期，惟保險額度及期間未依規定增加或展延；4.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惟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期間未依契約規定由決標日投保至工程



正興國中耐震補強工程施作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驗收日，或未投保；5. 工程專任品管人員於施工期間兼任其他標案之品管人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將於開工前核定開工報告書；2. 因未留意相關規定、或因行政作業時間，爰未能於開工前核定，未來會督促廠商儘早提送，且於開工日前核准；3. 因學校辦理人員無工程相關背景，執行業務時相關知能與實務經驗不足所致，爾後將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加保；4. 因工程決標時間延宕許久無法決標、或因進行契約變更設計、或因學校相關知能不足，致相關責任險投保期間不足未或投保，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5. 因學校對作業流程較生疏所致，已更換品管人員，爾後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符合作業規範。

（五） 為保障學生受教及教職員權益，協助營運不善學校平順退場，並維護校產公共性，已加強對私立高中之督導考核，惟部分學校借款金額逐年增加，且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或合格教師比率不符規定，允待督促輔導改善。

為因應我國人口變遷、生源減少之趨勢，立法院於111年5月11日三讀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制度，保障學生受教及教職員權益，協助辦理不善學校平順退場，並維護校產公共性；教育部嗣於111年8月22日發布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教育局111學年度主管輔導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計有8校。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之負債金額較大，且學生招生人數逐年減少，學雜費收入亦隨之減少，為避免因負債負擔而排擠其他教學應有支出，影響學生受教及教職員權益，應積極輔導並注意瞭解其財務及招生狀況，以確保師生權益；2. 部分學校非屬偏鄉學校，且未認定其屬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群科之學校，惟111學年度合格教師比率未達規定之80%；3. 部分學校決算報告書未依規定提送借款變動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就學校每月財務營運報表及每學年決算書表予以協助，並持續依退場條例及其授權子法相關規定，查核督導及輔導學校外，並在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前提下，協助學校辦理退場事宜；2. 已督促提出教師聘用計畫及改善措施，且鼓勵現職代理教師積極取得教師證，並持續甄聘合格教師；3. 已宣導及要求學校配合編製借款變動表，無借款者則於財務報表中備註表達。

（六） 為有效及迅速清理因颱風或豪雨來襲，造成樹木或圍牆倒塌，影響校園安全而辦理校園樹木災後搶修工程，惟相隔多日始辦理災後廢棄物運載及過磅清理，且車號不同、或車次及人工計價情形與契約規定不符。

教育局為有效及迅速清理因颱風或豪雨來襲，造成樹木或圍牆倒塌，影響校園安全而辦理校園樹木災後搶修工程，有關110年彩雲、盧碧等2颱風及111年5月15日豪大雨之災後搶修工程，金額合計66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抓斗車費用包含合法運棄及處理費，惟

廠商搶修完成，相隔多日始辦理災後廢棄物運載及過磅清理，無法勾稽過磅清理物即為所運載之廢棄物，且清理車號及車次不同；2. 吊車、技術工及小工之計價方式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廢棄物運載費用改以需求學校現場檢視確認及簽核之車次為計價依據，審酌實際出車事實，據以核予運費，另廢棄物運載及過磅清理車號及車次不同，係災後為排除各校傾倒樹木及斷枝，避免造成人車通行阻礙及危險，抓斗車輛先行調度將各校清運物件集中堆置，擇日統一清運，已比對廠商過磅單及廢棄物證明文件磅數，且註記廢棄物來源，再給與相關車次之費用，為避免爭議，已列為來年招標文件之修正建議；2.



彩雲颱風來襲造成樹木倒塌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因屬於緊急事件，有急迫及時效性，且各校清運掌握時效及安全為首要，故先行請廠商待命，視天候較佳及兩停即由工班進場搶修，為避免疑義，已列為來年招標文件之修正建議。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維護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由各校編組成立導護志工隊，惟未研訂學校導護工作相關規範供各級學校遵循，以確保導護人員權益，允待研謀改善，並協同相關單位，共謀補強學校周邊交通警示設施，及規劃科技執法，以減輕交通導護人力負擔，提供學生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二) 配合推動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期改善校園用電安全，提供良好學習環境，惟最適契約容量、節能配套措施等有待精進落實，以確保永續校園環境。	
(三) 為促進學生飲食健康辦理營養午餐，惟部分學校餐食熱量供應不足、或使用食材未確實登錄系統平臺、或未能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四) 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部分校舍改建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提升工程管理績效，俾如期如質達成提供優質教學環境之目標。	
(五) 為推動多元豐富之雙語教育課程，設置英語村提供遊學體驗，惟間有主題場館未能充分使用及妥善管理，或遊學流程規範未盡周妥，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表1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 積極推動雙語教育，辦理多元英語學習計畫以增進學生英語溝通能力，惟部分學校未參與計畫、共聘教師跨教育階段及英語行動車巡迴教學規劃未臻完善等情，尚待研謀改善。	
(七) 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惟間有非營利幼兒園於工程未完成驗收前即先行開園使用，允宜加強督促各校落實施工進度管理，確保師生教學環境之安全。	
(八) 為結合生活應用及新興科技體驗，強化偏鄉數位應用與行銷能力，積極辦理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惟仍有數位發展程度緩慢之行政區尚未設置，及購置設備未妥善管理等情，尚待檢討改進。	
(九) 為增進市民家庭生活知能，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惟志工受訓時數不足、男性參與比率偏低、或參與種子教師培訓及宣導等尚未普及，均有待檢討改進。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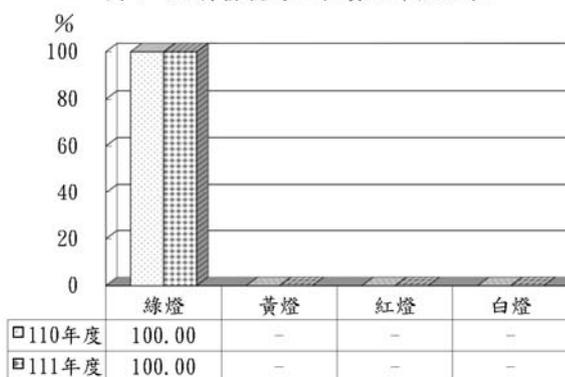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以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加強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活化市場用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10項，據以訂定13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整體施政目標

達成情形與110年度相當（圖1）。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修繕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經濟發展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億7,7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4,29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63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IT+智慧雙生5G AIoT創新實證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5,93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833萬餘元（4.85%），主要係因COVID-19疫情影響，減收場地設施使用費。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78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3萬餘元（12.72%），減免（註銷）數43萬餘元（1.55%），主要係違反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等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383萬餘元（85.73%），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8億4,215萬餘元，因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修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480萬餘元，合計18億7,69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5,418萬餘元（93.46%），應付保留數9,704萬餘元（5.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億5,122萬餘元，預算賸餘2,573萬餘元（1.37%），主要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等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31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866萬餘元（66.55%），減免（註銷）數264萬餘元（3.61%），主要係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等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2,182萬餘元（29.84%），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投資性不動產租予廠商、促進產業發展、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等5項，實施結果，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促進產業發展、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等4項，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半徵收、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暫緩收取廠商氨氮處理費用及和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費依實際水質計價；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及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補助款核發數較預計減少；委外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業務支出較預計減少；委外辦理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66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232 萬餘元，減少 2,567 萬餘元，約 41.19%，主要係沒收和發產業園區違約廠商完成使用保證金及以前年度應付費用賸餘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2,4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5,587 萬餘元，增加 6 億 6,824 萬餘元，約 187.77%，主要係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補助款核發數較預計減少，及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與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確保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辦理功能提升工程，惟已完工之氣提系統遲未完功能測試，新增設備無法發揮效能，且影響後續工程進度等，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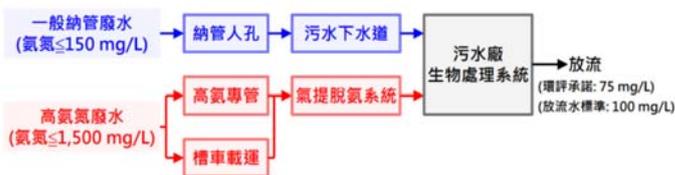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局為強化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下稱污水廠）氮氮污染物處理功能，確保污水廠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於 108 年度辦理污水廠功能提升工程，增設高氮氮廢水收集專管及氮氮處理設施（下稱氣提系統），結算金額 5,076 萬餘元，於 110 年 7 月驗收。嗣因該氣提系統日處理量為 600CMD，不足

因應該園區高氮氮廢水預計水量 1,200CMD，續於 110 年辦理污水廠放流水氮氮減量及功能改善計畫（下稱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2 億 690 萬元

（中央補助 1 億 6,965 萬餘

元），以擴增高氮氮廢水處理量能並改善污泥處理設備（圖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污水廠氣提系統驗收合格逾年卻未完功能測試及正式運轉，新增設備無法發揮效能；2. 因氣提系統未完功能測試，致影響二期工程工進，亟待積極控管工程執行進度；3. 設置高氮氮廢水收集專管，惟尚未依高氮氮用戶廢水水質處理費之收費標準計收污水處理費；4. 部分設備損壞久未修繕，有加重其他設備處理負擔或影響使用效能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前完功能測試並提送相關文件辦理審查作業，待取得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通

圖 2 廢水納管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岡山水洲產業園區網站資料。

過後啟用氣提處理設施，以降低園區氨氮濃度；2. 經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調整工進及趕工規劃下，已達成 111 年度預定進度；3. 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高氨氮專管廠商依高氨氮用戶廢水水質計收水質處理費用；4. 已會同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操作單位討論，將影響污水廠功能性之相關設備納入變更設計辦理修繕。

（二） 廣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惟納管情形、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收繳程序與運用等規範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輔導工廠合法化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

經濟發展局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成立特定工廠辦公室，協助受理納管、改善計畫、特定工廠登記之輔導及審查作業等相關事宜，111 年底該局受理納管未登記工廠 3,372 家，核准納管 1,904 家，其中已完成工廠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3 家，加計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 970 家，合計特定工廠登記家數為 993 家，另列管未登記工廠仍有 718 家未申辦納管，年度編列相關計畫經費 2,492 萬元，

表 1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別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x100)
合計		24,920,000	24,305,000	97.53
1	111 年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1,700,000	11,085,000	94.74
2	111 年高雄市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勞務採購	780,000	780,000	100.00
3	111 年度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轉型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8,100,000	8,100,000	100.00
4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4,340,000	4,34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執行結果，實現數 2,430 萬餘元

(表 1)。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未登記工廠數量龐大且多坐落於農地，影響地區環境及公共安全，允宜結合國土計畫以整體規劃原則，積極研議並提高遷廠意願，逐步輔導合法化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2. 部分納管輔導金

或營運管理金迄未收繳，亦未辦理催繳程序，影響徵收目的之達成；3. 已依法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未訂定專款專用於污染改善或污染防治監測所需經費之支用規範；4. 已訂定未登記工廠之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流程，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5. 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惟跨單位審查工廠改善計畫作業流程未臻完善；6. 未確實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納管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公開廠地資訊，設立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依廠商需求媒合工業用地，有效利用閒置土地，並積極盤點產業用地，開發及規劃新園區，提供未符納管資格之工廠使用，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研擬後續執行策略，研議以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實施後，依相關法規辦理開發作業；2. 將規劃具體改善措施辦理催收，以免影響徵收目的之達成；3. 刻正規劃特定工廠補助草案，鼓勵業者加裝或更新環保設施、水循環再利用裝置及公共設施，另

規劃補助工廠綠化，促使臨時工廠轉特定工廠業者加速辦理用地變更；4. 經勒令停工者，將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5. 將啟動簡化行政流程，且特定工廠登記案件將規劃對外開放使用查詢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6. 將釐正相關資料，增加清冊準確性，並廣續輔導業者合法化。

（三）為有效管控既有工業管線，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監控平臺欠缺洩漏點定位功能、部分管線尚未完成排放測試及管內檢測工作，且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處理未臻周全，均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

經濟發展局為保護市民安全，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於104年6月及7月分別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採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維護管線及設置具備因應緊急事故處理能力之專責單位，確保公共安全。截至111年底止，市轄71條（圖3）既有工業管線已列入監督管理，管線長度計936公里，並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契約金額5,390萬元。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既有工業管線業者雖已建置管線上下游資訊監控平臺，惟欠缺洩漏點定位功能，且部分管線未完成排放測試；2. 規劃實施線上管內檢驗及驗證機制以評估管線風險，惟仍有部分管線尚未完成檢測工作；3. 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缺失雖已顯著改善，惟仍有事故通報未即時、指揮紊亂問題等緊急應變處理未臻周全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使用中既有管線62條均已裝設「互看平臺系統」，業者透過該平臺得以全時監控輸送狀態，及藉由壓力流量計算進出量差判斷是否發生洩漏，符合各國法規普遍採用之美國石油協會API RP 1130液體管線計算監控系統建議作法對洩漏監測系統之基本要求，並持續要求業者每年進行

排放測試；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CPDCL-4-PP及LCYP-4-PP等2條管線皆已修復凹陷，預計112年度完成檢測工作，並配合完整性管理5年週期，業者已著手規劃及執行第2次線上管內檢測工作，預計透過2次檢測結果比較，進行再評估與修復；3. 針對歷年缺失，已辦理指揮級緊急應變課程，結合歷年課程學習履歷，勾稽各廠符合條件之指揮官或代理人參訓，課程增加實務內容並講解演習缺失。

圖3 既有工業管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為發展 5G 文化科技及推動區域經濟，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後續推動及維運方向未明，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經濟發展局為結合在地化產業及地域優勢，發展 5G 文化科技，推動地方觀光及區域經濟，邁入數位科技時代，110 年度獲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總經費 1 億 7,857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5,000 萬元），期以 5G 結合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數位雙生等創新科技，互動娛樂及影音展演 2 大主軸，以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場域，建構產業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推動研發資源整備、跨域整合、城市行銷、鼓勵新創等輔導措施。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籌設文化科技生態圈、舉辦數位轉型會議等，惟尚乏文化產業代表參與，亦乏計畫所稱在地歷史等獨特文化之運用；2. 設定產業經濟達成目標為計畫績效指標，惟受調查產業範圍侷限，又部分數據涵括公務預算及補助經費，或以員工比例換算調整，恐失公允；3. 積極開創文化科技示範及國際合作案例以推廣民眾參與，惟尚難衡量及瞭解 5G 文化科技案例推展成效及民眾感知；4. 布建 5G 專網及建構技術研發、實驗共創基地，提供實證測試場域，惟計畫期程已屆，後續設備、技術及場域之維運方向仍未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透過結合當代文化與在地歷史、文物、藝術、古蹟、廟宇、美食等獨特文化

圖 4 5G 示範場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建置之高雄 5G 文化科技平臺網站資料。

色彩，以打造 5G 科技之運用及交流；2. 後續辦理類似計畫，將調整調查時間，並以第三者或外部評鑑核證機制，以提升評估目標達成及計畫效益客觀性；3. 後續辦理類似計畫，將建立蒐集民眾體驗，瞭解民眾對於 5G 文化科技參與程度，或採用滿意度調查機制，瞭解其接受程度，以呈現回饋建議；4. 將持續爭取計畫以維運 5G 實驗場（圖 4），或將實驗場之設備更改為移動式設備，供相關技術業者或場域進行測試，以提升 5G 科技布建或應用廣泛率。

（五）為落實地方能源治理能力，配合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降低缺電風險，結合地方量能落實節能共識，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預期結合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全民參與及建築節能 4 大行動主軸，依中央主導、中央與地方協力及縣市共推 3 個層面分工推動，經濟部爰於同年 9 月訂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

要點，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以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經濟發展局為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業務，配合上揭作業要點工作項目，分別於107至109年訂定高雄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等補助計畫，包括補助集合式住宅、辦公大樓及服務業之室內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服務業汰換老舊低效率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暨住宅汰換老舊電冰箱、冷氣等申請及查核作業，核定總經費6億5,002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現場查核比率及選樣條件間與計畫規定未合；2.部分稽查人員未經核備或未具法律授權資格，且稽查作業亦未經授權人員陪同；3.對規避、妨礙檢查商家未採取積極作為，致有連續規避檢查情事；4.對於違反能源使用規定及汰換效益未明之用戶，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及使用情形，影響節電政策之推動；5.部分稽查紀錄登載缺漏或不一致、於無效時段稽查、成果報告與稽查紀錄不合等，實地稽查作業及統計報告彙編工作未臻嚴謹；6.創設省電A咖專屬網頁，以及時提供用電及節能相關資訊，惟委辦案結束後即無法使用，影響宣傳推廣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視計畫執行情形，分階段檢視成果，並就適當性、人力配置、適法性等滾動調整現場查核比率及選樣條件；2.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3.業依法函請未符規定者限期改善；4.將加強廠商團隊橫向溝通確認，及相關資料傳遞暨執行品質，避免類事再生；5.嗣後注意廠商提送文件品質，從嚴審查強化審核及督導機制，提升查核工作效率及品質；6.高雄省電A咖網站節能資訊規劃納入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臺，以提升用電資訊透明度及節能措施效益。

（六） 持續改善山地原住民區用水品質，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惟部分系統水權登記逾期、水質檢驗逾標準限值，或欠缺監督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以維民眾用水安全。

經濟發展局為改善山地原住民區居民用水品質，設置14處簡易自來水系統，鼓勵居民接管使用，以提供穩定及安全之飲用水，111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補助140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營運計畫，並自籌62萬餘元，合計203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9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簡水系統之水權登記許可逾期（表2）、供水設施或水權用地尚未取得同意；2.多處簡水系統

表2 簡易自來水系統水權逾期情形

編號	山地原住民區	簡易自來水系統名稱	水權狀到期日
1	那瑪夏	瑪雅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108年12月23日
2		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110年1月2日
3			110年12月8日
4		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系統	109年以前
5	桃源	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1年8月29日
6		梅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110年12月11日
7		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111年3月3日
8		高中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111年7月7日
9		桃源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111年8月29日
10			111年9月4日
11	茂林	萬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110年12月11日
12			110年12月11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之原水及清水檢驗結果，逾水質標準限值；3. 部分地區尚未設立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團體及其簡水系統水質檢驗欠缺監督機制，難以確保簡水系統之營運管理與飲用水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水權期限屆滿前，函文區公所儘速辦理水權更新或展延作業，嗣後若未取得水權之簡水系統將不補助相關設施修繕及重建費用；2. 已於營運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邀請各區公所與會，說明原水及清水檢驗資訊，並協助部分簡水系統建置淨水設施，復於營運計畫實施期間辦理教育訓練，加強貯水消毒、宣導清水煮沸飲用等措施；3. 已函文各簡水系統所屬區公所，協助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以利申請各項補助經費，對於未符合水利署補助之簡水系統，仍由環境保護局進行水質檢驗之工作，並就檢驗結果，發文各該簡水系統管理人改善或改申請使用自來水，以維民眾用水安全。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計畫，推動厭氧氨氧化除氮技術，期改善放流水水質，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確保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排放符合標準，研提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辦理修繕，惟未依預定期程攤還債務本金，且損害賠償訴訟懸未獲裁決，影響償債財源取得，允宜妥謀善策，以減輕債務壓力。	/
（二）公告未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廢（污）水限值之加重使用費，惟尚未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督促改善超限違規放流情形。	
（三）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提供適量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期促進交通建設及其周邊土地整合優化發展，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並協調可行方案，加速用地取得及縮短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增益計畫執行效益。	
（四）設置和發產業園區，採取開發與建廠雙軌併行策略，縮短企業投產時程，惟部分廠商建廠進度未如預期，且開發結算及用地租金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輔導並研謀妥處。	
（五）債權憑證管理核欠周妥，允宜強化內部列管及清理機制，以保障政府債權。	
（六）動支第二預備金進行市場改建工程，惟未掌控動支時點或必要性，致動支經費保留或計畫因故停辦，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動用預備金效益。	
（七）連結中央振興五倍券舉辦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鼓勵夥伴店家參與，以吸引民眾至高雄消費，提振商機，惟橫向溝通或有不足，或未確實掌握所需經費，或活動期間驟停部分參與店家，迭經消費者及店家反映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因應措施，以落實發揮活動成效。	

柒、工務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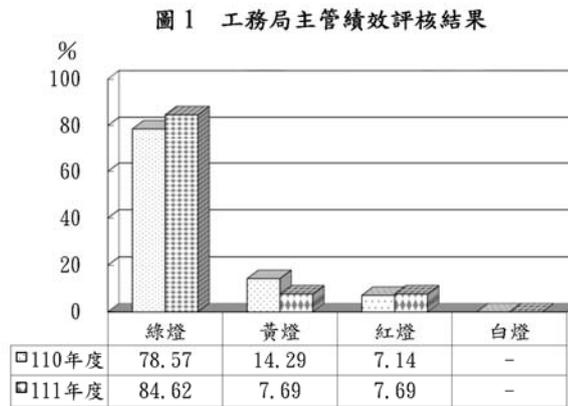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落實道路挖掘管理、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加強建築施工管理、進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規劃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 111 年度部分指標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鼓山區龍德新路南側道路開闢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等工程期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3,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1,8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20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區華夏路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853 萬餘元（12.9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5,6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852萬餘元（62.85%），減免（註銷）數625萬餘元（3.99%），主要係中央補助新建工程處辦理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結餘，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5,199萬餘元（33.17%），主要係中央補助新建工程處辦理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3億9,879萬餘元，因養護工程處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公園木棧道及人行步道改善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5,229萬餘元，合計64億5,1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0億4,775萬餘元（78.25%），應付保留數8億8,894萬餘元（13.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9億3,669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1,439萬餘元（7.97%），主要係中央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前鎮區中山三、四路（復興三路至中山高速公路）鋪面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1億6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6,895萬餘元（78.52%），減免（註銷）數5,855萬餘元（5.29%），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橋梁維修改善等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7,915萬餘元（16.19%），主要係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等3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道路挖掘品質管理及策略規劃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等2項，因申請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建築物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案件數均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3,33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6,257萬餘元，增加7,078萬餘元，約113.12%，主要係高雄厝設計回饋金轉列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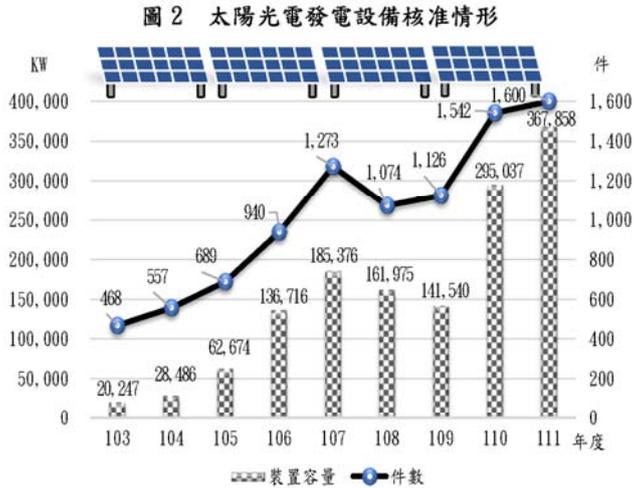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太陽光電設置備案件數為全國第一，惟尚無擬訂設備(施)之整體開發規劃低碳工法、環境審定原則、安全防護及監督管理機制之細部規範，且公有建築物之設置比率仍低，允宜積極逐步完成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目標。

市政府為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協助民眾申請設置等事宜，以創能、節能及儲能

為三大面向，設置「綠電推動專案小組」，推動漁電共生優先示範專區、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研發及行銷推廣綠電計畫等五大任務，於111年度將綠電設置目標由「6年1GW」調整為「6年1.25GW」，並持續滾動檢討，預估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達236.3萬公噸，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2MW者，其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認定，截至111年底止，高雄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同意設置備案件數為9,269件（圖2），裝置容量139萬9,909KW（1,399.91MW），其中111年度備案件數1,600件，為全國第一。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已強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設置前之公民參與程序，惟設備（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資料。

施)之整體開發規劃低碳工法、環境審定原則，設備(施)設置後之安全防護、監督管理等機制，尚無擬訂細部規範；2. 市政府及所屬經營之公有建築物計1,007棟，其中已完成設置287棟，僅占總棟數之28.50%，設置比率仍低，無法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施)者，主要係未取得建築執照等，允宜深入瞭解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原由，研謀匡列經費補足取得使用執照申辦程序之可行性，兼具維護建築物使用者安全，並逐步完成公有建築物設置發電設備，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協請經濟發展局研謀細部規範，擬訂察查作業程序據以執行；2. 業函請各機關單位重新檢視公有建築物得否設置，並檢討無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成因。

(二) 建立道路挖掘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以強化挖掘施工監督作業，惟未能落實運用系統功能，允宜加強監控與檢核回傳之施工影像，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回填及施工品質。

市政府為提供更安全舒適用路環境，於106年3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下

稱管理中心），統整協調於同一道路挖掘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工期，並結合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透過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目標。工務局為瞭解道路管線挖掘實況，曾於108年間辦理管線挖掘管理專案稽核，針對施工回填及路面復舊是否確實，列為線上稽核檢測項目，計稽核16件，其中未全程上傳施工影像達11件、回填材料不確實2件、路面回鋪作業不確實1件，案經管理中心查處在案。本處前於109年間運用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留存之遠端即時監控施工影像查核，發現部分現地回填時以原開挖土方、石塊、瀝青混凝土塊，替代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等不當情事計14件，顯示運用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可有效發現道路回填施工不良情形。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俟管理中心人力補足後研議加強，並多次函發各管線單位務必落實工地施工及監造。案經本處111年追蹤結果，仍發現有15件類同上述以原開挖土方替代控制



以原開挖土方作為回填材料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

性低強度混凝土作為回填材料情事，顯示近4年度（108至111年度）來，管理中心仍未能落實運用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功能，以利督促各管線申請單位善盡其工程主辦單位應盡職責並確依審核許可申請書規範內容施工，致施工廠商未依許可內容施工之違規類事頻生，允宜加強監控與檢核回傳之施工影像，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回填及施工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裁罰管線申請單位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計4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2. 建立施工打卡攝影機制，提供各管線申請單位落實督導及加強施工廠商現場管理；3. 建立管線申請單位人員進駐監控室機制，由其督導監控所屬單位路證施工回傳即時影像，並就發現之缺失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三）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積極辦理道路橋梁整建，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新建工程處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積極辦理道路橋梁整建，其中前鎮媽祖港橋改建、鼓山區龍德新路南側道路開闢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等5件在建工程，契約金額合計8億9,177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採購契

約保險承保範圍及約定事項未適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允宜檢討改善，以免影響機關權益或肇致履約爭議；2. 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之要求，風險未透過保險適當轉移，已失去風險分擔之保險意義；3. 部分標案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之相關人員資訊，未覈實登載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嗣更名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下同），允宜確實填報以落實工地管理，及利於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查詢、人員控管及防範專職人員兼職情形；4. 現場實際派駐人員與提報資料或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不一、跨越他案工程或人力不足等情；5. 工程採購契約編列參與工程

競賽所需費用，且部分款項已估驗付款，預算編列及內部審核作業核欠周妥；6. 工程契約部分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參考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並函請主管機關工務局參採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保險補充說明；2. 已扣罰監造廠商2萬餘元，為強化審核機制並訂定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檢核表（圖3），經施工、監造廠商及新建工程處承辦人員檢核確認後，以作為估驗計價時應檢附之必要文件；3. 依契約及工程會函釋等規定於期限內詳實登錄工地相關人員資訊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4. 已扣罰監造廠商31萬餘元，並嚴格落實人員控管及防範專職人員兼職情形；5. 契約工項編列參與競賽所需費用，與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不符，已刪減相關經費956萬餘元；6. 工程費用及勞務費差異金額計1,866萬餘元已配合減帳。

圖3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檢核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 檢核表						
工程名稱	與的金額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備註
		年	月	年	月	
承攬廠商	承攬金額	檢核結果				
項次	檢核項目	是	否			
1	保險項目是否包含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綜合損失險及業主(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2	保險項目是否包含全部及殘留及殘留責任險且符合「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說明」第一項第(三)款?(未選別列名)					
3	是否將新工處及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所有分包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且附加中文制式之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以賠款還付主辦工程機關之受益人附加條款					
4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綜合損失險之投保金額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說明」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5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綜合損失險，每一事故之廠商自付額上限是否符合契約第33條第(四)款規定?					
6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綜合損失險之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是否符合契約第33條第(四)款規定?且無限縮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7	業主(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說明」第一項第(二)款及契約第33條第(五)款規定?					
8	業主(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上限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說明」第一項第(二)款及契約第33條第(五)款規定?					
9	業主(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附加條款是否符合契約第33條第(五)款規定?且無限縮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10	保險期限為開工日(周)起至預定竣工日期(至少)+3個月?					
11	承攬人是否為主辦工程機關?					
12	保單是否加註符合「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說明」第四項規定之特別附加條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四）為確保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制定自主檢查申報規範並委外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避免市轄建築物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劣化、浮起情形，衍生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往來行人或車輛意外事故，業於105年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符合申報標準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

外牆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於111年度辦理「推動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95萬餘元，主要辦理建築物外牆磁磚巡查等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未妥善辦理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之巡查及列管作業、優化磁磚剝落案件之改善及預防機制，影響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之偵知可能性；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如迄未訂定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及項目等，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函知111年巡查有磁磚掉落之虞大樓儘速改善，並依回復之改善處理情形建檔記錄；另將研擬訂定新建建築物外牆施工品質及申領使用執照時，檢附相關試驗報告與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之規定，及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宣導外牆之修繕、管理及維護責任，每年檢視劣化情形作成紀錄，及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時應立即設置相關緊急處理措施等事項；2. 目前全國僅臺北市執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惟其執行內容尚無法全面套用而仍待研商。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頭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強化轄內公寓大廈公共安全與居住品質，積極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及協助解決住民爭議，期使住戶得以安居，惟公寓大廈管理作業仍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二) 為活化區域土地及發展地方產業，加速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以促進都市發展，惟污染整治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整治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 為降低高樓層建築物災害發生風險，辦理轄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惟抽複查業務未盡周全，有待檢討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 執行老舊複合式大樓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稽查，並推行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興革制度，期強化災害預防與救護機能，活化老舊城區、重塑都市空間環境品質，惟執行情形尚欠完備，仍待檢討改善。	
(五) 與中央合作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辦理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改善，提供民眾駐足休憩或展演市集活動場域，惟工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六) 推動道路自動化巡查作業，並以透水材料施作通學步道與人行道鋪面，提升道路修補效率，期增進道路服務品質，優化人行環境，惟執行情形仍待精進，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及促進環境永續經營。	
(七) 為紓解台17線經左營、楠梓地區車流，辦理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惟工程規劃與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表1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辦理仁武區義大二路改善工程，整建擋土牆及改善周遭排水，避免道路基底土壤流失，危及用路人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九) 落實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用路品質，惟連年以道路養護支出不足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籌編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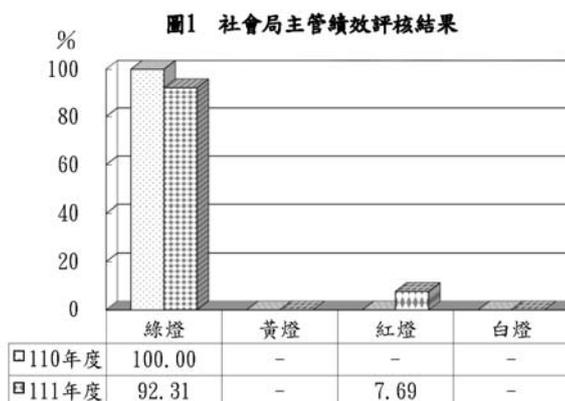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6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6項，下分工作計畫20項，包括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布建服務據點，提供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

編定策略目標10項，據以訂定13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2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11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20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7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改建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耐震補強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 億 2,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7,3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5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各項建設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9,9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2,511 萬餘元（9.78%），主要係中央補助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托育管理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 萬餘元（15.96%），減免（註銷）數 43 萬餘元（8.31%），主要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99 萬餘元（75.73%），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1 億 8,872 萬餘元，並因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備增購及修繕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42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萬餘元，合計 191 億 9,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 億 7,055 萬餘元（92.56%），應付保留數 2 億 5,685 萬餘元（1.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0 億 2,7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7,175 萬餘元（6.10%），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8 萬餘元（92.75%），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0.62%），主要係鹽埕社福中心建築物漏水整修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結餘；應付保留數 77 萬餘元（6.63%），係高雄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暨公共安全實地輔導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支出 1 項，因委託管理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等計畫之其他專業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7,2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260 萬餘元，相距 3 億 7,475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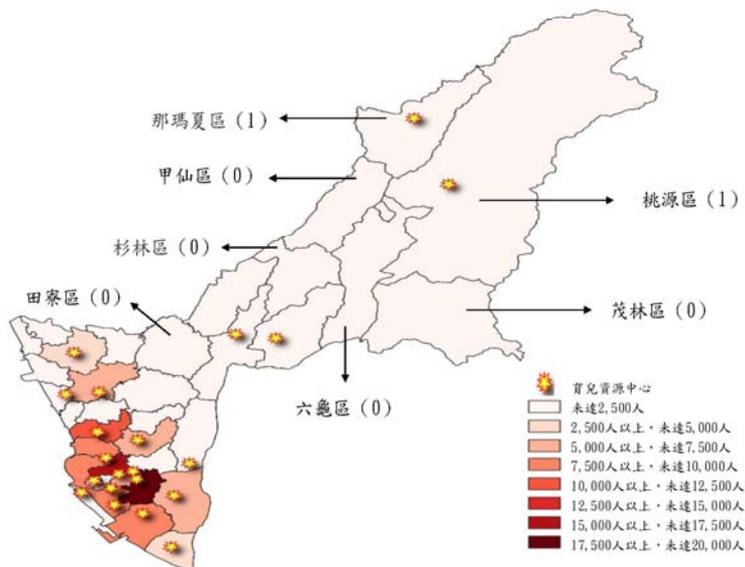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積極籌劃育兒資源中心，惟部分育兒資源中心布建情形與設置原則有間，允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自 101 年起運用閒置公共空間，陸續籌設育兒資源中心，規劃親職課程與親子活動，並提供托育與照顧諮詢服務；另依社會局 105 年 1 月訂定高雄市育兒資源中心布建原則為：區域 0 至 6 歲幼兒人口數（下稱幼兒數）若為 2,500 人以上及偏區育兒資源缺乏，原則評估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截至 111 年底止，已於 19 個行政區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

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依民政局 111 年底人口統計資料及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發現，鼓山區及苓雅區幼兒數均超過 2,500 人以上，惟未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又偏遠地區之田寮、杉林、甲仙、六龜、茂林等 5 區亦未設育兒資源中心（圖 2），其布建情形與上揭布建原則有間，允待

圖 2 高雄市各行政區育兒資源中心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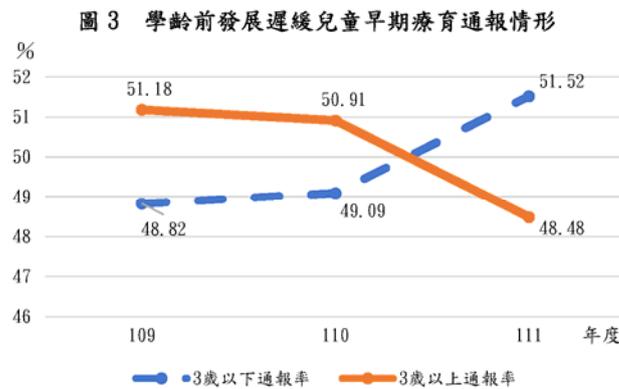
註：1. 7 區偏遠地區（○）註記育兒資源中心設置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資料。

參酌地區發展、人口分布、社福資源、托育型態（如：隔代教養等）等服務需求，完善育兒資源中心之建置，營造近便友善之托育環境，經函請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將於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舊校舍部分空間籌設鼓山育兒資源中心，並持續盤點苓雅區符合兒童福利設施標準之公有閒置

空間規劃設置，考量偏區幼兒數及幅員分布等因素，未來將於杉林及六龜區設置 2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就未設置育兒中心之區域運用育兒資源行動車，以行動育兒據點概念，規劃固定巡迴服務之模式。

（二）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儘早評估療育，減少日後生活障礙，惟間有個案發現時已逾黃金療育期，且社區療育服務人次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11 年度編列預算 5,248 萬餘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管理及日間托育、時段療育、到宅療育等相關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透過各種管道期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並介入治療，惟學齡前仍有約半數之發展遲緩兒童（圖 3），未能於 3 歲前被發現並儘早接受評估與療育，又間有個案發現已逾黃金療育期（0 至 6 歲）情事，亟待協同相關單位共謀因應方案，以提升早期療育服務成效；2. 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據點數量雖為全國第一，惟符合社區療育計畫服務型態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網頁資料。

到宅療育及定點療育服務人次，僅占總數之 24.59%，實際仍以醫療院所療育人次最高，又社區療育據點數布建涵蓋雖廣，惟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社區療育推廣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結合衛生局、教育局等單位，積極推展 6 歲以下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成果將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每半年檢討 1 次；2. 持續新增設置據點及行動據點，另為擴大服務更多家庭，協助據點增聘專業人力，升級服務規模，並透過據點活動宣導將療育訓練落實於家庭生活，提倡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療育觀念。

（三）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期打造友善托育城市，惟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研謀因應，以達促進家長安心就業，樂於生養之目標。

市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鼓勵生養及打造友善托育環境，積極盤點轄內托育資源，結合社區及地方特色，運用閒置空間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多元托育照顧，

以提供平價機構式托育服務，減輕家長養育及照顧子女負擔。截至111年底止，布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23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4家、準公共化托育機構43家及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保母）人員2,836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設置公辦民營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可收托1,172人，實際收托1,124人，尚有登記候補1,755人（已扣除重複登記者），而私立托嬰中心與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計43家，總核定收托人數1,800人，實際僅收托1,274人，尚有可收托名額526人（占29.22%），私立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托育機構服務量能未充分運用；另統計近3年托育機構裁罰情形，其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計裁罰1案、私立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托育機構計裁

罰8案，甚有遭裁定停辦1年等情（表1），又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月費為9,000元，遠低於私立托嬰中心1萬6,827元及準公共化托育機構月費1萬5,659元等，允待研謀強化托育機構之營運管理，以完善托育環境，達成

表1 托育機構裁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共托嬰中心		準公共化托育機構		私立托嬰中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9	—	—	2	160	2	60
110	—	—	1	停辦1年	—	—
111	1	30	1	100	2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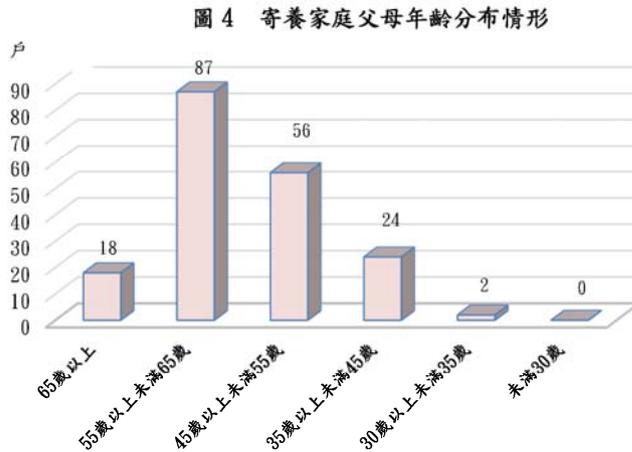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促進家長安心就業、樂於生養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2年2月起陸續加碼補助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托嬰中心，鼓勵家長送托並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將持續盤點轄管閒置空間，配合社會住宅、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新建校舍及多功能行政中心等，以區位資源平衡布建等原則，評估增設公共托育機構，以滿足育兒家庭托育需求，實踐市政府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之承諾。

（四） 提供家外安置照顧措施，以利兒少健康成長，惟以機構式安置為主、委託契約規範間有未臻妥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寄養兒少照顧服務品質。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地方政府應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之兒少提供適宜安置，社會局為辦理未獲適當照顧之兒少家外安置服務，109至111年度原編列預算數均為1億3,144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1億3,248萬餘元、1億4,039萬餘元及1億3,84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保障兒少權益，提供未獲適當家庭照顧兒少家外安置服務，惟安置於適當之親屬、或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或寄養家庭之比率偏低，整體仍以機構式安置為主；2. 寄養家庭父母年齡55歲以上者占56.15%（圖4），雖有照顧經驗豐富之優勢，惟體能下降影

響照顧意願、或無力照顧幼齡寄養童，亟待研謀因應，以提升兒少家外安置照顧品質；3. 委託辦理兒少家庭寄養服務，惟委託契約訂定之行政事務費用以每人每月寄養安置費之 18% 計算，與補助規範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提升家庭式照顧比率，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2. 業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法，明訂須綜合評估體能、教養能力、身心健康等項目，以確保寄養服務品質，並持續積極招募寄養家庭，以增加兒少家外寄養照顧量能及保障照顧品質，及持續運用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提供寄養家庭各項資源及服務；3. 將依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逐年調整寄養安置費及行政事務費，以確保寄養服務品質。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擴大兒少保護範疇，惟近年受 COVID-19 疫情及經濟因素影響，受虐兒少有增加趨勢，允宜協同兒少保護網絡單位研謀善策積極因應，以維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二)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整合社會福利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惟脆弱家庭系統未盡完善，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親職教育管理業務均有待檢討改善，以精進社會救助與福利輸出辦理成效，落實政策目標。	
(三) 積極布建社會福利中心提供民眾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惟社工執業安全維護規範及各中心人力配置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完善老人安全照護，優化福利機構服務體系，惟安置業務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照顧品質，落實老人權益保障。	
(五) 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訂定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惟區域平衡普設服務據點之目標尚有努力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並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等案件；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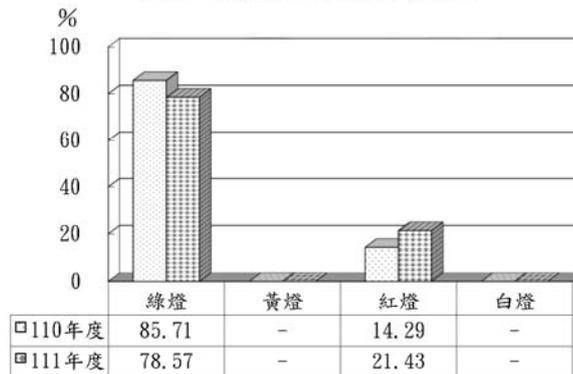
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8項，據以訂定14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項、紅燈3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11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3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汰換錄影監視系統及導入車牌辨識功能、警察制服等採購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億5,14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1,23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700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4,93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08萬餘元（0.83%），主要係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之統籌分配稅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7,0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006萬餘元（40.66%）；減免（註銷）數2,636萬餘元（9.74%），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或因屆滿法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3,422萬餘元（49.59%），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圖1 警察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8 億 7,659 萬餘元，因建置翠華路高架陸橋測速照相科技執法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8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6,864 萬餘元，合計 110 億 4,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 億 2,360 萬餘元（98.87%），應付保留數 7,703 萬餘元（0.7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0 億 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09 萬餘元（0.4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1,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141 萬餘元（82.13%）；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0.01%），主要係註銷協勤民力人員服裝及配件採購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426 萬餘元（17.86%），主要係鳳山及鼓山分局重建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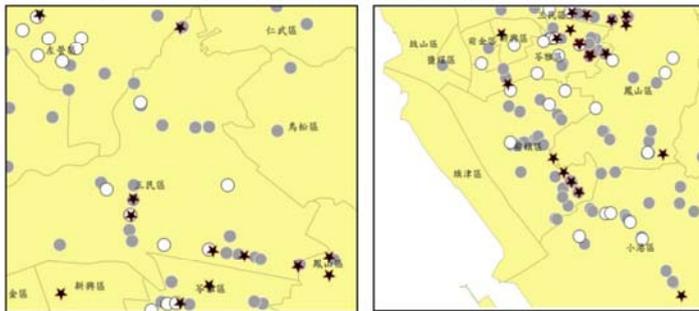
1. 導入科技執法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惟部分交通事故頻發地點裝設之固定式照相設備，未參酌高事故肇因型態妥為調整或評估強化監測功能，或其周遭仍未裝設偵測設備，或已裝設之設備未發揮建置功能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降低交通事故之肇生，增進設置運用效益。

警察局為改善市轄交通，除平時巡查取締交通違規外，截至 111 年底止設有 259 處傳統式固定測速設備，以舉發超速及闖紅燈等交通違規事件，並自 108 年起導入路口科技執法，已設置 21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舉發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及跨越雙白實線等違規情形；111 年度交通違規舉發總件數 186 萬餘件，較上年度增加 27 萬餘件。經

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建置交通事故肇事地點地理資訊，惟部分事故頻發地點周遭仍未裝設相關偵測設備（圖 2），或已裝設之設備未發揮建置功能，或部分肇事地點座標資料存有疏誤；(2) 近年導入科技執法有效

圖 2 交通事故頻發地點及周遭監測設備分布情形



註：1. ★係 111 年 1 至 7 月前 25 處發生頻率高之車輛事故地點；○係未通電或空桿之固定式測速桿位置；●係運作中之固定式測速桿位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減少交通事故件數，惟部分交通事故頻發地點裝設之固定式照相設備，未參酌高事故肇因型態妥為調整或評估強化監測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設備已通電使用或調整至適當地點，另增加系統防呆機制以強化肇事地點座標資料輸入之正確性，並規劃於 112 年度重新檢視調整、移置或升級已建置固定式測照設備，以發揮設施功效；(2) 持續滾動檢討易肇事路口，並於經費許可下重新檢視調整或升級已建置之固定式測照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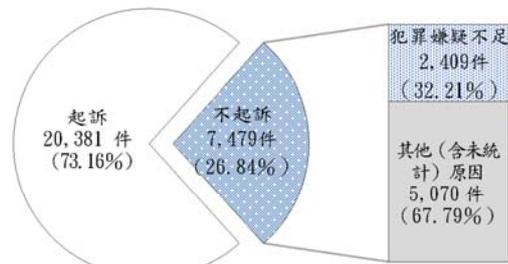
2. 為有效預防犯罪及改善社會治安，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惟治安防制業務及電子巡簽之設置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察局為有效預防犯罪及改善社會治安，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111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3,057 萬餘元，辦理查緝非法槍彈、幫派組合、暴力犯罪集團、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電腦犯罪及防止詐騙等治安防制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全般刑案破獲率高達 9 成，惟部分單位未妥適控管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後續不起訴情形（圖 3），並通盤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移送品質，有效打擊犯罪；(2)

部分刑案發生熱點鄰近未設置電子巡簽系統，恐形成治安死角，又雖於網站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增設巡邏箱、強化安全措施，惟部分月份電子巡簽次數僅為 2 次及 25 次，每日巡簽次數未及 1 次，巡簽頻率或有不足，允宜適時評估刑案熱點增設電子巡簽系統並加強見警率；(3) 部分警用車輛及槍枝裝備逾使用年限，允宜積極審視裝備現況，適時汰換或報請上

級換發，以提升警察執勤效能，維護員警安全；(4) 建置心理諮商機制以減輕員警工作心理壓力，惟部分心理諮商員為兼任或未取得相關證照；(5) 部分協助員警之民防團隊成員同時參加 2 項民防任務編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對各單位偵辦案件於移送地檢署前指定專人核稿及審核，以免事證不足或附件缺漏遭核退，另就特殊案件檢討分析不起訴原因，製成範例與教材於相關會議宣導，期以提升員警辦案蒐證能力及案件品質，降低不起訴率，有效打擊犯罪；(2) 責請相關單位定期檢討並持續要求落實巡邏及審慎規劃設置地點，加強巡邏曾發生刑案之地點，俾提升見警率，有效維護治安及危險預防工作；(3) 視各單位車輛使用及逾齡情形，逐年持續編列預算汰換老舊警用車輛，另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汰換逾使用年限之槍枝裝備；(4) 持續辦理「紓壓研習

圖 3 全般刑案移送地檢署起訴情形



註：1. 統計範圍：111 年 1 至 8 月全般刑案移送情形，惟因部分單位未統計不起訴件數，爰僅列計 20 個分局（大隊、隊）之移送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班」，結合「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至各單位實體巡迴宣導及諮詢服務，並檢討運用視訊或數位學習等替代方式，以減輕員警工作心理壓力；(5) 爾後建立橫向通報勾核有否重複入隊情事，以強化檢核作業流程，確保民力協勤人員發揮最大效益。

3. 辦理婦幼安全保護業務，建構安全生活空間，惟查訪機制及婦幼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尚待研謀精進，以完善保護體系。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並策定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6.1 及 16.2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及「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警察局為維護婦幼安全，成立婦幼警察隊，111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346 萬餘元，辦理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少年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等 5 項業務，期由婦幼安全及預防犯罪宣導，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期透過證照制度，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惟部分家防官尚未接受訓練或取得認證；(2) 為增進性侵害案件處理品質，強化驗傷採證及證據保全效能，提高司法機關起訴及定罪率，實施理論與實務專業訓練，惟未建立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小組人員名冊，致未掌握各分局專責人員專業訓練情形；(3) 間有未依規定期程查訪，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約制告誡相對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中央開辦訓練課程較家防官增補期程早而未及參訓，已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家防官未參訓及未通過認證情形，期新任家防官儘速完成訓練及認證，以取得專業證書；(2) 已通知各單位隨時（不定期）更新專責人員名冊，並報局備查，另每半年（定期）函報專責人員參訓情形及落實督考人員名冊更新陳報作業；(3) 持續加強督考管控，並請警勤區員警於查訪後即時登載相關資料。

4. 積極辦理各級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涉毒案件向上溯源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執行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嫌犯，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111 年度計查獲毒品案件 3,351 件、涉案者 3,432 人（表 1）。經查其

表 1 毒品案件查獲情形

單位：件、%、人

年 度	發 生 數 (A)	破 獲 數 (B)	破 獲 率 (B/Ax100)	涉 案 人 數
合 計	11,569	10,992	95.01	12,104
109	4,430	4,198	94.76	4,652
110	3,788	3,584	94.61	4,020
111	3,351	3,210	95.79	3,43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辦理情形，核有：(1) 向上溯源追查相關毒品查獲 496 件，占整體毒品案件 3,351 件之比率未達 2 成，允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破獲毒品供給源頭，阻斷毒品犯罪網絡，維護社會治安，提升溯源查緝成效；(2)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市轄 111 年度執行定期尿液採驗通知者計 8,104 人，實際到驗 6,889 人，達成率雖逾 8 成，惟對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未依規定完成採驗者，亦未聲請強制採驗尿液，影響毒品防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查緝各類供毒藥頭，並將販賣大麻及新興毒品藥頭列為重點打擊目標，以抑制毒品濫用，另持續掃蕩製毒工廠、混合式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等重大毒品案件，瓦解供毒網絡；(2) 部分犯罪嫌疑人常未按址居住或設籍於戶政事務所、監所等，將加強掌控毒品調驗人口動態，並強化採驗尿液通知書合法送達程序及執行強制採驗，期有效監督及預防毒品濫用再犯。

5. 持續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以數位科技方法提升查緝涉案車輛行車軌跡作業效率，惟系統佈建、採購維護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自 105 年起陸續將錄影監視系統導入車牌辨識功能（下稱車辨系統），在部分路口設置攝影機，透過擷取車牌影像，經辨識後存入資料庫，以取得涉及刑事案件車輛行車軌跡，提升偵蒐效率，截至 111 年底止，設置

車辨系統攝影機計 3,143 支。經查車辨系統佈建、維護及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治安防治熱點鄰近路段尚無設置車辨系統攝影機（圖 4）；(2) 車辨系統研發與應用日漸成熟，允宜增加車輛廠牌及車色等辨識及檢索功能之可行性；(3) 試辦車載式車辨系統，期彌補固定式系統機動性之不足，允宜持續評估其妥適性及效能，以作推動參考；(4) 辦理車

圖 4 刑案發生地點與車牌辨識攝影機設置位置



註：1. ●係 108 至 110 年竊盜、搶奪及毒品等刑案發生地點，☆係設置車牌辨識系統攝影機位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辨系統設備維護採購，未訂定詳細價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分局嗣於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將治安熱點路段納入設置參考；(2) 積極爭取經費增加車辨系統之車型、廠牌或顏色辨識功能；(3) 持續針對車載式車辨系統之日夜間辨識效果、反應時間、影像傳輸品質及建置成本等進行效益評估，作為後續規劃導入依據；(4) 爾後辦理設備維護採購作業，依歷年

維護經驗，明列汰換項目與數量，並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詳細價目表，以利成本分析及底價訂定。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建構安全環境及改善社會治安，辦理查緝幫派組合、竊盜及詐欺等相關業務，惟治安防制工作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活安全。	因刑事案件及警勤業務等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為防制毒品危害並維護治安，辦理強制尿液採驗、涉毒案件向上溯源等毒品查緝工作，惟尿液檢體銷毀、毒品向上溯源等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有效防制毒品對社會之危害。	因涉毒案件向上溯源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等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有效提升派遣效率及緊急應變能力，惟運用 110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及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未臻妥適，亟待加強宣導及檢討改善，以順應新興科技時代，並發揮設備使用效益，強化社會安全網。	/
2. 積極辦理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使用管理，惟電子巡簽或錄監系統之設置、導入即時車牌辨識攝影機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統籌規劃整合監視系統並妥為管理維護，俾提高科技偵防及其使用效能，發揮整體運用效益。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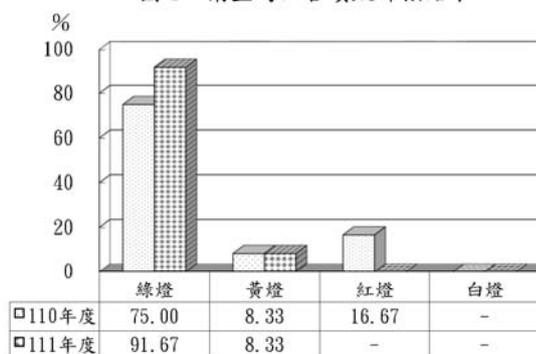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烏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及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營造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強化癌症健康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強化勞工健康管理及提升檢驗量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9項，據以訂定12項

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項、黃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有上升（圖1）。又上開12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111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6億9,3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3億5,87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7,278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顧十年2.0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5億3,15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6,185萬餘元（2.42%），主要係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3,6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761萬餘元（64.21%），減免（註銷）數549萬餘元（4.0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因屆法定年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4,333萬餘元（31.76%），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3億154萬餘元，因發放COVID-19防疫團隊春節慰問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75萬餘元，合計83億4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6億9,882萬餘元（92.71%），應付保留數3億1,649萬餘元（3.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

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0億1,532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8,897萬餘元（3.48%），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4,1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4,149萬餘元（99.95%），減免（註銷）數12萬餘元（0.05%），主要係田寮區衛生所辦理長照服務據點工程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個單位（含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等5個分基金）。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及住院醫療、衛生保健與其他醫療服務等4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9,759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億6,654萬餘元，增加1億3,104萬餘元，約78.68%，主要係PCR檢驗案件增加及護理之家策略聯盟等醫療服務人次提高，醫療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立個案為中心之長照服務模式，提供多元社區式整合服務，惟服務等待期間未符民眾期待、或長照服務對象恐疏漏高風險潛在需求者，允宜主動介入關懷及挹注服務資源，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衛生局為落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長照策略「培植社區型整合服務中心（A單位）、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B單位）、廣設巷弄長照站（C單位）」，截至111年底止，分別布建63、933及314處，均達計畫目標值52、92及286處，並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提供日間照顧等17項多元社區式整合服務（圖2），長照服務使用6萬餘人，服務涵蓋率68.87%。經查長照服務提供情形，核有：1. 民眾自申請長照服務起至首次接受服務止平均需18.71日，雖較往年縮短服務等待期間，惟與媒體報載平均提供服務需5日相較，仍未符民眾或社會期待；2. 配合衛福部政策長照資源主要投入布建及擴充硬體建設，惟111年度截至9月底止，長期照

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平臺）列載，民眾於初評核定前取消申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或入住機構等原因予以結案者計 1 萬 5,957 人，占已結案人數約 63.20%，多數民眾雖曾提出長照服務申請，卻因申請流程繁複或不合實際需求而未使用服務，亟待檢討或廢續追蹤輔導；3. 為推廣長照資訊及發掘潛在需求者，辦理宣傳活動 290 場、參與 1 萬 9,622 人次，雖可觸及不特定之目標族群，惟截至

圖 2 長照 2.0 申請流程及服務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111 年 9 月底止，申請長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計 7,985 人，占社會局列管身心障礙總人數 14 萬餘人約 5.49%，然自鑑定為身心障礙逾 10 年甚達 42 年，且每年申請輔具補助等失能風險較高者，卻未申請長照服務或因未符使用需求而排除於社區整合照顧服務體系外計 1,165 人，長照服務對象恐疏漏高風險需求人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2 年修訂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後，第 1 季平均服務時效降至 3.9 日，有效縮短出院銜接長照服務等待期間；2. 市政府自 112 年起針對各局處辦理「高照顧負荷家庭初篩指標」教育訓練，並設單一轉介收案窗口，鼓勵各局處協助轉介衛生局進行長照服務及家庭照顧支持性服務，另建立高負荷家庭或拒絕長照資源服務家庭之追蹤輔導機制，以積極發掘高風險（負擔）潛在需求者，主動介入關懷及挹注服務資源；3. 衛福部自 112 年 4 月起透過照管平臺介接「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等系統，瞭解民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俾依民眾需求提供適切服務，降低照顧者負荷及壓力。

（二）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量能居 6 都之首，綿密長照服務網絡，惟喘息服務據點及近便性或不足，部分負擔收費規範亦未臻明確，或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長照服務永續發展。

衛生局為落實長照 2.0 前端預防功能，積極布建新型服務據點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下稱醫事 C），提供民眾具近便性之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喘息服務（臨時托顧）等多元照顧服務，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巷弄長照站布建補助經費2億111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9,744萬餘元，布建醫事C計215處，居6都之首。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長照2.0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居家、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機構及巷弄長照站臨托等5種多元喘息服務，108至110年度市轄使用喘息服務民眾分別為4,753、7,231及1萬808人，109至111年度布建之醫事C分別為91、161及215處，均呈增加趨勢，惟其中提供短時臨托服務之據點，囿於獎助照顧人力經費，僅投入12、8及7處（圖3），提供喘息服務量能及近便性或有不足，不利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2.部分據點宣傳單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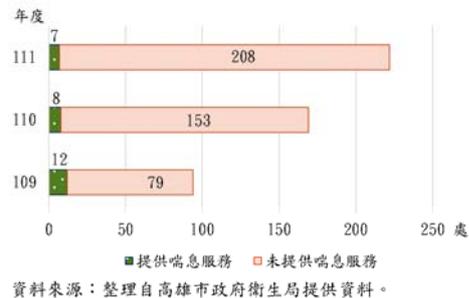
列未合規定之場地清潔費、課程材料等服務收費標準，亟待研訂使用者部分負擔之相關管理規範以資遵循，或爭取中央計畫補貼之可行性；3.部分據點設置地點與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未臻切合、或專職人力更迭頻繁，不利據點運作、或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或辦理情形與不定期實地訪查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知各醫事C踴躍申請喘息服務，並按季接受各據點特約申請，以提升喘息服務量能；2.嗣後研議參酌其他市縣作法，訂定長照使用者部分負擔或爭取中央計畫補貼之可行性，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3.為提升服務量能，將新增醫事C服務項目列為契約履約標的並訂定違約記點與退場機制，結合醫師公會擴大宣導，鼓勵投注服務於偏遠及福利資源缺乏區域，以達社區整體照顧供需平衡目標，另辦理專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增進作業熟稔度及專業知能，並定期實地輔導查察，適時給予協助及建議，落實監控服務品質。

（三）運用中央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以管理服務及經費核銷，期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及品質，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不利管理決策參據與業務推展，允宜妥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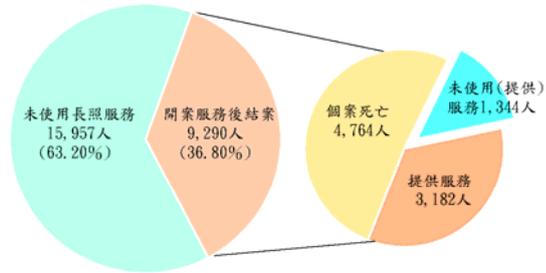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自107年實施長照給付支付制度，為利各地方政府管理長照個案之評估資料、服務紀錄及費用申報與核銷作業，建置長期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平臺）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並賡續建置「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介按照管平臺申報資料，簡化服務單位申報作業，並透過系統進行電腦費用檢核作業，提

圖3 醫事C喘息服務提供情形



升審核正確性與一致性。經查衛生局運用上揭系統辦理長照業務情形，核有：1. 使用照管平臺登錄相關資訊，惟平臺僅能按指定期間下載個案申請或結案清冊等明細資料，尚乏依申請來源、結案原因或失能等級彙總、分析並產製各式管理或統計數據、比率等功能，又支審系統僅能提供查詢各服務單位申報及核撥服務費用等權限，尚乏依個案身分證統一編號彙整特定期間使用長照服務項目及金額等資訊，亦無權限下載相關數據資料以供決策分析，系統管理功能未臻完善，不利管理決策參據與業務推展；2.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照管平臺結案清冊列載，已結案 2 萬

圖 4 長期照顧個案結案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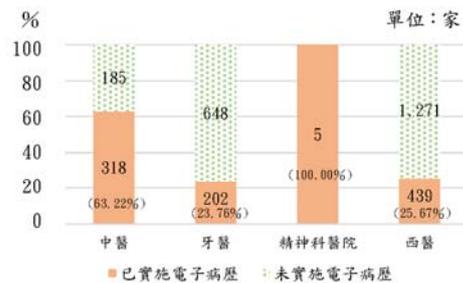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5,247 人，其中開案服務後結案者計 9,290 人（圖 4），除個案死亡外，尚涵括申請逾數月迄未使用服務及經評估未達失能等級者計 1,344 人，上揭個案未實際使用照顧服務，卻歸類統計為開案服務個案，結案原因之註記未臻確實，影響長照業務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管理決策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向衛福部提出系統功能建議及廢績透過系統現有彙整及產製報表功能，作為相關數據資料參酌分析及長照機構服務費用申報紀錄之準據，以利機構品質管理與維護；2. 衛福部於照管平臺重新設定並新增多項結案原因，衛生局將針對新增後結案原因進行操作型定義設定，俾利後續統計分析。

（四） 配合推動電子病歷交換以增加病歷可攜性、可讀性及可利用性，惟市轄醫療機構實施率僅 3 成餘，或部分病歷未依限完成電子簽章，亟待強化管理並落實督導查核，以提升病歷互通整合及運用效能。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改制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全國醫療機構於 89 年完成健保電子申報系統，為奠定智慧醫療之基石，推動紙本病歷改為電子病歷，使病歷互通整合並提升效率，減少病患重複檢驗（查）及用藥，進而提升醫療資源運用效能，嗣於 94 年 11 月頒布「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下稱電子病歷管理辦法），96 至 103 年陸續推動相關計畫，

圖 5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並發展電子病歷雲端服務，提升國內醫療院所使用電子病歷之意願。經查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互通、督導及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衛福部已公告交換單張（手術紀錄等 9 類）等 16 類共 121 張電子病歷標準規範，惟截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止，逾全面實施病歷電子化目標（103 年）8 年餘，市轄醫療機構計 3,068 家，其中報准使用電子病歷計 964 家，實施率僅 31.42%（圖 5），又已實施電子病歷之醫療機構，其中 687 家（71.27%）僅建置門診病歷 1 類，電子病歷建置種類與普及率均待強化；2. 市立醫院自 99 至 104 年配合中央政策陸續啟動電子病歷規劃及建置，截至 111 年底止，除聯合及民生醫院已分年完成電子病歷報核作業外，凱旋醫院雖於電子病歷建置初期完成醫學影像報告等 3 類跨院調閱單張，惟仍未成立電子病歷推動小組，配合規劃建置其他類病歷單張，另中醫醫院僅有門診服務雖已完成電子病歷管理系統及血液檢驗等 2 類（單張），惟仍列印門診病歷單黏貼，迄未實施健保電子化抽審作業；3. 截至 111 年底止，凱旋及中醫醫院均未列管及統計電子簽章完成情形，聯合醫院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底止，依限完成電子簽章比率由 88% 降至 84%、民生醫院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依限完成電子簽章比率亦由 83.09% 降至 75.55%；4. 電子病歷主要用途為協助醫療或其他相關服務，惟市立醫院電子病歷系統仍以醫事人員之觀點撰寫病歷，其儲存與管理方式屬「以醫院為中心」，與衛福部「以病人為中心」之電子病歷推行目標間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醫療機構對電子病歷之認知及使用普及率，將於年度督導考核強化宣導，並結合社區衛教講座邀請醫師分享使用電子病歷心得，以增加醫療機構使用意願；2. 凱旋醫院 112 年成立電子病歷推動小組，預計實施門診電子病歷，中醫醫院則預計 112 年 5 月完成電子化抽審驗證作業；3. 已責請 4 家市立醫院積極輔導各醫事人員及醫師於下班（診）前務必完成簽章作業，以提升電子簽章完成率；4. 已參照衛福部訂定之電子病歷管理辦法陸續擬訂各院病歷之業務需求閱覽、使用及調閱作業與紙本病歷掃描作業管理，並依現況需求及參考他院作法提案於病歷管理委員會研商修正。

（五） 因應城市發展理念推動智慧醫療服務，惟發展策略及其定義未明，且營運績效評核指標尚乏攸關智慧醫療項目，復運用智慧科技多聚焦於縮減行政流程，攸關診察治療等醫療資源相對匱乏，有待檢討精進，以增進醫療服務品質。

市政府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之施政理念，打造智慧化服務，促進城市永續發展，109 年 12 月訂定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交通、生活、醫療、治理、安防、觀光、教育、能源及農業為 9 大智慧領域，成立推動委員會及專案辦公室，由所屬各機關組成工作小組推動各智慧領域相關事宜。經查衛生局於智慧醫療之推動情形，核有：1. 鼓勵市立醫院推動各項業務

電子化，惟迄 111 年底尚未研訂智慧醫療發展策略方針，如：以健康促進全人服務為軸，加速醫院數位轉型、建置智慧病房、落實精準醫療等，並具體定義智慧醫療，又評核市立醫院營運績效仍以傳統指標為主，尚乏攸關智慧醫療之推動情形；2. 市立醫院已逐步推動業務電子化，惟 4 家市立醫院（不含公辦民營）辦理 36 項資訊系統，攸關診察治療或預防醫學計有聯合醫院辦理「雄健康系統」及智慧病房行動化應用－護理站電子白板等 6 項，其餘類如導入說明同意書線上簽署、購置自助繳費機等，均以縮減行政流程或節省作業成本為主軸，又中醫醫院除陸續導入全自動 TOCC 查核快速通關系統及增置防火牆設備，並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開立視訊診療門診外，尚無直接與科技結合之診察治療項目，其運用於攸關診察治療等醫療資源相對匱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未來依健康互動式科技整合、長者在地便利生活及發展智慧醫療科技創新示範體驗等方向（圖 6），研訂發展策略方針及目標，並請市立

圖 6 智慧醫療服務發展理念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平台網站資料。

醫院評估於評核指標納列攸關智慧醫療推動情形，另標竿學習他院作法，期降低醫護人力負荷及行政流程；2. 考量 4 家市立醫院經費、特性及智慧醫療科技風險，目前以電子病歷報核作業及同意書表單電子化等簡化行政技術為主，輔以診察治療或預防醫學，未來視推行進度、民眾需求及符合國內外發展之智慧數位化資料共享等，逐年編列預算建置，以增進醫療服務品質。

（六） 配合推行原住民族地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惟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頒行多年，未督促轄管公立醫院研議推行，或提供視訊診療服務配套措施容有不足，有待檢討精進，以完善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應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之醫療需要，提高醫療服務可利用性，107 年 5 月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供各醫療院所執行業務之依循；另衛生局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落實醫療在地化、改善原鄉醫療不足問題，配合衛福部 110 至 111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補助開辦市轄那瑪夏區遠距門診服務（圖 7），金額 37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頒行多年，雖經指定市轄醫院為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惟未督促轄管公立醫院研議推行，有待檢討強化醫療與科技結合之智慧應用，以提升醫療服務效率；2. 辦理視訊診療服務所需藥劑不敷實際需求，

影響業務執行，尚待檢討精進，以應智慧醫療措施之推行；3. 視訊診療藥品遞送及收費服務配套措施容有不足，有待以全醫療週期之觀點妥謀善策，提供民眾優質醫療服務品質及完善醫療照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醫院於107至110年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致無研議通訊診療機制，嗣配合中央政策提供 COVID-19 患者視訊診療服務，未來促請市立醫院持

續視民眾實際就醫需求滾動調整實施；2. 中央公告 COVID-19 確診者得以視訊診療方式使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下稱清冠），初期僅8家中藥廠獲臨時藥證製造許可，囿於藥物供不應求及公立醫院須恪遵政府採購法規定，致藥量吃緊，嗣中央下修清冠臨床治療指引療程劑量及再授權6家GMP藥廠製造許可，庫存量已緩步回升；3. 考量藥師染疫風險及短期招聘困難，且病患服用清冠用藥時效等因素，採診療後由未染疫親友、里長等到院繳費及領藥，另為降低慢性病患領藥之方便性，已持續鼓勵持有處方箋者至社區藥局領藥，避免病患或家屬舟車勞頓。

（七）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藥政管理業務，惟相關規範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或對屢次違規行為人尚乏一致裁量基準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健全藥政管理及維護民眾健康。

衛生局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藥政管理業務，除對市售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辦理稽查外，109至111年度因違反藥事法裁罰案件分別為686、357及558件，金額2,353、1,192及1,918萬餘元，另於坊間電視、廣播電臺及網際網路等媒體資訊對其廣告辦理監控作業，並將違規廣告違規項目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之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圖8），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檢舉違

反藥事法獎勵機制，惟相關作業要點尚未完成法制作業；2. 間有同一行為人因相同事由重複違

圖7 原住民族地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平台網站資料。

圖8 違規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資料。

反藥事法規定，惟仍考量行為人不諳藥事法規定而減半裁罰，或藥物廣告內容誇大不實亦未審酌的行為人屢次違規及其對民眾健康危害程度而加重裁罰，未能有效遏阻違規行為，亟待研訂裁量基準，俾資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高雄市檢舉違反藥事法案件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業於112年4月27日公布施行；2.已於112年5月31日建請食藥署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定裁罰基準，以利各市縣衛生局依循。

（八）為防範 COVID-19 疫情擴散及擴大篩檢範圍，購置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惟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採購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下稱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圖 9），期迅速找出社區可疑感染者並快速啟動防疫工作，以有效降低病毒擴散，111 年度採購快篩試劑共計 518 萬餘劑，經費 4 億 3,249 萬餘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社會局指定捐款 1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採購作業未詳實評估儲備及需求數量，據以規劃採購規模，且同期間頻以相同事由分批採購，增加防疫及採購作業負擔；2. 未善用中央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快篩試劑，致部分採購價格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3. 部分採購需求經費尚未完成籌措，卻予以決標，決標作業尚欠周妥；4. 辦理快篩試劑採購案未規範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致發現廠商違約，無法以沒收履約保證金方式保障機關權益；5. 部分快篩試劑採購案自驗收完成至給付契約價金期程達 22 至 148 日，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給付採購價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適逢疫情嚴峻，擴大篩檢範圍，不易預估每日快篩試劑用量，爾後將詳實評估儲備及需求數量，據以規劃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採分批採購；2. 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不易按時供貨，為確保庫存穩定，以現貨供應及可分批提領為條件洽商採購，致部分採購價格浮動，爾後將善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以提升採購效率及節省公帑為優先考量；3. 考量民眾生命安全之急迫性，始以經費預借方式辦理，俟墊付款項或災害準備金簽准後轉正，爾後避免類似情事；4. 將參酌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類似採購案件，研議於契約規範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以保障機關權益；5. 爾後落實縮短契約價款付款時程，以符規定。

圖 9 COVID-19 快篩試劑發放宣導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1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長照2.0計畫已實施多年，提供多元化服務，惟仍未能確實掌握實際需求人數，影響資源配置及來年支出估測之準確性，又前置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影響整體執行效能，允宜妥適鞏固長照資源配置及財源，俾提升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成效，達成在地老化之計畫目標。	
(二) 因應民眾長照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持續布建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連續性服務，惟長照資源分布與推估需求人口分布未臻切合，或服務資源供給未盡均衡普及等情，影響民眾使用之近便性，允宜善用數據分析，結合民間服務能量及跨局處協力，持續盤點妥為布建，實現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服務之願景。	
(三) 運用中央建置長照相關系統管控個案需求及服務使用情形，惟部分管控功能尚欠周全，允應適時建議中央研謀強化系統功能。	
(四) 接受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创新型計畫，期減輕照顧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間有考評項目與計畫目標未契合，或系統功能未盡完善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 簡化長照經費核撥作業流程，擴大服務量能，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惟給(支)付基準實施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維護長照個案權益。	
(六) 藉由多元類別之長照人力結合，以完善整體服務輸送，惟服務人力未臻充足，間有服務案量逾建議標準、負責人兼任服務人員、未開站服務及結訓後在職比率偏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督促提升服務品質。	
(七) 廢續監督市轄公共場所設置及管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提供及時救護，惟其設置及管理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八) 推動四癌篩檢服務與菸害防制工作，期降低癌症死亡率及營造無菸友善健康城市，惟篩檢涵蓋率、篩檢人數均呈下降趨勢，陽性追蹤困難個案目標達成率亦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預防及治療效果，維護民眾健康。	
(九) 持續整合資源建立戒癮體系，惟資源分布未臻妥適、部分執行機構服務量能或有不足，允宜研謀改進，以提升藥癮戒治資源之可近性及便利性，降低毒品危害。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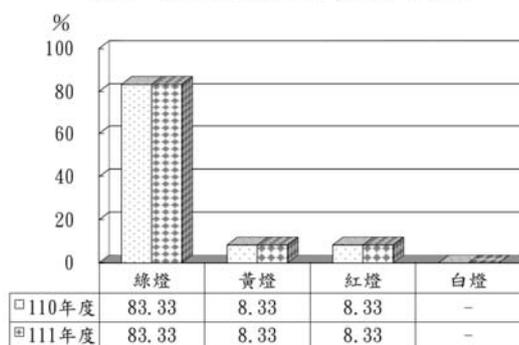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3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3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

稽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污染場址整治、推動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垃圾、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垃圾焚化操作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7項，據以訂定12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0項、黃燈1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110年度相當（圖1），惟111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8項，主要係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4億6,8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億1,49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7,889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4億9,38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577萬餘元（1.04%），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億4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716萬餘元（54.96%），減免（註銷）數3,039萬餘元（9.9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661萬餘元（35.0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5億5,630萬餘元，因支應環境維護工作車輛所需不足油料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683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億4,759萬餘元，合計48億3,0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5億5,831萬餘元（94.36%），應付保留數1億1,411萬餘元（2.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6億7,242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5,829萬餘元（3.2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2,37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361萬餘元（68.67%），減免（註銷）數2,210萬餘元（9.88%），主要係廚餘高速發酵設備設置工

程終止合約，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798 萬餘元（21.45%），主要係內門區二仁溪永續水質示範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廢棄物清理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6,13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2,034 萬元，增加 1 億 4,099 萬餘元，約 44.02%，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污費超收，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運用焚化再生粒料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惟間有未適時督導查驗再利用機構，及粒料性質統計分析資料未適時公布，不利於再生粒料品質保證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因應掩埋場逐漸飽和，解決焚化底渣問題，及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委託再利用機構辦理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收受及篩分、破碎與熟化或水洗等處理程序後製成焚化再生粒料工作（圖 2），提供機關申請使用於公共工程基地及路堤填築、衛生掩埋場覆土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 CLSM）等用途，111 年度焚化底渣產生量 17 萬 3 千餘公噸，其中經再利用機構製成焚化再生粒料並經使用約 12 萬 8 千餘公噸。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委託辦理焚化底渣篩分再利用作業，惟未適時辦理現場督導及查驗工作，不利於

圖 2 底渣再利用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再生粒料品質保證；2. 未適時公布焚化再生粒料相關試驗結果之統計分析資料，提供工程主辦機關評估擴大使用範圍；3. 焚化再生粒料加工再製機構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實際施作數量尚乏勾稽比對機制，致部分工程使用數量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列管系統不符，影響使用流向之掌握；4. 推動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及考核機制，惟部分廠商評鑑成績未臻理想，亟待輔導精進；5. 推動示蹤劑追蹤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流向，惟其成效未佳，允宜研擬改善作法，以確保流向管理，降低非法棄置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不定期至委外廠商處理廠查核，並要求委外之監督單位追蹤改善情形；2. 除定期辦理土木工程材料特性試驗外，將推廣多元使用，舉如用於水泥製品、磚品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並適時公布材料性質試驗結果供工程主辦機關參考；3. 已建議環保署於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增加工程主辦單位填報功能，在系統功能增加前，將於工程主辦機關回報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時勾稽比對登載系統數據；4. 將提高查核頻率、增加 CLSM 品質檢測試驗，以提升預拌混凝土廠自主管理能力，另對考核不合格者輔導退場；5. 廢續試驗，並依試驗成果研議持續推廣或改用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二） 持續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透過清運車輛安裝 GPS 系統，掌握最終去處，期遏止非法棄置情形，惟間有未落實追蹤改善、非法棄置案件久未完成清理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杜絕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環境及危害民眾健康，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非法棄置廢棄物取締作業，並依「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等規定執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作業；另為有效管制營建廢棄物妥善清運、處理，要求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依廢棄物清理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透過清運車輛安裝 GPS 系統，勾稽清運軌跡，查察是否有異常停頓點及掌握最終去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尚無就轄區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於工區內廢棄物分類及貯存情形予以抽檢，未利降低廢棄物遭任意堆置致污染環境風險；2. 未落實登載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及追蹤列管改善情形；3. 部分廢棄物棄置列管案件久未完成清理；4. 部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列管營建事業廢棄物棄置案件，經公所現地檢查及回報多時，惟仍未完成查核；5. 市境非法棄置廢棄物情形仍多，宜研酌採用科技方式巡查高潛勢棄置地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抽查列管之營建工地，查核現場廢棄物是否依規定分類貯存；2. 嗣依「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等相關規定，將巡查結果登載於系統，並補登漏未登錄案件；3. 部分案件尚於刑事偵查

階段，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嗣由依法負有清理義務者提出清理計畫書清理，倘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法評估代履行，相關費用強制執行；4. 尚無權限登入系統查詢未結案件資料，嗣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是否需針對相關案件查明後，回報予系統管理單位；5. 目前透過勾稽廢棄物清除車輛即時GPS軌跡，查核是否有異常之停頓點、停頓時間，再將CCTV閉路監視器架設於可疑之非法場址監控，並輔以環域分析查核附近出入車輛，蒐集相關違法事證，爾後並將研酌納入其他科技執法方式。

（三）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惟部分機關（構）及事業單位間有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節能減碳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提升民眾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知能，建置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以督促轄內排放源落實節能減碳，並編列預算1,050萬餘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督促轄內排放源落實節能減碳，惟部分事業單位二氧化碳排放量不減反增，允待加強輔導進行溫室氣體削減作業；2.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第二期執行結果，部分項目連續2年未達成目標值（表1），又其中環境保護局主管項目因尚未依規定公告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之公私場所，亦未完成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之法制程序，致無公私場所提報自主管理計畫；3. 淨零排放、淨零轉型相關政策宣導、規劃或

有不足，允待改善以引導民眾共同節能減碳；4. 部分機關單位之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往年增加，允待研謀有效減排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

持續透過產業工作坊會議、填報表單等方式，督促並掌握產業減量目標、規劃及進度；2. 將持續追蹤相關單位辦理進度，另配合中央碳費管制政策等措施，並視碳費徵收及高雄市產業情況，綜合評估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3. 將視情況於用電量較高之行政區加強宣導，並研擬相關宣導教材，擴大民眾認知；4. 將針對排放量異動較大之項目進行檢討，確保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表1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第二期連續2年執行率未達成項目

單位：家、噸、萬度、千瓦、艘

辦理單位	執行項目及指標	110年度		111年度	
		目標量	執行量	目標量	執行量
環境保護局	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之公私場所提報自主管理計畫家數	53	—	53	—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之甲烷處理量	163	—	163	28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之發電量	69	—	69	6
工務局	推動建築物節水節電與創能計畫之既有建築物節能燈具設置瓦數	900	675	900	844
海洋局	漁船/筏收購處理計畫之收購船數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為建構低碳永續城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惟輔導各行政區通過銀級及銅級認證之比率偏低，又氣候變遷及低碳示範點之辦理成果資訊未予公開，允宜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建構低碳永續城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家園認證制度，結合村里社區共同推動低碳家園，以社區為本，提升氣候變遷調適力，期引導居民於日常生活落實節能減碳，辦理111年度高雄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預算經費592萬餘元（中央補助352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已輔導各行政區完成認證，惟通過銀級及銅級認證之比率皆低於全國平均（表2）；2.建立氣候變遷及低碳示範點，惟辦理成果相關資訊未於網站公開，又製作紙本宣導手冊

與節能減碳目標未臻一致；3.部分購置之設備未列入財產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

規劃結合各公所提報潛力村里，透過因地制宜及輔導方式，期提升認證數量；2.將持續於社群網站發布成果供民眾參考，紙本宣導手冊將改用電子書為主，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3.未登帳財產已辦理補登。

（五）配合中央淨零排放政策，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辦理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機車改用電動機車等措施，惟推動運具電動化進程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措施。

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淨零排放政策，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及碳排放量，訂定自115年度高雄市電動機車總數占比達10%、119年度電動機車總數占比達15%，且公車及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129年度電動機車總數占比50%及公務汽車全面電動化、139年度電動汽（機）車總數占比達95%之目標。市政府為達運具電動化目標，以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預算補助汰換老舊機車以加速推動電動機車，執行結果，105至111年9月底止，補助汰換老舊機車並購置電動機車2.8萬輛、新購電動機車2.1萬輛。經查運具電動化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9月底止，高雄市機車登記總計206萬餘輛，其中使用純電能者8萬餘輛，占3.97%（表3），以近年最高補助購置率推估，至115年底市轄電動機車占比約7.45%，距10%目標仍有差距；2.

表2 截至111年底止完成低碳家園認證統計

單位：個、%

項目	總個數 (A)	通過銀級		通過銅級		報名成功		完成認證	
		個數 (B)	占比 (B/A×100)	個數 (C)	占比 (C/A×100)	個數 (D)	占比 (D/A×100)	個數 (E-B-C+D)	占比 (E/A×100)
全國	368	23	6.25	120	32.61	204	55.43	347	94.29
高雄市	38	2	5.26	11	28.95	25	65.79	3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站資料。

為達上述目標，公部門須率先示範推動綠色運具，高雄市110年底公務汽車及機車分別計632輛及6,621輛，其中油電混合汽車30輛、電動機車360輛，僅分占公務汽車及機車4.75%及5.44%，惟尚未訂定中長期運具電動化目標期程及設算相應經費，以督促相關單位共謀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

表3 高雄市機車登記情形

項目 年底	單位：輛、%		
	總登記 (A)	電動機車 (B)	電動機車占比 (B/A×100)
105	1,990,803	7,459	0.37
106	1,999,902	13,479	0.67
107	2,008,475	27,110	1.35
108	2,028,702	46,610	2.30
109	2,038,102	60,665	2.98
110	2,059,783	74,015	3.59
111年 9月底	2,068,370	82,052	3.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氣污染物減量補助等辦法，持續辦理加碼補助方案，並加強路邊攔檢稽查頻率，針對一～四期老舊機車車主宣導汰換低污染電動二輪車，針對未完成機車定期排氣檢驗之車主，經裁罰2次後仍未改善者，環境保護局將移請監理單位註銷牌照，藉此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機車；並由公部門優先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或換電站、免費專用停車格，藉由提供停車便利性及優惠，增加電動機車占有率等；2. 於「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明定既有公務機車、公務汽車（排除特種車輛）應自119、129年起全面汰換為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車，以達成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復自113年度起車輛先期審核以業務面實際需求，並輔以檢核實際使用公里數，作為隔年汰換機車之參據，至118年底尚未汰換之燃油機車，一律報廢不得再使用，以達成119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六）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惟部分列管事業久未稽查或連年稽查不合格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水污染防治成效。

高雄市境內計有二仁溪等8條重要河川，總流域面積達4,032平方公里，隨著工業化及經濟發展等開發行為產生之污、廢物，造成水環境污染。環境保護局為管制境內各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絕非法排放，以減輕水體環境負擔、降低各流域河川水質污染惡化情形，111年度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等計畫，預算經費3,502萬元（表4）。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惟部分列管事業久未稽查或連年稽

表4 111年度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經費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決標金額
合計	35,020	33,073
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9,000	8,659
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7,542	7,165
河川品質管理暨水污染列管事業許可審查、查核計畫	9,600	9,098
飲用水暨水源水質綜合管理計畫	5,078	4,920
轄區內即時水質監測系統維護計畫	3,800	3,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查不合格；2. 部分具免檢測資格之事業，間有抽驗檢測值異常；3. 委外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等多項計畫，惟部分工作項目重複；4. 簡易自來水水質經抽查屢有超逾限值情形；5. 辦理河川水質連續監測，惟未進行水質長期性分析以瞭解變化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加強查核作業；2. 持續督促事業改善廢水處理及強化自主管理；3. 已重新整合相關計畫，避免工項重複情形；4. 函文相關機關協助輔導接用自來水，並訓練操作人員，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5. 考量各測站之數據完整性，已完成 111 年愛河中段測站之長期變化統計分析，未來將持續辦理。

（七）為提供多元化之資源回收管道，辦理自動資源回收機維護管理計畫，惟部分據點之回收效益偏低或有拓展成效不彰等情，允待加強督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提供市民更便利、創新、多元化之資源回收管道，於 102 年起結合自動資源回收機、一卡通加值電子票證等，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首座一代自動資源回收機（Automatic Recycling Machine, ARM），復於 103 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創新型計畫補助，推出改良式二代 ARM，供民眾將回收之鐵、鋁罐及寶特瓶容器投入自動回收機，每回收 4 支瓶罐即於一卡通上儲值回收獎勵金 1 元。該局為維持、更新 ARM 之服務品質，每年約編列 438 至 835 萬餘元之維管經費，111 年度廉續辦理 ARM 維護管理計畫，契約金額 587 萬餘元，主要辦理 ARM（111 年初計 36 台）維護管理工作，及依據機關評估之營運效益移運 ARM，另承諾履約期間至少建置 4 台 ECOCO 循環經濟服務模式之新一代 ARM，並將前購入之部分 ARM 引入 ECOCO 循環經濟服務模式。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妥善評估設置 ARM，致部分設置據點、類型之回收效益偏低，或高效益據點之拓展成效不彰；2. 廠商尚未完成新一代 ARM 建置，並開通循環經濟服務模式之承諾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拓展部分超商門市據點，另將研擬補助方案鼓勵企業設置自動化回收設備計畫，以促使民間企業能由認養營運轉為自主設置；2. 業督促廠商完成新一代 ARM 建置，因囿於認養店家尚少及成本考量，將重新評估循環經濟服務模式。



自動資源回收機操作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八）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辦理廚餘回收脫水處理計畫，惟執行成效偏低，又未妥善管理設備及維護環境，徒增修繕支出，亟待研謀因應措施。

行政院為解決堆肥臭味逸散及產品通路、發揮廚餘生質能源化之效用等，於 106 年 6 月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期程 106 至 111 年），該計畫涵括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回收

脫水處理設備等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以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該期間適逢 108 年非洲豬瘟疫情，中央政府陸續禁用廚餘養豬，大量熟廚餘需另尋去化管道，環境保護局遂辦理廚餘回收脫水處理計畫，契約金額 710 萬元，委外設置 1 座廚餘脫水設備置於南區資源回收廠，讓廚餘經由進料、分選、破碎及脫水等程序，再就近送入焚化廠焚燒，以減輕焚化設施之處理負荷。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督促廠商及時施工，且驗收時程延宕，致未能於 110 年 9 月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時使用，且試車完竣後之處理量偏低；2. 設備維護及現場衛生環境欠佳，致遭鼠患損壞設備，需自費修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確保設備符合預期效益，造成驗收時間延宕，未能及時使用，嗣因非洲豬瘟疫情和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再禁止廚餘養豬，遂採熟廚餘以標售方式予養豬場再利用，另將重啟生質能廠評估，相關設備供其使用；2. 設備已修復完畢，並於每日操作設備後，進行環境巡視及設備檢點，妥善管理設備及維護環境衛生。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廉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契合循環經濟理念，興設廚餘自主處理設施、委託處理生熟廚餘回收再利用等業務，惟廚餘回收規劃及去化措施未臻周全，致再利用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俾利永續營運。	因廚餘回收脫水處理計畫之執行成效偏低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達成資源與土地循環再利用目標，辦理掩埋場復育、活化等再利用工程，惟籌辦過程未盡周妥，致工程停辦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
（二）為確保掩埋場周圍環境品質，研辦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惟監測結果間有異常、缺漏等情，允宜妥為研謀因應，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為優化轄管焚化廠之營運效能，研辦仁武、岡山廠修建營運移轉及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易衍生廢棄物調度及處理量失衡，與推展作業停滯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四）為有效管制營建工程污染行為與公害發生風險，執行市境營建工地巡查、檢測等防制空污擴散作業，惟巡查、稽（複）查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有效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為提高垃圾清運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進行低碳垃圾車之換購作業，惟執行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12個地政事務所，計14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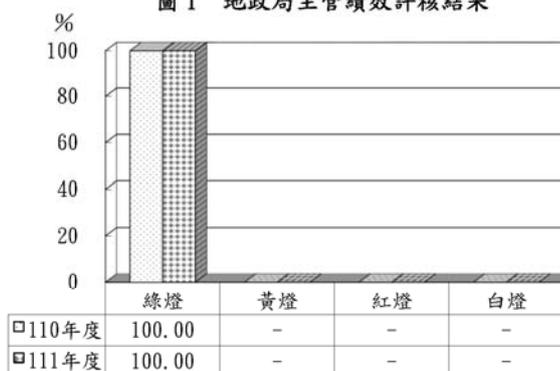
業務計畫36項，下分工作計畫85項，包括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創造優質宜居環境；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確保所有權人權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推動土地重劃及區

段徵收業務，形塑社區風貌，創造都市榮景；加強管理抵費地、標售地及市有耕地；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定期辦理標售、積極催收差額地價，回收土地開發成本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12項，據以訂定15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5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110年度相當（圖1）。又上開85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3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49億7,6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億4,08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9億5,676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尚待收繳；合計決算

圖1 地政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審定數為 51 億 9,7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2,082 萬餘元（4.44%），主要係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8 萬餘元（58.17%）；減免（註銷）數 165 萬餘元（22.97%），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5 萬餘元（18.86%），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3,99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 萬元，合計 11 億 4,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67 萬餘元（97.33%），應付保留數 2,062 萬餘元（1.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3,0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8 萬餘元（0.86%），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 萬餘元（38.98%），減免（註銷）數 30 萬餘元（2.89%），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18 萬餘元（58.13%），主要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期程跨年，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照價收買、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2 項，因部分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後續開發作業，致未達預計目標；照價收買計畫則因無符合案件，致未予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6 億 4,0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 億 9,209 萬餘元，增加 3 億 4,841 萬餘元，約 15.20%，主要係 111 年第 3、4 季開發區土地暫緩標售，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市地重劃工程，期完成後引入多元產業服務設施，增加就業機會，惟重劃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第 90、94 及 95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之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內，面積約

47.2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面積約 17.8 公頃、特貿區用地面積約 29.4 公頃，依都市計畫可供設置工商貿易、金融、會議中心、展覽中心、辦公大樓、觀光旅館及購物休閒等服務性設施使用，引入多元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土地開發處辦理「高雄市第 90 期、94 期、95 期市地重劃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3,760 萬元，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集水井開口未設置補強鋼筋、混凝土澆置未妥產生蜂窩情形、預鑄手孔之混凝土破損、級配料粒徑不符施工規範等情；2. 部分項目設計數量與施工數量編列未盡



第 90 期、94 期、95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供）

覈實；3. 契約設計圖說有關沃土工項之材料試驗頻率規範不一；4. 契約變更圖說及單價編列不符或規範闕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施工不符或品質欠佳部分均已改善；2. 已辦理變更設計並核減契約價金 669 萬餘元；3. 參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範，辦理變更設計以修正試驗頻率；4. 誤植及闕漏內容，辦理變更設計修正。

（二） 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加速市地開發利用，惟土地處分方式有欠靈活彈性，部分精華區土地未依計畫開發利用，復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營運需要辦理繳庫，影響基金資源循環運用。

土地開發處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取得之抵費地、公共設施及可建築之標、讓售土地計 261 筆，總面積 175.10 公頃，價值 308 億 7,644 萬餘元。經查土地開發利用及標售收入繳庫情形，核有：1. 公告辦理凹子底農業區（農 16）區段徵收計畫，選定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之農業區土地（面積 66.46 公頃）開發並取得可標、讓售土地共 19 筆、面積 10.91 公頃，已售土地 14 筆，尚有可標售特定專用區一、二、五等 3 筆土地共 5 公頃，原規劃作為國際貿易中心、觀光旅館及會議中心使用，另可讓售之特定專用區三、四等 2 筆土地共 3.53 公頃，原規劃作為社教、體育設施及公務機關使用（圖 2），惟市政府為使居民擁有清新環境，98 年 5 月將上揭 5 筆土地連同 4.8 公頃公園用地，開闢為凹子底森林公園，復因毗鄰鼓

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遷校舊址基地於107年3月辦理地上權招標及附近義享天地等商業開發案，其投資經營項目與該5筆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雷同，缺乏招商誘因，該處爰於108年12月簽准暫緩標售，致精華區土地低度使用迄未妥謀善策解決；2.內政部為利區段徵收及重劃後取得土地，除公開標售外，得逕採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利用，89年1月及111年8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規定，惟該處僅以標售方式處分土地，未依都市發展實

際需求研訂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相關規定，土地利用有欠靈活彈性；3.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1年度編列繳庫預算數39億5,000萬元，經解繳市庫10億元後，餘數29億5,000萬元簽准保留，連同112年度編列繳庫預算數39億5,000萬元，合計達69億元，惟截至112年3月15日止，排除尚未點交、公共設施用地等短期內無法標（讓）售土地，可供出售土

地價值123億2,577萬餘元，接近5年標售溢價率27.25%推估，可獲標售收入約156億8,454萬餘元，然111年底尚有開發工程經費123億6,610萬餘元須仰賴售地收入支應，全數售地收入恐不足支應重劃相關費用及繳庫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視都市發展情形通盤檢討，研議適當使用規劃；2.已研提並陳報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草案審議，將擇選合適標的辦理，增加土地利用彈性；3.爾後妥為盤點並適時辦理土地標售挹注基金收益，並建議市政府考量基金財務狀況核定年度繳庫數。

（三）為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發展，代辦國防部205廠遷建作業，惟其進度落後及土污整治未如預期，影響區段徵收開發期程，亟待協同相關單位共謀善策妥為因應，俾利發揮預期綜效。

市政府為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結合亞洲新灣區計畫整體規劃，辦理「高雄市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期帶動高雄地區整體發展（圖3）。計畫期程自105年1月至120年6月止，開發總經費494億5,100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舉債開發，截至111年底止，

圖2 凹子底農16區段徵收待售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供資料。

累計實現數 210 億 6,865 萬餘元（占 42.61%）。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依行政院核定 205 廠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搬遷，預定 111 年完成，原址土地於 113 年 2 月前移交土地開發處，惟遷建前置作業繁複，且部分營區遷建工程須俟前營區完成遷建後方可接續辦理，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除林園營區拆除及新建工程完成驗收外，大樹北營區及光復營區因部分關鍵廠房工程進度延宕、多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遭裁罰及缺工等情，展延完成期限至 114 年底，影響搬遷進度並耽延原址土地移交期程；2. 廠址內部分土壤之重金屬及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6 月公

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嗣該廠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10 年 5 月投入 5 億 6,255 萬餘元及 37 億 4,563 萬餘元辦理污染整治，並於 111 年 7 月完成整治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預定 118 年 12 月完成整治工程，惟廠區另有 11 棟管制區廠房約 5.6 公頃土地間有污染情形，須待拆除始可啟動污染調查，市政府於上揭廠房整治經費尚無編列預算財源，亦乏縮短污染整治期程具體評估資料，即以自設計至施工監造成立專案小組，並依該廠原設計監造發包之預算為基礎，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污染整治而代為辦理後續土污整治設計、監造及工程，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土地開發處僅完成代辦行政程序，迄未辦理設計監造採購案公告，較該廠原訂期程落後並耽延區段徵收開發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速區段徵收區開發期程，分 3 期 3 區執行，第一階段預計於 112 年 8 月完成搬遷作業，將視搬遷情形執行後續作業；2. 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加速 CC-11-28 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委託總顧問技術服務」採購案評選會議，刻正辦理締約事宜。

（四）各地政事務所規費退還作業及資訊揭露方式不一，又地政規費系統部分功能未臻完備，致需耗費人力核對，有待研謀妥處，以供執行業務之遵循，並提升行政效率，健全規費管理。

地政局下轄鹽埕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下稱各地所），辦理各項土地建物之登記、複丈測量

圖 3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開發前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等業務，並依相關規定收繳規費，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於施測前撤案、再鑑界經查第1次複丈有誤、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等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或於5年內重新申辦時援用（按：112年1月13日年限修正為10年，並自112年5月1日施行）。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各地所對規費退還方式及現金退費上限未盡相同，且網站揭露規費退還資訊方式或內容不一（表1）；2.運用系統管控各項規費，惟間有功能未臻完備，未能匯出各項收費明細，致需耗費人力核對，或收入認列收繳後仍可修改，尚乏管控機制，影響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將研訂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以利各地所遵循，並規範各地所網站揭露資訊，配合法規更新，確保民眾權益；2.現行規費系統係由中央建置，既有部分功能無法勾稽、連結，已循行政程序由各地所提報軟體增修需求，審核後提請增修相關功能。

表1 地政事務所網站公告規費退還相關資訊

序號	所別	退費流程及相關規定介紹	空白表單	表單填寫範例	退款方式
1	鹽埕	—	✓	—	親領市庫支票、匯款
2	新興	✓	✓	—	親領市庫支票、匯款
3	前鎮	—	✓	—	親領市庫支票、匯款
4	三民	✓	✓	—	現金、匯款(限1,000元以上)
5	楠梓	✓	✓	✓	現金、匯款(限1,000元以上)
6	岡山	✓	✓	—	現金(限300元以下)、匯款
7	鳳山	—	✓	✓	現金(限1,000元以下)、匯款
8	旗山	—	✓	✓	親領市庫支票、匯款
9	仁武	—	✓	—	赴財政局領市庫支票、匯款
10	路竹	✓	—	—	1,000元(含)以內以零用金墊付,1,000元以上逕匯申請人指定帳戶
11	美濃	✓	✓	—	親領市庫支票、匯款
12	大寮	—	✓	—	現金(限1,000元以下)、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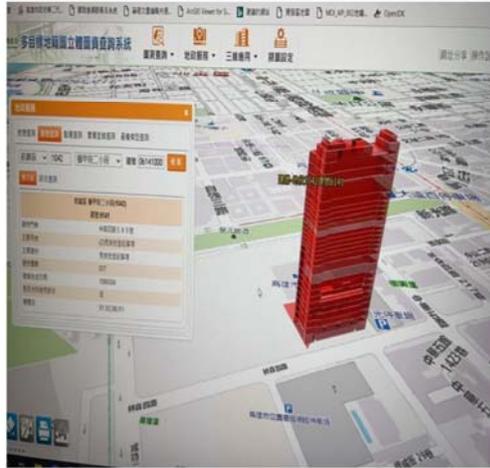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網站資料。

（五） 建置地籍異動即時通、地政綜合查詢網及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供民眾便捷查詢，惟申請使用人數逐年遞減或系統資料未更新，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效能，確保地政資訊安全。

地政局為增進網路便民服務效能及確保地政資訊安全，辦理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為利民眾隨時掌握不動產登記異動資訊，防範偽冒不動產移轉或抵押貸款，配合內政部地政司推廣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惟申辦人數未顯著提升，且部分地政事務所（下稱各地所）受理申辦人數逐年遞減；2.研發地政綜合查詢網，整合「地建號查詢」、「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地號查詢建號」、「建號查詢地號」、「未辦繼承資料查詢」、「地籍清理查詢（含標售資料）」及「土地徵收資料查詢」等多項提供地建號之地籍及鄰近實價登錄等

資訊，惟部分行政區使用人數逐年遞減、或111年度使用人數未達10人；3. 建置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圖4），供民眾便捷查詢建築物地籍資料及三維圖資，惟近3年部分系統資訊未更新，不利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3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各地所及民眾均配合減少移動、活動或集會，爰申辦人數未顯著提升，未來各地所將回復辦理各項宣導活動；2. 將加強使用量統計，供作精進服務之參考，並考量系統負載及效能，評估更細項查詢資訊紀錄可能性；3. 刻正更新系統資訊，預計112年底前完成。

圖4 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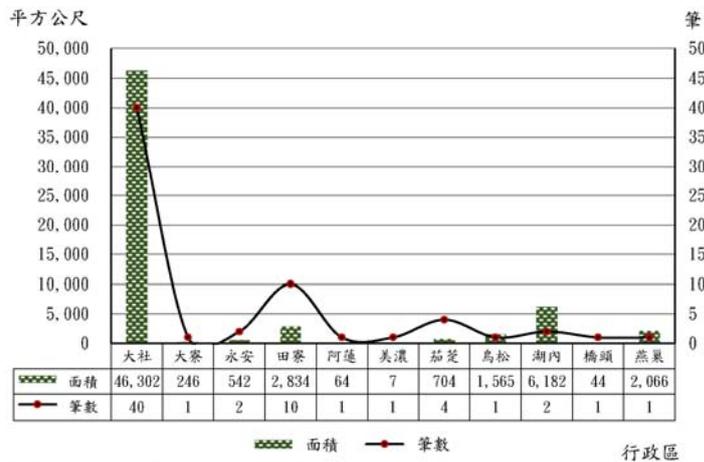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六）為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建置耕地管理作業系統，惟仍有部分耕地遭占用迄未收繳使用補償金，或未移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充分利用，提升土地管理效益及增加市庫收入，將市有耕地出租供民眾耕作使用，並建置耕地管理作業系統，111年底計列管853筆市有耕地，總面積401萬2,861平方公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市有耕地涉遭占用供建築或農作使用，惟迄未收取使用補償金，

圖5 市有耕地閒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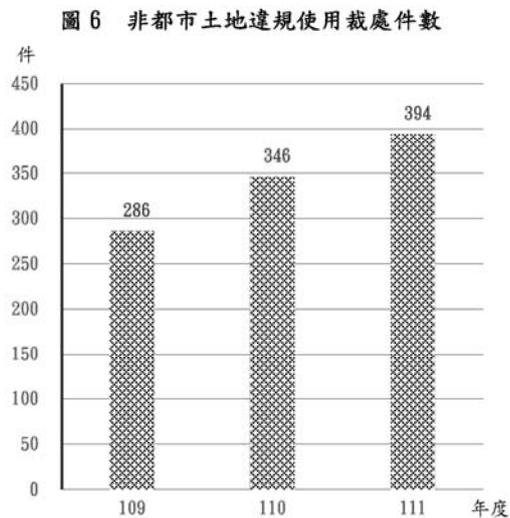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影響政府權益；2.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部分閒置市有耕地之使用分區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耕地範疇者計 64 筆，面積 6 萬 556 平方公尺（圖 5），迄未移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不利提升土地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待查明占用人及釐清處理程序後續處；2. 已完成部分移撥，其餘將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辦理移撥事宜。

（七）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廢績追蹤列管，惟部分農業用地已供非農業使用，尚無裁罰紀錄，或經限期改善卻遲未恢復原狀，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清理成效。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與國土保育功能，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及會同相關機關定期實施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並由當地區公所隨時檢查。地政局 111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裁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計 394 件（圖 6），罰鍰金額 2,98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依地政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處案件與稅捐稽徵處清查該期間田賦土地改課地價稅案件勾稽，並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空照圖、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及 Google 街景圖查證發現，部分農業用地非供農業使用，惟尚無裁罰紀錄，亟待釐清妥處，以有效遏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違規情事再生；2.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農地違規使用，已依規定裁罰並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者計 58 案，惟部分案件仍未恢復合法使用，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以提升土地清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查處新增未裁處案件，爾後亦主動函請稅捐稽徵處提供田賦土地改課地價稅案件依相關規定進行查處，以免疏漏並有效遏止違規情事再生；2. 持續依法查處每月新增未裁處案件外，亦將列管尚未恢復原狀案件，如屬重大違規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按次處罰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提升土地清理成效。

（八） 辦理市地重劃區基礎公共設施並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加速都市建設發展，惟第 69、72 及 74 期等重劃區之前期規劃未臻周妥，耽延開發進度，未能發揮土地應有效能，有待研謀改善，以帶動區域繁榮發展。

市政府為應舊都市地區之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或開發新社區及促進土地整體利用等需要，自 47 年起陸續擇選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由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運用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費規劃興建重劃區基礎公共設施，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以加速都市建設發展。經查第 69、72 及 74 期等重劃區之

開發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辦理第 69 期重劃區內倒焰窯歷史建築遷移保存事宜，跨域協調行政部門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等單位共同執行，惟未積極適時妥予溝通異地保存事宜，並邀請文化主管機關或當地文史工作者協助，致執行進度停滯，又評估遷移保存因用地取得不易，仍未付諸執行，亦未積極研擬可行替代



第 72 期市地重劃未交接土地及其周邊發展情形

方案，歷經 7 年餘仍未有效利用土地，影響地區繁榮發展；2. 辦理第 72 期市地重劃，未臻審慎評估及勘選市地重劃地區，並研擬不利條件之解決方案，致重劃後部分土地遲無法交接，耽延開發期程，未能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復以基金款項支應重劃區內土地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惟未依法院判決請求權責機關返還墊付款，影響政府施政財源及參與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3. 辦理第 74 期市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審慎周妥，歷經 11 年餘仍因用地租約補償爭議久懸未決，致投入經費 759 萬餘元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且開發進度停滯不前，有待檢討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委託辦理倒焰窯遷移保存可行性評估，並函請唐榮公司將遷移事項提報董事會及回覆處理結果，另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修正規定，放寬抵費地處分或使用彈性，未來賡續綜合評估唐榮公司配合意願、倒焰窯遷移地點、時程及經費等事宜，以靈活處理抵費地；2. 經檢討依規定詳實評估相關事項，俾重劃業務順利推動，增加土地利用效益，另函請權責機關返還墊付款 1 億 4,766 萬餘元；3. 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遭民眾陳稱重劃區及其周邊尚有土地租約爭議未決而影響環境影響評估進度，未來積極追蹤權管機關對該爭議之處理情形，俟爭議解決旋啟動重劃相關作業。

（九） 為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發展，積極辦理市地重劃，惟間有重劃完成仍未辦理財務結算或未研議土地點交，影響稅捐徵納，或未積極研處重劃取得之抵費地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並增裕市庫財源。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積極運用高雄市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期達成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之目標。截至111年8月底止該基金帳列執行中之市地重劃計35案，總金額219億6,078萬餘元。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第65期市地重劃區於104年1及2月完成地籍測量及釐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交接土地等工作，且於同年1及12月完成重劃工程及經費核銷，惟迄111年9月止逾6年仍未辦理財務結算公告；2. 第65期市地重劃取得前鎮區經貿一小段9及17地號等2筆抵費地(圖7)，面積及評定價值合計6,438.32平方公尺及7億2,979萬餘元，逾8年仍未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且無具體規劃讓售供社會住宅等特殊目的使用，未能發揮土地使用效益；3. 101年4月完成第60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地籍測量，並於同年

圖7 前鎮區經貿一小段17地號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資料。

6月完成土地標示及變更登記為苓雅區苓港段1至35地號，其中1至25、34及35地號等27筆土地或因未完成污染改善、或供土壤改善運輸空間使用，致未完成點交而暫緩繳納地價稅，影響稅捐繳納作業；4. 部分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或貸款利息未依實際期間及成本計算；5. 部分應收差額地價之列管清理未臻周妥，亟待查明以免久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簽辦財務結算並預計於112年8月公告；2. 審酌第65期與第88期重劃區形成完整街廓，俟該區完成後再處分抵費地，更有效發揮其效益，又該區刻正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爰規劃檢討作業完成公告後1年內辦理；3. 部分土地經現勘尚難實施地籍測量釐界，預計112年12月排除地上物及整平土地，再辦理點交事宜，另部分已完成點交並請稅捐稽徵處依法徵免地價稅886萬餘元；4. 爾後儘量以重劃完成過半後，各項開發費用掌握程度較高時，再核實計算重劃負擔，以保障市地重劃參與人權益；5. 112年積極清理執行期間屆滿、請求權罹於時效且歸屬土地已移轉無收繳可能之差額地價，另部分申請分期繳納案件，經積極催收於111年底全數繳清。

(十) 廣續督導所屬地政事務所落實執行各項地政業務，惟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竣土地複丈案件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周延土地建物之登記管理。

地政局為加強土地建物之登記管理，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下稱各地所)落實實價登錄案件稽查工作，並廣續督導辦理土地建物管理登記及複丈業務。111年度各地所合計編列預算5,378萬餘元辦理上開業務。經查路竹、楠梓及三民等地所是項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增加測量助理以協辦土地複丈案件，惟仍逾半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竣，尚待妥適規劃及運用人力，以提升案

件處理效率，或地政整合系統載列部分建物第1次登記日早於複丈日，或距複丈或通知補正日逾月餘仍未結案，或系統登錄結案卻辦理退費等異常情形，有待強化資訊管理；2. 不動產買賣交易資訊查核比率偏低；3. 部分實價登錄檢核案件所附契約內容與登錄資訊未合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因人力未補足或測量案件增加，致未於期限內辦竣，將另訂人力支援運用計畫，檢討改善複丈期程，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強化系統資訊管理；2. 將逐月審視查核件數及比率，並請各地所妥善運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統計」功能，以提升作業效率；3. 部分案件所附買賣雙方契約書所載資訊不完整或權利範圍與登記資訊不符，因涉及私權行為，已請各地所爾後對契約內容有疑義者協請申報人更正，確保交易資訊正確性。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掌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編定業務，並成立聯合小組稽查，惟其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合法利用。	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編定業務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二) 訂定土地巡查計畫，強化市有財產管理，惟土地管理、使用及登記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產權利。	因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業務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惟部分成屋申報資訊揭露未盡詳實或認定基準不一，實價登錄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交易登錄資訊正確性及揭露完整性，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	/
(二) 為維護民眾權益辦理預售建案契約備查之審查，惟契約審(稽)查、實價登錄申報及揭露情形，或履約擔保方式公開比率偏低等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俾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減少購屋糾紛。	
(三) 訂定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以供土地徵收發放補償標準，並於徵收系統揭露相關資訊，惟補償標準未參考物價指數滾動檢討、部分已徵收土地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等情，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計畫效益及維護民眾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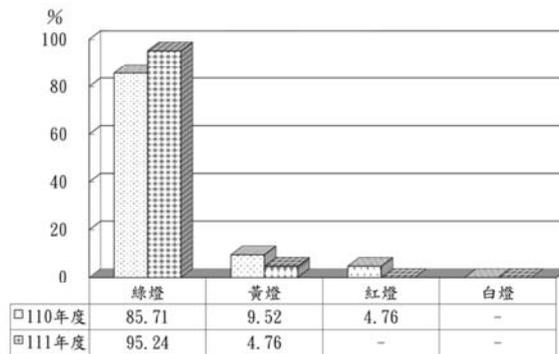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2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事業、廣播電視、電臺、影音之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宣導，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發行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加強有線電視業之輔導管理、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4項，據以訂定21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0項、黃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有上升（圖1）。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款項屬專款專用性質，未支用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新聞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1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5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63萬餘元（26.61%），主要係收支對列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收入，因歲出預算經議會刪減，收入配合調整所致。

2. 歲出預算數1億8,2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620萬餘元（96.55%），應付保留數364萬餘元（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7,984萬餘元，預算賸餘264萬餘元（1.45%），主要係新聞局綜合宣傳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10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96萬餘元（99.69%），減免（註銷）數9萬餘元（0.31%），主要係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計畫結餘，辦理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發行數位及紙本期刊以宣傳市政建設及城市行銷，惟未建立讀者滿意度調查機制，且外縣市配置免費索閱點不足，不利行銷推廣，允待檢討改善。

新聞局為宣傳市政建設、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活動及在地美食等資訊，111年度辦理數位及紙本期刊企劃設計及發行案，內容包括編輯數位電子期刊、紙本期刊及製作電子書，並公開於官方網站供民眾線上閱讀，另將紙本期刊派送至指定地點免費供民眾索閱（圖2），契約金額650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官方期刊未建立讀者滿意度調查機制，以蒐集讀者回饋資訊，供刊物發行精進之參考；（2）紙本雙月刊於外縣市配置免費索閱點比率偏低，且間有市縣未配置、或配置索閱數量未依實況妥為調整情形；（3）辦理期刊設計與發行事務採購之評選，惟遴選專家學者之專長似與採購案所需之傳播、文化及設計等專業面向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納入期刊規劃，研酌進行讀者滿意度調查；（2）拓增外縣市派送點將增加額外成本，將積極運用社群及行動通訊平臺（市政府Facebook、LINE等）推廣，授權網路媒體平臺轉載，推廣無地域限制之線上閱讀，增加民眾點閱率；（3）爾後辦理時將兼顧行銷、數位推廣、資訊管理及安全等多方面專業領域並進。

圖2 高雄畫刊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畫刊網頁資料。

2. 辦理各項市政、交通宣傳，以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惟部分案件執行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新聞局為促進市民對政府施政之瞭解，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等多元活潑行銷方式，111年度編列預算5,047萬餘元，辦理綜合宣傳、交通安全宣傳、都市及城市行銷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擴增宣傳效益，惟執行方式與委辦意旨未盡相符，又各計畫委辦經費占總經費比率及平均每人道安宣導經費存有差距，欠缺一致性標準（表1）；（2）為強化民眾道安意識，擇選適切地點掛置戶外帆布進行宣導，惟機關間橫向溝通及確認機制或有不足，致間

有已製作帆布無法刊掛，影響宣導成效；

(3) 整合各機關代辦經費辦理市政建設行銷與宣傳業務，惟未妥依委託期程規劃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以符委辦費意旨，並訂定執行級距表，作為嗣後辦理之參據；(2) 將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及確認；(3) 將視需

表1 委辦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件單價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		委辦費(C)	平均每人道安宣導經費(C/B)	委辦費占計畫經費比率(C/Ax100)
		計畫經費(A)	觸及人數(B)			
1	111年度母親節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87,000	2,600	20,000	7.69	22.99
2	慶祝111年度中秋節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76,600	1,000	20,000	20.00	26.11
3	音樂文化藝術季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312,000	1,000	10,000	10.00	3.21
4	2022 戀戀河堤音樂饗宴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375,000	1,000	30,000	30.00	8.00
5	2022 燕飛翔~慈善演唱會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427,500	1,700	80,000	47.06	18.71
6	111年度寒假社區閱讀書展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350,000	3,000	30,000	10.00	8.57
7	端午愛心粽飄香粽藝文化傳承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286,600	1,300	30,000	23.08	10.47
8	111年度左營映像風華~桃子園尋根健走活動暨道路交通安全	460,000	1,200	30,000	25.00	6.5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要訂定合理履約期限，並事先與各機關溝通協調。

3. 為確保公用頻道播送品質，委由廠商辦理節目製播及推廣服務，惟未詳實審查託播節目內容，且尚乏閱聽民眾之申訴處理機制，允待研謀改善。

新聞局為確保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按規劃之節目表播送，避免斷訊情形，111年度委由廠商辦理公用頻道節目製播暨推廣服務案，內容涵括每月排播節目、2D插卡製播、節目影片剪輯及排播、宣導及相關活動等，契約金額239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於公益、藝文、社教性質之公用頻道播送商業廣告，核與公用頻道設置意旨及相關規定有間；(2) 委辦廠商為辦理公用頻道託播服務，依規定訂定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規範，惟部分單位申請於公用頻道播送靜態文字圖卡之數量或字數與使用規範有間，且尚乏閱聽民眾之申訴處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有線電視公司依規定辦理；(2) 已請委辦廠商檢討改善。

(四)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各項市政、交通安全及城市活動行銷宣導，惟部分項目宣導成效未彰，或成效調查方式未臻周妥，另間有大型活動未辦理滿意度調查，難以掌握活動執行成效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提升市政活動與行銷執行效益。	
2. 為保障民眾收視及消費權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之管理與輔導，惟社會弱勢收視費之回饋及有線電視纜線之地下化與清楚等情形仍有精進空間，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3. 為拓展廣播服務至新興收聽管道，持續製作各類廣播節目於既有調頻（幅）臺播送外，陸續於各大 Podcast 平臺上架節目，惟節目內容重疊性高，允宜研酌精進，以因應不同收聽群眾需求暨提升廣播資源運用。	

拾肆、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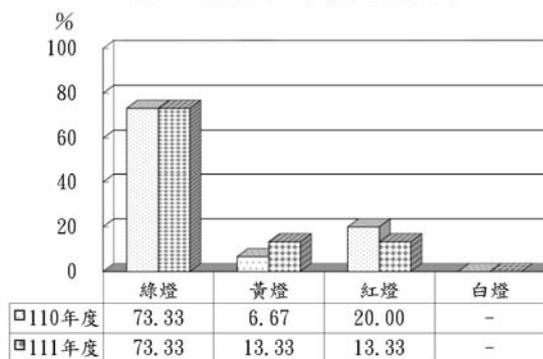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批發市場管理、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畜產管理、農村發展、動物防疫、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建立農業生產基礎資料，提供生產種植預警及調節參考；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強化農業競爭力；活化農村土地利用，推動農村再生發展；辦理農民災害照顧，推動農產業保險政策；落實屠宰衛生查核，輔導畜牧資源再利用；強化動物防疫網絡，提升疾病檢診實力；推動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

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10 項，據以訂定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2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

圖 1 農業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111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大樹區小平周邊道路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7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0 萬餘元，主要係動物保護處經管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354 萬餘元（11.8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 萬餘元（14.13%），減免（註銷）數 100 萬餘元（10.26%），主要係動物保護處經管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40 萬餘元（75.61%），主要係動物保護處經管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7,165 萬餘元，因補助農會購置各類運銷設施與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68 萬餘元，合計 18 億 8,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9,680 萬餘元（95.20%），應付保留數 580 萬餘元（0.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2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73 萬餘元（4.49%），主要係請領老農津貼人數減少，補助支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8 萬餘元（59.16%），減免（註銷）數 385 萬餘元（40.84%），主要係水利局代辦高雄市十全滯洪池公園工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農民團體及農民申請小型農機具補助件數較預計減少、補助鳳山果菜市場建置質譜儀快檢實驗室因中央補助計畫核定較晚，執行中尚未完工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335 萬餘元，相距 7,604 萬餘元，主要係核定農地變更使用之回饋金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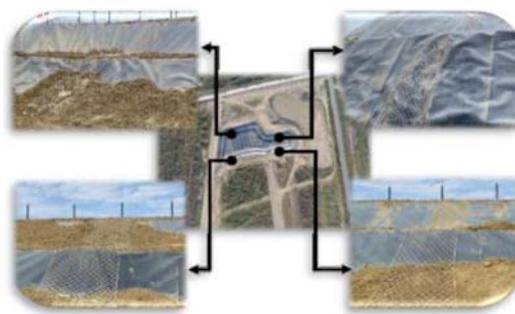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於燕巢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預期可持續帶動地方有機農業發展，吸引青農返鄉進駐，惟示範區工程設計與施工品質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98年間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成立有機專區，經前高雄縣政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橋頭、燕巢交界之農場，作為中崎有機農業專區，並交由農友組織自主營運。然該有機農業專區使用土地係橋頭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復行政院於108年12月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農業局為配合安置中崎有機農業專區之農民，經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全額補助8,666萬餘元於燕巢區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面積約36公頃，並由農業局辦理「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區環境改善工程」（下稱示範區工程），該示範區完成後，預期可持續帶動地方有機農業發展，吸引青農返鄉進駐。示範區工程主要施作農排水路約2.5公里及生態農塘3座，工程契約金額7,396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設置之生態農塘蓄水頗深，允宜設立相關防護設施，以營造安全有機農場；2. 新設有機農業專區惟未設置相關衛生設施，允宜研謀因應，俾建立優質友善耕作環境；3. 部分排水溝牆身混凝土析離、有澆築冷縫、未預留鋼筋保護層及未確實綁紮等施工品質欠佳；4. 土工織物契約數量不符實際需求、施工圍籬施作長度與契約數量不符；5. 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抽

圖2 燕巢有機農業示範區農塘坡面纜繩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查頻率辦理材料送驗、施工自主檢查表及施工日誌未確實填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增設生態農塘坡面纜繩（圖2），以防人員不慎落水時，能及時輔助攀爬上岸；2. 待園區營運與農友達成共識後，向農糧署申請經費補助設置公廁等衛生設施；3. 施工品質欠佳情形均改善；4. 辦理變更設計修正數量及金額，並依契約規定核減工程價金及扣罰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計162萬餘元；5. 已補取樣送實驗室檢驗，並請監造單位加強督導施工廠商依規定填寫，暨依約扣罰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

（二）為降低農業生產過程及產品之風險，輔導農民導入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並補助農會辦理安全農業講習，惟輔導驗證農戶呈減少趨勢、講習會簽到情形未確實等，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降低農業生產過程及產品之風險，輔導農民導入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以

促進社會大眾對安心農產品之認同（圖3），及提升農民對使用農藥安全、減少使用化學藥劑、農產品驗證等知識，辦理高雄安全農業城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加強建構安全農業城市講習會等計畫，預算合計394萬餘元由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支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已通過產銷

圖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履歷文宣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資料。

履歷驗證之農會、產銷班、農業性合作社(含合作農場)計272家，占市轄總數558家之48.75%，尚未及半數，且109、110及111年度輔導家數分別為12家、12家及10家，輔導農戶251戶、141戶及139戶，呈減少趨勢；2.補助各農會辦理講習會，受補助單位檢附之參加人員簽到表間有重複簽名、同一人簽名筆跡不同、不同人簽名筆跡雷同等待釐清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繼續研謀鼓勵與輔導驗證措施，俾提高農民參與驗證意願；2.係因農民年齡過大、同行友人或是家人間代簽名等，或因疏忽而重複簽名，爾後將請受補助農民團體遵守相關規定。

（三）為協助農民進行防災與各生產期智慧決策，並因應消費習性趨勢訂定產銷計畫，建置高雄市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惟平臺推廣及功能提升等業務執行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農業局為因應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越趨頻繁，影響民生經濟與農民生計甚巨，於108年建置高雄市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下稱農來訊)，利用農業跨域大數據蒐整與分析，提供民眾整合資訊查詢服務(圖4)，以協助農民於防災與各生產期智慧決策輔助，及因應消費習性趨勢訂定產銷計畫；又為鼓勵農民運用農來訊相關資訊及運用智慧農業設備協助農作生產，擴大農來訊及即時通之應用效益，提高農民參與度，以精進智慧農業推動方案加速智慧農業之發展，辦理111年高雄智慧農業推廣計畫及高雄農來訊推廣暨應用強化計畫，決標金額合計244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地區尚未辦理高雄智慧農業推廣計畫說明會，影響推廣成效；2.為擴大農來訊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及即時通之應用效益，辦理使用者問卷調查及訪談，惟間有問卷調查及訪談對象未妥為規

圖4 農來訊產銷資訊即時通介紹



資料來源：整理自LINE即時通訊平臺/高雄市農業局_農來訊資料。

劃；3. 農來訊平臺功能尚待強化，以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體驗好感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區域宣導，以利當地農民瞭解智慧農業相關資訊；2. 嗣後辦理相關調查時，將利用統計之分群抽樣方式，規劃調查及訪談對象，以切實取得目標使用者之意見；3. 將納入112年高雄市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第2期）建置案改進，並以強化農民服務為重要目標。

（四）為推動高雄農產業智慧化、減輕農民建置相關設施之經費負擔，辦理設置農產業智慧農業設備補助，惟審核作業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推動高雄農產業智慧化、減輕農民建置相關設施之經費負擔，以省工、省時、省力協助高雄農產業升級並以大數據輔助農民產銷決策，自110年起以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預算辦理農產業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補助農民設置智慧感測系統、環控系統、生產機具等（圖5），每案設備採購金額達1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二分之一，補助上限30萬元、系統介接農來訊相關資訊者補助上限為50萬元，110年度補助16案、金額

圖5 補助農民購置智慧農業設備獲媒體報導



資料來源：整理自自由時報網頁資料。

351萬餘元，111年度補助27案、金額61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農民購置智慧農業設備，期減輕農民建置經費負擔，其中有連續2年獲得補助者，惟迄未建立評核及追蹤機制，以作為嗣後辦理相關補助之參考；2. 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未建立實地抽查機制；3. 藉由輔導單位轉撥農民補助款項，惟無相關撥款情形審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12年度計畫以參加智慧農業成果發表等條件綜合排序，作為審核補助評核基準，另訂定每一案場補助金額上限，以公平合理分配資源；2. 將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訂定各相關補助計畫之原則辦理實地抽查；3. 將請輔導單位於撥付農民補助款後，函覆轉帳訖清單以利掌握補助款撥付結果。

（五）為保護農產運銷安全，辦理農路鋪面維護修繕，惟工程監造及保險等部分項目與規定未合，允待檢討改進。

農業局為保障農民利益，依農路路面損壞程度、受益農地面積、保全戶數等評量各農路維護與改善需要，辦理農路整修工程，以保護農產運銷安全，經抽核111年度高雄市農路PC鋪面維護（開口契約—2標、3標、5標）及111年度高雄市農路AC鋪面維護（開口契約）等4件工

程，決標金額合計 6,507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監造廠商派駐工地現場之監造人員資格或人數與契約等規定未合；2. 採購契約保險承保範圍及約定事項未適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3. 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之要求，風險未透過保險適當轉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扣罰監造廠商 5 萬元；2. 及 3. 將參採工程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檢討增修保險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等事項內容，以避免履約爭議及維護機關權益。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輔導畜牧場節水減廢，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等計畫，以協助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惟間有畜牧場放流水污染物逾標準、施灌農地監測值異常等情事，減低計畫執行效益，允宜積極重視研謀因應。	/
(二) 為協助農民推廣農特產品，成立高雄物產館，提供銷售通路，惟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三) 為鼓勵農民增進投保意願，積極推動農產業保險計畫，惟投保覆蓋率偏低，亟待加強輔導，逐步健全農業保險制度，安定農民收入。	
(四)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辦理農村再生與培根計畫，惟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五) 改善市有動物收容處所及管制收容設施，以友善動物收容環境，舒緩收容壓力，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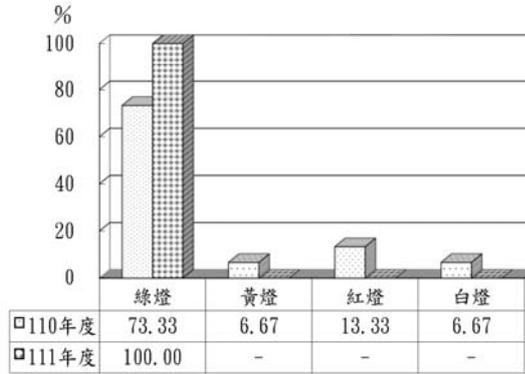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13 項，據以訂定 14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4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2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勞工（工代誌）刊物印製之勞務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勞工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4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6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93 萬餘元（14.40%），主要係增加勞動檢查致行政罰鍰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36 萬餘元（25.85%），減免（註銷）數 1,123 萬餘元（16.72%），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859 萬餘元（57.43%），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5,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4,378 萬餘元（97.37%），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3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76 萬餘元（2.58%），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補助工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費用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25.89%），減免（註銷）數 54 萬元（74.11%），主要係澄清會館促參案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2項，實施結果，分別因勞工申請涉訟補助案件、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9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770萬餘元，減少1,741萬餘元，約98.32%，主要係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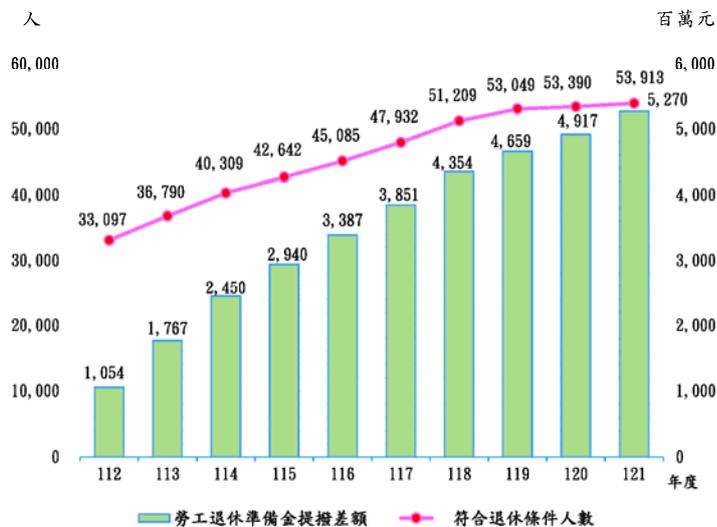
（一）為因應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力減少及高齡者二度就業，與未來十年退休人口及退休準備金提撥缺口大幅增加等議題，允宜積極籌謀對策因應，以穩定社會經濟永續發展，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及生活安定。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掌理職業訓練及國民就業服務等業務，據統計108至111年度市轄新登記求職人數由7萬5,398人減至6萬6,009人，減幅約12.46%，惟其中屬中高齡（45至64歲）及高齡（65歲以上）

新登記求職人數占比卻逐年增至111年度之39.8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該中心歷年對於就業市場之求職、求才、推介就業人數，係按教育程度、年齡、職業、求職者未能推介就業原因、熱門職類供需概況等分析，並推估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比率逐年上升，可能與其不熟悉

網路媒介求職、或個人偏好逕向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或因近年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等因素，使

圖2 推估未來10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社會整體人力資源供給受到影響所致，尚未分析探討失業率、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比率呈逐年上升原因；另據勞工局提供載自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資料顯示，以高雄市111年8月數據推估，未來10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自112年底3萬3,097人增至121年底5萬3,913人；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差額自112年底10億5,424萬餘元增至121年底52億7,039萬餘元（圖2）；且未足額提撥家數自112年底647家增至121年底2,774家，未足額提撥單位符合退休條件人數自112年底3,310人增至1萬7,419人，未來10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退休準備金提撥缺口均大幅增加。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占比達20%），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人口減少、生產力弱化、高齡者需二度就業，暨經濟、產業及消費供需變化與影響，均攸關勞工福利、勞動安全與健康等民生層面甚巨，允應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並確保老年退休經濟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按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資料分析，並參酌主計等單位調查數據擬定服務策略，以瞭解失業率、中高齡及高齡求職情形，據以規劃各項服務，對於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者已輔導改善或裁處，另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積極宣導友善之中高齡職場環境，鼓勵僱用銀髮勞動力，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運用，亦積極開發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就業機會，以符合高齡者彈性工時與身心健康平衡之需求，透過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提升就職技能，鼓勵銀髮勞動力再次投入職場。

（二） 為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降低非法僱用，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稽查，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查詢網載列，111年底高雄市外籍勞工計6萬6,023人，勞工局為維護外籍勞工權益，協助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降低違法僱用，並保障雇主權益，依法辦理外籍勞工聘僱或接續聘僱訪視、例行訪視、申訴案件處理等業務，並運用勞動部建置之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查察系統，圖3）、外國人安置管理資訊系統、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等，以管控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件、安置情形、入出境、聘僱、變更工作地或住

圖3 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首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宿地等資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運用電腦列冊管理失聯外國人通報資料，惟間有資料登載不全或未備份；2. 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未於期限內辦理訪視檢查；3. 未妥善運用查察系統之查詢勞資爭議未結明細功能，定期追蹤案件進度，且系統產製不同表單尚乏相互勾稽功能，管控案件機制未臻完善；4. 未於規定期間完成外國人安置審查；5. 未事先運用系統規劃訪查作業，致有訪視對象離境或轉換雇主而訪查未遇；6. 為提升執行外籍勞工查察作業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查察業務作業要點」，惟未配合中央法規及業務適時檢討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失聯外國人資料登載完整格式，並確實登載通報資料；2.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至外籍勞工住宿及工作地訪視，爾後將落實於3個月完成訪查作業；3. 將妥善運用系統查詢勞資爭議案件進度並覈實登載結案資訊，另勞動部業於該系統增設勞資爭議未結案件警示功能，強化案件管理機制；4. 將落實管控外國人安置審查作業，以維護渠等權益並強化處理效率；5. 爾後妥善運用系統功能規劃訪查作業，減少訪視未遇情形；6. 業檢討廢止不適用規定，並修正查處雇主、仲介及外國人非法事件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流程圖。

（三）為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並減少職災，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各項宣導，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增進勞工職場安全。

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為降低職場災害，109至111年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辦理相關勞動檢查，檢查次數均達2萬餘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防止職災案件於機關網站設置特定作業預先通報區，惟乏強制規定，預先通報檢查機制未臻健全；2. 近3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多高於全國及六都平均值（表1），且對於勞動檢查發現違規者尚未複查追蹤其改善情形；3. 列管在建工程數與工務局

表1 全國及六都職業災害給付統計

單位：‰

年度及項目	全國平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9	合計	2.549	2.259	1.508	2.253	3.142	2.913	3.346
	傷病	2.390	2.115	1.441	2.112	2.953	2.698	3.115
	失能	0.135	0.123	0.055	0.116	0.164	0.194	0.201
	死亡	0.023	0.021	0.012	0.025	0.026	0.021	0.030
110	合計	2.469	2.151	1.453	2.248	3.102	2.787	3.194
	傷病	2.319	2.012	1.399	2.092	2.918	2.579	2.971
	失能	0.130	0.122	0.044	0.135	0.161	0.181	0.194
	死亡	0.021	0.017	0.010	0.021	0.023	0.027	0.028
111	合計	2.269	2.074	1.427	2.097	2.720	2.546	2.937
	傷病	2.131	1.951	1.374	1.954	2.553	2.368	2.727
	失能	0.116	0.106	0.046	0.107	0.148	0.149	0.184
	死亡	0.022	0.017	0.008	0.036	0.019	0.029	0.0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站資料。

受理申報開工之營造工程數差異頗大，未能完整掌握市轄營建工地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及實務需求，研議強化通報機制，並建請勞動部就特定作業申報處理訂定全國一致標準，供各檢查機構依循；2. 將持續辦理各項減災作為，針對職災通報及勞保職災請領事業單位，加強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措施，另已就初查違規者複查追蹤改善情形，爾後將加強實施檢查及複查，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3. 已建立契約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領有建造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等在建工程清冊，並依工地規模、性質及風險分級管理暨辦理檢查作業。

（四）積極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惟執行及控管機制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職場工作環境安全。

勞動部考量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使用為高風險作業，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訂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並授權由地方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相關檢查。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為市轄勞動檢查業務管理機關（圖 4），111 年度分別辦理設備之竣工檢查及使用檢查計 198 及 122 台。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事業單位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合格證逾期，惟未積極追蹤查處；2. 積極輔導新設公司（工廠）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惟就安全衛生輔導結果發現有違規情事未予限期改善或裁處，後續亦未追蹤其改善情形，減損輔導計畫降低職災風險及保障勞工安全之美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輔導改善結果，除申請停用、辦理遷移、轉讓或停用者外，皆已複檢合格；2. 爾後輔導時倘發現設備（施）有發生危險之虞，將優先指導或輔導改善，並複查追蹤改善情形，另訂定「執行新設公司（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計畫缺失列管追蹤機制」據以執行，避免類案再生。

圖 4 操作危險性機械宣傳海報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後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

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項減災作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各項宣導，惟案件列管檢查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滾動檢討列管及橫向聯繫機制，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完備施工期間公共安全。	因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核有特定作業預先通報檢查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督促市轄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維護勞動條件環境與秩序，辦理勞動條件專案及申訴案件檢查，惟執行及控管機制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職場工作環境安全。	/
(二) 為提升就業服務員專業人力品質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促進就業穩定，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協助個案穩定就業之目標。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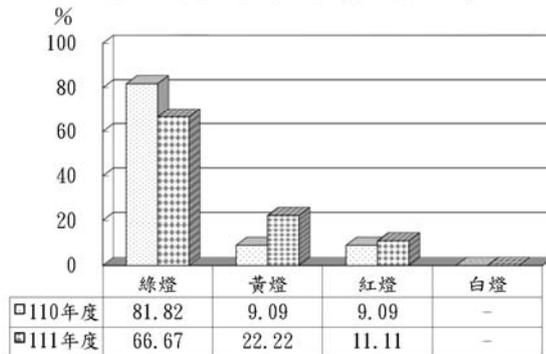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1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發包暨施工管理、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將各級政府分擔款撥交捷運建設基金執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黃線等捷運建設、將捷運沿線周邊地區租稅增額收益撥交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充實自償性財源、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負擔捷運紅橋線路網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建設之債務利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5項，據以

訂定9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6項、黃燈2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11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4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捷運工程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1億5,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8,32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73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5,06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2萬餘元（0.0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4億2,3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2,680萬餘元（22.96%），應收保留數10億9,650萬餘元（77.0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紅橘線路網捷運建設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預算數22億5,5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億8,461萬餘元（96.87%），應付保留數4,827萬餘元（2.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2億3,288萬餘元，預算賸餘2,238萬餘元（0.99%），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3億6,2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7,383萬餘元（27.43%），減免（註銷）數150萬餘元（0.11%），主要係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結餘，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9億8,729萬餘元（72.45%），主要係紅橘線路網捷運建設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紅橘線路網、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小港林園線建設與長期路網規劃、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8項，實施結果，紅橘線路網建設、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長期路網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建設等6項，因紅線R11永久站與高雄火車站共構，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調整工序，尚未完工；輕軌第二階段持續進行大順路博愛至中正路段之土建工程，另機電系統工程配合土建工程介面施工，尚未完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經多次流標始完成土建等工程發包，另機電系統工程配合土建工程介面施工，尚未完工；黃線土建、設施機電及軌道等工程經多次流標，尚未完成；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顧問等委託技術服務案，配合中央審議期程辦理，尚未完成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1,859萬餘元，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未認列應收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審定短絀32億9,277萬餘元，較預算短絀31億525萬餘元，增加1億8,751萬餘元，約6.04%，主要係捷運黃線建設經費不足，經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億9,749萬餘元，與預算賸餘14萬餘元，相距1億9,764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依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實際經費需要撥入補助款，基金來源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爭取軌道建設計畫經費，建構便捷大眾運輸路網，惟配合款經費龐鉅，難以舉債支應，相關收入實現卻未如預期，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財源籌措策略，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行政院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研訂我國永

續發展目標 (Taiwan SDGs)，其中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市政府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近年積極爭取軌道建設計畫經費，建構便捷大眾運輸路網，於 101 年 12 月、105 年 12 月獲行政院核定自辦興建輕軌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110 年 3 月、111 年 3、9 月、112 年 4 月接續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之綜合規劃報告，上開 6 項計畫暫列需由市政府籌措配合款計 1,142 億元，其中非自償性及用地經費計 492.54 億元（表 1），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預算數 44.25 億元，估算 112 至 120 年度經費需求為 448.29 億元，各年度所需軌

表 1 軌道建設計畫經費概況

計畫簡稱	合計 (A=B+C)	中央 補助款 (B)	地方配合款		
			小計 (C=D+E)	自償性 經費 (D)	非自償性 及用地經費 (E)
合計	256,232	142,020	114,212	64,958	49,254
輕軌	21,116	7,013	14,103	7,315	6,788
岡山路竹延伸 線(第一階段)	3,020	1,511	1,509	828	681
岡山路竹延伸 線(第二A階段)	19,932	9,869	10,063	3,451	6,612
岡山路竹延伸 線(第二B階段)	14,616	8,931	5,685	3,753	1,932
捷運黃線	144,237	83,382	60,855	36,075	24,780
捷運小港林園線	53,311	31,314	21,997	13,536	8,46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道建設經費如全數以舉債支應，預估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將由 111 年底 2,387 億元逐年增加至 120 年底 2,835 億餘元，債限比率推估由 68.99% 增加至 81.94%，距債務預警值 90% 將僅餘 8.06 個百分點，倘扣除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自償性債務

舉借及償還計畫可挹注之借款額度 154.15 億元計算，則債限比率推估由 68.99% 增至 77.79%，惟該償債計畫以捷運場站聯合開發收益為主要財源，聯合開發案件執行期程較長，相關收入實現未如預期，截至本處抽查日（112 年 3 月 10 日）止，僅 04 站案順利標出，尚未分潤，餘 09、010、013 站則尚於公告招商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又依據 112 年度總預算—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列載，高雄市除軌道建設以外之公共工程，未來計畫經費需求計 465 億餘元，倘悉以舉債支應，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達 3,300 億元，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 20 兆 1,874 億餘元、財政部公告 111 年度高雄市債限比率 (1.71409%) 估算之公共債務限額預警值 90%，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高雄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督導財源籌劃及管控事項，並藉由擴大捷運場站周邊土地聯合開發、結合公共服務等，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載客量；另因應整體招商市場環境及營建成本高漲等外在因素影響推行聯合開發招商案，將檢討條件再公告招商，並滾動式調整招商基地與進度，以加速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二）為使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妥適，允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使紅橘線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之目標，93年獲行政院核定「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規劃報告，歷經2次BOT公告招商未成，於101年獲行政院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改為自辦興建，總建設經費165.37億元，因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採二階段通車營運，嗣為因應增設C21A車站、列車經費及物價調整費，於111年再獲行政院同意第5次修正計畫，建設經費調整至211.16億元（中央補助70.13億元），候車站數計38座（圖2），預計於113年全線通車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迄未擬訂輕軌建設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亦未依規定提報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2.輕軌計畫原納列之土地開發效益無法實現，雖另覓土地，惟開發時程緩慢，恐難以依限挹注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3.特貿5C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已然無法實現，惟未

圖2 環狀輕軌捷運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積極請求歸墊開發整地所支費用；4.實際運量雖有成長，惟本業收入仍遠低於財務計畫目標，且尚未依新增站體修正附屬事業合約；5.輕軌交通事故頻傳尚待精進相關防範設施；6.部分路段間有沉陷情形，且軌道草皮養護作業規劃欠周，肇致列車停駛及行車安全風險；7.全線通車在即，惟未重新研訂運價；8.計畫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路段及路權用地分割作業中，未能辦理用地取得持續增加租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擬訂輕軌建設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提報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2.持續推動輕軌周邊土地開發作業，加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3.決議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歸墊土地污染整治費用；4.已擴增委託營運維修服務範圍並納入廣告範疇收取廣告權利金，配合站體（含車廂）廣告整體規劃行銷，增加自償性收入財源；5.持續針對道路交通設施進行改善並精進智慧防撞警示等系統，擴大警示範圍；

6. 已定期測量監控沉陷情形，每日營運前由保全檢視軌道草皮，並進行路線巡軌作業；7. 刻正規劃上下車刷卡及里程計費原則；8. 已簽訂新租約自111年度起縮減土地租用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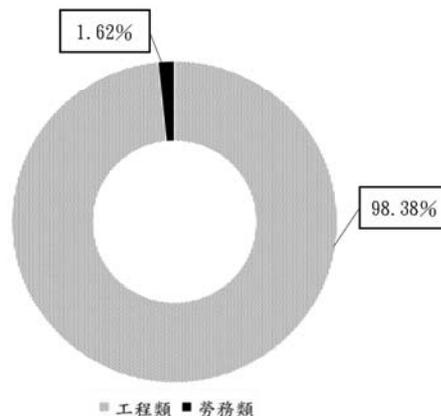
（三）為推動大眾運輸整體路網效益，持續辦理軌道建設計畫，惟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4年函示，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保險注意事項說明略以，為避免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該會於100及101年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111年均已修正），機關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及上開函釋查驗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是否符合採購契約，如承保範圍、保險金額、自負額、責任上限等；復依工程會103及110年函釋以，各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嗣更名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下同）之資料屬廣義公務資料，務必積極提升填報率並確實檢核資料正確性，及鑑於110年4月2日發生太魯閣號事故，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為加強防範類似情形，請各機關自行盤點所屬工程工地相關人員設置是否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如有違反法令或未落實執行者，請依法或契約約定處理，並督促工程團隊落實執行工程履約管理。

捷運工程局111年度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計25件、金額計82億5,426萬餘元，其中工程類占98.38%（圖3）。經查其採購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之期限、範圍、賠償額度辦理保險；2. 部分標案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工地相關人員資訊，未覈實登載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3. 部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表未由專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檢查簽認；4. 保險費與其他費用合併列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依契約規定辦理，外購設備將於貨物起運前投保全險（A）條款貨物運輸險，倘有海、空運需求，提前要求統包商依約

辦理保險事宜，並請專案管理廠商，就契約要求列表逐一檢核避免缺漏；2. 將依規定填列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3.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已指定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署，並將人員造冊錄案備查；4. 將列入後續辦理招標案件檢討改進。

圖3 111年度各類採購金額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

（四）為維護整體公共利益，解決捷運紅橘線經營困境，同意修約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惟未依約收繳開發土地之租金及利息，致流失償債財源，允宜檢討改善。

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以 BOT 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惟該公司因紅橘線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市政府為維護整體公共利益，102 年修約同意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以解決其經營困境，所需款項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償債計畫於 111 年修正為「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償債財源包括市有地開發收益、高捷公司營運回饋金、開發用地租金收入與土地開發增額收益，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舉借債務未償餘額 176.04 億元，預計於 133 年達成財務平衡。經查該自償性債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營運單位未依興建營運合約修約協議，繳足開發土地租金及開發增額效益，致流失償債財源；2. 連年短收開發土地租金及開發增額效益，雖已辦理催告，惟未收其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邀集高捷公司辦理「研商高雄捷運紅橘線供作開發使用之土地租金計收是否適用促參租金優惠辦法事宜」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核算補繳租金差額；2. 業函請高捷公司補繳 109 年度迄今之開發用地租金，及未開發土地開發利益分享，將持續辦理催繳作業。

（五）為促進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衍生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

市政府為邁向永續城市推動「高雄 MeNGo 計畫」，於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會議 2022 年「能源智慧社區最佳案例」，獲智慧運輸項目銀獎，高雄軌道建設四線齊發，其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將捷運紅線延伸至岡山、路竹地區，使其成為高雄市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路網完成後可服務範圍包含高雄科學園區等重大產業園區及特定區，以達成帶動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交通需求，促進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之計畫目標，並獲交通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經費。延伸線全線起於紅線南岡山站（R24）往北延伸止於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全長約 13.22 公里，設置 RK1 至 RK8 共 8 座車站，分為兩階段推動，第一階

段 R24 站至 RK1 站（下稱一階），計畫經費 30.20 億元（中央補助 15.11 億元），刻正進行土建工程；第二階段分為第二 A 階段及第二 B 階段（圖 4），其中第二 A 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暨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於 110 年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 199.32 億元（中央補助 98.69 億元），第二 B 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12 年 4 月獲核定，計畫經費 146.17 億元（中央補助 89.32 億元）。經查



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一階統包工程因發包未順遂，嗣修正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2. 一階 RK1 站捷運開發區之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影響開發進度，又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未能如期挹注償債財源，加重財務負擔；3. 第二 A 階段捷運建設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4. 第二 B 階段尚未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恐

影響計畫推動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一階工程部分項目因未編列詳細價目表，無法辦理估驗作業，致預算執行率欠佳，已檢討改進；2. 持續加速捷運開發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3. 將督促廠商提送文件進度及品質，並趕趕工進，刻正商討管線遷改委辦事宜；4. 刻正辦理第二 B 階段周邊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六） 持續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規劃興建黃線捷運建設，惟各階段期程掌控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確保工程及計畫如期完成。

市政府囿於捷運路網密度仍屬不足、接駁轉乘耗時不便，大眾運輸使用率偏低，為打造大高雄地區優質大眾運輸環境，持續推動捷運延伸路網建設，促進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遠發展，依整體路網評估成果優先興建路線包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將與捷運紅線、橘線、輕軌及臺鐵等路線形成軌道轉乘站點，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提供區間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串連周邊醫療、大專院校、觀光資源、文創產業等，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綜效，凝聚經貿發展及引導都會核心區都市更新之目標，並獲交通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軌道建設經費。路線分為建工民族路段及澄清五甲路段（圖 5），行經烏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及前鎮區等 6 個行政區，全線起於神農路（烏松機廠，Y1 站）至澄清路路線長約 4.92 公里

(Y1 站至 Y5 站)，建工民族路段止於亞洲新灣區 (Y15 站)，路線長約 14.64 公里，澄清五甲路段止於前鎮區公所 (Y23 站)，路線長約 13.19 公里，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 1,442.37 億元 (中央補助 833.82 億元)，預計於 117 年底通車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連帶影響預算執行進度；2. 烏松機廠用地遷葬作業及水保工程尚未完成，影響用地取得及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受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物價，致核定經費餘額不足支應全線土建工程，後續擬採分標方式辦理，不足部分持續依程序向中央提報修正計畫申請經費補助；2. 配合用地遷葬水保作業需要，提前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進度，提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圖 5 捷運黃線規劃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七) 為擴大路網服務範圍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規劃興建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惟運量培養指標之實際搭乘人數與預計運量目標仍有差距，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以達成計畫目標。

市政府為加速捷運建設計畫推動及擴大路網服務範圍，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規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圖6)，總經費 533.11 億元 (中央補助 313.14 億元)，依據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列載，自償性財源為 135.36 億元，經設算現金流量至 148 年度止，基礎及積極情境下本業營運收入各為 77.95 億元及 218.57 億元，且以票箱收入為大宗，分別計 69.60 億元及 195.15 億元，均約 89.29%，各目標年期之平均日運量分別為 1.27 萬及 3.68 萬人次 (120 年)、1.44 萬及 4.31 萬人次 (130 年)、1.46 萬及 4.32 萬人次 (140 年)。經查公車紅 3 路線與小港林園線重疊率 60%，捷運工程局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將該路線設定為接駁公車指標，績效指標為每日平均 122 班次與每車次平均載客數 55 人次，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公車紅 3 路線營運情形，每日平均班次最高統計量為 110 班次，均未達目標班次，每車次平均載客數雖於 107

至108年度符合目標，惟後續3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每車次平均載客數未及目標數8成，有待注意疫後運量提升情形。又據綜合規劃報告財務評估之營運損益平衡點分析載列，小港林園線目標年期130年於不列計折舊費用下，每日運量2.19萬人次可達營運收支平衡點，即票箱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足可支應日常營運維修，惟依基礎情境估計至140年日運量1.46萬人次，仍有未能達到營運收支平衡點之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配合相關施工進度與道路復舊進度，提升接駁公車路線班次數及載客人數，沿線與周邊逐步實施停車管理措施，強化私人運具管理環境，並以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方式辦理捷

圖6 捷運小港林園線計畫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運站周邊相關土地開發，提升居住及就業人口，以培養沿線公共運輸使用量。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已分段通車，逐漸發揮大眾運輸整體路網效益，惟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且部分路廊用地尚未取得而需額外給付租金，增加營運成本，均待檢討改善。	因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為促進高雄都會區北向軸線之延伸發展，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實施進度落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加速籌措興建經費。	因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實施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確保捷運設施結構安全，興建橘線鹽埕埔站 O2B 共構大樓，惟因委託經管單位招商政策變更致全棟閒置，建請研謀活化利用，以提升捷運資產使用效能並增裕基金收益。	/
（二）為擴大軌道建設服務範圍，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歷年運量遠低於預期致本業營運虧損加劇，且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迄未實現，均待研謀因應，以利達成計畫自償率。	
（三）積極辦理捷運紅橘線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惟預估可實現收益達成率仍待提升，且部分市有地閒置未能創造收益，允宜加強開發動能，以謀求適足之償債財源。	
（四）為提供都會核心區便捷之軌道運輸服務，規劃興建黃線捷運建設，雖已開駛先導公車路線，惟搭乘人次與預測運量差距甚遠，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以達成計畫目標。	

拾柒、消防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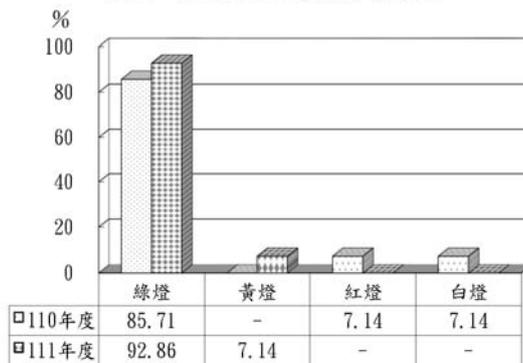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及勤務指揮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 4 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災害應變經驗，持續修訂災害防救計畫，策進災害防救工作；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推動住宅

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透過資通訊技術及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並建立多項資訊傳達管道，精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

圖 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配合科技救災，汰換老舊救災裝備器材與車輛，加強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7項，據以訂定14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黃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有上升（圖1）。又上開11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汰換化學及水箱消防車等履約期限展延，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億5,78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4,22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58萬餘元，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4,38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397萬餘元（3.90%），主要係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統籌分配稅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6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5萬餘元（9.38%）；減免（註銷）數50萬餘元（3.0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消防違規罰鍰；應收保留數1,455萬餘元（87.60%），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8億8,999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5,492萬餘元，合計29億4,4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億7,052萬餘元（94.08%），應付保留數1億4,157萬餘元（4.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9億1,210萬餘元，預算賸餘3,281萬餘元（1.11%），主要係中央補助汰換化學及水箱消防車，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1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18萬餘元（96.64%），減免（註銷）數25萬餘元（1.15%），主要係採購化學消防車結餘款；應付保留數48萬餘元（2.21%），係美濃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需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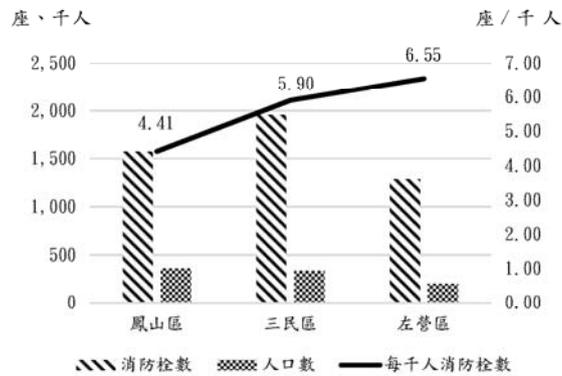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確保轄區消防水源持續供應，增設與改遷消防栓並維護管理，惟部分消防栓設置地點及數量未臻完善，或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提升消防救災效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為確保轄區消防水源持續供應，加強維護管理消防栓，111年度編列預算2億5,953萬餘元，執行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截至112年2月底止，列管消防栓1萬8,623座。經查消防栓設置、檢查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雖依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及建築等因素考量增設與改遷消防栓，惟市轄各行政區設籍人口密度、或獨立及集合住宅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鳳山、三

民及左營等3區，消防栓分別為1,571、1,952及1,286座，平均每千人僅4.41、5.9及6.55座（圖2），均低於市轄平均數6.82座，消防栓資源相對不足，潛藏較高火災防救風險；（2）部分養護型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周圍100公尺內尚乏可供救災用之消防栓，甚有距離逾800餘公尺，恐影響年長者或幼童於緊急火災事故之生命安全保障；（3）消防栓損壞通知自來水公司修復，間有逾1至6個月始完成修復，維修期間冗長，

圖2 設籍人口密度較高行政區消防栓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或同年度部分消防栓維修逾3次，甚有前後二次通報損壞僅相距1個月餘，維修次數頻繁，恐影響救災效能，允宜加強協調轄區自來水事業，檢討精進消防栓修復時效並確實修復，以利消防救災任務順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視轄區之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及氣象條件等相關因素綜合考量，提出未來年度消防栓需求並與自來水公司共同會勘後施作，俾利災害搶救，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每年皆由各救災救護大隊針對轄區特性提出消防栓需求，另已製作是類對象之火災搶救計畫並辦理搶救演練，俾利提升現場實際搶救效能；（3）持續協調轄區自來水事業單位依法落實消防栓保養維護權責。

2. 賡續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並修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設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未適足且潛存安全疑慮，或取得防災士認證者仍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災害預防及復原重建工作。

消防局為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與提升緊急應變經驗，修編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等能力，111年度編列預算823萬餘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表1 避難場所位於災害潛勢範圍情形

部分區公所規劃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位於土壤液化區、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大規模崩塌等災害潛勢地區計4處（表1），又部分場所未符消防安全規定、或位處災害潛勢

災害潛勢範圍類型	收容場所	
	名稱	地址
土壤液化潛勢	光榮國民小學	鹽埕區大智路150號
	鹽埕國民小學	鹽埕區五福四路183號
斷層地質敏感區	橫山國民小學	燕巢區橫山路24號
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寶山里活動中心	桃源區寶山巷59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地區且結構安全存有疑慮計6處；(2)設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以降低災害影響，惟部分處所估算收容人數間有差異，或設置未適足，恐有收容能量不足之虞；(3)推動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制度，提升各類災害之應變能力，惟截至112年3月底止，市轄取得防災士認證者僅1,044人（占全國防災士認證比率6.15%），居6都第4，取得防災士認證人數仍低，另里長為基層民意代表，較瞭解在地致災高風險區域，惟市轄38行政區、890里，僅12位里長取得防災士認證，允宜加強宣導並鼓勵轄內民眾及里長參與培訓課程，以提升協助救災防災工作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社會局持續將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消防安檢及耐震評估等事宜，列為每年區公所防災評核措施，以強化災害預防及復原重建工作；(2)社會局將與學校或避難收容處所權管單位瞭解實際可供收容場所之面積，依訂定原則規劃收容人數；(3)規劃112至116年每年培育防災士至少200人，另將里長列為防災士培訓重點對象，加強宣導並鼓勵其取得認證，以強化基層防救災能力。

3. 提升災害預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發放補助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或實際安裝率及抽核比率尚有精進空間等情，允待檢討並研謀因應對策，以保障市民住屋安全。

消防局鑑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有利民眾及時偵測火警，為有效防止住宅火災傷亡，111年度編列預算470萬餘元，辦理多元防火宣導，並補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高危險群場所等住宅優先安裝住警器計24萬餘顆，期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及降低火災損失。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為提升住警器補助作業效率及製作補助紀錄等相關資訊，建置住警器管理系統，109至111年度編列預算及由民間團體捐贈補助市轄民眾設置住警器計29萬餘顆，惟未就不同對象另訂補助標準或例外補助機制，致同址補助數量逾計畫規定，執行未臻周妥；(2)整合市政府資源，完成住警器採購及名冊分區建檔，結合區公所等民政系統量能進行訪視及發放，惟實際安裝比率僅約5成，尚有精進空間，又111年度補助設置住警器24萬餘顆，僅隨機電訪1,400戶，抽核比率偏低，難以確保有限資源允適運用；(3)出租住宅已公告為應設置住警器場所（圖3），惟迄未規劃稽查相關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宣導每戶僅補助1顆，由民眾切結

圖3 出租住宅公告為應設置住警器場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確認，並持續要求各大隊落實審核機制，另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研擬新增住警器補助管理系統功能供同仁確認，且納入各大隊評核措施，以利督促改善；(2) 囿於消防人力，除持續強化各式火災預防工作外，將配合內政部推動研修相關法令之討論，加強民眾住警器裝設之自我意識，以強化自主裝設住警器目的；(3) 為推動源頭強化租賃住宅場所裝設住警器，規劃協請住宅服務機關加強宣導，以利租賃住宅雙方瞭解自身權益義務，落實住宅防火安全。

4. 積極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惟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或醫院留停時間仍高、或高級救護技術員未臻適足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及救護車空跑率逾 2 成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

消防局鑑於緊急救護工作（圖 4）係就緊急傷病患在現場及送醫途中給與處理與照顧，對傷病患者之存活率極具重要影響。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效能，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緊急救護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市轄緊急救護平均反應時間為 7.2 分鐘，居 6 都最長，亦高於全國平均反應時間 6.78 分鐘，且反應時間 10 分鐘以下比率僅 85.52%，居 6 都第 5 位，另平均醫院留停時間為 27.92 分鐘，亦較全國平均值增加 7.28



分鐘，緊急救護送醫業務尚有精進空間；(2) 111 年底市轄救護技術員計 1,472 人，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P, EMT—P）170 人，占救護技術員比率 11.55%，雖高於臺北及臺中市，惟其人數及比率尚待提升，且田寮、美濃、六龜、桃源、茂林及崇德駐地等 6 個分隊尚未配置 EMT—P；(3) 緊急救護服務次數逐年遞增，109 至 111 年度救護車出勤次數分別為 13 萬 9,315、14 萬 210 及 15 萬 8,992 次，惟其中未運送傷病患次數分別為 3 萬 5,577、3 萬 5,399 及 3 萬 6,905 次，占 25.54%、25.25%及 23.21%，救護車空跑率均逾 2 成，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保障各分隊駐地消防人員之健康及勤務正常運作，要求落實防護裝備著裝及任務完成車輛清消工作，致平均反應時間或醫院留停時間增加，將加強督導各分隊出勤時回報各項時間，俾利改善救護醫院停留時間；(2) 部分分隊因人員異動尚未配置 EMT—P，已於 112 年編列訓練經費 100 萬元，並派訓 8 名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委託代辦之 EMT—P 訓練，113 年度仍持續編列是項訓練經費，以培訓同仁取得 EMT—P 資格；(3) 持續加強 119 執勤人員於受理民眾救護報案，確實瞭解案情並確認位址，以減少救護車空跑次數，另接獲

非危急個案或指定至門診就醫案件，適時說明收費規定，以減少出勤後拒絕送醫情形，確保救護資源有效運用。

5. 為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列管作業，惟間有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營業中旅宿場所漏未列管、或集合住宅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或延遲追蹤複查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消防局為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每年依據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火災預防勤業務督導考核等計畫，責由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及各分隊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檢（複）查及管考監督等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營業中旅宿場所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惟漏未列管或用途歸類有誤；(2) 部分集合住宅未依限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受檢單位未派員會同檢查，且無消防專技人員致檢查項目受限，又延遲追蹤複查，恐潛存公共安全疑慮；(3) 部分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載列資料與查報紀錄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實際用途及面積列管，另將函文觀光局提供合法民宿場所名單，供所轄分隊查證、列管；(2) 已完成檢修申報，或對各區分所有權人逕行舉發，將俟送達後前往複查，另要求各大隊對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逐項檢查者，建置無法檢查紀錄，以利每月查詢通報，督促複檢；(3) 已依規定補正，並督促所屬加強管理及不定時稽核。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實施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例行性檢查，以發揮應有功能，惟部分老舊樓層閒置仍以集合住宅用途列管，或長期違規場所仍未改善、或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進度遲緩等情，允待檢討並研謀因應對策，以保障住戶生活品質及安全。	/
2. 建置防災公園供災害避難、應變所需，惟部分人口密度及致災風險偏高等地區尚乏防災公園，又部分防災公園位於土壤液化中潛勢區，允待廣續規劃及妥擬對策，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	
3. 運用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管控火災案件，期強化搶救效率，惟火警勤務出動時間間有延遲，或資料登載未臻確實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4. 廣續充實消防人力並汰換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以提升救災能量，惟人力負荷仍高，且裝備逾耐用年限或管控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救護效能。	

拾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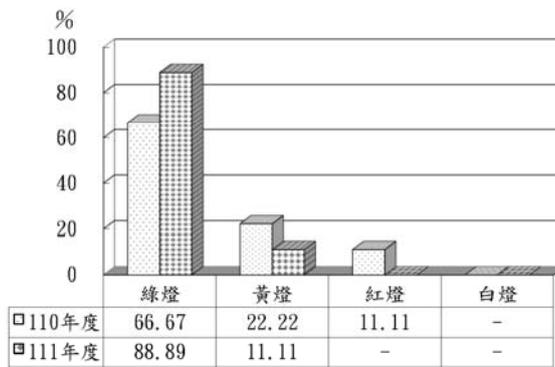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與制度之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古蹟維護與再造、推動表演藝術及影視產業、推廣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駁二營運中心業務、文化中心業務及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7項，據以訂定9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8項、黃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上升（圖1）。又上開9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歷史建築岡山醒村修繕等工程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文化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上升（圖1）。又上開9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歷史建築岡山醒村修繕等工程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億3,76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2,38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91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市武德殿西側整地工程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3,29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61萬餘元（1.37%），主要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83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081萬餘元（88.95%），減免（註銷）數202萬餘元（2.97%），主要係見城計畫結餘；應收保留數552萬餘元（8.0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1億5,989萬餘元，因辦理愛河灣燈光硬體整備、疫後復興－

水岸港區硬體設施及展演空間改善暨環境營造整備、臺灣文博會及設計展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945 萬元，合計 22 億 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5,596 萬餘元（97.58%），應付保留數 4,048 萬餘元（1.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9,6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89 萬餘元（0.58%），主要係補助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門票收入收支對列，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91 萬餘元（91.73%），減免（註銷）數 889 萬餘元（2.63%），主要係高雄市文化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905 萬餘元（5.64%），主要係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營舍及附屬建物修繕工程規劃設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及公共藝術推動等 3 項，實施結果，觀光渡輪船票收入及文化園區門票收入等 2 項，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搭船及參訪各園區觀光人數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78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118 萬元，增加 2,663 萬餘元，約 238.22%，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園區觀光人數未如預期，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95 萬餘元，增加 159 萬餘元，約 20.11%，主要係興辦機關提撥設置公共藝術基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以提升整體文化品質及呈現多元地域特色，惟部分館所尚未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協作計畫館舍參訪人潮間有落差、專家訪視輔導建議改善事項未建立追蹤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申請 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經費核定 1 億 967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實現數 1 億 1,744 萬餘元，案內補助類型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

籌機制、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下稱協作計畫）等3大類別。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設立歷史博物館、美術館、勞工博物館、壽山動物園及電影館等5所博物館以發揮研究、收藏、展示、教育等功能，惟壽山動物園及電影館尚未依博物館法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博物館功能未臻健全；2. 串聯館舍申請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惟同位於鼓山區之打狗英國領事館、武德殿、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舊三和銀行、哈瑪星臺灣鐵道館及舊打狗驛故事館等6所地方文化館（圖2）參訪人潮間有落差，且部分館舍資訊未登載於高雄旅遊網站，館舍協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效益未能充分發揮；3. 辦理專家訪視輔導，培養館舍經營能力，惟相關建議改善事項未建立追蹤機制以列管後續改善作為，無法落實訪視輔導成效；4. 為提升各館務人員館舍營運知能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惟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及20餘所地方文化館連續近2年均無人員參訓，參與訓練意願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會同博物館學專業委員辦理輔導訪視，就2館之典藏目標、典藏範圍、典藏政策等提供委員意見及協助館所彙整典藏資料庫，並提供相關計畫範本供館所作為訂定典藏管理計畫之參照；2. 持續推動相關多元主題活動，包括「哈瑪星海陸文化導覽」、「百年哈瑪星單車之旅」及「集章冒險行動暢遊博物館」，透過走讀導覽、城市輕旅行、集章等多元活動，以串聯各場館及提升參觀人流，並與觀光局聯繫，將武德殿（鼓山區）等館舍納入網站地圖資訊，以提高館舍協作成效；3. 嗣後專家輔導團訪視時應先檢視以前年度訪視紀錄，瞭解改善情形，以建立明確列管機制及強化後續輔導作為；4. 將針對輔導訪視所見之通案性問題辦理人才培育，另結合課程主題，於合適之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辦理實地課程，以提高參訓意願，及有效提升課程吸收程度。

（二）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惟接受補捐助等資訊公開事宜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逐步提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機制效能。

市政府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型藝文展演活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下稱愛樂基金會），截至111年底止，合計基金總額2億1,000萬元，111年度營運結果，綜計短絀2,494萬餘元。經查愛樂基金會雖已架設網站並設置公開資訊專區，惟未揭露111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

贈名單清冊等應公開之相關資訊；另文化局雖於官網公開兩基金會之預、決算書資訊，惟僅公開預、決算書總說明部分，未載列主要表、明細表及參考表等相關資訊，均核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規範有間，財務資訊公開辦理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愛樂基金會 111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應公開之相關資訊，目前採用書面公開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於網站設置聯繫窗口協助民眾查詢；另文化局官方網站公開之預、決算書未載列主要表部分資訊等，將依規定檢討改進。

（三） 推動大美術館計畫，期結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藝術、歷史與影視文化特有典藏資源，建構區域型典藏庫房，惟囿於經費不足，縮減典藏空間規模，允待爭取後續計畫，以完善典藏量能。

高雄市美術館園區係北高雄地區重要藝文中心，市政府藉園區西側鐵路地下化契機，以都市環境更新方式推動「大美術館計畫」，期結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之特有典藏資源，形塑大南方重要典藏基地，推動藝術、歷史與影視文化保存，以穩定博物館典藏及研究基礎。文化局於 107 年度獲文化部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補助辦理「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多功能教育中心」計畫，107 至 111 年度計畫經費合計 2 億 5,218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7,65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建構區域



內惟藝術中心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型典藏庫房，惟囿於經費不足，致典藏空間大幅縮減；2. 建構具公共性且親近大眾之場域，允宜協調加強跨域合作機制，並積極規劃招商，以輔助提升特色觀光等效益；3. 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內惟藝術中心）新建工程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4. 工程招標因應物價波動，屢次調增設計預算，卻未於招標文件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事後始辦理契約變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視中央補助政策適時提出後續計畫經費申請，以完善典藏需求，創造館舍特色與價值量能；2. 內惟藝術中心之影廳、展示空間由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共同策劃執行，文創選物及圖書閱讀區委託專業策劃後交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自營，餐廳空間及咖啡輕食空間已委外營運，修復中心由正修科技大學派駐專業團隊實作展示；

3. 施工不符及品質欠佳情形均已改善；4. 後續辦理工程採購將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納入契約。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之管理及活化事宜，惟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作業未盡確實，尚待研謀改善。	/
(二) 公告田町齋場為歷史建築，以宣揚蘊涵之文化軌跡及維護整體景觀，惟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影響後續歷史建築保存及修復事宜，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三) 打狗英國領事館以文化資產再利用形式保留休閒文化歷史空間，惟園區遊客參訪人次下降，營運績效欠佳，間有區域漏、滲水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文化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文化局辦理紅毛港渡輪建置、維護管理及營運效益執行情形，核有：購置渡輪未詳實分析成本效益，以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暨研提完整後續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等前置作業，即貿然勻調鉅額經費購置渡輪，肇致渡輪低度利用；營運計畫評估有欠詳實，渡輪營運結果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成本，發生嚴重虧損，雖經開闢新航線，惟虧損仍持續加劇，難以達成永續發展自給自足目標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請高雄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檢討結果，陸續於 2021 年配合高雄跨百光年活動，結合海上舞台，開闢遊艇專線航班，逾 3 千人次搭乘、2022 臺灣燈會期間，與觀光旅遊同業合作推出遊艇賞燈航程，暨結合 2022 臺灣文博會 X 臺灣設計展，推出遊艇遊程，提升遊艇能見度等，透過經營方向與行銷策略之調整，加強營運業務廣宣作為，並督促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對於各項購置計畫恪遵報核程序，加強在職訓練，避免類似情事發生；針對不符營運效益航線縮減航班，積極開拓船務業務、邀請部落客推薦分享，並與旅行同業及飯店業異業結盟等方案，提高渡輪之搭載率，於年度歲修保養維護掌握零件汰換情形，控管成本支出，降低財務負擔。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獲同意備查。

拾玖、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2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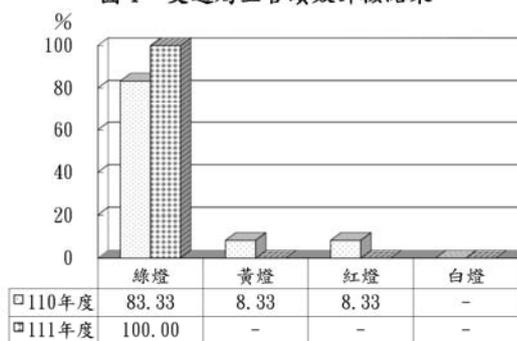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因應各類公共建設工程研擬交通配套措施，於連續假期辦理交通疏導及推動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等，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新闢路外停車場，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立體停車場多目標使用，開發利用閒置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紓解停車需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優惠方案，推動公車電動化及購置復康巴士，建構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推動交通寧靜區

設置計畫，辦理汽機車轉向分流改善計畫，校園周邊路口交通工程改善，營造人車安全通行環境；新增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拓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規模，積極輔導派遣車隊投入多元化計程車經營及擴充防疫計程車，提供民眾無縫運輸及居家檢疫、隔離之交通運輸服務；建構安全、無障礙及便民之候車環境；推動公共自行車YouBike2.0租賃系統及輔導推展共享運具，提供便捷交通接駁服務；加速裁決交通違規未結案件；規劃及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提供管理者決策資訊，有效紓解交通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11項，據以訂定12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上升（圖1）。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中央補助汰換電動大客車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高雄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轄管38個行政區，其中山城9區土地面積占78%，地廣人稀且人口分布不均，先天條件造成交通發展限制，又逾65歲長輩人口比率偏高，交通局為改善偏

圖1 交通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遠地區大眾運輸資源匱乏及市區營運效益欠佳之公車路線，自103年起運用計程車機動服務及彈性派遣特性，導入智慧科技派遣動態服務系統，以定時定班、或無路線、無班表、更彈性之預約方式提供就學、就醫及購物等交通服務。截至111年底止，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達62條，涵蓋33個行政區，累計運量達89萬餘人次，普及率為全國之冠，有效節省政府大眾運輸虧損補貼經費37.5%，金額約9,571萬餘元，保障偏遠地區民眾行行的便利及安全，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6億1,58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1億6,53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億5,112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及中央補助汰換電動大客車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6億1,64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億67萬餘元（38.26%），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7,4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099萬餘元（98.71%），減免（註銷）數2萬餘元（0.01%），係違反停車場法及大眾捷運法等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351萬餘元（1.28%），主要係中央補助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4億4,402萬餘元，因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推動及運用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95萬元，合計24億4,6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億3,282萬餘元（83.08%），應付保留數3億2,107萬餘元（13.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3億5,390萬餘元，預算賸餘9,307萬餘元（3.80%），主要係中央補助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路口行人環境改善暨交通寧靜區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8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585萬餘元（90.14%），減免（註銷）數10萬餘元（0.37%），主要係候車環境及附屬設施清潔維護費結餘；應付保留數272萬餘元（9.49%），主要係中央補助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1項，實施結果，主要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 4,980 萬餘元，較預算本期淨損 5,087 萬餘元，減少淨損 106 萬餘元，約 2.10%，主要係配合市政府推動振興旗津觀光活動，發放旗津券、渡輪油漆塗裝以城市行銷等受託服務之其他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收入、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外出，停車費收入減少及人車活動率降低，違規停車事件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費用 1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賸餘，係借用地政局經管抵費地闢建機車臨時停車場之土地改良物，因歸還用地未辦理減帳；審定賸餘 3 億 7,2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101 萬餘元，減少 2,834 萬餘元，約 7.07%，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外出，人車活動率降低及持續推動交通大執法，停車費及拖吊保管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減少私人運具之持有及使用，推廣多元綠能共享運具，以達減碳目標，惟其服務範圍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交通局為減少私人運具之持有及使用，推動新型態共享交通工具以達減碳目的，108 及 110 年分別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許可及收費辦法」，規範業者經申請許可，得於路邊、人行道等區域設置共享運具服務，供民眾透過網路應用軟體辦理租借，串聯大眾運輸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計有 6 家廠商核准營業，投放共享電動自行車、機車及汽車合計 4,215 輛（圖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共享運具設置密度未及臺北市與新北市，且服務範圍未涵括公共自行車、或內門、田寮、杉林、阿蓮及湖

圖 2 綠能共享運具之推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內等行政區設置公共自行車場站數相對較少，不利提供民眾短程接駁服務；2.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該局核准投入共享汽車及機車（含自行車）分別計 350 及 3,717 輛，惟業者實際投入營運僅 109 及 3,054 輛，分別占核准投入量 1 及 3 成，且部分業者經營共享電動機車，每車每天使用時間介於 6.49 至 43.80 分鐘，未達 109 年度全國燃油機車平均每天使用 53.4 分鐘，使用周轉率未盡理想；3. 共享運具違規及肇事事件隨車輛投放量增加而攀升，對於民眾陳情或稽查發現缺失迄未依規定裁處，允宜檢討提升稽查頻率、落實裁處，及研議建立相關評鑑機制，以督促提升經營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公有停車場免費停車、設置充（換）電站及優先停車格等相關行政協助措施，鼓勵業者推展業務，未來將依需求逐漸擴大服務範圍，並鼓勵年輕人以使用代替持有，滿足民眾短程接駁需求；2. 已於使用率高之公園、運輸場站、景點熱區劃設電動機車優先停車格，並納為大眾運輸輔助運具，整合至交通行動服務 MeN Go 套票，另鼓勵業者與民間業者合作至大眾運輸場站周邊設置路外停車空間，提升共享運具使用次數及周轉率；3. 已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亦要求業者建立違規名單機制，並加強共享業者自主管理，以降低違規情形，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要求業者完成電動自行車掛牌納管，俾利警察單位逕行舉發取締違規車輛，並持續督促業者依營業計畫書營運，以維共享運具服務品質。

（二） 持續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惟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鑑定完竣及審查費收入未依限繳庫等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依公路法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掌理行車事故現場之勘查、行車事證之蒐集分析與鑑定、鑑定意見書之製作、車輛行車事故案覆議資料提供等事項。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111 年 3 至 6 月行車事故鑑定計 974 件，其中 277 件（28.44%）未於受理之翌日起 2 個月內鑑定完竣（表 1），恐影響人民權益；2. 行車事故之審查費係由業務人員收取於每日終了或次日併同經收款項報告單繳交出納管理人員後，置放保險箱擇日解繳市庫，惟間有審查費收入逾 5 日解繳市庫，甚有逾 10 日者計 527 筆，金額 174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控管期程，檢討增加鑑定會議召開次數與每次會議審議案件數，以符規定；2. 已研擬簡化行政流程為匯款及刷卡收入對帳無誤後，由出納人員逕開立支票與繳款書送會計單位開立收支傳票，以縮短時效，另檢討增加人力處理以符規定。

表 1 逾 2 個月鑑定完竣案件統計

期間	申請案件 (A)	逾 2 個月鑑定完竣 (B)	單位：件、%
			占比 (B/A×100)
合計	974	277	28.44
111 年 3 月	270	56	20.74
111 年 4 月	226	66	29.20
111 年 5 月	248	71	28.63
111 年 6 月	230	84	36.5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 持續推動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式汽車格位，建構民眾使用電動汽車之友善環境，惟充電設施普及率仍低，且未訂定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差別費率及禁止非電動汽車占用等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

近年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8年9月20日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面對淨零趨勢牽動的國際政經、金融脈動及產業變革」，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預定於2040年禁售燃油汽車，市售100%須為電動汽車，俾於2050年達成臺灣淨零碳排放目標。交通局為保障電動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權利，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並鼓勵使用低碳運具，於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式汽車格位。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底止，市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計24處、平面停車場計213處，已設置充電式汽車格位分別為17處（146格）、21處（34格），合計180格，另劃設電動車優先格位，採停車收費及免費充電方式處理，惟未研議訂定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差別費率及加強稽查非電動汽車占用電動車停車位等規範；2.截至111年底止，市轄237處公有停車場，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者僅38處（占16.03%），雖較110年度增設19處，惟充電設施普及率仍低，允宜持續關注主管機關法規及政策後續實施情形，適時增設充電設施，以提升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普及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蒐集相關業者及6都辦理情形並與交通部討論相關意見，期解決現有使用者付費及電動車位占用問題，該部已於112年5月預告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俟施行後配合調整；2.公有路外停車場規劃以5%以上充電樁比率逐年逐步設置，以113年建置400樁至119年2,000樁為目標，俾符合交通部規範之設置比率及市轄電動車輛使用需求，達成低碳城市發展願景及淨零碳排放目標。



鼓山國小地下停車場充電式汽車格位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四） 為建構友善育兒停車環境，推動設置婦幼停車位，惟間有民營停車場劃設未臻適足、督導考核作業欠周及裁罰基準未隨同修正等情，允應研謀善策，以維護孕婦及育兒停車權益。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業於107年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具體目標第7項揭示「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

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交通局為維護孕婦及育兒停車權益，於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等5大類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推動劃設婦幼停車位（圖3）。截至111年底止，市轄公共停車場計1,260處，停車位12萬餘格（含民營停車場1,023處，停車位10萬餘格），其中計370處公共停車場已設置1,288格婦幼停車位（含免費公共停車場及風景區路邊停車

圖3 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及標誌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位)。經查民營停車場婦幼停車位劃設與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 經統計38處民營停車場符合上開5大類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且汽車停車位逾25格，惟婦幼停車位劃設未臻適足；2. 辦理民營停車場之督導考核，惟稽查項目尚未涵括婦幼停車格之劃設執行狀況，考核作業未臻周延；3. 違規占用婦幼停車位之裁罰規定施行逾3年，惟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尚未配合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劃設之民營停車場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前已核發停車場登記證，為維護孕婦及育兒停車權益，將建議停車場業者於場域內規劃妥適之婦幼停車格位；2. 除請各停車場業者於巡場時加強婦幼停車位之使用管制外，並配合交通部消費者保護方案及不定期抽查，新增婦幼停車格位稽查項目，以維護婦幼停車權益和友善停車環境；3. 交通部刻正研議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備辦法與相關推動方案，俟公告實施後，再將占用各種專用停車位裁罰基準一併納入修正。

（五）為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惟間有停車場收費機制未臻妥適或路邊停車格遭長期占用，或通報處理未臻確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停車管理及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服務。

交通局為平衡停車供需、導引停車秩序，並促進交通順暢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依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持續規劃闢建停車場及設置路邊停

車設施，並持續檢討各路段停車供需情形，規劃收費與管理措施，以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另為節省用人成本及提升停車場營運效率，自109年起試辦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逐步導入科技及智慧化技術，並結合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期提升停車場經營績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岡山戶政等14處停車場之停車率均逾80%，惟收費標準仍屬計次（30元/6小時），又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附近計5處路外收費停車場，其中瑞福等4處因採計次計費，109至111年度停車率均逾95%，甚達100%，

相較110年10月啟用且採計時計費之崗山仔公園停車場（圖4），110及111年度停車率分別僅約19%及37%，另部分高停車率之立體停車場營運年年虧損，允待滾動檢討停車費率之妥適性及研議結合鄰近轄管平面停車場，採區域或多場域停車場委外經營之可行性；2. 截至111年底市轄公有停車場計237

圖4 崗山仔公園停車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處，其中免費停車場尚有38處（占16.03%），迄未辦理各地區停車供需分析，並研酌依車輛種類、區域、流量、時段，評估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及研訂收費作業方式；3. 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畸零地未妥善利用，允宜研議設置路外停車場或收費停車格之可行性；4. 部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停車場經營管理計畫書，不利於核算權利金及辦理財務狀況檢查作業；5. 路邊停車格劃設之目的係為紓解民眾臨時性停車需求，惟間有車輛長期停放同一停車格位，或久占停車之通報處理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請廠商與地方溝通評估調整費率可行性，並提供更優質服務品質爭取民眾認同，以降低費率調整阻力，另為提升崗山仔公園停車場使用率，已於112年委託民間經營，俾靈活經營管理，提升使用率；2. 以權利金委外執行停車場委託經營作業，藉由複數場次合併發包，將委託經營可行性低之場次予以包裹，利用規模經濟提升廠商投標經營誘因之模式，持續推動委託民間經營作業；3. 將研議畸零地開闢公共路外停車場或收費停車格之可行性；4. 已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文件；5. 已督導開單員若遇長占車務必通報，及經民眾反映或查處未通報屬實，將依工作規則或契約規定處理。

（六） 運用資通訊科技提供智慧停車服務，惟設置比率仍低且繳費方式侷限、車主使用率偏低，又官網提供即時剩餘車位資訊，停車場介接率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便民停車服務。

交通局為響應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協助發展智慧互聯網創新應用服務，107年5

月起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設置58格智慧停車位試辦智慧停車服務。鑑於智慧停車可透過感測裝置、車牌辨識及計時計費系統，自動記錄車輛停車時間並計算停車費用，與原聘用或委外開單人員以巡場方式開出之實體繳費單模式相異，屬無紙化開單之環保措施，且隨技術發展及整合，智慧停車可同時提供即時停車格位資訊、停車導引、智慧開單及支付等多項功能，109及111年度委外辦理「高雄市澄清湖周邊地區智慧路邊停車開單暨停車費代收委託服務案」及「衛武營特區智慧路邊停車開單暨停車費代收委託服務案」，分別增設510及1,178格之智慧停車格，契約金額4,422及3,338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111年底止，路邊小型車收費格位合計4萬3,347格，已設置智慧路邊停車1,746格，設置比率4.03%，6都中位居第5，納入智慧化管理之比率偏低，允宜衡酌研議增設之可行性，以節省人力成本；2. 推動建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惟未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各停車區段之車位使用率，以提升停車管理效率；3. 部分智慧路邊停車路段現場自動繳費機台之繳費方式受侷限，允宜研議增加多元便民繳費管道；4. 車主使用現場自動繳費機繳費比率偏低、

逾期催繳及超商補單繳費件數增加，允待檢討因應；5. 官網提供即時剩餘車位資訊，惟已介接且可提供即時資訊之停車場比率偏低（表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檢討委外案建置情形及辦理成效，作為後續智慧停車推展之規劃參考；2. 將建置前端硬體設備搭配後端軟體系統，運用大數據檢討各區域及路段之收費模式、停車率及營收，以作為停車場興建之參據，解決市區停車供需不均情形；3. 已協調廠商提供更多元便利繳費服務；4. 推出自動繳費機繳費折扣優惠，提升使用率，並推廣智慧行動支付，減少逾期催繳及擰節超商繳費代收手續費支出；5. 將持續督促維運廠商儘速完成即時資訊介接服務。

表2 停車場即時剩餘格位資訊介接情形

項目	場數 (A)	已介接場數 (B)	單位：場、%
			介接比率 (B/A×100)
合計	1,295	332	25.64
公有停車場	259	95	36.68
民營停車場	1,036	237	2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五、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8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推廣民眾使用電動車輛以取代燃油車輛，惟部分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式汽車格位比率偏低，或未提供相關設置之資訊供民眾查詢，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落實綠色運輸永續發展，增進低碳永續家園目標之達成。	因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仍低，且未訂定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差別費率及禁止非電動汽車占用等規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處理中	
規劃興建平面及立體停車場，改善停車環境及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惟先期規劃評估、執行過程及啟用情形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有效發揮公用財產應有之使用效益。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近5年彌補公車虧損及票差金額呈上升趨勢，惟補貼經費審核及營運效率運作機制未臻周延，服務品質評鑑尚乏運量成長之激勵效果，營運量未有效提升，亟待檢討研謀善策，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二）為建構安全舒適無障礙公車環境，積極協助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惟服務量能仍有待提升，且間有以一般大客車營運、部分行經醫院路線尚未配置無障礙公車，或駕駛拒載、歧視等情，亟待積極輔導及督請客運業者提升無障礙運輸服務品質，共創有愛無礙之公車環境。	
（三）推動電動公車計畫改善空氣污染及保障市民健康，惟汰換進程與目標存有落差，又部分路線運輸效益偏低，及以一般柴油車輛派駛等情，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四）提供行動不便者多元舒適之無障礙運輸服務，惟服務量能未能有效提升、復康巴士轉介機制欠佳，預約不易及間有營運趟次偏高等情，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服務效能並強化監督管理。	
（五）推動公車式小黃路線居全國之冠，並提供智慧化科技之候車環境，惟偏遠行政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或有不足，部分路線運能欠佳及服務品質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進，妥謀運量激勵善策，提升營運效能，並保障民眾基本交通權益。	
（六）率先全國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惟牌照核發及營運管理監督尚欠周延，允待研謀因應措施，以健全計程車營運管理。	
（七）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民眾短程接駁之替代運具，達更便捷交通接駁服務，惟租賃站設置及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及增進服務品質，俾利永續經營。	
（八）整頓轄內交通安全秩序，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惟拖吊保管作業未盡周妥，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機車停車位迄未適時評估檢討收費，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拖吊保管場地之使用效益，並維護道路停車秩序及行車安全。	

貳拾、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魚市場業務輔導、漁港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郵輪產業發展，完善遊艇遊憩環境；辦理海洋遊憩活動，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推廣特色漁產品；執行各項漁業災害救助與福利津貼，增進漁民福利；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穩定養殖產能；營造友善漁業環境，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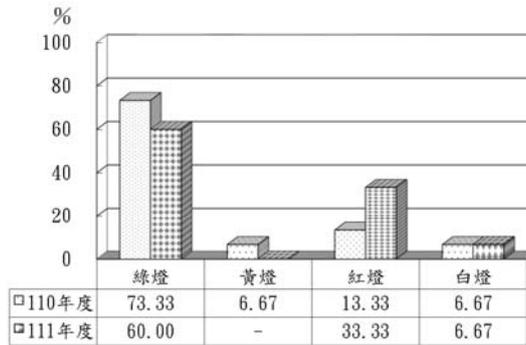
目標，編定策略目標9項，據以訂定15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9項、紅燈5項、白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11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9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8,2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83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78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臺鋼構除鏽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7,61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54萬餘元（3.5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中芸漁港疏濬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9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140萬餘元（88.64%），減免（註銷）數463萬餘元（6.70%），主要係前鎮魚貨直銷中心承租戶積欠之租

圖1 海洋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金及違約金，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3 萬餘元（4.66%），主要係漁港場地設施使用費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687 萬餘元，因辦理石斑魚產銷調節補助措施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89 萬餘元，合計 7 億 5,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516 萬餘元（91.74%），應付保留數 3,502 萬餘元（4.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0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57 萬餘元（3.64%），主要係中芸漁港疏濬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2 萬餘元（96.73%），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01%），係汕尾漁港碼頭路面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46 萬餘元（3.26%），主要係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漁港建設與改善，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完成後可調度供前鎮漁港大型船舶靠泊；另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以紓解漁船筏擁擠情形，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加強。

市政府與中央合作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期打造前鎮漁港為兼具漁業生產、消費、觀光休閒之國際級漁港，為配合該計畫，海洋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全額補助 3 億 9,600 萬元同步進行「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預計完成後可提供大型漁船 5 船席以上，未來可調度供前鎮漁港之大型船舶靠泊。另林園地區沿海漁業發達，其中汕尾漁港及中芸漁港相距僅約 2 公里，由於汕尾漁港航道及港口受高屏溪輸砂影響，經常淤積，每年雖持續疏浚，仍不易維持港口及航道水深，影響漁船筏出海作業與進出安全，致部分漁船筏常需暫時移至中芸漁港停泊，經漁業署核定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期紓解中芸漁港泊區水域及碼頭漁船筏擁擠情形。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及「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 2 億 1,100 萬元、3 億 2,0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整建旗津漁港及泊地浚挖，惟後續擴充之碼頭整建與浚挖採購作業尚未施作，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俾達成紓解前鎮漁港擁擠情形之計畫目標；（2）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部分基地地質屬沖積層，致結構體之沉陷量或有不一，允宜注意沉陷差異之影響，並檢討妥處；（3）工程契約項目數量編列未盡數

實，設計圖示、單價編列與施工規範間有未合；(4)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或部分設施拆遷工項估驗計價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已於112年2月13日開工，可配合於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期程（113年）內完成；(2) 未來堤面高程過低時，可採直接加鋪混凝土增高，對結構物整體安定性之影響甚微，另南海堤與西碼頭為各自獨立結構，未來倘有較大之差異沉陷，可施作堤面漸變銜接處理改善，尚不影響原有結構物之使用安全；(3) 已修正設計書圖，並核減工程契約金額17萬餘元；(4) 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並扣回估驗工程款18萬餘元。

2. 為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辦理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等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並結合產、銷、用及觀光休憩，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度），規劃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下水道建設等工程，總計畫經費計60億元，其中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前鎮漁港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等2項工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額補助經費並交由海洋局辦理，決標金額合計5億38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監造廠商現場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設置不符規定；(2) 部分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數量未盡覈實、工項編列數量與契約施工規範未盡相符、數量計算式加總錯誤；(3) 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監造及品管人員設置不符與執行作業疏失，合計扣罰監造及施工廠商111萬餘元；(2) 經設計單位逐項檢視後淨減帳及懲罰性違約金合計470萬餘元，未來將加強數量計算式審查；(3) 將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

費並交由海洋局辦理，決標金額合計5億38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監造廠商現場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設置不符規定；(2) 部分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數量未盡覈實、工項編列數量與契約施工規範未盡相符、數量計算式加總錯誤；(3) 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監造及品管人員設置不符與執行作業疏失，合計扣罰監造及施工廠商111萬餘元；(2) 經設計單位逐項檢視後淨減帳及懲罰性違約金合計470萬餘元，未來將加強數量計算式審查；(3) 將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3. 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藉由綠能加值帶動傳統漁業轉型，惟審查作業之控管及宣導推廣情形仍待加強。

海洋局為配合中央政策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藉由綠能加值

帶動傳統漁業轉型，創造一地兩用之效益，於110年度成立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作為漁電共生推動單一窗口，即時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便利、專業之諮詢服務（圖2），截至111年9月底止漁電共

生申請案91件，申請光電設置容量215.4313MW。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漁電共生申設審查作業程序未妥為控管，亟待檢討並積極協助申請人補正審

圖2 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諮詢服務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資訊平臺網站資料。

核資料及協請各相關單位加速審核，以儘早完成綠能設施發電運轉；(2)特定農業區申請新設室內養殖池並裝設屋頂型發電設施，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亟待檢討並查核相關案件之合理性及必要性；(3)漁電共生累計申設面積占養殖面積甚少，仍待持續宣導漁電共生效益，以提升漁電共生申設量，達成促進漁業加值及國內能源轉型之願景；(4)委託廠商辦理漁電共生專案計畫，未依契約規定收取辦公設備使用費及水電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申請人積極改善及補正事宜，以提升案件申設效率；(2)將以保護優良農地為前提，擬訂相關案件審核原則簽報市政府同意後辦理，相關原則尚在研辦中；(3)將持續推動，以促進漁業加值及國內能源轉型；(4)已由行政暨國際處協助提供水電費分析以作為估算收費依據，將於專案計畫結算前完成收費。

4. 為協助漁民發展養殖漁業及分擔經營風險，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並補助養殖水產保險費，惟尚待建立養殖登記之輔導稽查機制並提高投保覆蓋率，以健全養殖漁業環境。

海洋局為維護養殖漁業環境，於適合發展養殖漁業之現有魚塭集中區域，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並投入資源進行建設、管理與維護，引導養殖漁民於合法之土地養殖，目前計有永安、永華、新港、興達及彌陀等5處養殖生產區，經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列載，上開生產區現有魚塭面積合計1,571公頃，又為鼓勵養殖業者投保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藉由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

收入及協助農民分擔經營風險，111 年度編列保險補助預算數 25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魚塭坐落非養殖用地或農牧用地(表 1)，且未取得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下稱養殖登記證)，惟無相關輔導及稽查機制，恐影響優良農地之完整性及養殖產銷管理；(2) 未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釐清業者養殖設施用水之合法性；(3) 為鼓勵養殖漁民增進投保意願，積極推動養殖水產保險補助計畫，惟投保覆蓋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由魚塭查報員、區公所及漁會等人員輔導農牧、養殖用地之養殖業者，申辦養殖登記證，並提高養殖登記證之附加價值，引導漁民於合規土地進行養殖；(2) 已嚴格審查水權效期，倘未符合者將無法申辦登記證；(3) 已建議保險公司適時調整出險條件參數，以增加投保意願，未來並每年辦理 6 場宣導會，於漁民集會中加強推廣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以提高投保率。

表 1 未取得養殖登記證魚塭坐落土地之使用分區統計

單位：筆、公頃

使用分區/地目	地號筆數	面積
總計	6,082	1,644.73
一、養殖、特定農業區外之農牧用地合計	2,528	934.30
養殖用地	1,341	668.42
農牧用地	1,187	265.88
二、非養殖、農牧用地合計	3,554	710.42
特定農業區小計	2,187	479.25
水利用地	56	0.97
農牧用地	2,131	478.28
一般農業區小計	116	11.61
水利用地	116	11.61
山坡地保育區小計	142	12.56
水利用地	10	0.20
林業用地	69	5.03
國土保安用地	4	0.15
暫未編定用地	59	7.19
河川區小計	3	0.03
水利用地	3	0.03
專用區小計	11	0.87
水利用地	3	0.52
國土保安用地	8	0.35
森林區小計	27	0.29
林業用地	27	0.29
其他小計	1,068	205.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5. 為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辦理海岸清潔維護相關計畫，惟部分執行作業尚欠周妥，允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至 112 年)，執行各項源頭減量工作，包含刺網實名制、漁港暫置區設置等，建立網具源頭管理及網具流失通報機制，鼓勵漁民海上作業時將海上廢棄物及廢棄漁網攜回，由各漁港主管機關安排妥適地點集中放置後分類清理，並推動廢漁網回收獎勵機制。海洋局 111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委託(補助)辦理向海致敬－第一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委辦等 5 項計畫，金額合計 1,147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為鼓勵漁民攜回海上廢棄物，於漁港設置海洋廢棄物暫置區，惟堆置之廢棄物未及時清除處理，影響環

境衛生及市容觀瞻；(2)委外辦理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未依契約規定每月提報收購數量及檢討報告；(3)為建立網具源頭管理機制，辦理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宣導及稽查，惟部分漁港及泊地宣導場次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知承包廠商加速完成暫置區廢棄物清運工作，港區範圍內尚有廢棄物堆置，當督促廠商即行清除；(2)已督促廠商按月提交收購清冊與辦理情形及檢討等資料，日後注意依規定辦理；(3)將請各區漁會宣導公告規範事項，發送宣導布條懸掛於各漁港安檢所及區漁會等方式辦理，並每周至少1次會同漁會及相關人員進行漁港宣導及稽查活動。



興達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前堆置垃圾待清除情形

6.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迄未按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海洋局 111 年度獎補助費科目預算數 2 億 8,773 萬餘元。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1)補（捐）助對象；(2)補（捐）助條件或標準；(3)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4)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5)審查標準及作

表 2 111 年度補助漁會及漁市場經費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合 計			67,550,492
1	梓官區漁會	111 年度梓官區漁會冷鏈設施改善建置計畫	10,954,133
2		111 年度高雄市梓官區漁會拓展行銷通路暨開發新產品計畫	8,000,000
3		111 年度梓官區漁會提升水產品冷鏈加工產能計畫	2,411,167
4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魚市場冷凍、冷藏及製冰設備補助計畫	11,758,144
5	林園區漁會	111 年林園區漁會水產品管理系統認證輔導及增購發電機設備計畫	9,962,487
6		林園區漁會辦理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991,716
7	永安區漁會	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冷凍庫增建工程計畫	2,548,301
8	永安區漁會	永安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計畫	7,294,116
9	興達港區漁會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	9,000,000
10	彌陀區漁會	111 年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3,298,193
11		111 年彌陀區漁會建構冷鏈物流計畫（冷凍運銷車採購）	974,000
12		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畫	358,23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業程序；(6)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7) 督導及考核。該局 106 至 110 年度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補助漁會各項漁業設施及設備購置經費，補助內容涵括辦理工程、裝修、調查規劃、保險、訴訟、設備購置、計畫推動、工程管理等類別，111 年度再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墊付款等方式，核定補助梓官區等漁會及魚市場，辦理梓官區漁會冷鏈設施改善建置等 12 項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達 6,755 萬餘元，補助內容涵括新購或改善冷鏈設備及物流車輛、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經費等（表 2），上開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均無以為據，雖已研訂高雄市漁業團體購置漁業設施（設備）申請補助及核發辦法（草案），惟針對補（捐）助之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督導及考核等，仍未研擬補助事項及基準，亦未見啟動相關法制程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作業規範尚研擬中。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漁港及漁業環境品質，以帶動漁村經濟發展，惟部分工程前置作業、執行及設施管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
2. 為改善白砂崙漁港淤積及碼頭護岸結構老舊現況，辦理漁港清淤及碼頭改建工程，惟工程管理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3. 為應漁民進出港需求，辦理漁港清淤疏浚，惟間有投入疏浚經費未獲相應效益情事，允宜審酌政府財政狀況，兼顧漁民進出港需求、漁業使用情形及漁民福利等因素，妥為規劃漁港疏浚之優先順序，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益。	
4. 補（捐）助民間團體資訊允宜依規定主動公開，以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	
5. 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其經費辦理及預算籌編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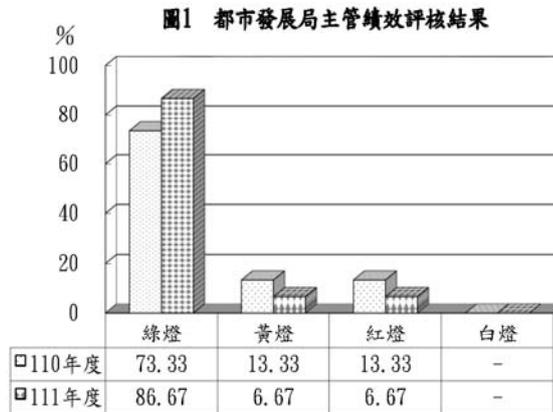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茂、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市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都市開發、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綜合企劃、區域發展及審議、都市規劃及設計、社區營造、更新及住宅發展、都市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14 項，據以訂定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 111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旗山溪左岸一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3,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元並同額增列應收數，係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解繳之基金盈餘繳庫數轉列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5 億 8,1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393 萬元，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繳庫數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5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751 萬餘元（23.97%），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 萬餘元

(26.28%)，減免(註銷)數541萬餘元(49.47%)，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65萬餘元(24.24%)，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億5,079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32萬餘元，合計4億5,11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5,964萬餘元(79.72%)，應付保留數918萬餘元(2.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6,883萬餘元，預算賸餘8,228萬餘元(18.24%)，主要係輔助市民自購住宅補貼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部分住宅租金補貼案件，配合政策移由中央經費撥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7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80萬餘元(76.28%)，減免(註銷)數276萬餘元(10.16%)，主要係住宅租金補貼計畫之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369萬餘元(13.57%)，主要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期程跨年度及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含地形圖重製)案履約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國民住宅及公營住宅出租收入等4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國民住宅及公營住宅出租收入等2項，因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履約中，實作數量結算金額較預計減少；或機11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尚待驗收而未及辦理出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975萬餘元，與預算賸餘4,401萬餘元，相距1億377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城中城大樓周邊老舊建物牆面景觀改善統包工程，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規劃興辦社會住宅，落實住宅政策，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積極規劃後續因應措施，以促進社會住宅永續發展。

為落實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行政院於106年3月6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106至113年共計8年。都市發展局配合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截至111年底止，

預計完成1萬1,200戶社會住宅，實際完成122戶。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興辦地點主要分布於前鎮、楠梓、鳳山及左營等區域（表1），與各行政區就業人口之社會住宅需求未臻切合，允宜適時掌握各區域住宅需求之變動趨勢，滾動檢討妥為規劃，以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能，俾早日達成「住者適其屋」之計畫目標；2.訂定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至少40%，惟鳳山共合宅、前金區警察宿舍公營出租住宅等2處出租予該族群之比率分別為15.78%及33.33%，未達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關注住宅市場供需、區域人口消長及社宅營運情形等趨勢，以權衡財務、穩健興辦、永續經營為原則，滾動評估運用低度利用土地或以多元方式（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興辦社會住宅，逐步實踐居住正義；2.住戶退租後之空戶改試辦長者與身障者換居社會住宅計畫，協助65歲以上長者及身障市民換居設有電梯之社會住宅，嗣再予滾動檢討。

表1 社會住宅興建地點分布情形

單位：戶

行政區	合計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	都市發展局興建
合計	11,200	8,228	2,972
前鎮	3,462	1,978	1,484
楠梓	1,594	1,594	—
鳳山	1,245	1,171	74
左營	1,079	1,079	—
三民	823	709	114
前金	650	602	48
岡山	625	—	625
小港	555	555	—
大寮	382	—	382
仁武	340	340	—
苓雅	245	—	245
新興	200	2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惟部分區域住宅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仍多，且廠商退場機制未臻周延，亟待研謀善策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及完善廠商履約評鑑事宜，以提升成效並減輕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

內政部為減輕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及活化運用閒置民間住宅，自107年起補助市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圖2），藉由委託業者辦理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等服務，以應民眾承租社會住宅之需求。高雄市住宅基金獲中央核定補助6億659萬元辦理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第1期）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3期等計畫，預計包租及代管目標共4,240件（含後續擴充1,400件），截至111年底止，媒合2,305件。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部分區域住宅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仍多，或無相關申請案件，允宜研謀善策增加民眾參與意願，以提升成效並減輕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2. 包租代管計畫廠商違約積欠房東及房客租（押）金，致民眾權益受損，允就廠商履約管理評鑑事宜，妥為研議因

圖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資料。

應措施，保障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請廠商多行銷開發低度用電住宅之行政區，增加房東參與意願，以解決更多民眾居住需求；2. 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執行要點研商會議，朝全國採一致標準作法辦理，將參酌各市縣優良防範機制，避免廠商違約致民眾權益受損情事再生。

（三） 原定國宅用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用途，惟經管左營及前鎮等行政區部分土地仍閒置或經訴訟定讞迄未能收回，亟待研議土地活化方案及收回善策，俾活化資產發揮應有效能。

高雄市住宅基金為推展國民住宅政策，分別於77及85年價購左營區果貿段2地號（面積2萬4,867平方公尺）及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80、585、586地號（總面積2萬9,610.31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興建國宅預定用地，金額計33億8,408萬餘元，嗣配合中央國宅停建政策，89年報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將果貿段2地號土地作興建國宅以外之開發運用，嗣都市發展局擬定「鳳邑舊城再生計畫」以活化土地，惟因文化部國定古蹟保存計畫（草案）限制開發而未能推展，除部分土地面積（1,180平方公尺）自103年租予交通局供停車場使用外，其餘土地均閒置迄未使用（占95.25%），該土地取得逾30年，經中央同意得為國宅以外使用亦逾20年，且鄰近見城、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園區）及蓮池潭風景區，周邊多眷村美食，具有其經濟價值卻長久閒置；另獅甲二小段等3筆



果貿段2（左）及獅甲二小段580（右）等地號土地現況
（圖片來源：Google 地圖）

土地之部分面積雖規劃作為前鎮亞灣智慧公宅，並於111年11月開工，其中獅甲二小段585地號面積6,383.05平方公尺、帳面價值6億867萬餘元，自87年無償借予經濟發展局（前身為市場管理處）作為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使用，復因政策公告該臨時市場自105年9月起停止使用而衍生爭議，經攤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6月判決定讞，該臨時市場停止使用，期間都市發展局亦多次函請經濟發展局歸還土地，惟迄111年底止，距該院判決確定逾1年仍未歸還該土地，期間亦未給付租金，且收回土地期程未定。各該土地均位處精華地段，具高經濟價值卻長期閒置，致資金投入多年未能回收，均影響住宅基金資產運用及財務狀況，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函詢市政府其他機關有無使用果貿段2地號土地需求，並將提報財政局建置之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媒合有需求之單位使用，以利活化運用，另獅甲段二小段585地號土地爭議，已研擬原攤商安置方案，刻正積極協調中。

（四）為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惟部分行政區無社區參與，或參與情形迥異、或未於期限內開工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社區營造整體效能。

都市發展局為持續推動社區自力營造，活絡都市計畫外圍鄉村地區末梢神經，舉辦大學生根，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走入社區，發揮所學及創意，打造社區亮點，111年度編列預算1,959萬餘元，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既有社區營造據點之維護管理及相關活動，及由大專院校師生與社區組織合作提案，或社區組織、學校自主提案，參與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8月底止，市轄38個行政區合計511處社區閒置髒亂空間地點參與並完成社區營造綠美化工作，惟鹽埕、新興、前金、小港及桃源等5個行政區迄未參與，又三民等5個行政區歷年總參與次數未達2次，較美濃等6個行政區歷年累計參與逾30次者偏低（表2），另全市757個社區發展協會，194個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參與比率僅25.63%，允宜研謀宣導及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實施計畫；2.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大學生根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區營造，

表2 100至111年8月底社區營造工作參與情形

單位：次

行政區	參與次數	行政區	參與次數	行政區	參與次數
合計	511				
美濃	65	六龜	16	田寮	6
路竹	46	林園	13	茂林	6
內門	41	梓官	13	橋頭	6
旗山	38	阿蓮	12	茄萣	3
鳳山	38	杉林	11	苓雅	2
岡山	33	楠梓	10	旗津	2
大樹	29	左營	9	三民	1
仁武	21	湖內	9	那瑪夏	1
永安	19	彌陀	9	前鎮	1
大寮	18	甲仙	7	鳥松	1
燕巢	18	大社	6	鼓山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提升社區活力，惟部分計畫未於核定後1個月內開工，且間有未依規定於期限5日前提出申請展期，甚有展延2次以上仍未完工，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112年2月止，已依社區營造實施計畫舉辦7場社區補助說明會，增進各社區組織對來年補助計畫之瞭解，並鼓勵提出申請；2.爾後年度加強追蹤檢討及查核，並請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加強施工輔導，另請區公所協助督導，以提升施作及核銷進度。

（五）訂定裁量基準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制度規章未臻周延，又部分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裁罰逾2年仍未改善，或查有待處理之新增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等均待檢討妥處，俾落實都市計畫之土地管理。

都市發展局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促進市轄均衡發展，辦理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等開發業務，111年度編列預算1,11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

數1,046萬餘元，執行率93.98%。經查都市開發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訂定裁量基準供業務執行準據，並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惟尚乏查處間隔及勒令恢復原狀等要件，復對違規案件未明確研議具體追蹤改善作為或期程，影響都市計畫土地之使用管理；2. 楠梓區高楠段4地號等都市計畫農業區111筆土地，經營造公司以2宗地申請新建105戶集合住宅，惟建築物使用執照載列突出物001層面積逾建築面積12.5%，又4-15、16、31及32等地號土地經全數新建住宅，惟屋頂突出物建築面積已逾標準，亦未積極查察或偕同建築管理機關妥處，土地管制及其橫向溝通欠周延；3. 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僅以財政局為徵詢對象，未審酌調查其他機關經管土地情形，有待檢討促進市轄土地有效運用；4. 楠梓區高楠段3及3-1地號土地於61年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劃設為農業區用地，惟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輔助查核結果（圖3），發現101年至109年11月間坐落其上之殯葬設施經增（改）建仍未妥適處理；5. 部分債權憑證自取得日起仍未逐年清查債務人財產或所得，甚逾10年未清查，又部分案件於92年6及7月、95年4月處分確定，迄111年9月均逾請求權時效，惟相關債權仍懸列帳上，有待檢討以落實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相關法律研究，規範改善或追蹤期間、違規達一定次數應採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議題，期周延裁罰基準，另查察違規案件計裁罰84萬元；2.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有關屋頂突出物涉及建築物擴（增）建事宜，已移請主管機關工

圖3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設置殯葬設施



務局卓處；3. 後續廣為徵詢市政府其他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有否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並審視標的適宜性，以免衍生爭議；4. 已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查察；5. 因案件已逾執行期間，或移送執行中，或多年均查無財產所得，致未再清查，後續辦理逾限債權憑證註銷事宜。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後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遏止業者違規使用都市計畫土地，配合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業務，惟發現違規僅限期改善未覈實覆查，亦未主動規劃稽查，允宜研謀改善，建立專案控管歸戶機制，以確保土地合法使用，維護民眾居住品質。	因裁量基準未臻周延，且部分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裁罰逾2年仍未完成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處理中	
開發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均衡城鄉發展，惟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周妥，開發範圍及招商情形均未如預期，仍待續充實地方產業特色並加強招商行銷，積極協調跨機關資源整合以加速園區發展，俾達成永續經營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惟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猶有不足，或檢討作業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廣續取得及闡建公共設施，以促進有限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
(二) 成立都市更新專責單位，積極協助公辦都更佈局及加速民間自主都更案審議策略，惟部分自治法規尚未完成修正，或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尚未能順利推動，亟待研謀善策，以促進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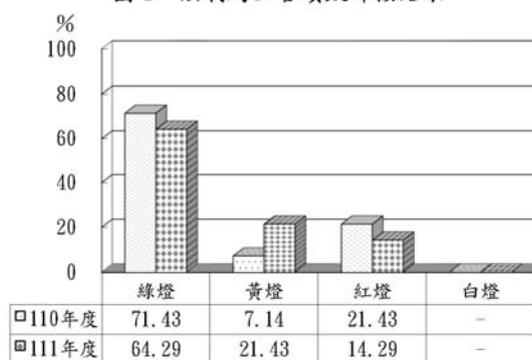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1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提供多元為民服務管道、作為市政建設合法推動之後盾、致力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及提升法制業務訓練內涵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6項，據以訂定14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9項、黃燈3項、紅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11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5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圖1 法制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9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 萬餘元，係國家賠償求償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求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7,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51 萬餘元（98.91%），預算賸餘 79 萬餘元（1.09%），主要係行政業務費用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註銷）數 74 萬元（86.05%），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法律諮詢服務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萬元（13.95%），係 731 石化氣爆損害賠償第二審民事訴訟案尚未定讞，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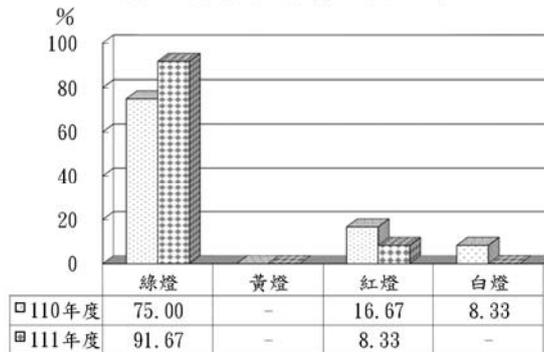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與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行銷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加強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9 項，據以訂定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 111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觀光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4,54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04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942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2,99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549萬餘元（10.66%），主要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及動物園休園整建，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6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17萬餘元（37.78%），減免（註銷）數179萬餘元（6.66%），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495萬餘元（55.56%），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億573萬餘元，因辦理疫後振興觀光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355萬餘元，合計7億4,9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6,538萬餘元（75.46%），應付保留數1億7,023萬餘元（22.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3,562萬餘元，預算賸餘1,366萬餘元（1.82%），主要係公廁修繕等工程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8,0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661萬餘元（94.77%），減免（註銷）數236萬餘元（2.92%），主要係2021高雄十面埋伏單車遊活動委託服務案結餘；應付保留數186萬餘元（2.31%），主要係愛河河岸暨蓮池潭周邊申請指定觀光地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驗收，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廣邀請民眾體驗露營樂趣，惟對於既有露營場未能積極輔導合法營運，或對違規業者未列管追蹤，允待檢討妥處，以保障民眾露營安全與品質。

交通部觀光局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並設置「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下稱露營場資訊平台），由各地方政府露營場管理機關上傳轄內露營場資料。據露營場資訊平台載列，截至112年3月14日止全臺露營場計1,830處，其中觀光局上傳轄內露營場計89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露營場尚未獲核發許可登記，即登載於露營場資訊平台並公開推薦；(2)對於違規業者未積極列管追蹤妥處，致長期違規營業，甚有學校假該場地辦理露營活動等情，允待檢討並研議相關之通報機制，以保障民眾露營安全及品質；(3)市轄露營場多遲未取得合法登記

許可，惟近3年度僅辦理1場輔導說明會，允待強化輔導合法化及相關宣導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露營場資訊平台名單僅為土地符合使用管制者，尚未申請第2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倘有不妥將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下架，並督促業者儘速提出第2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2) 露營場申設為新增業務，尚未編制管理人員，因業務繁忙較難提高稽查頻率，為提升露營場申請登記成效，落實稽查及輔導工作，業函請露營場業務相關局處依權責加強稽查，並協助更新盤查轄區露營場稽查及裁處情形資料；(3) 業製作露營場申請流程圖於官網上架，提供民眾參考，持續辦理輔導說明會及座談會等。

2. 結合運用各界捐款共同改善市立動物園內動物福祉，惟間有企業大額捐款偏用於遊客遊憩動線範圍之展場更新，對於改善動物園養環境及更新相關醫療設備資源或有不足，允待檢討妥處，以提供市民及遊客完善之生命教育場域。

觀光局111年底財產帳列壽山動物園圈養動物計36項、180隻(頭)，另以非消耗品列帳之動物計20項、117隻(頭)，市政府為提升壽山動物園動物福利、加強動物園於生命教育之功能，並給予遊客全新遊憩體驗，由觀光局辦理「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規劃整修入口大門、台灣黑熊及亞洲動物內舍與展場、親水廣場、遷移黑猩猩獸舍，並將獸舍整修為溫室咖啡廳、新建空中漫步長廊等，執行期程109年9月23日至111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5億餘元(含企業及個人籌募捐款，圖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認養動物收入用途多元，惟企業大額認養款項偏用於建設項目，致遭質疑攸關動

物福祉之支出偏低，允待檢討研議認養收入資源之運用方式及衡酌運用滿意度調查分析遊客回饋意見，以作為持續優化營運之改善方向參考；(2) 部分圈養動物未明原因死亡，允待研酌運用科技設備以輔助園區照顧人力之不足，並強化動物醫療設備(施)，以即時掌握動物活動狀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爭取民間及企業參加動物認養計畫，以更新園內動物展

圖2 動物認養快閃活動圖卡



資料來源：整理自壽山動物園網站資料。

場，提供動物舒適生活空間，強化動物照護能量，另將以遊客滿意度及回饋意見為基礎，通盤檢視園區軟、硬體設備及服務項目，持續精進優化營運管理作為，以提供優良遊憩場所及動物生命教育意義之場域；(2) 已檢討於長鼻浣熊外展場加設監視器，未來將分階段完成監視器架設作業，期能輔助追蹤動物狀況，另因醫療用儀器設備所費不貲，除爭取預算逐年汰換外，業獲最新型無線防水 DR 數位影像系統及移動式高頻動物用 X 光機，另積極洽詢醫療院所移撥堪用機種，透由多方管道爭取醫療儀器設備，以妥善照料園區動物。

3. 響應行政院「向海致敬」宣示水域解嚴，陸續推動「還河於民」政策，惟間有遲未辦理水域開放前評估，且未督促承租場域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遵循遊憩相關安全規範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遊憩安全。

市政府為響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並配合「還河於民」等政策，自 109 年度起陸續開放遊憩水域，迄 111 年底，由觀光局轄管已開放遊憩水域計有愛河、旗津海水浴場及蓮池潭等 3 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愛河及旗津海水浴場於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前，皆委託專家學者評估規劃，惟蓮池潭遲未辦理開放前評估，不利掌握水域環境特性，又據媒體報



蓮池潭纜繩滑水場域

(圖片來源：高雄旅遊網網站)

載蓮池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發生風帆船翻覆意外，顯示蓮池潭水域遊憩活動空間及安全性尚未臻周延；(2) 辦理蓮池潭纜繩滑水場域出租，惟業者間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督促遊客正確穿戴救生衣、或水上遊憩載具承載人數未符安全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蓮池潭兩處下水點設置監視器，並於環潭沿岸增設 8 支監視器，以避免水面監視死角，及增設 6 組救生圈，加密救生設備密度，另請現場保全及管理人員將水面動態列為巡查重點，加強巡查；(2) 將依現行法規函請廠商提高投保金額，並落實穿著救生衣及遵守水上遊憩載具承載人數等相關規定。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廢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1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發展旗津觀光，規劃籌設觀光旅館，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增加土地使用項目，期提高投資誘因，惟多次招商未成，允宜檢討招商條件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早日完成閒置土地開發，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
2. 辦理新動物園運動，以改善動物棲息空間，提升遊客休憩品質，惟間有施工情形與工程設計、契約規定未合，且計畫書未即時公告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3. 積極辦理旅宿管理作業，以健全旅宿市場及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惟間有稽查作業延宕或未嚴實管控，及經連續裁處罰鍰或勒令歇業仍持續營業等情，亟待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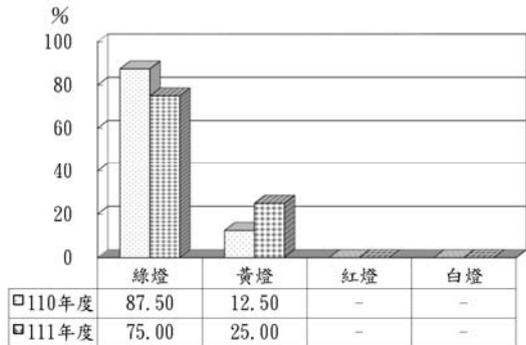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速兩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辦理抽水站機電設備更新、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防汛水位監控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8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 項、黃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略

為下降（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防洪綜合治理（第 6 批次）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水利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9 億 4,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億 6,4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6,30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第 6 批次）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付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2,7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1,507 萬餘元（10.2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第 5 批次）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5,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89 萬餘元（61.21%），減免（註銷）數 1 億 658 萬餘元（16.2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第 5 批次）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810 萬餘元（22.5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第 5 批次）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00 億 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9,552 萬餘元（78.90%），應付保留數 11 億 4,380 萬餘元（11.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 億 3,9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6,810 萬餘元（9.6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實際核撥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5,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053 萬餘元（75.58%），減免（註銷）數 1 億 1,561 萬餘元（10.04%），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569 萬餘元（14.39%），主要係岡山區石螺潭排水治理（第 2 期）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建置前鎮漁港兩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優化場域衛生安全，惟場域內部分污染源事業用戶未配合接管，且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未獲核發，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改善港區水陸環境之計畫目標。**

前鎮漁港自 57 年竣工迄今已逾 50 年，雨水、污水未能分流，廢（污）水流入港區造成水質惡化，影響漁港泊區生態水質及整體環境衛生，行政院為提升前鎮漁港之水產衛生安全，結合

產、銷、用及觀光，營造國際標準之空間環境，擬定 110 至 113 年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水利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圖 2)及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重新規劃下水道系統，港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高雄污水區系統至中區污水處理廠，補助金額為 14 億 4,1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前鎮漁港港區內重點污染源事業用戶尚未配合申辦接入污水下水道；(2) 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管材鋼筋混凝土管之材料試驗，送交同供應商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自設之實驗室測試，試驗報告欠缺公信力；(3) 中區污水處理廠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屆期前，雖已申辦展延，惟遲未獲核發，恐影響後續統包工程完工後代操作期程；(4) 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完工日展延，惟未注意通知廠商辦理延長履約保證書保證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納管 3 家事業用戶污水，其餘事業用戶將陸續接管；(2) 為確保管材品質無虞，工程監造單位交由其他符合 CNS 17025 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二級抽驗；(3) 中區污水處理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業經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至 116 年 3 月 24 日，不致影響後續代操作期程；(4) 廠商已辦理展延作業。

2. 辦理兩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部分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置或登錄作業人員資訊、工程項目數量編列或估驗未盡覈實，且管溝回填材料未符規定，允宜檢討改進。

水利局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自 58 及 68 年起分期建置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藉由下水道建設提升都市公共衛生，同時達到保護水域水資源之目的，確保公共衛生及防止都市淹水，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抽核採購案件計 9 件，決標金額 23 億 6,032 萬餘元（表 1），核有：(1) 部分工程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監造廠商監造等相關人員未依契約設置、同一時間任職於 2 工地，或延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嗣更名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人員資訊；(2) 部分工程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3) 管溝回填材料以原開挖

土方取代部分砂或控制性低強度材料，核與契約規定未合；(4) 部分工程估驗內容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依契約設置工地人員部分已扣罰廠商，或同一時間任職於 2 工地，係人員異動資訊未即時登錄系統所致，已通知廠商爾後注意資訊登錄情形，並將覈實審查，避免作業人員控管缺漏；(2) 已扣罰監造及施工廠商計 110 萬餘元；(3) 已責成工程之監造及承商辦理現場開挖檢視，改善後依相關規定復舊，並扣罰施工及監造廠商計 47 萬元；(4) 已扣罰監造廠商 1 萬餘元。

表 1 抽核工程名稱及決標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合計		2,360,327
1	大寮區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33,290
2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	987,937
3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	324,000
4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獅龍溪以南）污水工程第一標（I）—八德中路以北區域	183,200
5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獅龍溪以南）污水工程第一標（II）—八德中路以南區域	182,390
6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獅龍溪以南）污水工程第一標（III）—澄觀路及京富路區域	157,550
7	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I）I-1 標	152,860
8	高雄污水區—苓雅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第二標	163,500
9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三標工程	175,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3. 持續辦理兩雨水下水道工程，以防止短延時強降雨致災，惟部分橫越管線單位未落實遷改、纜線附掛位置於工業區待釐清使用費收繳單位，且運用多樣預防性巡檢技術尚待整合評估結果，允宜檢討改善。

兩雨水下水道係都市計畫區基本公共建設，藉由下水道系統收集及排除雨水，以防積淹水造成水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水利局針對都市計畫區範圍辦理兩雨水下水道規劃及建置作業，總規劃面積為 6 萬餘公頃，總規劃長度 887.7 公里，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 694.2 公里，施作率 78.2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兩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順暢，已修訂違反公共排水設施目的之行為需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處以罰鍰，並要求橫越管線單位自主認領及限期遷改，惟部分管線單位尚未提送遷改計畫復未適予裁處；(2) 為完善兩雨水下水道管理，建置兩雨水下水道管理系統，惟管理系統產出遷改相關報表之資料不一，不利管控；(3) 部分纜線附掛位置於工業區內，待釐清申請許可及計收使用費之管理單位；(4) 運用縱走普查及透地雷達（圖 3）執行路面及下水道預防性巡檢，排定修繕作業優先順序，惟相關資訊待整合，以綜合評估危險等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未依遷改計畫完成遷改作業之管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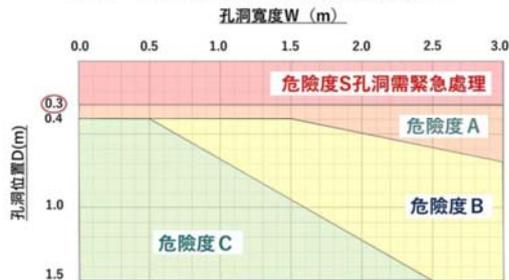
限期改善，逾期將予裁罰；(2)已改由委辦廠商統計，避免資料庫資料錯誤；(3)經考量部分纜線附掛位置於工業區邊界，且使用端為市區用戶，或部分工業區內未建置寬頻管道，無須繳納工業區使用費，故仍維持向該局申請附掛及繳納使用費，至重複申請附掛繳費者，112年將申請取消附掛；(4)針對S級孔洞皆已改善完成，後續針

對透地雷達檢測資料建立資料庫，並與普查整合GIS資料比對重疊之區域進行優先修繕之參據。

4. 持續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山坡地災害防救及監測與災後復建等計畫，以減少山坡地災害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治山防洪整治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水利局為因應極端降雨事件，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製作土石流防災地圖供各區公所作為轄區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儲存點設置參考，並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救、監測、災後搶險（通）及復建等相關工程，以減少山坡地災害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8至111年度投入經費8億2,955萬餘元（中央補助5億3,817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為預防山坡地土石流災害，由各該山坡地所在地區公所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儲存點，惟桃源區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儲存點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表2）、那瑪夏區自108年起，土石流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即存有可收容人數少於保全對象人數；(2)易致災及重複致災高風險之山坡地區域尚乏管控機制，未能有效掌握致災原因，供作為未來復建工程決策參考；(3)僅於柴山滑動較大區域及民宅集中處，導入自動化即時監測及警報系統，其餘山坡地尚乏即時監控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桃源區梅山里及寶山里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儲存點設置不易，將再研議調整位置，另那瑪夏區居民遇土石流紅色警戒須疏散避難時，多採依親方式，僅少數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將再統計該處所實際使用人數，以精進後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事宜；(2)已運用Google地圖建立專屬山坡地歷史災修圖資，以持續

圖3 透地雷達評估孔洞危險度分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表2 桃源區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儲存點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明細

名	稱
一、避難收容處所	
馬舒霍爾文化聚會所梅山里活動中心	
寶山里活動中心	
二、避難物資儲存點	
馬舒霍爾文化聚會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追蹤評估治理成效並作為未來復建工程決策參考；(3)俟掌握重複致災位置後，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建置相關設備參考。

5. 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取締及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以提升山坡地管理成效並促使土地合理使用，惟山坡地管理作業量能逐年減少，且間有未落實辦理巡查工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水利局為強化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檢查，積極輔導民眾申報水土保持案件，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取締及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以提升山坡地管理成效並促使土地合理使用，減少災害發生，108至111年度投入經費4,782萬餘元（中央補助1,060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山坡地管理業務經中央考核成績未臻理想，各年度業務經費雖互有增減，惟管理人力卻逐年減少（表3），山坡地管理作業量能待檢討提升；(2)山坡地巡查路線、時程，由各區公所巡查人員視狀況自行安排，惟間有未能落實巡查作業；(3)部分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逾規定開工期限，惟無申請展延或開工紀錄，允待妥適處理；(4)部分超限利用案件通知限期改正，惟屆期後未複查，且部分解除列管土地仍有超限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預算編列，寬列山坡地管理經費，並委託具備數位科技能力之協力團隊，使人力資源作最有效運用；(2)定期整理熱區點位並召集公所滾動式檢討巡查區域、路線及作業情形，必要時支援協辦；(3)將檢討改進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進度，並於案件到期前1個月自動發送細胞簡訊通知義務人案件期限，催促儘速申辦開工、完工或展延事宜，倘案件屆期前2週仍未收到申請，將安排會勘作業；(4)部分持續超限利用之案件，清查後已函請相關公所查報現況，或請義務人限期依法造林或恢復自然植生，屆期如未改正將依法裁處。

表3 辦理水土保持監督管理計畫人力及經費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合 計	13	13	10	9	
管理人力	正職	8	8	5	5
	約僱	5	5	5	4
投入經費	2,100	2,200	2,000	2,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6. 持續整治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以改善濱海低窪地區水患問題，惟護岸整治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北溝排水系統位於永安區濱海，每逢颱風豪雨常因降雨宣洩不及，造成局部低窪地區水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水利局爰分期辦理相關整治工程，其中為改善該排水鄰近出海口渠段瓶頸情形，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辦理「永安區北溝排水第二期護岸整治工程」，契約金額1億2,100萬元，主要進行排水下游段護岸整治，供永安支線銜接，並加大排水通洪斷

面，增加洪水容納量，該工程於110年6月1日開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混凝土鋪面預留鋼筋長度不足、預力混凝土板樁破損等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2) 帽梁預留鋼筋設計數量編列未盡覈實；(3) 部分抽水管橫越架施作完成，惟未依規定檢驗烤漆膜厚；(4) 品管人員未依規定執行品管業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 辦理變更設計修正數量，並依契約規定核減工程價金及扣罰設計單位，計16萬餘元；(3) 經現場檢驗結果符合規定，並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4)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部分時間未於工地執行品管業務，及監造單位未盡監造責任，依約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



北溝排水部分渠段整治完成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7. 持續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移動式抽水機及其監測設備建置、都市排水改善及整建等相關工作，以降低水患災害風險，惟治理工程及維護管理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水利局為改善易淹水地區之水患災害情形，自107年起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分別向經濟部及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移動式抽水機及其監測設備建置、都市排水改善及整建等相關工作。107至111年度計辦理218項工程、投入經費86億5,945萬餘元（中央補助71億2,21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後勁溪排水治理工程，部分需用土地遲未取得；(2) 部分區域已完成排水防洪能力檢討報告，尚待積極辦理治理工程事宜；(3) 部分抽水站體未建置監控設備，或原有監控系統尚未能與新系統相容（表4），有待研謀妥處；(4) 部分區域排水檢討調整作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尚未完備；(5) 未落實開工應辦事項檢核作業，部分工程配合管線遷改長時間停工，影響既定施工作業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積

表4 未納列新監控系統之站體統計

單位：臺、處

項 目	排水設施		
	抽水機	閘門	橡皮壩
一、無監控設備站體			
抽水站	10	16	—
車行地下道及自動抽水站	39	—	—
其他監控點	—	2	—
二、舊監控設備及其圖控系統站體			
抽水站	82	68	—
截流抽水站	12	6	—
截流站	—	45	—
滯洪池	8	29	—
車行地下道及自動抽水站	32	12	—
其他監控點	—	16	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極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價購或遷改事宜，加速改善地區排水瓶頸問題，以利廠商進場施工；（2）美濃地區部分，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土庫地區部分，已辦理護岸治理及加高工程，並增設抽水機；林園及仁武地區部分，研議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治工作；（3）未更新或建置之站點，將再爭取專案補助經費通盤納入，同時配合局內預算逐步建置；（4）區域排水檢討報告已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核，嗣依審查意見續行補正作業；（5）部分工程未檢附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已檢討並嚴格要求爾後於招標前確實完成檢核。

8. 持續於易淹水地區闢建滯洪池，以提升區域防洪能力，惟部分滯洪池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水利局考量仁武區草潭埤為愛河水系源頭，因都市開發導致蓄洪調節功能逐漸喪失，爰規劃辦理「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下稱草潭埤滯洪池工程），於該區域設置滯洪量約7.5萬公噸之滯洪池，並持續整治北屋排水，期減緩當地豪大雨易積淹水情形；又楠梓右昌地區局部地勢低窪，近年受極端降雨及後勁溪外水位頂托影響，導致該地區易積淹水，嗣規劃辦理「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下稱廣昌滯洪池工程），於廣昌排水西側之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設置滯洪量約9.7萬公噸之滯洪池，完工後可分擔調節鄰近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廣昌排水排洪量，提升該地區防洪能力。水利局辦理該2件工程獲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額補助，決標金額分別為1億6,758萬元、8,216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2座滯洪池工程之部分地坪及混凝土步道有裂隙、鋼構護欄銲接瑕疵、邊坡底部塊石施作不符設計、入流工混凝土澆置未妥產生蜂窩等未依契約施作或施工品質欠佳情形；（2）廣昌滯洪池工程部分構造物回填已估驗計價，惟尚未檢驗壓實度；（3）廣昌滯洪池工程基樁施工品質管控未盡周延；（4）契約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5）草潭埤滯洪池工程範圍抵觸物久未遷移或拆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補辦理工地密度試驗，另未編列相關試驗費用之疏失，已依約扣罰設計單位；（3）基樁經施工查驗已確認符合設計及施工之要求；（4）已查明釐正並核減契約價金10萬餘元；（5）抵觸物陸續拆除及遷移，工程已恢復施作。

（四）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以提升水情中心之應變資訊系統效能，惟欠缺影像辨識技術且偵測點位不足，設備管理亦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防洪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推動水井申報納管作業，以落實地下水管理，惟部分水井位於矽濃度潛勢範圍，其使用間有風險，又查察程序及管理法規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地下水資源永續、安全使用。	
3. 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推動計畫，以提升水資源管理效能，惟採購履約管理及設備維護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4. 辦理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以改善鳳山溪及後勁溪水質，惟間有水質淨化未達保證功能或進流水質超出設計限值等情，恐影響水質淨化功能，允待研謀妥處。	
5. 持續辦理兩地下水道普查以發現設施潛存缺失，惟清查圖資及附掛纜線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6. 推動民間參與補粹污水區下水道建設，加速普及率，惟接管進度未達目標，污水管網水量超量進流未落實應變措施，且部分下水道管線破損尚未修復，允宜檢討改善。	
7. 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解決水污染問題，分期分區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並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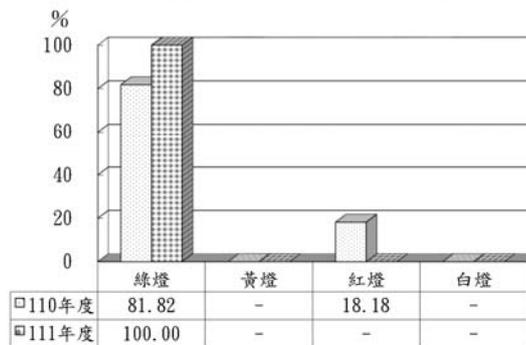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毒品防制局主管僅毒品防制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毒品防制整合及規劃工作，並統籌市政府各局處相關毒品防制及政策規劃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統籌規劃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透過研究與學術交流，提供有效毒品防制策略、落實輔導處遇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10項，據以訂定11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10年度上升（圖1）。又上開4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圖1 毒品防制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7,2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60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萬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60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00萬餘元（8.32%），主要係中央補助藥癮者家庭支持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5萬元（100.00%），係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3,965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7萬餘元，合計1億3,9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134萬餘元（93.86%），預算賸餘859萬餘元（6.14%），主要係中央補助藥癮者家庭支持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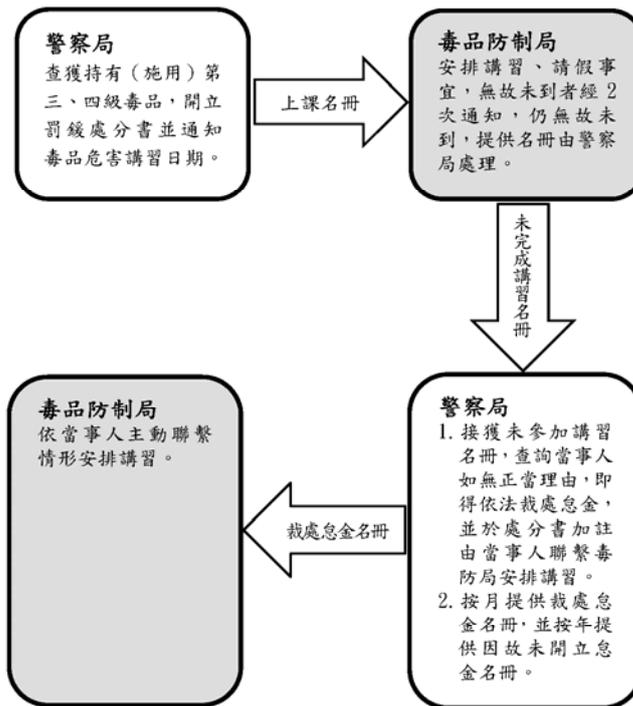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第三、四級毒品之查處及行政裁罰，惟相關規範未臻周妥，部分受處分人參與講習情形未予追蹤，影響行政裁罰效果，又作業期程未妥為控管，間有受處分人於作業期間再遭裁罰，允宜提升作業效率，以發揮及時嚇阻效果。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裁罰及毒品危害講習分由警察及衛生機關辦理。市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局（下稱毒防局）為市轄毒品防制之專責機關，相關毒品危害裁處作業係由警察局裁處罰鍰並通知講習、毒防局辦理講習，如受處分人無故未參加講習且再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仍未參加者，則函送警察局裁處息金（圖2）。111年度執行結果，計裁罰1,733件，其中因無故未參加講習遭裁處息金計694件。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持

圖2 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裁處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及警察局提供資料。

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裁處及講習分由不同機關辦理，惟規範未臻周妥，部分受處分人裁處怠金後須自行聯繫毒防局安排講習，與函釋以書面限期履行之作法有間，且行政裁處及課程安排分由警察局及毒防局辦理，惟後續完成講習之控管機制闕如，影響行政裁罰效果；（2）積極辦理第三、四級毒品之查處及行政裁罰，惟作業期程未妥為控管，間有受處分人於作業期間再遭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警察局按月提供之怠金裁處名冊，書面通知限期參加講習，無故未參加講習且未請假者，再依規定請該局裁處怠金；（2）爾後函送警察局之未完成講習名冊內，先行備註請假或在監，並請該局於1個月內完成怠金裁處，以縮短案件辦理期程，提升作業效率，並發揮及時嚇阻效果。

2. 列管涉毒熱點並建立巡邏網，惟間有查獲毒品地點尚未納管或相關資訊係以表格呈現，允宜善用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以視覺化檢視分析，並參酌結合科技毒防系統，供擬定毒防政策及查緝勤務規劃參據，輔助提升防制成效。

警察局為配合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落實溯源斷根之緝毒工作，加強清查轄區內易淪為毒品施用、交易之熱區、熱點或其他特定營業場所，並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合作建立涉毒

案件熱點巡邏網，截至 111 年底止，列管 82 處涉毒熱點及區域，集中於三民、左營、鼓山及楠梓等行政區（圖 3），惟同年度相關媒體刊載尚有鳳山、小港及甲仙等行政區經查獲毒品卻未納管，又列管校園周邊少年易聚集滋事、施用或販賣毒品之 173 處場所相關資訊，係以表格方式呈現，不易察覺其關聯性，且部分場所存有無法辨識地理位置等情，鑑於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以地圖視覺化

圖 3 111 年度高雄市列管涉毒熱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方式檢視，有助揭露傳統圖表無法偵測之空間議題，且毒品防制局已運用 AI 科技及大數據資料，設置 AI 智慧毒防平台，建置高風險族群地理資訊，經建請將上開涉毒熱點以 GIS 結合既有圖資，

篩選高風險者之活動範圍，供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及查緝勤務規劃之參據，輔助提升防制成效。據復：秉持系統開發核心理念，考量個案機敏資料保密、隱私、跨網絡單位介接需求及主責業務提供權任意願等相關層面後，作為系統建置之參考。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毒品防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賡續加強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惟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未完成比率增加，允宜檢討研謀因應，深化處遇服務品質，並提升應受講習人涵蓋範圍及擴大講習成效。	/
2. 積極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惟部分預防宣導活動及防制措施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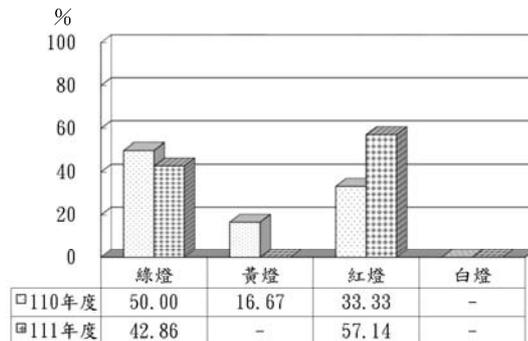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運動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運動產業之推動、輔導與管理、運動設施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競技及全民運動之推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新建運動場館及改善運動環境、發展運動觀光、選手培訓獎勵與生涯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4 項，據以訂定 7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 項及紅燈 4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11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5 項工作

圖 1 運動發展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等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4億2,0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8,50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817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及中油補助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或補助單位審核中，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9,32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759萬餘元（6.56%），主要係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場館使用人數未如預期，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2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01萬餘元（92.80%），減免（註銷）數100萬餘元（4.46%），主要係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等結餘款；應收保留數62萬餘元（2.74%），係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程序，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億6,879萬餘元，因辦理路竹運動中心規劃設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550萬元，合計10億7,4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9,015萬餘元（64.24%），應付保留數3億6,627萬餘元（34.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億5,643萬餘元，預算賸餘1,786萬餘元（1.66%），主要係COVID-19疫情影響，多項體育活動停辦。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5,0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065萬餘元（80.26%），減免（註銷）數267萬餘元（1.78%），主要係左營區市場用地變更為運動中心用地案結餘；應付保留數2,699萬餘元（17.96%），主要係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程序，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基層選手及教練培訓、職業賽事合作推廣等2項，實施結果，分別因申請補助案件數、職業賽事活動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67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5 萬餘元，相距 2,687 萬餘元，主要係各界捐贈推動體育發展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供完善運動環境，提升市民運動習慣，規劃逐年增設運動中心，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打造全民運動城市之目標。

市政府為將高雄市打造為全民運動城市，讓民眾有更完善的運動環境，提升市民運動習慣，增加規律運動人口，提供平價且親民之運動服務，規劃逐年增設運動中心，以實現「運動港都、幸福高雄」遠景，針對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條件進行評估，採「完善

表 1 運動中心設置情形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次	行政區	人口數	人口密度	已規劃設置運動中心	項次	行政區	人口數	人口密度	已規劃設置運動中心
1	新興	50,136	25,367		20	橋頭	39,214	1,512	
2	苓雅	166,391	20,411	✓	21	湖內	29,761	1,476	
3	旗津	27,596	18,851		22	大社	34,219	1,287	
4	三民	335,606	16,961	✓	23	彌陀	18,797	1,272	
5	鹽埕	23,340	16,482	✓	24	路竹	51,594	1,065	✓
6	前金	26,577	14,309	✓	25	阿蓮	28,235	816	
7	鳳山	358,912	13,413	✓	26	大樹	41,611	621	
8	左營	197,138	10,168	✓	27	永安	13,604	602	
9	前鎮	184,717	9,661	✓	28	燕巢	29,323	448	
10	鼓山	141,267	9,580	✓	29	旗山	35,588	376	
11	楠梓	189,832	7,350	✓	30	美濃	38,322	319	✓
12	小港	156,663	3,931	✓	31	內門	13,903	145	
13	梓官	35,363	3,049		32	杉林	11,405	110	
14	仁武	92,444	2,562		33	田寮	6,873	74	
15	林園	69,285	2,146		34	六龜	12,289	63	
16	岡山	96,637	2,016	✓	35	甲仙	5,810	47	
17	茄萣	29,892	1,896		36	那瑪夏	3,147	12	
18	鳥松	44,782	1,821		37	茂林	1,889	10	
19	大寮	112,140	1,579	✓	38	桃源	4,192	5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1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官網及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現有園區」、「爭取中央補助」、「改善現有空間」、「結合校園開放」及「跨局處合作開發」等多元策略設置運動中心，由運動發展局規劃活化利用鳳山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等現有運動場域修建為鳳山、苓雅及左營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款或自籌經費興建楠梓、三民、小港、鼓山及岡山等 5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開放校園運動據點設置前鎮、前金、鹽埕、美濃、大寮、路竹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經查其規劃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增設運動中心，惟部分運動中心坐落轄區人口或人口密度與規定設置條件有間，且規劃階段對

於潛在運動人口評估或有不足，舉如：人口密度第3高之旗津區轄內尚無公私立運動場館或健身中心，惟擇選人口數及人口密度均較低之行政區優先設置（表1），擇選機制存有檢討精進空間；2.部分新增設運動中心未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會議結論，考量家長攜帶幼童一同前往運動需求，鼓勵家長培養兒童運動習慣，積極增加兒童少年運動相關設施設備需求評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原高雄縣轄區資源較為不足，為照顧大旗美地區（東高雄）市民健康與休閒運動需求，爰規劃設置美濃運動中心，另旗津區亦屬高齡化地區，刻朝微型運動中心評估，將善用現有公有場館，規劃青銀族群共用運動空間；2.小港、岡山及鼓山等3座興建中運動中心業規劃兒少運動設施，後續委外廠商進駐時，將協助規劃兒少運動場，以符合各族群民眾期待。

（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自籌經費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完善運動空間，惟履約管理及工程執行進度尚待精進，允待檢討改善。

運動發展局106年9月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連同自籌款合計3億6,827萬餘元，辦理「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各項主體工程於108年度完工，嗣110年度再獲該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計補助8億6,000萬元，並自籌經費9億6,595萬餘元，總計21億9,422萬元，設置鳳山等14座運動中心（計畫期程111至114年度，未含鳳山運動中心）。經查其興（整）建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間有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限及額度，均與契約規定不符；2.前鎮運動中心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尚未核定前，即准予開工；3.部分契約規範應提供基本設計圖說期程早於測量、地質、鑽探及土壤調查應完成期限，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且部分運動中心興建工程之委託監造工作，囿於預算嗣採後續擴充採購因應，惟尚未辦理監造工作之招決標作業，工程已開工並由廠商辦理監造作業；4.未確定興建財源及整體預算規模，致規劃設計多次修改，延宕工程招標作業，復因原物料上漲及預算不足，多次流標，致工程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表2），且影響委外營運進度；5.小港運動中心工程施作期間屢遭抗爭而停工，為免影響工程進度，衍生履約爭議及影響補助款結報作業，亟待加強溝通並研謀有效因應方案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廠商已延長保險期間並增加投保額度；2.為因應辦理時效，於契約規定決標次日起10個日曆天開工，廠商於開工前已提送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因審查作業費時致未及於開工前核定，爾後將檢討改善；3.因政策縮減規模，需辦理工程減項、契約變更、繁雜溝通及

表 2 運動中心興建進度落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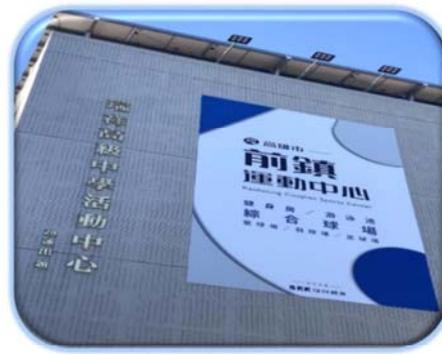
運動中心名稱 預定工作項目	楠梓			三民			小港		
	預定期程 (年/月)	實際完成日 (年/月/日)	落後情形	預定期程 (年/月)	實際完成日 (年/月/日)	落後情形	預定期程 (年/月)	實際完成日 (年/月/日)	落後情形
工程決標	110/12	111/6/15	落後近 6個月	111/3	111/6/23	落後近 3個月	111/3	111/8/25	落後近 5個月
工程開工	111/3	111/8/10	落後逾 4個月	111/4	111/7/29	落後近 3個月	111/4	111/10/27	落後近 6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行政簽辦作業，致部分程序疏漏，後續將納入檢討並建立 SOP；4. 將督促施工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另刪減應由委外營運廠商規劃空間（如運動場、商場等）之部分設備（設施）等，並請促參顧問公司配合調整委外營運條件及評估規劃委外技術服務；5. 業參採當地民眾意見檢討、現勘重新選址，並啟動新方案重新設計，預計年底前復工。

（三） 開放校園運動場域設置運動中心並委商或由校方自行營運，有助提升運動習慣，惟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恐影響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允待檢討精進。

運動發展局為提供民眾更多且完善之運動場域，提升運動習慣，除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外，併同推動開放校園政策，截至 111 年底止，已委商或由學校自行營運者計有鳳山、苓雅、大寮、左營、前鎮、鹽埕等 6 座運動中心。經查各運動中心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開放學校運動場館作為運動中心，期提升市民運動習慣，惟相關配套措施或有不足，恐影響學生使用權益及校園安全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校方規劃開放時間及區域，運動民眾須由指定路線進入校園，另僅購買運動中心 APP



高雄市前鎮運動中心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網站）

點數達額度之常客得實名制申請騎乘機車，且需停放於專屬區域，避免與學生直接接觸，以兼顧學生使用權益及校園安全。

（四） 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建置高雄首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提供選手優質足球場地，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推廣足球運動，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 106 年 7

月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專用（或共用）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競賽場地及周邊附屬足球練習場地，供舉辦國內外各級足球賽事、教學及訓練。運動發展局於107年5月獲體育署補助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3億5,413萬餘元（中央補助2億3,800萬元），建置高雄首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期提供選手優質足球場地。經運動發展局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工程於111年2月完工，同年11月啟用。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足球場規劃階段未妥與外界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球場定位與規劃內容，致球場配置未盡妥適，嗣辦理變更因應，增加經費支出；2. 專案管理廠商未詳實審查統包商送審材料，不符統包設計規範仍准予使用；3. 統包工程變更議價所需經費未確定來源，即逕予決標，易生履約爭議；4. 足球場雖提供夜間足球賽事使用，惟對於一定等級以上賽事之夜間照度仍有不足；5. 足球場缺乏草皮管理維護機制，允宜督促營運廠商參酌專業規範研訂並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足球場於體育處時期規劃為國外球隊移訓及學校練習之專業足球訓練場地，嗣施工期間相關專業單位建議作為高雄國家體育場之副球場更能提升場地效益，故而調整球場配置，爾後規劃配合賽事取得相關認證，發揮其效益；2. 統包商之協力廠商受疫情影響進料時程，經統包商另尋其他廠商配合，專案管理廠商未發現採用材料產地不符規定，將再檢討專案管理廠商疏失責任；3. 將加強內部管控、橫向聯繫與協調機制，避免發生類似情況；4. 因應未來作為競賽球場使用，需增加照明燈具，俟經費補助到位即可安裝；5. 已請專業廠商辦理草皮養護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楠梓文中足球場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運動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改善及建置符合民眾需求之運動環境，辦理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惟未妥為規劃並整合工程施作界面，致執行進度落後、增加經費支出，允待檢討改進。	/
(二) 為提升所轄場館之服務品質，以維民眾運動權益及提高使用率，辦理委外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等工作，惟間有駐點人員出勤異常情事，允待加強督導改進。	
(三) 發給訓練補助金以激勵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賽績效，並規劃爭取企業贊助體育活動以充裕培訓資源，惟補助金發給機制未臻周妥，爭取企業贊助尚有精進空間，允待檢討改善。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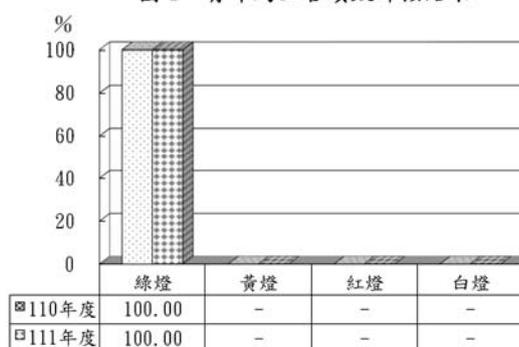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1個機關，掌理青年職涯發展規劃、創業輔導與創業資源整合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青年職涯發展規劃、創業輔導與創業資源整合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5項，據以訂定6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6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110年度相當（圖1）。又上開3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2022高雄

圖1 青年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時尚新創競賽暨新銳時尚週委託專業服務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 萬元，主要係駁二 8 號倉庫委託經營管理暨活動規劃執行案期程跨年度，權利金尚待驗收結算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 萬餘元（110.62%），主要係各項採購案違約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810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合計 2 億 8,8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16 萬餘元（95.50%），應付保留數 964 萬餘元（3.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4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3 萬餘元（1.16%），主要係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2 萬餘元（82.32%），減免（註銷）數 299 萬餘元（17.68%），主要係各項計畫執行賸餘數，辦理註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推展青年創就業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因增加辦理青年文創計畫等案，支出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21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680 萬餘元，相距 1 億 2,89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辦理青年文創計畫等案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支持青創事業發展，輔導具發展潛力之青年新創事業，辦理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惟間有異常補助及未落實扶植潛力事業發展等情，允待檢討因應。

青年局為支持青創事業發展，輔導具發展潛力之青年新創事業，協助其確立市場定位、

建立成功商業模式及穩定營運發展，於109年起辦理青年創業發展補助，111年度核定補助青創事業計344家，核定總額5,005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提供多元補助項目滿足各方所需，惟間有租賃公證書之出租人代表人與承租人代理人相同之異常情事；2.雖不限事業類別均給與創業補助，惟執行結果，多集中補助於住宿餐飲事業（表1），未能落實扶植潛力事業發展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禁止2親等內直系血親相互承租者申請補助，將研議出租人與承租人為關係企業是否納入限制範圍；2.已實地訪查所有申請補助之青創事業，瞭解其營業狀況並進行協助輔導，將繼續研議調整補助政策，期能落實扶植青創潛力事業發展之目標。

表1 青創補助業者行業別統計

		單位：家、%	
排序	核定補助業者行業別	家數	占比
合計		344	100.00
1	住宿及餐飲業	206	59.88
2	其他服務業	49	14.24
3	批發及零售業	44	12.79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	4.94
5	支援服務業	8	2.33
6	製造業	7	2.03
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	2.03
8	營造業	3	0.87
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0.29
10	不動產業	1	0.29
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

（二）為協助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業務，惟迭有黃牛代辦歪風，允宜檢討完備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利用免費諮詢輔導服務，以維護協助青年創業之政策美意。

青年局為協助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據以提供貸款人融資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服務，符合資格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50萬元至200萬元不等之貸款，並可享3至5年全額利息補貼（圖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據報載青創貸款疑似出現代辦黃牛，假藉保證核貸名義，向貸款人收取高額代辦費，該局為防杜代辦歪風，業要求貸款人出具自辦聲明書，惟尚未規範於貸款要點，允宜檢討完備相關規定據以遵循，並加強宣導民眾多利用市政府免費諮詢輔導服務，以維護協助青年創業之政策美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繼續研擬相關措施納入要點修正相關作業，以利規定完備及遵循辦

圖2 青年創業貸款傳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網站資料。

理，並達提醒民眾勿受騙上當之效，亦將加強輔導服務，於官網及廣宣提供諮詢專線供申請人洽詢貸款業務相關事宜。

（三）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辦理青年創業創意空間委託營運計畫，惟青創基地收入不敷支應成本，部分空間使用人次過低，允待檢討改進。

青年局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承租地上8樓、地下1樓之建築物作為青創基地，分別供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及青創團隊進駐使用，並於111年委託高雄市國際青年表演藝術發展協會辦理「2022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維運管理計畫」，採購金額640萬元，辦理上開基地之維運管理工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提供青創空間並收取回饋金，惟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尚待積極宣傳



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網站）

或研謀相關開源節流方案，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及促進青創基地之永續營運；2. 打造吉他練習室供青年學子使用，惟使用人次相較同樓層舞蹈教室明顯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輔導青年創業並減輕其開辦籌資負擔，提供入駐前半年免租金及相關優惠續租條件，112年將依進駐合約收取1、2樓及8樓租金辦理繳庫；2. 將督促廠商加強宣導，並透過校園宣傳積極開發音樂性社團，期增加租借使用率，另請廠商開發使該場域更具多元用途，以增進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培育數位行銷人才及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成立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提供專業場域及培訓課程，惟就業媒合率偏低、設備使用量能尚未彰顯，允待檢討研謀因應。	
（二）為強化青年對職場之認識，提升中北部青年畢業後回鄉就業意願，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惟參與學生多來自同校，且未及時推廣，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待檢討改善。	

表2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為因應高雄市青年創業、就業之需要，接受政府及民間各界投資、捐贈或補助，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惟主要收入來源仍仰賴政府挹注，且辦理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未追蹤其創業成效，允待妥為評估檢討因應。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水利局辦理污水管渠災修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4億9,740萬餘元，因各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4億8,119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80億1,6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5億742萬餘元（93.65%），應付保留數1億1,947萬餘元（1.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6億2,690萬餘元，預算賸餘3億8,930萬餘元（4.86%），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5,6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2,675萬餘元（91.78%），減免（註銷）數2,483萬餘元（6.98%），係各項災害緊急搶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444萬餘元（1.25%），主要係交通局因應COVID-19疫情辦理之防疫計程車交通服務所需費用，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4億元，計有市政府等14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9,760萬餘元（99.40%），未動支數239萬餘元（0.60%）。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27%，動支數額均併入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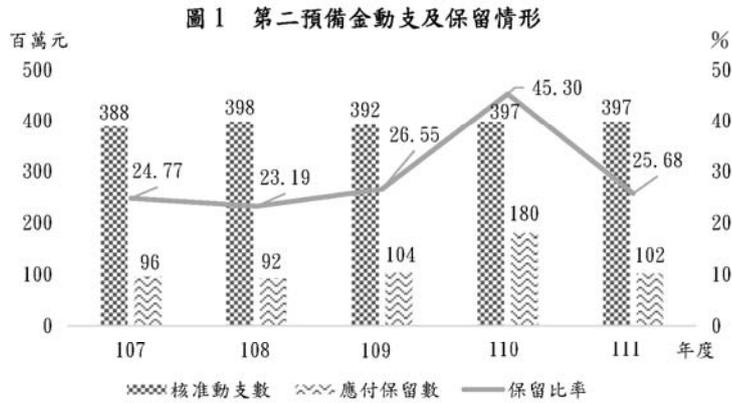
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2年3月28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250800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重要審核意見

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偏高，又間有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或重要施政計畫未編列足額預算等情，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及第32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本處前抽查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發現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時辦理保留，甚有全數未執行或連年

保留情形，前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機關評估業務實需，考量動支時點並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持續檢討預算編列，儘量避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



金。案經追蹤111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仍核有：(1)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合計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比率均逾2成以上(圖1)，且111年度保留比率逾7成者計10案、保留金額9,386萬餘元，其中7案係悉數保留；(2)間有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或重要施政計畫卻未編列足額預算，致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討業務實需並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2)嗣後將檢討並儘量避免類事再生。

（三）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時辦理保留，甚有全數未執行或連年保留情形等情事1項，因動支事由及保留情形仍未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與預算審定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	145,555,733,000	153,614,503,882	153,808,280,860	100.00	8,252,547,860	5.67	193,776,978	0.13
1. 稅課收入	79,491,150,000	87,878,764,250	87,878,764,250	57.14	8,387,614,250	10.55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7,607,000	3,591,365,971	3,591,661,843	2.34	1,504,054,843	72.05	295,872	0.01
3. 規費收入	5,799,053,000	5,962,647,687	5,962,647,687	3.88	163,594,687	2.82	-	-
4. 財產收入	2,487,078,000	2,690,270,737	2,693,710,663	1.75	206,632,663	8.31	3,439,926	0.1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57,248,000	4,583,608,461	4,583,608,461	2.98	-473,639,539	-9.37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45,267,891,000	43,660,092,387	43,668,241,387	28.39	-1,599,649,613	-3.53	8,149,000	0.02
7. 捐贈及贈與收入	1,224,476,000	1,128,441,958	1,128,441,958	0.73	-96,034,042	-7.84	-	-
8. 其他收入	4,141,230,000	4,119,312,431	4,301,204,611	2.80	159,892,611	3.86	181,892,180	4.42
二、歲出	151,449,682,000	145,550,702,369	145,550,702,369	100.00	-5,898,979,631	-3.90	-	-
1. 一般政務支出	25,198,748,757	24,526,835,338	24,526,835,338	16.85	-666,913,419	-2.65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416,033,047	54,609,717,060	54,609,717,060	37.52	-806,315,987	-1.46	-	-
3. 經濟發展支出	19,542,333,027	18,060,568,446	18,060,568,146	12.41	-1,481,764,881	-7.58	-	-
4. 社會福利支出	29,563,385,415	28,034,438,305	28,034,438,265	19.26	-1,528,947,150	-5.17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467,387,336	10,970,926,923	10,970,926,923	7.54	-496,460,413	-4.33	-	-
6. 退休撫卹支出	5,963,830,000	5,931,408,389	5,931,408,389	4.08	-32,421,611	-0.54	-	-
7. 債務支出	2,231,376,000	1,704,500,000	1,704,500,000	1.17	-526,876,000	-23.61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071,588,418	1,712,308,248	1,712,308,248	1.18	-359,280,170	-17.34	-	-
三、歲入歲出餘	-5,893,949,000	8,063,801,513	8,257,578,491	100.00	14,151,527,491	-	193,776,978	2.40

貳、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55,449,682,000	100.00	153,614,503,882	100.00	153,808,280,860	100.00	- 1,641,401,140	- 1.06
(一) 歲入	145,555,733,000	93.64	153,614,503,882	100.00	153,808,280,860	100.00	8,252,547,860	5.67
(二) 債務之舉借	9,893,949,000	6.36	—	—	—	—	- 9,893,949,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155,449,682,000	100.00	153,150,702,369	99.70	153,150,702,369	99.57	- 2,298,979,631	- 1.48
(一) 歲出	151,449,682,000	97.43	145,550,702,369	94.75	145,550,702,369	94.63	- 5,898,979,631	- 3.90
(二) 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2.57	7,600,000,000	4.95	7,600,000,000	4.94	3,600,000,000	90.00
三、收支餘絀	—	—	463,801,513	0.30	657,578,491	0.43	657,578,491	--

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高雄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893,949,000	—	—	—	—	- 9,893,949,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	7,600,000,000	3,600,000,000	90.00

肆、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預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增	減		
收入							
合計	187,364,000	148,681,378	148,681,378	-	38,682,622	-	-20.55
財政局主管	35,702,000	29,701,067	29,701,067	-	6,000,933	-	-16.8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5,702,000	29,701,067	29,701,067	-	6,000,933	-	-16.81
交通局主管	151,662,000	118,980,311	118,980,311	-	32,681,689	-	-21.55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51,662,000	118,980,311	118,980,311	-	32,681,689	-	-21.55
支出							
合計	227,627,000	190,698,209	190,698,209	-	36,928,791	-	-16.22
財政局主管	25,093,000	21,915,273	21,915,273	-	3,177,727	-	-12.6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5,093,000	21,915,273	21,915,273	-	3,177,727	-	-12.66
交通局主管	202,534,000	168,782,936	168,782,936	-	33,751,064	-	-16.66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534,000	168,782,936	168,782,936	-	33,751,064	-	-16.66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40,263,000	-42,016,831	-42,016,831	-	1,753,831	-	4.36
財政局主管	10,609,000	7,785,794	7,785,794	-	2,823,206	-	-26.6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0,609,000	7,785,794	7,785,794	-	2,823,206	-	-26.61
交通局主管	-50,872,000	-49,802,625	-49,802,625	1,069,375	-	1,069,375	-2.10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50,872,000	-49,802,625	-49,802,625	1,069,375	-	1,069,375	-2.10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143,670,622元及營業外收入5,010,756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151,871,895元、營業費用26,872,845元、營業外費用10,007,021元及所得稅費用1,946,448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伍、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比 率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11,552,934,000	12,613,685,431	12,630,966,872	1,078,032,872	—	—	17,281,441	—	—	—	17,281,441	—	0.14
財 政 局 主 管	78,328,000	84,048,321	82,738,373	4,410,373	—	—	—	—	—	—	—	—	-1.56
高 雄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78,328,000	84,048,321	82,738,373	4,410,373	—	—	—	—	—	—	—	—	-1.5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25,099,000	352,815,353	352,815,353	27,716,353	—	—	—	—	—	—	—	—	—
高 雄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325,099,000	352,815,353	352,815,353	27,716,353	—	—	—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544,089,000	5,662,678,239	5,662,678,239	1,118,589,239	—	—	—	—	—	—	—	—	—
高 雄 市 立 各 醫 藥 院 (所) 醫 藥 藥 品 基 金	4,544,089,000	5,662,678,239	5,662,678,239	1,118,589,239	—	—	—	—	—	—	—	—	—
地 政 局 主 管	3,611,015,000	3,325,670,905	3,325,670,905	—	—	—	—	—	—	—	—	—	—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611,015,000	3,325,670,905	3,325,670,905	—	—	—	—	—	—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454,534,000	815,328,010	833,919,399	379,385,399	—	—	18,591,389	—	—	—	18,591,389	—	2.28
高 雄 市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土 地 開 發 基 金	454,534,000	815,328,010	833,919,399	379,385,399	—	—	—	—	—	—	—	—	2.28
文 化 局 主 管	307,035,000	353,331,817	353,331,817	46,296,817	—	—	—	—	—	—	—	—	—
高 雄 市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園 區 發 展 基 金	307,035,000	353,331,817	353,331,817	46,296,817	—	—	—	—	—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1,569,212,000	1,553,103,167	1,553,103,167	—	—	—	—	—	—	—	—	—	—
高 雄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569,212,000	1,553,103,167	1,553,103,167	—	—	—	—	—	—	—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12,021,000	252,771,501	252,771,501	—	—	—	—	—	—	—	—	—	—
高 雄 市 城 鄉 發 展 及 新 市 更 新 基 金	412,021,000	252,771,501	252,771,501	—	—	—	—	—	—	—	—	—	—
高 雄 市 生 活 宅 基 金	137,069,000	87,859,161	87,859,161	—	—	—	—	—	—	—	—	—	—
高 雄 市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274,952,000	164,912,340	164,912,340	—	—	—	—	—	—	—	—	—	—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50,496,000	8,412,408	8,412,408	—	—	—	—	—	—	—	—	—	—
高 雄 市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50,496,000	8,412,408	8,412,408	—	—	—	—	—	—	—	—	—	—
青 年 局 主 管	201,105,000	205,525,710	205,525,710	4,420,710	—	—	—	—	—	—	—	—	—
高 雄 市 青 年 創 業 發 展 基 金	201,105,000	205,525,710	205,525,710	4,420,710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數		外支數		決算審定數		與預算數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預算數	業務數	業務數	支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增	減	%	%
合計	11,735,451,000	12,797,576,571	12,802,834,939	1,067,383,939	—	5,258,368	—	—	9.10	0.04
財政局主管	22,724,000	14,281,761	19,229,391	—	3,194,609	5,247,630	—	—	-14.06	36.74
高雄市政府財產開發基金	22,724,000	14,281,761	19,229,391	—	3,194,609	5,247,630	—	—	-14.06	36.74
經濟發展局主管	387,421,000	389,465,751	389,465,751	2,044,751	—	—	—	—	0.53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7,421,000	389,465,751	389,465,751	2,044,751	—	—	—	—	0.53	—
衛生局主管	4,377,542,000	5,365,088,144	5,365,088,144	987,546,144	—	—	—	—	22.56	—
高雄市立各醫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4,377,542,000	5,365,088,144	5,365,088,144	987,546,144	—	—	—	—	22.56	—
地政局主管	1,318,922,000	685,163,822	685,163,822	—	633,758,178	—	—	—	-48.05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18,922,000	685,163,822	685,163,822	—	633,758,178	—	—	—	-48.05	—
捷運工程局主管	3,559,792,000	4,126,689,660	4,126,689,660	566,897,660	—	—	—	—	15.93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559,792,000	4,126,689,660	4,126,689,660	566,897,660	—	—	—	—	15.93	—
文化局主管	318,215,000	391,144,770	391,144,770	72,929,770	—	—	—	—	22.92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18,215,000	391,144,770	391,144,770	72,929,770	—	—	—	—	22.92	—
交通局主管	1,168,193,000	1,180,419,555	1,180,430,293	12,237,293	—	10,738	—	—	1.05	0.00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68,193,000	1,180,419,555	1,180,430,293	12,237,293	—	10,738	—	—	1.05	0.00
都市發展局主管	368,002,000	312,525,558	312,525,558	—	55,476,442	—	—	—	-15.08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68,002,000	312,525,558	312,525,558	—	55,476,442	—	—	—	-15.08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68,002,000	312,525,558	312,525,558	—	55,476,442	—	—	—	-15.08	—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	268,020,000	142,589,051	142,589,051	—	125,430,049	—	—	—	-46.80	—
運動發展局主管	50,340,000	35,131,740	35,131,740	—	15,208,260	—	—	—	-30.21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	50,340,000	35,131,740	35,131,740	—	15,208,260	—	—	—	-30.21	—
青年局主管	164,300,000	297,665,810	297,665,810	133,365,810	—	—	—	—	81.17	—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64,300,000	297,665,810	297,665,810	133,365,810	—	—	—	—	81.17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伍、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餘		或		短		細		比較		與		比較
	預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數	數	增	減	
合計	-182,517,000	-183,891,140	-171,868,067	10,648,933	-	-5.83	12,023,073	-	-6.54				
財政局	55,604,000	69,766,560	63,208,982	7,604,982	-	13.68	-	6,557,578	-9.40				
高雄市政府財產開發基金	55,604,000	69,766,560	63,208,982	7,604,982	-	13.68	-	6,557,578	-9.40				
經濟發展局	-62,322,000	-36,650,398	-36,650,398	25,671,602	-	-41.19	-	-	-				
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2,322,000	-36,650,398	-36,650,398	25,671,602	-	-41.19	-	-	-				
衛生局	166,547,000	297,590,095	297,590,095	131,043,095	-	78.68	-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醫藥藥品基金	166,547,000	297,590,095	297,590,095	131,043,095	-	78.68	-	-	-				
地政局	2,292,093,000	2,640,507,083	2,640,507,083	348,414,083	-	15.20	-	-	-				
高雄市政府地權基金	2,292,093,000	2,640,507,083	2,640,507,083	348,414,083	-	15.20	-	-	-				
捷運工程局	-3,105,258,000	-3,311,361,650	-3,292,770,261	-	187,512,261	6.04	18,591,389	-	-0.56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105,258,000	-3,311,361,650	-3,292,770,261	-	187,512,261	6.04	18,591,389	-	-0.56				
文化局	-11,180,000	-37,812,953	-37,812,953	-	26,632,953	238.22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11,180,000	-37,812,953	-37,812,953	-	26,632,953	238.22	-	-	-				
交通局	401,019,000	372,683,612	372,672,874	-	28,346,126	-7.07	-	10,738	-0.00				
高雄市政府停車場作業基金	401,019,000	372,683,612	372,672,874	-	28,346,126	-7.07	-	10,738	-0.00				
都市發展局	44,019,000	-59,754,057	-59,754,057	-	103,773,057	--	-	-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44,019,000	-59,754,057	-59,754,057	-	103,773,057	--	-	-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7,087,000	-82,077,346	-82,077,346	15,391,289	-	222.03	-	-	-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	6,932,000	22,323,289	22,323,289	-	26,875,332	--	-	-	-				
運動發展局	156,000	-26,719,332	-26,719,332	-	26,875,332	--	-	-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	156,000	-26,719,332	-26,719,332	-	26,875,332	--	-	-	-				
青年局	36,805,000	-92,140,100	-92,140,100	-	128,945,100	--	-	-	-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36,805,000	-92,140,100	-92,140,100	-	128,945,100	--	-	-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 – 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編 號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計	210,792,469,000	198,519,291,173	198,519,291,173		12,273,177,827		-5.82	
債 務 基 金	01	政 府 債 券 發 行 基 金	132,116,771,000	117,020,895,000	117,020,895,000		15,095,876,000		-11.43	
			132,116,771,000	117,020,895,000	117,020,895,000		15,095,876,000		-11.4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02	育 兒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7,586,880,000	62,057,626,126	62,057,626,126	4,470,746,126			7.76	
			53,110,993,000	56,602,999,536	56,602,999,536	3,499,306,536		6.59		
			53,110,993,000	56,602,999,536	56,602,999,536	3,499,306,536		6.59		
觀 光 基 金	03	高 雄 市 觀 光 基 金	1,181,670,000	1,397,783,011	1,397,783,011	216,113,011			18.29	
			1,181,670,000	1,397,783,011	1,397,783,011	216,113,011		18.29		
工 業 基 金	04	高 雄 市 工 業 基 金	228,687,000	270,746,794	270,746,794	42,059,794			18.39	
			10,114,000	6,725,874	6,725,874		3,388,126	-33.50		
			10,114,000	6,725,874	6,725,874		3,388,126	-33.50		
社 會 基 金	05	高 雄 市 社 會 基 金	168,923,000	209,140,710	209,140,710	40,217,710			23.81	
			49,650,000	54,880,210	54,880,210	5,230,210		10.53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06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152,402,000	1,557,284,332	1,557,284,332	384,882,332			33.40	
			1,152,402,000	1,557,284,332	1,557,284,332	384,882,332		33.40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07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570,827,000	1,821,945,522	1,821,945,522	251,118,522			15.99	
			1,570,827,000	1,821,945,522	1,821,945,522	251,118,522		15.99		
勞 務 發 展 基 金	08	高 雄 市 勞 務 發 展 基 金	186,903,000	255,003,404	255,003,404	68,100,404			36.44	
			186,903,000	255,003,404	255,003,404	68,100,404		36.44		
文 化 基 金	09	高 雄 市 文 化 基 金	3,007,000	4,293,313	4,293,313	1,286,313			42.78	
			3,007,000	4,293,313	4,293,313	1,286,313		42.7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0	高 雄 市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0,000,000	33,212,386	33,212,386	3,212,386			10.71	
			30,000,000	33,212,386	33,212,386	3,212,386		10.7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1	高 雄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1,088,818,000	19,440,770,047	19,440,770,047		1,648,047,953		-7.81	
			21,088,818,000	19,440,770,047	19,440,770,047		1,648,047,953	-7.81		
工 業 基 金	12	高 雄 市 工 業 基 金	21,088,818,000	19,440,770,047	19,440,770,047		1,648,047,953		-7.81	
			21,088,818,000	19,440,770,047	19,440,770,047		1,648,047,953	-7.81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編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審定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		比較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合計		-354,810,000	1,571,021,650	1,571,021,650	1,925,831,650	-	-	-	-	-	-
負債	債務基金	-88,000	-50,040	-50,040	37,960	-	-	-	-	-	-
財源	市政府債務基金	-88,000	-50,040	-50,040	37,960	-	-	-	-	-	-
高雄	特別收入基金	-88,000	-50,040	-50,040	37,960	-	-	-	-	-	-
特別	教育局	-554,871,000	1,768,564,999	1,768,564,999	2,123,435,999	-	-	-	-	-	-
教育	教育局	-917,948,000	-144,354,910	-144,354,910	775,593,090	-	-84.27	-	-	-	-
高雄	市教育局	-917,948,000	-144,354,910	-144,354,910	775,593,090	-	-84.27	-	-	-	-
經濟	發展局	355,878,000	1,024,121,013	1,024,121,013	668,243,013	-	187.77	-	-	-	-
高雄	發展局	355,878,000	1,024,121,013	1,024,121,013	668,243,013	-	187.77	-	-	-	-
工務	局	69,577,000	133,361,045	133,361,045	70,184,045	-	113.12	-	-	-	-
高雄	工務局	69,577,000	133,361,045	133,361,045	70,184,045	-	113.12	-	-	-	-
高雄	市捷運局	523,000	1,616,781	1,616,781	1,093,181	-	209.08	-	-	-	-
高雄	市水務局	40,480,000	90,299,759	90,299,759	49,810,759	-	123.02	-	-	-	-
高雄	市道路局	21,565,000	41,444,802	41,444,802	19,879,802	-	92.19	-	-	-	-
社會	會	-102,603,000	272,156,585	272,156,585	374,759,585	-	-	-	-	-	-
高雄	市社會局	-102,603,000	272,156,585	272,156,585	374,759,585	-	-	-	-	-	-
環境	保護局	320,340,000	461,338,147	461,338,147	140,998,147	-	44.02	-	-	-	-
高雄	市環境局	320,340,000	461,338,147	461,338,147	140,998,147	-	44.02	-	-	-	-
農業	局	-63,359,000	12,687,423	12,687,423	76,046,423	-	-	-	-	-	-
高雄	市農業局	-63,359,000	12,687,423	12,687,423	76,046,423	-	-	-	-	-	-
勞工	局	-11,709,000	-296,727	-296,727	17,412,273	-	-98.32	-	-	-	-
高雄	市勞工局	-11,709,000	-296,727	-296,727	17,412,273	-	-98.32	-	-	-	-
高雄	市勞工局	-4,069,000	12,976	12,976	4,081,976	-	-	-	-	-	-
高雄	市勞工局	-11,610,000	-309,703	-309,703	13,330,297	-	-97.73	-	-	-	-
文化	局	1,953,000	9,552,423	9,552,423	1,599,423	-	20.11	-	-	-	-
高雄	市文化局	1,953,000	9,552,423	9,552,423	1,599,423	-	20.11	-	-	-	-
資本	計畫基金	149,000	-197,493,309	-197,493,309	-	197,642,309	-	-	-	-	-
捷運	工程局	149,000	-197,493,309	-197,493,309	-	197,642,309	-	-	-	-	-
高雄	市捷運局	149,000	-197,493,309	-197,493,309	-	197,642,309	-	-	-	-	-

丁、其他附表

壹、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43,980,232,000	100.00	152,071,647,703	100.00	8,091,415,703	5.62
1. 直接稅收入	58,418,200,000	40.57	65,170,560,791	42.86	6,752,360,791	11.56
2. 間接稅收入	21,072,950,000	14.64	22,708,203,459	14.93	1,635,253,459	7.76
3. 賦稅外收入	64,489,082,000	44.79	64,192,883,453	42.21	- 296,198,547	- 0.46
（二）歲 出	126,325,842,373	100.00	123,120,532,498	100.00	- 3,205,309,875	- 2.54
1. 一般經常支出	123,278,509,755	97.59	120,615,235,618	97.97	- 2,663,274,137	- 2.16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231,376,000	1.77	1,704,500,000	1.38	- 526,876,000	- 23.61
3. 預備金	815,956,618	0.65	800,796,880	0.65	- 15,159,738	- 1.86
（三）經常門餘絀	17,654,389,627	—	28,951,115,205	—	11,296,725,578	63.99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1,575,501,000	100.00	1,736,633,157	100.00	161,132,157	10.23
減少資產	1,575,501,000	100.00	1,736,633,157	100.00	161,132,157	10.23
（二）歲 出	25,123,839,627	100.00	22,430,169,871	100.00	- 2,693,669,756	- 10.72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4,221,259,815	96.41	21,623,094,978	96.40	- 2,598,164,837	- 10.73
2. 增加投資	192,762,000	0.77	192,905,776	0.86	143,776	0.07
3. 預備金	709,817,812	2.83	614,169,117	2.74	- 95,648,695	- 13.48
（三）資本門餘絀	- 23,548,338,627	—	- 20,693,536,714	—	2,854,801,913	- 12.12
三、歲入歲出餘絀	- 5,893,949,000	—	8,257,578,491	—	14,151,527,491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原列金額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調整後金額
收 入	169,274,191,910	+ 187,208,662	169,461,400,572
稅 課 收 入	87,865,300,551	—	87,865,300,55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91,365,971	+ 295,872	3,591,661,843
規 費 收 入	5,962,508,043	—	5,962,508,043
財 產 收 益	1,971,221,726	+ 3,439,926	1,974,661,652
投 資 收 益	19,023,693,409	- 6,568,316	19,017,125,093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3,651,299,241	+ 8,149,000	43,659,448,24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168,549,909	—	2,168,549,909
其 他 收 入	5,040,253,060	+ 181,892,180	5,222,145,240
支 出	145,927,179,380	—	145,927,179,380
人 事 支 出	31,074,565,244	—	31,074,565,244
業 務 支 出	11,331,842,402	—	11,331,842,402
獎 補 助 支 出	88,828,913,072	—	88,828,913,072
財 產 損 失	82,977,027	—	82,977,027
投 資 損 失	656,885,463	—	656,885,463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1,609,062,774	—	1,609,062,774
折 舊、折 耗 及 攤 銷	3,412,486,936	—	3,412,486,936
其 他 支 出	8,930,446,462	—	8,930,446,462
收 支 餘 絀	23,347,012,530	+ 187,208,662	23,534,221,192

參、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 30,471,803,301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79,696,458
加項：		
(一) 增列111年度歲入實現數	190,041,180	
(二) 增列111年度歲入應收數	103,735,798	
減項：		
(三) 減列111年度歲入實現數	100,000,000	
(四)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4,080,520	
調整後累計餘絀		- 30,292,106,843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肆、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科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			預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收數	實收率	留數	合計數	實收率	留數	合計數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45,555,733,000	139,602,419,739	12,864,385,675	1,147,498,468	139,602,419,739	12,968,321,473	1,147,498,468	153,808,280,860	8,252,547,860	5.67	193,776,978	0.13	
1 稅課收入	79,491,130,000	79,258,648,890	8,577,684,595	42,430,765	79,258,648,890	8,577,684,595	42,430,765	87,878,764,250	8,387,614,250	10.55	—	—	
1-1 遺產及贈與稅	1,300,000,000	1,777,009,017	—	—	1,777,009,017	—	—	1,777,009,017	477,009,017	36.69	—	—	
1-2 菸酒稅	904,654,000	808,509,106	119,357,835	—	808,509,106	119,357,835	—	927,866,941	23,212,941	2.57	—	—	
1-3 印花稅	1,106,000,000	1,475,281,267	—	—	1,475,281,267	—	—	1,475,281,267	369,281,267	33.39	—	—	
1-4 使用牌照稅	7,420,000,000	7,581,264,931	—	—	7,581,264,931	—	—	7,581,264,931	161,264,931	2.17	—	—	
1-5 土地稅	20,660,000,000	20,375,806,605	—	—	20,375,806,605	—	—	20,375,806,605	-284,193,395	-1.38	—	—	
1-6 房屋稅	10,820,000,000	10,915,281,326	—	—	10,915,281,326	—	—	10,915,281,326	95,281,326	0.88	—	—	
1-7 契稅	2,010,000,000	2,060,625,120	—	—	2,060,625,120	—	—	2,060,625,120	50,625,120	2.52	—	—	
1-8 娛樂稅	193,000,000	172,308,220	—	—	172,308,220	—	—	172,308,220	-20,691,780	-10.72	—	—	
1-9 純蓉分配稅	35,025,496,000	34,002,983,434	—	—	34,002,983,434	—	—	42,503,740,959	7,478,244,959	21.35	—	—	
1-10 特別稅	52,000,000	89,579,864	—	—	89,579,864	—	—	89,579,864	37,579,864	72.27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7,607,000	3,144,358,306	447,007,665	—	3,144,358,306	447,007,665	—	3,591,661,843	1,504,054,843	72.05	295,872	0.01	
2-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5,675,000	3,057,039,848	446,330,762	—	3,057,039,848	446,330,762	—	3,503,370,610	1,447,695,610	70.42	—	—	
2-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0,000	25,692,572	—	—	25,692,572	—	—	25,692,572	17,652,572	219.56	—	—	
2-3 賠償收入	23,892,000	61,625,886	676,903	—	61,625,886	676,903	—	62,598,661	38,706,661	163.01	295,872	0.47	
3 規費收入	5,799,053,000	5,921,254,853	41,253,190	139,644	5,921,254,853	41,253,190	139,644	5,962,647,687	163,594,687	2.82	—	—	
3-1 行政規費收入	1,079,195,000	1,275,875,195	185,900	—	1,275,875,195	185,900	—	1,276,061,095	196,866,095	18.24	—	—	
3-2 使用規費收入	4,719,858,000	4,645,379,658	41,067,290	139,644	4,645,379,658	41,067,290	139,644	4,686,586,592	-33,271,408	-0.70	—	—	
4 財產收入	2,487,078,000	2,635,599,262	54,339,367	332,108	2,635,599,262	57,779,293	332,108	2,693,710,663	206,632,663	8.31	34,939,926	0.13	
4-1 財產孳息	885,410,000	841,000,492	54,212,277	332,108	841,000,492	54,232,203	332,108	895,564,803	101,54,803	1.15	19,926	0.00	
4-2 財產售價	1,575,501,000	1,733,086,814	126,343	—	1,733,086,814	3,546,343	—	1,736,633,157	161,132,157	10.23	3,000,000	0.20	
4-4 廢舊物資售價	26,167,000	61,511,956	747	—	61,511,956	747	—	61,512,703	35,345,703	135.08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57,248,000	1,533,608,461	3,050,000,000	—	1,533,608,461	3,150,000,000	—	4,583,608,461	-473,699,539	-9.37	—	—	
5-2 非營業特種基金聯誼率	4,921,138,000	1,347,500,000	3,050,000,000	—	1,347,500,000	3,150,000,000	—	4,397,500,000	-523,638,000	-10.64	—	—	
5-3 投資收入	136,110,000	186,108,461	—	—	186,108,461	—	—	186,108,461	49,988,461	36.73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45,267,891,000	42,131,249,114	425,606,822	1,103,236,451	43,660,092,387	425,606,822	1,103,236,451	43,668,241,387	-1,599,649,613	-3.53	8,149,000	0.02	
6-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5,267,891,000	42,131,249,114	425,606,822	1,103,236,451	43,660,092,387	425,606,822	1,103,236,451	43,668,241,387	-1,599,649,613	-3.53	8,149,000	0.02	
7 捐贈及贈與收入	1,224,476,000	1,055,444,473	71,687,485	1,310,000	1,055,444,473	71,687,485	1,310,000	1,128,441,958	-96,034,042	-7.84	—	—	
7-1 捐款收入	1,224,476,000	1,055,444,473	71,687,485	1,310,000	1,055,444,473	71,687,485	1,310,000	1,128,441,958	-96,034,042	-7.84	—	—	
8 其他收入	4,141,230,000	3,922,256,380	197,006,551	49,500	4,119,312,431	197,006,551	49,500	4,301,204,611	159,974,611	3.86	181,892,180	4.42	
8-1 雜項收入	4,141,230,000	3,922,256,380	197,006,551	49,500	4,119,312,431	197,006,551	49,500	4,301,204,611	159,974,611	3.86	181,892,180	4.42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伍、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款項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實數	應付數	實數	應付數	實數	應付數	實數	應付數	實數	應付數	實數	應付數	實數	應付數	實數	應付數
總計	151,449,682,000	140,931,556,737	1,482,624,496	3,136,521,136	145,550,702,369	140,931,556,737	1,482,624,496	3,136,521,136	145,550,702,369	100.00	-5,898,979,631	-3.90	-	-	-	-	-
1 一般行政	25,193,748,757	23,924,459,337	200,680,712	401,695,289	24,526,835,338	23,924,459,337	200,680,712	401,695,289	24,526,835,338	16.85	-666,913,419	-2.65	-	-	-	-	-
2 立憲行政	779,477,000	715,222,765	1,006,250	25,478,490	920,480,602	893,995,862	1,006,250	25,478,490	920,480,602	0.63	-11,205,349	-1.20	-	-	-	-	-
3 警察	11,447,088,821	10,432,939,426	177,746,461	309,245,708	10,919,931,595	10,432,939,426	177,746,461	309,245,708	10,919,931,595	7.50	-64,251,235	-0.56	-	-	-	-	-
4 教育	11,048,733,965	10,923,405,823	12,566,563	64,467,783	11,000,640,169	10,923,405,823	12,566,563	64,467,783	11,000,640,169	7.56	-48,093,796	-0.44	-	-	-	-	-
5 財務	986,765,000	958,695,461	9,361,438	2,503,308	970,560,207	958,695,461	9,361,438	2,503,308	970,560,207	0.67	-16,202,793	-1.61	-	-	-	-	-
2 教育科學文化	55,416,033,047	54,143,079,393	140,954,124	325,683,543	54,609,717,060	54,143,079,393	140,954,124	325,683,543	54,609,717,060	37.52	-806,315,987	-1.46	-	-	-	-	-
1 教育	51,813,606,000	50,994,607,974	20,509,774	33,766,944	51,048,884,692	50,994,607,974	20,509,774	33,766,944	51,048,884,692	35.07	-784,721,308	-1.48	-	-	-	-	-
2 文化	3,602,427,077	3,148,471,419	120,444,350	291,916,599	3,560,832,368	3,148,471,419	120,444,350	291,916,599	3,560,832,368	2.45	-41,594,679	-1.15	-	-	-	-	-
3 經濟發展	19,542,333,027	15,567,057,282	857,684,102	1,635,826,762	18,060,568,146	15,567,057,282	857,684,102	1,635,826,762	18,060,568,146	12.41	-1,481,764,881	-7.58	-	-	-	-	-
1 農業	5,033,016,168	3,320,763,731	261,908,129	678,571,571	4,261,213,731	3,320,763,731	261,908,129	678,571,571	4,261,213,731	2.93	-788,772,437	-15.27	-	-	-	-	-
2 工業	69,478,000	47,974,437	1,320,000	10,162,000	59,456,437	47,974,437	1,320,000	10,162,000	59,456,437	0.04	-10,021,563	-14.42	-	-	-	-	-
3 交通	11,562,025,987	9,625,988,051	496,960,438	777,034,219	10,899,982,708	9,625,988,051	496,960,438	777,034,219	10,899,982,708	7.49	-662,073,279	-5.73	-	-	-	-	-
4 其他經濟服務	2,877,812,872	2,572,331,063	94,495,235	170,658,972	2,836,885,270	2,572,331,063	94,495,235	170,658,972	2,836,885,270	1.95	-40,972,602	-1.42	-	-	-	-	-
4 社會福利	29,565,385,415	27,460,883,323	42,682,769	530,872,173	28,034,438,265	27,460,883,323	42,682,769	530,872,173	28,034,438,265	19.26	-1,528,947,150	-5.17	-	-	-	-	-
1 社會保險	3,749,409,000	3,709,825,690	-	-	3,709,825,690	3,709,825,690	-	-	3,709,825,690	2.55	-39,583,310	-1.06	-	-	-	-	-
2 社會救助	1,293,191,240	1,128,117,079	38,317,244	218,737,919	1,490,867,371	1,128,117,079	38,317,244	218,737,919	1,490,867,371	10.27	-1,025,938,712	-6.42	-	-	-	-	-
3 福利服務	15,975,466,083	14,692,812,208	99,961,923	-	99,961,923	14,692,812,208	99,961,923	-	99,961,923	0.07	-1,122,077	-1.11	-	-	-	-	-
4 國民就業	101,087,000	78,830,163,423	4,365,525	312,134,254	8,146,663,202	7,830,163,423	4,365,525	312,134,254	8,146,663,202	5.60	-297,568,800	-3.52	-	-	-	-	-
5 醫療保健	8,444,232,092	7,830,163,423	205,410,041	158,185,132	10,970,926,923	10,607,331,750	205,410,041	158,185,132	10,970,926,923	7.54	-496,460,413	-4.33	-	-	-	-	-
1 環境保護及環境保護	11,467,387,336	10,162,962,193	200,834,524	153,570,893	10,517,367,610	10,162,962,193	200,834,524	153,570,893	10,517,367,610	7.23	-413,793,917	-3.59	-	-	-	-	-
2 社區發展	526,275,809	444,369,557	4,575,517	4,614,239	453,559,313	444,369,557	4,575,517	4,614,239	453,559,313	0.31	-82,716,496	-15.42	-	-	-	-	-
6 退休撫卹	5,963,830,000	5,931,408,389	5,931,408,389	5,931,408,389	5,931,408,389	5,931,408,389	-	-	5,931,408,389	4.08	-32,421,611	-0.54	-	-	-	-	-
1 退休撫卹	5,963,830,000	5,931,408,389	5,931,408,389	5,931,408,389	5,931,408,389	5,931,408,389	-	-	5,931,408,389	4.08	-32,421,611	-0.54	-	-	-	-	-
2 債務	2,231,376,000	1,704,500,000	1,704,500,000	1,704,500,000	1,704,500,000	1,704,500,000	-	-	1,704,500,000	1.17	-526,876,000	-23.61	-	-	-	-	-
1 債務	2,231,376,000	1,704,500,000	1,704,500,000	1,704,500,000	1,704,500,000	1,704,500,000	-	-	1,704,500,000	1.17	-526,876,000	-23.61	-	-	-	-	-
2 還本付息	14,578,000	1,695,126,936	1,695,126,936	1,695,126,936	1,695,126,936	1,695,126,936	-	-	1,695,126,936	1.16	-521,671,064	-35.53	-	-	-	-	-
1 還本付息	14,578,000	1,695,126,936	1,695,126,936	1,695,126,936	1,695,126,936	1,695,126,936	-	-	1,695,126,936	1.16	-521,671,064	-35.53	-	-	-	-	-
2 補助及其他	2,071,588,418	1,592,857,263	35,212,748	84,258,237	1,712,308,248	1,592,857,263	35,212,748	84,258,237	1,712,308,248	1.18	-359,280,174	-17.34	-	-	-	-	-
1 其他	2,069,194,689	1,592,857,263	35,212,748	84,258,237	1,712,308,248	1,592,857,263	35,212,748	84,258,237	1,712,308,248	1.18	-359,280,174	-17.34	-	-	-	-	-
2 第二預備金(註)	2,393,729	-	-	-	-	-	-	-	-	-	-2,393,729	-100.00	-	-	-	-	-

註：111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撥款支3億元，700萬餘元，剩餘239萬餘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款	項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實	應	實	應	實	應	實	應	實	應	實	應	實	應	實	應					實
		總計	151,449,682,000	145,550,702,369	140,931,556,737	1,482,624,496	3,136,521,136	145,550,702,369	145,550,702,369	145,550,702,369	145,550,702,369	100.00	0.00	-5,898,979,631	-3.90	-	-	-	-	-	-	-	-
1		高雄市政府	779,477,000	715,222,765	715,222,765	-	-	715,222,765	715,222,765	715,222,765	0.09	0.00	-64,254,235	-8.24	-	-	-	-	-	-	-	-	-
2		高雄市政府	7,055,387,542	6,606,819,151	6,304,525,929	151,301,371	150,991,851	6,606,819,151	6,606,819,151	6,606,819,151	4.54	0.21	-448,508,391	-6.36	-	-	-	-	-	-	-	-	-
	1	行政暨國際處	313,501,000	310,186,184	310,186,184	-	99,000	310,285,184	310,186,184	310,186,184	0.21	0.07	-3,215,816	-1.03	-	-	-	-	-	-	-	-	-
	2	主計處	96,166,692	95,811,246	95,811,246	-	-	95,811,246	95,811,246	95,811,246	0.07	0.06	-355,446	-0.37	-	-	-	-	-	-	-	-	-
	3	人事處	90,714,279	89,777,451	89,777,451	-	-	89,777,451	89,777,451	89,777,451	0.06	0.09	-966,828	-1.07	-	-	-	-	-	-	-	-	-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8,008,000	122,867,520	122,867,520	1,006,250	919,500	124,793,270	124,793,270	124,793,270	0.09	0.04	-3,214,730	-2.51	-	-	-	-	-	-	-	-	-
	5	政風處	55,982,000	55,952,000	55,952,000	-	-	55,952,000	55,952,000	55,952,000	0.04	0.01	-29,910	-0.05	-	-	-	-	-	-	-	-	-
	6	居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1,405,705	740,718,139	740,718,139	114,108,476	65,079,971	919,906,586	740,718,139	114,108,476	0.63	0.04	-151,499,119	-14.14	-	-	-	-	-	-	-	-	-
	7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6,728,000	80,991,910	80,991,910	18,441,742	13,900,591	113,334,243	80,991,910	18,441,742	0.08	0.04	-3,393,757	-2.91	-	-	-	-	-	-	-	-	-
	8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1,785,000	51,573,875	51,573,875	-	-	51,573,875	51,573,875	51,573,875	0.04	0.13	-211,125	-0.41	-	-	-	-	-	-	-	-	-
	9	資訊中心	190,786,000	163,702,061	163,702,061	-	24,459,990	188,162,051	163,702,061	-	0.13	24,459,990	1.38	-	-	-	-	-	-	-	-	-	-
	10	鹽埕區公所	67,734,000	66,086,455	66,086,455	-	-	66,086,455	66,086,455	66,086,455	0.05	0.09	-1,647,545	-2.43	-	-	-	-	-	-	-	-	-
	11	鼓山區公所	132,513,000	129,812,824	129,812,824	-	-	129,812,824	129,812,824	129,812,824	0.09	0.10	-2,700,176	-2.04	-	-	-	-	-	-	-	-	-
	12	左營區公所	144,125,000	141,738,319	141,738,319	-	-	141,738,319	141,738,319	141,738,319	0.10	0.10	-2,386,681	-1.66	-	-	-	-	-	-	-	-	-
	13	楠梓區公所	146,556,244	143,353,748	143,353,748	-	-	143,353,748	143,353,748	143,353,748	0.10	0.17	-3,202,496	-2.19	-	-	-	-	-	-	-	-	-
	14	三民區公所	254,907,000	248,994,119	248,994,119	-	-	248,994,119	248,994,119	248,994,119	0.17	0.08	-5,912,881	-2.32	-	-	-	-	-	-	-	-	-
	15	新興區公所	120,739,000	119,261,763	119,261,763	-	-	119,261,763	119,261,763	119,261,763	0.08	0.05	-1,477,237	-1.22	-	-	-	-	-	-	-	-	-
	16	前金區公所	66,543,000	65,706,639	65,706,639	-	-	65,706,639	65,706,639	65,706,639	0.05	0.15	-836,361	-1.26	-	-	-	-	-	-	-	-	-
	17	苓雅區公所	216,080,000	212,195,489	212,195,489	-	-	212,195,489	212,195,489	212,195,489	0.15	0.15	-3,884,511	-1.78	-	-	-	-	-	-	-	-	-
	18	前鎮區公所	237,451,000	221,249,265	221,249,265	-	-	221,249,265	221,249,265	221,249,265	0.15	0.05	-16,201,735	-6.82	-	-	-	-	-	-	-	-	-
	19	旗津區公所	71,500,759	69,367,162	69,367,162	2,493,251	-	69,367,162	69,367,162	2,493,251	0.05	0.19	-2,133,597	-2.98	-	-	-	-	-	-	-	-	-
	20	小港區公所	311,847,000	283,282,053	283,282,053	-	-	283,282,053	283,282,053	283,282,053	0.19	0.20	-28,564,947	-9.16	-	-	-	-	-	-	-	-	-
	21	鳳山區公所	299,217,508	295,492,241	295,492,241	-	-	295,492,241	295,492,241	295,492,241	0.20	0.13	-3,725,267	-1.25	-	-	-	-	-	-	-	-	-
	22	林園區公所	203,619,866	190,327,590	190,327,590	-	-	190,327,590	190,327,590	190,327,590	0.13	0.13	-13,292,276	-6.53	-	-	-	-	-	-	-	-	-
	23	大寮區公所	198,504,227	193,001,428	193,001,428	-	-	193,001,428	193,001,428	193,001,428	0.13	0.13	-3,502,799	-1.78	-	-	-	-	-	-	-	-	-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科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		審定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預	算	實	計	保	留	應	付	應	付	金	%	金
			125,013,000	114,683,803	—	—	—	—	114,683,803	—	0.08	-10,329,197	-8.26	—	—
		區公所	76,047,000	74,867,989	—	—	—	—	74,867,989	—	0.05	-1,179,011	-1.55	—	—
		區公所	108,920,000	105,526,784	—	—	—	—	105,526,784	—	0.07	-3,393,216	-3.12	—	—
		區公所	67,459,000	65,027,333	—	—	—	—	65,027,333	—	0.04	-2,431,667	-3.60	—	—
		區公所	202,455,660	188,983,289	231,703	—	—	—	188,983,289	231,703	0.13	-10,234,716	-5.06	—	—
		區公所	79,102,500	76,294,736	—	—	—	—	76,294,736	—	0.05	-2,807,764	-3.55	—	—
		區公所	85,400,202	83,144,349	—	—	—	—	83,144,349	—	0.06	-2,255,853	-2.64	—	—
		區公所	52,756,000	51,766,031	—	—	—	—	51,766,031	—	0.01	-989,969	-1.88	—	—
		區公所	75,685,000	74,658,320	—	—	—	—	74,658,320	—	0.05	-1,026,680	-1.36	—	—
		區公所	168,641,000	159,641,814	697,586	—	—	—	159,641,814	697,586	0.11	-8,301,600	-4.92	—	—
		區公所	91,115,000	84,999,075	1,735,000	—	—	—	84,999,075	1,735,000	0.06	-4,218,770	-4.63	—	—
		區公所	203,254,000	190,855,271	4,731,746	—	—	—	190,855,271	4,731,746	0.13	-7,666,983	-3.77	—	—
		區公所	211,443,000	193,767,745	9,228,471	—	—	—	193,767,745	9,228,471	0.13	-17,675,255	-8.36	—	—
		區公所	87,190,000	83,716,133	1,100,000	—	—	—	83,716,133	1,100,000	0.06	-3,373,867	-2.72	—	—
		區公所	71,993,200	70,307,277	—	—	—	—	70,307,277	—	0.05	-1,685,923	-2.34	—	—
		區公所	190,970,000	151,339,788	—	—	—	—	151,339,788	—	0.12	-17,287,324	-9.04	—	—
		區公所	166,433,600	159,143,340	304,234	—	—	—	159,143,340	304,234	0.11	-6,476,026	-3.89	—	—
		區公所	158,858,937	71,256,986	3,226,206	—	—	—	71,256,986	3,226,206	0.05	-78,912,635	-49.67	—	—
		區公所	81,791,500	75,381,187	—	—	—	—	75,381,187	—	0.05	-6,410,313	-7.84	—	—
		區公所	62,819,077	56,486,875	2,674,158	—	—	—	56,486,875	2,674,158	0.04	-2,580,567	-4.12	—	—
		區公所	103,625,586	98,232,770	—	—	—	—	98,232,770	—	0.07	-5,392,816	-5.20	—	—
3		區公所	1,861,214,160	1,716,357,568	2,474,081	—	—	—	1,716,357,568	2,474,081	1.22	-79,957,126	-4.30	—	—
		區公所	1,414,355,000	1,333,653,333	2,474,081	—	—	—	1,333,653,333	2,474,081	0.95	-58,478,773	-4.05	—	—
		區公所	295,454,000	270,976,529	—	—	—	—	270,976,529	—	0.19	-11,800,879	-3.99	—	—
		區公所	121,405,160	111,727,686	—	—	—	—	111,727,686	—	0.08	-9,677,474	-7.97	—	—
4		區公所	3,114,575,000	2,559,631,461	9,361,438	—	—	—	2,559,631,461	9,361,438	1.77	-545,078,793	-17.44	—	—
		區公所	2,401,755,000	1,860,811,146	1,155,750	—	—	—	1,860,811,146	1,155,750	1.28	-538,732,859	-22.43	—	—
		區公所	712,820,000	698,820,315	8,205,688	—	—	—	698,820,315	8,205,688	0.49	-4,395,934	-0.61	—	—

經常門併計
期末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科	款	項	名稱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		審定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數	實現數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5	1	1	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	51,845,994,999	51,019,866,591	20,509,774	33,766,944	51,074,143,309	33,766,944	51,074,143,309	35.09	-771,851,690	-1.49	-771,851,690	-1.49
					51,761,821,000	50,943,034,099	20,509,774	33,766,944	50,997,310,817	33,766,944	50,997,310,817	35.04	-764,510,183	-1.48	-764,510,183	-1.48
					53,843,999	51,184,267	-	-	51,184,267	-	51,184,267	0.04	2,659,732	4.94	2,659,732	4.94
6	3	3	社會教育館	家庭教育中心	30,330,000	25,648,225	-	-	25,648,225	-	25,648,225	0.02	-4,681,775	-15.44	-4,681,775	-15.44
					1,876,963,595	1,754,183,174	35,993,724	61,051,109	1,851,228,007	61,051,109	1,851,228,007	1.27	-25,735,588	-1.37	-25,735,588	-1.37
					1,876,963,595	1,754,183,174	35,993,724	61,051,109	1,851,228,007	61,051,109	1,851,228,007	1.27	-25,735,588	-1.37	-25,735,588	-1.37
7	1	1	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	6,451,086,000	5,047,751,537	224,393,222	664,547,733	5,936,692,492	664,547,733	5,936,692,492	4.08	-514,393,508	-7.97	-514,393,508	-7.97
					1,525,357,000	1,300,308,797	14,208,500	29,853,734	1,344,431,031	29,853,734	1,344,431,031	0.92	-180,925,969	-11.86	-180,925,969	-11.86
					1,130,827,000	570,283,797	69,424,061	426,424,363	1,066,132,221	426,424,363	1,066,132,221	0.73	-64,694,779	-5.72	-64,694,779	-5.72
					3,799,749,000	3,092,432,661	140,700,661	208,269,636	3,441,402,958	208,269,636	3,441,402,958	2.36	-268,346,042	-7.23	-268,346,042	-7.23
8	4	4	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	85,153,000	84,726,282	-	-	84,726,282	-	84,726,282	0.06	-426,718	-0.50	-426,718	-0.50
					19,199,163,323	17,770,556,909	38,317,244	218,555,919	18,027,410,072	38,317,244	18,027,410,072	12.39	-1,171,753,251	-6.10	-1,171,753,251	-6.10
					18,270,008,000	16,992,177,603	38,317,244	193,704,919	17,224,199,766	193,704,919	17,224,199,766	11.83	-1,045,809,134	-5.72	-1,045,809,134	-5.72
					48,666,913	48,589,493	-	-	48,589,493	-	48,589,493	0.03	-75,420	-0.15	-75,420	-0.15
9	3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無障之家	119,044,000	85,447,650	-	24,831,000	110,278,650	24,831,000	110,278,650	0.08	-8,765,350	-7.36	-8,765,350	-7.36
					161,220,000	136,936,493	-	-	136,936,493	-	136,936,493	0.09	-27,283,507	-16.61	-27,283,507	-16.61
					310,075,510	274,613,211	-	-	274,613,211	-	274,613,211	0.19	-35,462,299	-11.44	-35,462,299	-11.44
					287,150,000	232,792,459	-	-	232,792,459	-	232,792,459	0.16	-54,357,541	-18.93	-54,357,541	-18.93
10	1	1	警務局主管	警務局	11,048,733,965	10,923,605,823	12,566,563	64,467,783	11,000,640,169	64,467,783	11,000,640,169	7.56	-48,093,796	-0.44	-48,093,796	-0.44
					8,304,294,262	7,698,821,923	4,365,525	312,134,254	8,015,321,702	312,134,254	8,015,321,702	5.51	-288,972,560	-3.48	-288,972,560	-3.48
					8,304,294,262	7,698,821,923	4,365,525	312,134,254	8,015,321,702	312,134,254	8,015,321,702	5.51	-288,972,560	-3.48	-288,972,560	-3.48
11	1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	4,830,727,527	4,558,316,411	9,233,199	104,878,372	4,672,427,982	9,233,199	4,672,427,982	3.21	-158,299,545	-3.28	-158,299,545	-3.28
					3,986,199,845	3,779,589,428	9,233,199	73,149,567	3,861,972,194	9,233,199	3,861,972,194	2.65	-124,227,651	-3.12	-124,227,651	-3.12
					331,833,088	318,460,834	-	8,120,570	326,581,404	-	326,581,404	0.22	-5,251,684	-1.58	-5,251,684	-1.58
11	3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南區資源回收廠	512,694,594	460,266,149	-	23,608,235	483,874,384	23,608,235	483,874,384	0.33	-28,820,210	-5.62	-28,820,210	-5.62
					512,694,594	460,266,149	-	23,608,235	483,874,384	23,608,235	483,874,384	0.33	-28,820,210	-5.62	-28,820,210	-5.62

總管 門併計
習本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科 款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決 算 定 額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定 額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12	地政局	1,140,077,000	1,109,673,012	16,726,145	3,896,827	1,130,295,984	1,130,295,984	3,896,827	1,130,295,984	0.78	-9,781,016	-0.86	-
1	地政	185,767,000	183,382,297	-	58,502	183,440,799	183,440,799	58,502	183,440,799	0.13	-2,326,201	-1.25	-
2	土地開發	278,488,000	292,619,760	16,726,145	3,838,325	273,184,230	273,184,230	3,838,325	273,184,230	0.19	-5,303,770	-1.90	-
3	整理地政事務所	49,648,000	49,597,067	-	-	49,597,067	49,597,067	-	49,597,067	0.03	-30,933	-0.10	-
4	新興地政事務所	51,608,000	51,336,492	-	-	51,336,492	51,336,492	-	51,336,492	0.04	-271,508	-0.53	-
5	前鎮地政事務所	57,505,000	57,461,330	-	-	57,461,330	57,461,330	-	57,461,330	0.04	-43,670	-0.08	-
6	楠梓地政事務所	61,409,000	61,315,315	-	-	61,315,315	61,315,315	-	61,315,315	0.04	-93,685	-0.15	-
7	三民地政事務所	57,245,000	57,204,512	-	-	57,204,512	57,204,512	-	57,204,512	0.04	-40,488	-0.07	-
8	鳳山地政事務所	1,157,800	71,534,212	-	-	71,534,212	71,534,212	-	71,534,212	0.05	-43,788	-0.06	-
9	岡山地政事務所	67,339,000	67,238,578	-	-	67,238,578	67,238,578	-	67,238,578	0.05	-100,422	-0.15	-
10	旗山地政事務所	39,774,000	39,204,058	-	-	39,204,058	39,204,058	-	39,204,058	0.03	-569,942	-1.43	-
11	臨行地政事務所	64,461,000	63,987,503	-	-	63,987,503	63,987,503	-	63,987,503	0.04	-473,497	-0.73	-
12	仁武地政事務所	58,252,000	58,213,263	-	-	58,213,263	58,213,263	-	58,213,263	0.04	-38,737	-0.07	-
13	大寮地政事務所	39,044,000	38,740,763	-	-	38,740,763	38,740,763	-	38,740,763	0.03	-291,237	-0.75	-
14	新闢局	57,959,000	57,828,862	-	-	57,828,862	57,828,862	-	57,828,862	0.04	-130,138	-0.22	-
1	新闢局	182,496,000	176,200,859	-	3,648,331	179,849,190	179,849,190	3,648,331	179,849,190	0.12	-2,666,810	-1.45	-
2	高雄廣播電臺	140,567,000	134,291,772	-	3,648,331	137,940,103	137,940,103	3,648,331	137,940,103	0.09	-2,606,897	-1.87	-
14	農業局	1,887,338,352	1,796,800,457	-	5,800,234	1,802,600,691	1,802,600,691	5,800,234	1,802,600,691	1.24	-84,737,661	-4.49	-
1	農業局	1,740,160,822	1,660,049,762	-	5,800,234	1,665,849,996	1,665,849,996	5,800,234	1,665,849,996	1.14	-74,316,826	-4.27	-
2	動物保護處	147,177,530	136,750,695	-	-	136,750,695	136,750,695	-	136,750,695	0.09	-10,426,835	-7.08	-
15	勞工局	455,753,000	443,781,124	-	202,000	443,983,124	443,983,124	202,000	443,983,124	0.31	-11,769,876	-2.58	-
1	勞工局	198,373,000	189,653,691	-	-	189,653,691	189,653,691	-	189,653,691	0.13	-8,719,309	-4.40	-
2	勞動檢查處	104,075,000	103,427,189	-	-	103,427,189	103,427,189	-	103,427,189	0.07	-647,811	-0.62	-
3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52,218,000	50,735,321	-	202,000	50,937,321	50,937,321	202,000	50,937,321	0.03	-1,386,679	-2.45	-
4	訓練就業中心	77,180,000	77,081,904	-	-	77,081,904	77,081,904	-	77,081,904	0.05	-98,096	-0.13	-
5	高僑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3,907,000	22,883,019	-	-	22,883,019	22,883,019	-	22,883,019	0.02	-1,023,981	-4.28	-

單位：新臺幣元

經營
課本
門供計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科	項	名稱	預算數	決算				審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單位：新臺幣元	
				實	應	保	合	實	應	保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16	1	捷運工程局	2,255,271,000	2,184,613,379	—	48,271,437	2,232,884,816	48,271,437	2,232,884,816	1.53	-22,386,184	-0.99	—	—	—	—	—
17	1	捷運工程局	2,255,271,000	2,184,613,379	—	48,271,437	2,232,884,816	48,271,437	2,232,884,816	1.53	-22,386,184	-0.99	—	—	—	—	—
17	1	消防局	2,944,917,077	2,770,527,871	19,227,303	122,351,232	2,912,106,406	19,227,303	2,912,106,406	2.00	-32,810,671	-1.11	—	—	—	—	—
18	1	消防局	2,944,917,077	2,770,527,871	19,227,303	122,351,232	2,912,106,406	19,227,303	2,912,106,406	2.00	-32,810,671	-1.11	—	—	—	—	—
18	1	文化局	2,209,345,000	2,155,968,098	6,985,815	33,499,240	2,196,453,153	6,985,815	2,196,453,153	1.51	-12,891,847	-0.58	—	—	—	—	—
18	1	文化局	2,209,345,000	2,155,968,098	6,985,815	33,499,240	2,196,453,153	6,985,815	2,196,453,153	1.51	-12,891,847	-0.58	—	—	—	—	—
19	1	交通局	2,446,975,000	2,032,825,864	261,591,027	59,487,399	2,353,904,290	261,591,027	2,353,904,290	1.62	-93,070,710	-3.80	—	—	—	—	—
19	1	交通局	2,446,975,000	2,032,825,864	261,591,027	59,487,399	2,353,904,290	261,591,027	2,353,904,290	1.62	-93,070,710	-3.80	—	—	—	—	—
20	2	交通局	2,435,973,000	2,021,848,343	261,591,027	59,487,399	2,342,926,769	261,591,027	2,342,926,769	1.61	-93,070,710	-3.82	—	—	—	—	—
20	2	交通局	2,435,973,000	2,021,848,343	261,591,027	59,487,399	2,342,926,769	261,591,027	2,342,926,769	1.61	-93,070,710	-3.82	—	—	—	—	—
20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1,002,000	10,977,521	—	—	10,977,521	—	10,977,521	0.01	-24,479	-0.22	—	—	—	—	—
20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1,002,000	10,977,521	—	—	10,977,521	—	10,977,521	0.01	-24,479	-0.22	—	—	—	—	—
20	2	海洋局	757,768,816	695,169,743	12,851,467	22,172,035	730,193,245	12,851,467	730,193,245	0.50	-27,575,571	-3.64	—	—	—	—	—
20	2	海洋局	757,768,816	695,169,743	12,851,467	22,172,035	730,193,245	12,851,467	730,193,245	0.50	-27,575,571	-3.64	—	—	—	—	—
21	1	都市發展局	451,122,809	359,643,275	4,575,517	4,614,239	368,833,031	4,575,517	368,833,031	0.25	-82,289,778	-18.24	—	—	—	—	—
21	1	都市發展局	451,122,809	359,643,275	4,575,517	4,614,239	368,833,031	4,575,517	368,833,031	0.25	-82,289,778	-18.24	—	—	—	—	—
22	1	法制局	73,314,000	72,515,310	—	—	72,515,310	—	72,515,310	0.05	-798,690	-1.09	—	—	—	—	—
22	1	法制局	73,314,000	72,515,310	—	—	72,515,310	—	72,515,310	0.05	-798,690	-1.09	—	—	—	—	—
23	1	觀光局	749,286,800	565,383,980	61,561,931	108,676,310	735,622,221	61,561,931	735,622,221	0.51	-13,664,579	-1.82	—	—	—	—	—
23	1	觀光局	749,286,800	565,383,980	61,561,931	108,676,310	735,622,221	61,561,931	735,622,221	0.51	-13,664,579	-1.82	—	—	—	—	—
24	1	水利局	10,007,424,000	7,895,521,694	443,658,287	700,141,823	9,039,321,804	443,658,287	9,039,321,804	6.21	-968,102,196	-9.67	—	—	—	—	—
24	1	水利局	10,007,424,000	7,895,521,694	443,658,287	700,141,823	9,039,321,804	443,658,287	9,039,321,804	6.21	-968,102,196	-9.67	—	—	—	—	—
25	1	水品防制局	139,937,830	131,341,500	—	—	131,341,500	—	131,341,500	0.09	-8,596,330	-6.14	—	—	—	—	—
25	1	水品防制局	139,937,830	131,341,500	—	—	131,341,500	—	131,341,500	0.09	-8,596,330	-6.14	—	—	—	—	—
26	1	產品防制局	1,074,294,000	690,159,982	111,718,115	254,555,581	1,056,433,678	111,718,115	1,056,433,678	0.73	-17,860,322	-1.66	—	—	—	—	—
26	1	產品防制局	1,074,294,000	690,159,982	111,718,115	254,555,581	1,056,433,678	111,718,115	1,056,433,678	0.73	-17,860,322	-1.66	—	—	—	—	—
27	1	運動發展局	1,074,294,000	690,159,982	111,718,115	254,555,581	1,056,433,678	111,718,115	1,056,433,678	0.73	-17,860,322	-1.66	—	—	—	—	—
27	1	運動發展局	1,074,294,000	690,159,982	111,718,115	254,555,581	1,056,433,678	111,718,115	1,056,433,678	0.73	-17,860,322	-1.66	—	—	—	—	—
27	1	青年局	288,141,525	275,160,846	—	9,643,553	284,804,399	9,643,553	284,804,399	0.20	-3,337,26	-1.16	—	—	—	—	—
27	1	青年局	288,141,525	275,160,846	—	9,643,553	284,804,399	9,643,553	284,804,399	0.20	-3,337,26	-1.16	—	—	—	—	—
28	1	稅務支撥科目	8,016,208,689	7,507,429,652	35,212,748	84,258,237	7,626,900,637	35,212,748	7,626,900,637	5.24	-389,308,052	-4.86	—	—	—	—	—
28	1	稅務支撥科目	8,016,208,689	7,507,429,652	35,212,748	84,258,237	7,626,900,637	35,212,748	7,626,900,637	5.24	-389,308,052	-4.86	—	—	—	—	—
2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951,830,000	5,925,195,889	—	—	5,925,195,889	—	5,925,195,889	4.07	-26,634,111	-0.45	—	—	—	—	—
2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951,830,000	5,925,195,889	—	—	5,925,195,889	—	5,925,195,889	4.07	-26,634,111	-0.45	—	—	—	—	—
3	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14,911,000	286,738,751	—	—	286,738,751	—	286,738,751	0.20	-28,172,249	-8.95	—	—	—	—	—
3	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14,911,000	286,738,751	—	—	286,738,751	—	286,738,751	0.20	-28,172,249	-8.95	—	—	—	—	—
4	1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15,000,000	1,295,495,012	35,212,748	84,258,237	1,414,965,997	35,212,748	1,414,965,997	0.97	-100,034,003	-6.60	—	—	—	—	—
4	1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15,000,000	1,295,495,012	35,212,748	84,258,237	1,414,965,997	35,212,748	1,414,965,997	0.97	-100,034,003	-6.60	—	—	—	—	—
29	1	第一預備金	2,393,729	—	—	—	—	—	—	—	-2,393,729	-100.00	—	—	—	—	—
29	1	第一預備金	2,393,729	—	—	—	—	—	—	—	-2,393,729	-100.00	—	—	—	—	—
29	1	第二預備金(註)	2,393,729	—	—	—	—	—	—	—	-2,393,729	-100.00	—	—	—	—	—
29	1	第二預備金(註)	2,393,729	—	—	—	—	—	—	—	-2,393,729	-100.00	—	—	—	—	—

註：111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數4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撥車動支3億9,760萬餘元，彙繳239萬餘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柒、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經營門類計
資本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修正		法修		算		客		定	
		轉入數	應收數	減免(±)數	應收數	減免(±)數	應收數	減免(±)數	應收數	減免(±)數	應收數	減免(±)數	應收數	減免(±)數	應收數
	總計	6,406,269,868	248,436,291	3,490,390,242	14,080,520	2,667,443,335	-14,080,520	262,516,811	3,490,390,242	2,653,362,815					
	合計	3,848,540,885	134,707,517	2,340,635,344	14,080,520	1,374,066,234	-14,080,520	148,788,037	2,340,635,344	1,360,005,714					
	107-110 稅課收入	2,557,728,983	113,728,774	1,149,754,898	-	1,293,357,101	-	113,728,774	1,149,754,898	1,293,357,101					
	107-110 稅	1,265,366,904	-	1,265,366,904	-	50,643,779	-	-	1,265,366,904	50,643,779					
	88-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0,889,825	107,467,922	322,192,751	-	511,229,152	-	107,467,922	322,192,751	511,229,152					
	102-110 規費收入	9,387,872	10,408	3,503,247	-	5,874,217	-	10,408	3,503,247	5,874,217					
	101-102 信託管理收入	12,645,241	-	-	-	12,645,241	-	-	-	12,645,241					
	81-110 財產收入	1,043,761,019	21,267,077	307,073,701	11,445,384	715,420,241	-	32,712,461	307,073,701	703,074,857					
	1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772,420	-	54,772,420	-	-	-	988,000	95,293	-					
	103-11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83,818,821	4,891,391	200,792,621	-	79,023,019	-	4,891,391	200,792,621	79,023,019					
	109-110 捐贈及贈與收入	2,445,687,001	112,740,774	1,093,555,095	-	1,238,502,922	-	112,740,774	1,093,555,095	1,238,502,922					
	88-110 其他收入	177,208,223	1,070,719	157,323,170	2,635,136	18,814,361	-2,635,136	3,705,855	157,323,170	16,179,228					
		2,070,200	-	1,999,800	-	70,400	-	-	1,999,800	70,400					

註：103至109年度為「補助收入」科目，110年度變更為「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捌、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修正		審定		單位：新臺幣元	
		應付數	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總計	6,578,663,434	1,612,226,764	282,086,347	4,684,350,323	282,086,347	4,684,350,323	—	—	—	1,612,226,764
	合計	2,797,038,215	1,076,275,655	74,984,432	1,809,865,677	74,984,432	1,809,865,677	—	—	164,087,549	1,076,275,655
		3,781,625,219	535,951,109	207,101,915	2,874,484,646	207,101,915	2,874,484,646	—	—	-164,087,549	535,951,109
106-110	市議會主管	336,695	—	—	336,695	—	—	—	—	—	—
		45,050,982	12,568,298	14,682,504	17,800,180	14,682,504	17,800,180	—	—	—	12,568,298
99-110	市政府主管	119,237,229	42,819,251	1,824,733	107,583,365	1,824,733	107,583,365	—	—	32,990,123	42,819,254
		237,150,614	5,897,789	10,913,663	187,349,039	10,913,663	187,349,039	—	—	-32,990,123	5,897,789
109-110	民政局主管	33,850,980	396,000	1,061,560	32,789,420	1,061,560	32,789,420	—	—	—	—
		39,172,635	—	1,823,592	36,953,043	1,823,592	36,953,043	—	—	—	396,000
110	財政局主管	8,139,495	—	—	8,139,495	—	—	—	—	—	—
		6,733,665	3,630,000	664,768	2,438,897	664,768	2,438,897	—	—	—	3,630,000
110	教育局主管	26,879,736	888,210	—	26,879,736	—	—	—	—	888,210	—
		205,846,332	—	1,266	204,956,856	1,266	204,956,856	—	—	-888,210	—
101-110	經濟發展局主管	5,200,255	2,614,021	296,637	4,903,618	296,637	4,903,618	—	—	2,614,021	—
		67,928,356	19,206,488	2,344,415	43,763,632	2,344,415	43,763,632	—	—	-2,614,021	19,206,488
107-110	工務局主管	525,211,448	13,122,928	30,866,289	484,369,021	30,866,289	484,369,021	—	—	3,146,790	13,122,928
		581,479,961	166,031,366	27,690,337	384,581,468	27,690,337	384,581,468	—	—	-3,146,790	166,031,366
109-110	社會局主管	3,924,736	778,764	27,613	3,897,123	27,613	3,897,123	—	—	—	—
		7,815,833	—	44,982	6,992,087	44,982	6,992,087	—	—	—	778,764
107-110	警察局主管	124,456,365	55,728,033	—	124,456,365	—	—	—	—	55,728,033	—
		291,258,330	18,532,173	39,906	216,958,248	39,906	216,958,248	—	—	-55,728,033	18,532,173
110	衛生局主管	2,579,891	—	50,840	2,529,051	50,840	2,529,051	—	—	—	—
		239,035,040	—	71,350	238,963,690	71,350	238,963,690	—	—	—	—
105-1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403,504	4,544,560	18,477,662	4,381,282	18,477,662	4,381,282	—	—	—	4,544,560
		196,309,813	43,440,492	3,630,832	149,238,489	3,630,832	149,238,489	—	—	—	43,440,492
109-110	地政局主管	2,014,798	1,911,600	—	2,014,798	—	—	—	—	1,911,600	—
		8,626,826	4,274,400	307,901	2,132,925	307,901	2,132,925	—	—	-1,911,600	4,274,400
110	新聞局主管	31,063,213	—	—	30,968,322	—	—	—	—	—	—
		—	—	94,891	—	94,891	—	—	—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捌、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姓名	以前年度		決算		修正		數修		算		決		審		定		
			應付數	保留數	減數(註編)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105-110		農業局主管	3,579,294	5,867,131	1,221,091	2,634,275	2,355,203	3,232,856	1,221,091	2,634,275	2,355,203	3,232,856	1,221,091	2,634,275	2,355,203	3,232,856	1,221,091	2,634,275	2,355,203
110		勞工局主管	728,673	—	540,000	—	188,673	—	540,000	—	188,673	—	540,000	—	188,673	—	540,000	—	188,673
100-11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56,169,841	306,467,254	—	1,507,591	189,490,486	181,317,251	—	1,507,591	189,490,486	181,317,251	—	1,507,591	189,490,486	181,317,251	—	1,507,591	189,490,486
108-110		消防局主管	20,483,953	1,433,518	154,435	98,204	19,845,565	1,335,314	—	154,435	19,845,565	1,335,314	—	154,435	19,845,565	1,335,314	—	154,435	19,845,565
105-110		文化局主管	57,183,724	280,689,664	106,250	8,793,032	55,369,984	254,555,532	106,250	8,793,032	55,369,984	254,555,532	106,250	8,793,032	55,369,984	254,555,532	106,250	8,793,032	55,369,984
110		交通局主管	21,452,538	7,231,217	105,634	1,575	21,346,904	4,508,742	105,634	1,575	21,346,904	4,508,742	105,634	1,575	21,346,904	4,508,742	105,634	1,575	21,346,904
108-110		海洋局主管	8,241,701	98,270,245	—	13,093	8,241,701	94,788,250	—	13,093	8,241,701	94,788,250	—	13,093	8,241,701	94,788,250	—	13,093	8,241,701
92-110		都市發展局主管	27,272,330	—	2,769,546	—	20,802,828	—	2,769,546	—	20,802,828	—	2,769,546	—	20,802,828	—	2,769,546	—	20,802,828
107-110		法制局主管	860,000	—	740,000	—	—	—	740,000	—	—	—	740,000	—	—	—	740,000	—	—
107-110		觀光局主管	13,797,507	67,041,690	261,998	2,102,162	13,327,023	65,284,098	261,998	2,102,162	13,327,023	65,284,098	261,998	2,102,162	13,327,023	65,284,098	261,998	2,102,162	13,327,023
107-110		水利局主管	530,935,533	620,919,765	18,461,001	97,157,771	502,712,355	367,827,130	18,461,001	97,157,771	502,712,355	367,827,130	18,461,001	97,157,771	502,712,355	367,827,130	18,461,001	97,157,771	502,712,355
110		食品防制局主管	97,253	—	—	—	97,253	—	—	—	97,253	—	—	—	97,253	—	—	—	97,253
108-110		運動發展局主管	73,059,378	77,263,881	1,300	2,672,509	65,797,518	51,854,603	1,300	2,672,509	65,797,518	51,854,603	1,300	2,672,509	65,797,518	51,854,603	1,300	2,672,509	65,797,518
110		青年局主管	5,199,000	11,716,257	154,440	2,836,447	5,044,560	8,879,810	154,440	2,836,447	5,044,560	8,879,810	154,440	2,836,447	5,044,560	8,879,810	154,440	2,836,447	5,044,560
108-110		統籌支撥科目	127,700,614	228,324,741	1,909,979	22,925,303	124,061,409	202,688,630	1,909,979	22,925,303	124,061,409	202,688,630	1,909,979	22,925,303	124,061,409	202,688,630	1,909,979	22,925,303	124,061,409

經常門併計

T-21

T-22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致、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目 項	目 名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合 計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總計		190,041,180	100,000,000	103,735,798	-	-	-	-	293,776,978	100,000,000	293,776,97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95,872	-	-	-	-	295,872	-	295,872	
81		法罰局		-	-	295,872	-	-	-	-	295,872	-	295,872	
	1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	-	295,872	-	-	-	-	295,872	-	295,872	屬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4		財產收入		-	-	3,439,926	-	-	-	-	3,439,926	-	3,439,926	
7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19,926	-	-	-	-	19,926	-	19,926	
	1	財產孳息	增列應收建物租金。	-	-	19,926	-	-	-	-	19,926	-	19,926	屬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46		財政局		-	-	3,420,000	-	-	-	-	3,420,000	-	3,420,000	
	2	財產售價	增列應收土地價款。	-	-	3,420,000	-	-	-	-	3,420,000	-	3,420,000	屬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5		都市發展局		-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	未於年度終了前解繳之基金盈餘撥充應辦業務。	-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屬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另本年度何種進項稅務款。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149,000	-	-	-	-	-	-	8,149,000	-	8,149,000	
35		財政局		8,149,000	-	-	-	-	-	-	8,149,000	-	8,149,000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收入。	8,149,000	-	-	-	-	-	-	8,149,000	-	8,149,000	
8		其他收入		181,892,180	-	-	-	-	-	-	181,892,180	-	181,892,180	
47		財政局		181,892,180	-	-	-	-	-	-	181,892,180	-	181,892,180	
	1	雜項收入	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181,892,180	-	-	-	-	-	-	181,892,180	-	181,892,180	

拾、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科 年 度	項 款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正				應 繳 回 市 庫 款	備 註
					應 增		應 減		應 增		應 減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88下 及89	6		合計		14,080,520	-	-	-	-	14,080,520	-	-		
	40		財產收入		690,275	-	-	-	-	690,275	-	-		
	2		財產售價	減列已註銷新草街舊地案 之應收土地價款。	690,275	-	-	-	-	690,275	-	-		
90	6		財產收入		890,643	-	-	-	-	890,643	-	-		
	40		財產售價	減列已註銷新草街舊地案 之應收土地價款。	890,643	-	-	-	-	890,643	-	-		
	11		其他收入		907,193	-	-	-	-	907,193	-	-		
	40		其他收入		907,193	-	-	-	-	907,193	-	-		
	2		雜項收入	減列已註銷新草街舊地案 之應收利息。	907,193	-	-	-	-	907,193	-	-		
91	6		財產收入		1,054,499	-	-	-	-	1,054,499	-	-		
	40		財產售價	減列已註銷新草街舊地案 之應收土地價款。	1,054,499	-	-	-	-	1,054,499	-	-		
	11		其他收入		422,870	-	-	-	-	422,870	-	-		
	40		其他收入		422,870	-	-	-	-	422,870	-	-		
	2		雜項收入	減列已註銷新草街舊地案 之應收利息。	422,870	-	-	-	-	422,870	-	-		
92	6		財產收入		1,186,629	-	-	-	-	1,186,629	-	-		
	40		財產售價	減列已註銷新草街舊地案 之應收土地價款。	1,186,629	-	-	-	-	1,186,629	-	-		
	11		其他收入		429,824	-	-	-	-	429,824	-	-		
	40		其他收入		429,824	-	-	-	-	429,824	-	-		
	2		雜項收入	減列已註銷新草街舊地案 之應收利息。	429,824	-	-	-	-	429,824	-	-		
93	6		財產收入		1,030,812	-	-	-	-	1,030,812	-	-		
	40		財產售價	減列已註銷新草街舊地案 之應收土地價款。	1,030,812	-	-	-	-	1,030,812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正內容				修正				修正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增	減	保	留	增	減	保	留	增	減	保	留			增	減			
																					數	數	數
94	6	40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92,483	-	-	-	-	-	-	-	-	-	-	-	-	-	-			
					財政收入	92,483	-	-	-	-	-	-	-	-	-	-	-	-	-	-	-	-	
					雜項收入	92,483	-	-	-	-	-	-	-	-	-	-	-	-	-	-	-	-	-
					財產收入	995,128	-	-	-	-	-	-	-	-	-	-	-	-	-	-	-	-	
95	6	40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05,381	-	-	-	-	-	-	-	-	-	-	-	-	-	-			
					財政收入	105,381	-	-	-	-	-	-	-	-	-	-	-	-	-	-	-	-	
					雜項收入	105,381	-	-	-	-	-	-	-	-	-	-	-	-	-	-	-	-	
					財產收入	572,184	-	-	-	-	-	-	-	-	-	-	-	-	-	-	-	-	
96	6	40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36,618	-	-	-	-	-	-	-	-	-	-	-	-	-	-			
					財政收入	136,618	-	-	-	-	-	-	-	-	-	-	-	-	-	-	-	-	
					雜項收入	136,618	-	-	-	-	-	-	-	-	-	-	-	-	-	-	-	-	
					財產收入	397,404	-	-	-	-	-	-	-	-	-	-	-	-	-	-	-	-	
97	6	40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42,671	-	-	-	-	-	-	-	-	-	-	-	-	-	-			
					財政收入	142,671	-	-	-	-	-	-	-	-	-	-	-	-	-	-	-	-	
					雜項收入	142,671	-	-	-	-	-	-	-	-	-	-	-	-	-	-	-	-	
					財產收入	413,874	-	-	-	-	-	-	-	-	-	-	-	-	-	-	-	-	
11	6	40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59,093	-	-	-	-	-	-	-	-	-	-	-	-	-	-			
					財政收入	159,093	-	-	-	-	-	-	-	-	-	-	-	-	-	-	-	-	
					雜項收入	159,093	-	-	-	-	-	-	-	-	-	-	-	-	-	-	-	-	
					財產收入	159,093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拾、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科 年度	項 目	目 名	目 稱	修正內容				修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應 增	應 減
98	6	40	財產收入	408,384	-	-	-	-	-	-	-	408,384	-		
			財政收入	408,384	-	-	-	-	-	-	-	-	-	-	
			其他收入	408,384	-	-	-	-	-	-	-	-	-	-	
99	6	40	財產收入	149,393	-	-	-	-	-	-	-	149,393	-		
			財政收入	149,393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49,393	-	-	-	-	-	-	-	-	-	-	
100	6	40	財產收入	386,424	-	-	-	-	-	-	-	386,424	-		
			財政收入	386,424	-	-	-	-	-	-	-	-	-	-	
			其他收入	386,424	-	-	-	-	-	-	-	-	-	-	
101	6	40	財產收入	20,375	-	-	-	-	-	-	-	20,375	-		
			財政收入	20,375	-	-	-	-	-	-	-	-	-	-	
			其他收入	20,375	-	-	-	-	-	-	-	-	-	-	
102	6	40	財產收入	401,485	-	-	-	-	-	-	-	401,485	-		
			財政收入	401,485	-	-	-	-	-	-	-	-	-	-	
			其他收入	401,485	-	-	-	-	-	-	-	-	-	-	
103	6	40	財產收入	26,536	-	-	-	-	-	-	-	26,536	-		
			財政收入	26,536	-	-	-	-	-	-	-	-	-	-	
			其他收入	26,536	-	-	-	-	-	-	-	-	-	-	
104	6	40	財產收入	171,330	-	-	-	-	-	-	-	171,330	-		
			財政收入	171,330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71,330	-	-	-	-	-	-	-	-	-	-	
105	6	40	財產收入	12,302	-	-	-	-	-	-	-	12,302	-		
			財政收入	12,302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2,302	-	-	-	-	-	-	-	-	-	-	
106	6	40	財產收入	536,058	-	-	-	-	-	-	-	536,058	-		
			財政收入	536,058	-	-	-	-	-	-	-	-	-	-	
			其他收入	536,058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中華民國111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年度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修正		正		結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修減應	修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103	6	40	2	其他收入	11,399	-	-	-	-	-	-	11,399	-	-		
				財政收入	11,399	-	-	-	-	-	-	-	11,399	-	-	
				財產收入	11,399	-	-	-	-	-	-	-	11,399	-	-	
				其他收入	563,226	-	-	-	-	-	-	-	563,226	-	-	
104	6	40	2	財政收入	563,226	-	-	-	-	-	-	563,226	-	-		
				財產收入	563,226	-	-	-	-	-	-	-	563,226	-	-	
				其他收入	9,911	-	-	-	-	-	-	-	9,911	-	-	
				其他收入	9,911	-	-	-	-	-	-	-	9,911	-	-	
105	6	40	2	財政收入	585,240	-	-	-	-	-	-	585,240	-	-		
				財產收入	585,240	-	-	-	-	-	-	-	585,240	-	-	
				其他收入	9,087	-	-	-	-	-	-	-	9,087	-	-	
				其他收入	9,087	-	-	-	-	-	-	-	9,087	-	-	
106	6	40	2	財政收入	634,812	-	-	-	-	-	-	634,812	-	-		
				財產收入	634,812	-	-	-	-	-	-	-	634,812	-	-	
				其他收入	497,213	-	-	-	-	-	-	-	497,213	-	-	
				其他收入	497,213	-	-	-	-	-	-	-	497,213	-	-	
107	6	40	2	財政收入	4,313	-	-	-	-	-	-	4,313	-	-		
				財產收入	4,313	-	-	-	-	-	-	-	4,313	-	-	
				其他收入	29,764	-	-	-	-	-	-	-	29,764	-	-	
				其他收入	29,764	-	-	-	-	-	-	-	29,764	-	-	
				財政收入	1,612	-	-	-	-	-	-	1,612	-	-		
				財產收入	1,612	-	-	-	-	-	-	-	1,612	-	-	
				其他收入	28,152	-	-	-	-	-	-	-	28,152	-	-	
				其他收入	28,152	-	-	-	-	-	-	-	28,152	-	-	

拾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4,008,237,400	4,008,237,400	—	—	4,008,237,400	—	—
107	債 務 之 舉 借	297,473,558	297,473,558	—	—	297,473,558	—	—
108	債 務 之 舉 借	684,953,642	684,953,642	—	—	684,953,642	—	—
109	債 務 之 舉 借	3,025,810,200	3,025,810,200	—	—	3,025,810,200	—	—

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84,916,000	143,670,622	—	143,670,622	- 41,245,378	- 22.30
營 業 成 本	185,087,000	151,871,895	—	151,871,895	- 33,215,105	- 17.95
營業毛利（毛損）	- 171,000	- 8,201,273	—	- 8,201,273	- 8,030,273	4,696.07
營 業 費 用	30,548,000	26,872,845	—	26,872,845	- 3,675,155	- 12.03
營業利益（損失）	- 30,719,000	- 35,074,118	—	- 35,074,118	- 4,355,118	14.18
營 業 外 收 入	2,448,000	5,010,756	—	5,010,756	2,562,756	104.69
營 業 外 費 用	9,339,000	10,007,021	—	10,007,021	668,021	7.15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891,000	- 4,996,265	—	- 4,996,265	1,894,735	- 27.50
稅 前 淨 利 （ 淨 損 ）	- 37,610,000	- 40,070,383	—	- 40,070,383	- 2,460,383	6.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53,000	1,946,448	—	1,946,448	- 706,552	- 26.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40,263,000	- 42,016,831	—	- 42,016,831	- 1,753,831	4.36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 40,263,000	- 42,016,831	—	- 42,016,831	- 1,753,831	4.36

拾參、高雄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 計	148,681,378	190,698,209	- 42,016,831
財 政 局 主 管	29,701,067	21,915,273	7,785,794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29,701,067	21,915,273	7,785,794
交 通 局 主 管	118,980,311	168,782,936	- 49,802,625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8,980,311	168,782,936	- 49,802,625

拾肆、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7,785,794	189,213,001	196,998,795	196,998,795	196,998,795
財政局主管	7,785,794	189,213,001	196,998,795	196,998,795	196,998,79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7,785,794	189,213,001	196,998,795	196,998,795	196,998,795
交通局主管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49,802,625	1,015,701,295	1,065,503,920	1,065,503,920	1,065,503,920
財政局主管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	—	—	—
交通局主管	49,802,625	1,015,701,295	1,065,503,920	1,065,503,920	1,065,503,920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49,802,625	1,015,701,295	1,065,503,920	1,065,503,920	1,065,503,92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伍、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70,274,579	100.00	587,521,067	100.00	-17,246,488	-2.94	896,625,496	157.23	871,855,153	148.40	24,770,343	2.84
流動資產	93,263,671	16.35	76,334,486	12.99	16,929,185	22.18	841,363,487	147.54	846,352,584	144.05	-4,989,097	-0.59
現金	69,661,696	12.22	36,402,959	6.20	33,258,737	91.56	803,177,703	140.84	827,338,138	140.82	-24,160,435	-2.92
應收款項	5,466,539	0.96	35,420,296	6.03	-29,953,757	-84.57	35,781,429	6.27	16,568,991	2.82	19,212,438	115.95
預付款項	18,135,436	3.18	4,511,231	0.77	13,624,205	302.01	716,761	0.13	1,019,387	0.17	-302,626	-29.69
押匯貼現及放款	220,787,028	38.72	240,604,254	40.95	-19,817,226	-8.24	1,687,594	0.30	1,426,068	0.24	261,526	18.34
短期應收帳款及透支	220,787,028	38.72	240,604,254	40.95	-19,817,226	-8.24	55,262,009	9.69	25,502,569	4.34	29,759,440	11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523,556	43.93	268,161,039	45.64	-17,637,483	-6.58	5,268,131	0.92	4,332,657	0.74	1,315,482	30.36
土地	21,934,479	3.85	21,934,479	3.73	-	-	44,345,759	7.78	15,991,801	2.71	28,443,958	178.87
土地改良物	26,301	0.00	33,729	0.01	-7,428	-22.02	-	-	-	-	-	-
房屋及建築	54,019,406	9.47	56,925,062	9.69	-2,905,656	-5.10	-326,350,917	-57.23	525,015,025	89.36	-284,334,086	-48.40
機械及設備	2,156,368	0.38	2,865,542	0.49	-708,974	-24.74	525,015,025	92.06	525,015,025	89.36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362,809	29.35	184,169,239	31.35	-16,806,430	-9.13	249,870	0.04	249,870	0.04	-	-
什項設備	404,946	0.07	352,036	0.06	52,910	15.03	249,870	0.04	249,870	0.04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4,619,047	0.81	1,880,952	0.32	2,738,095	145.57	-868,280,528	-152.26	-806,263,697	-140.64	-62,016,831	5.09
無形資產及確資產源	5,290,584	0.93	2,018,748	0.34	3,271,836	162.07	224,597	0.04	224,597	0.04	-	-
無形資產及確資產源	5,290,584	0.93	2,018,748	0.34	3,271,836	162.07	196,998,795	34.54	189,213,001	32.21	7,785,794	4.11
其他資產	409,740	0.07	402,540	0.07	7,200	1.79	-1,065,503,920	-186.84	-1,015,701,295	-172.88	-49,802,625	4.90
什項資產	409,740	0.07	402,540	0.07	7,200	1.79	16,664,716	2.92	16,664,716	2.84	-	-
合計	570,274,579	100.00	587,521,067	100.00	-17,246,488	-2.94	570,274,579	100.00	587,521,067	100.00	-17,246,488	-2.9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年底各有1,685,530元及1,425,803元。

T 37

T 38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陸、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1,351,644,000	12,079,363,702	18,591,389	12,097,955,091	746,311,091	6.5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261,886,000	12,377,140,433	—	12,377,140,433	1,115,254,433	9.9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89,758,000	- 297,776,731	18,591,389	- 279,185,342	- 368,943,342	--
業 務 外 收 入	201,290,000	534,321,729	- 1,309,948	533,011,781	331,721,781	164.80
業 務 外 費 用	473,565,000	420,436,138	5,258,368	425,694,506	- 47,870,494	- 10.11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272,275,000	113,885,591	- 6,568,316	107,317,275	379,592,275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82,517,000	- 183,891,140	12,023,073	- 171,868,067	10,648,933	- 5.83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2,630,966,872	12,802,834,939	- 171,868,067
財政局主管	82,738,373	19,529,391	63,208,98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2,738,373	19,529,391	63,208,982
經濟發展局主管	352,815,353	389,465,751	- 36,650,398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2,815,353	389,465,751	- 36,650,398
衛生局主管	5,662,678,239	5,365,088,144	297,590,095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5,662,678,239	5,365,088,144	297,590,095
地政局主管	3,325,670,905	685,163,822	2,640,507,083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25,670,905	685,163,822	2,640,507,0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833,919,399	4,126,689,660	- 3,292,770,261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833,919,399	4,126,689,660	- 3,292,770,261
文化局主管	353,331,817	391,144,770	- 37,812,953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53,331,817	391,144,770	- 37,812,953
交通局主管	1,553,103,167	1,180,430,293	372,672,87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553,103,167	1,180,430,293	372,672,874
都市發展局主管	252,771,501	312,525,558	- 59,754,057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87,859,161	169,936,507	- 82,077,346
高雄市住宅基金	164,912,340	142,589,051	22,323,289
運動發展局主管	8,412,408	35,131,740	- 26,719,332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8,412,408	35,131,740	- 26,719,332
青年局主管	205,525,710	297,665,810	- 92,140,100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205,525,710	297,665,810	- 92,140,100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統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11年度

基金名目	編本	本期	餘	前期	未分配	公積	轉列	數	合	計	補	累	編	短	絀	提	存	公積	撥	餘	提	充	基金	數	額	其他	依法	分配	合	計	未	分	配	撥	餘	單位：新臺幣元				
																																				計	未	分	配	撥
合		3,396,302,323	9,711,320,240	13,107,622,563	156,540,697	4,397,500,000	284,756,024	4,838,796,721	8,268,825,842																															
財政局主管		63,208,982	187,239,928	250,448,910	—	100,000,000	—	100,000,000	150,448,910																															
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基金		63,208,982	187,239,928	250,448,910	—	100,000,000	—	100,000,000	150,448,910																															
經濟發展局主管		—	1,520,103,719	1,520,103,719	36,650,398	—	—	—	36,650,398																															
高雄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開發管理基金		—	1,520,103,719	1,520,103,719	36,650,398	—	—	—	36,650,398																															
衛生局主管		297,590,095	608,339,478	905,929,573	—	—	—	—	905,929,57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各醫療院所(所)醫療藥品基金		297,590,095	608,339,478	905,929,573	—	—	—	—	905,929,573																															
地政局主管		2,640,507,083	5,524,210,103	8,164,717,186	—	—	—	—	8,164,717,186																															
高雄市政府地政平均地權基金		2,640,507,083	5,524,210,103	8,164,717,186	—	—	—	—	8,164,717,186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	—	—																															
高雄市政府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	—	—	—	—	—	—																															
文化局主管		—	98,596,772	98,596,772	37,812,953	—	—	—	37,812,953																															
高雄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局開發基金		—	98,596,772	98,596,772	37,812,953	—	—	—	37,812,953																															
交通局主管		372,672,874	466,172,381	838,845,255	—	—	—	—	838,845,255																															
高雄市政府交通場站基金		372,672,874	466,172,381	838,845,255	—	—	—	—	838,845,255																															
都市發展局主管		22,323,289	1,306,657,859	1,328,981,148	82,077,346	—	—	—	1,328,981,148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開發基金		22,323,289	1,306,657,859	1,328,981,148	82,077,346	—	—	—	1,328,981,148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		—	34,527,827	56,851,116	—	—	—	—	56,851,116																															
運動發展局主管		—	—	—	—	—	—	—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		—	—	—	—	—	—	—	—																															
青年局主管		—	—	—	—	—	—	—	—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	—	—	—	—	—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基金名稱	期初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用途	撥補	公用	構折	減基	金	庫撥	款合	計	待	填補之短絀	單位：新臺幣元	
															期	期
合計	3,568,170,390	20,621,742,578	24,189,912,968	156,540,697	-	-	-	-	-	-	-	156,540,697	24,033,372,271	-	-	-
財政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	-	-	-	-	-	-	-	-	-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36,650,398	-	36,650,398	36,650,398	-	-	-	-	-	-	-	36,650,398	-	-	-	-
高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6,650,398	-	36,650,398	36,650,398	-	-	-	-	-	-	-	36,650,398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	-	-	-	-	-	-	-	-	-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	-	-	-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3,292,770,261	20,510,535,855	23,803,306,116	-	-	-	-	-	-	-	-	-	-	-	23,803,306,116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292,770,261	20,510,535,855	23,803,306,116	-	-	-	-	-	-	-	-	-	-	-	23,803,306,116	-
文化局主管	37,812,953	-	37,812,953	37,812,953	-	-	-	-	-	-	-	37,812,953	-	-	-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7,812,953	-	37,812,953	37,812,953	-	-	-	-	-	-	-	37,812,953	-	-	-	-
交通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停車場場作業基金	-	-	-	-	-	-	-	-	-	-	-	-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82,077,346	-	82,077,346	82,077,346	-	-	-	-	-	-	-	82,077,346	-	-	-	-
高雄新城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82,077,346	-	82,077,346	82,077,346	-	-	-	-	-	-	-	82,077,346	-	-	-	-
高雄住宅基金	-	-	-	-	-	-	-	-	-	-	-	-	-	-	-	-
運動發展局主管	26,719,332	-	26,719,332	-	-	-	-	-	-	-	-	-	-	-	26,719,332	-
高雄運動發展基金	26,719,332	-	26,719,332	-	-	-	-	-	-	-	-	-	-	-	26,719,332	-
青年局主管	92,140,100	111,206,723	203,346,823	-	-	-	-	-	-	-	-	-	-	-	203,346,823	-
高雄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92,140,100	111,206,723	203,346,823	-	-	-	-	-	-	-	-	-	-	-	203,346,823	-

註：「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不含已結束之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買住宅基金之金額。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80,880,707,756	100.00	153,996,706,749	100.00	26,884,001,007	17.46
流動資產	54,184,245,110	29.96	52,562,160,572	34.13	1,622,084,538	3.09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51,865,770,461	28.67	40,902,096,936	26.56	10,963,673,525	2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91,410,028	26.59	34,866,979,643	22.64	13,224,430,385	37.93
投資性不動產	17,114,072,559	9.46	14,948,635,913	9.71	2,165,436,646	14.49
無形資產	54,530,788	0.03	49,645,744	0.03	4,885,044	9.84
其他資產	9,570,678,810	5.29	10,667,187,941	6.93	-1,096,509,131	-10.28
資產總額	180,880,707,756	100.00	153,996,706,749	100.00	26,884,001,007	17.46
負債	137,657,036,744	76.10	121,720,984,821	79.04	15,936,051,923	13.09
流動負債	19,345,442,643	10.70	13,986,605,535	9.08	5,358,837,108	38.31
長期負債	48,588,447,002	26.86	39,631,568,920	25.74	8,956,878,082	22.60
其他負債	69,723,147,099	38.55	68,102,810,366	44.22	1,620,336,733	2.38
淨值	43,223,671,012	23.90	32,275,721,928	20.96	10,947,949,084	33.92
基金	25,486,556,823	14.09	25,443,808,997	16.52	42,747,826	0.17
公積	11,506,432,978	6.36	11,003,158,604	7.15	503,274,374	4.57
累積餘絀	-15,764,546,429	-8.72	-10,910,422,338	-7.08	-4,854,124,091	44.49
淨值其他項目	21,995,227,640	12.16	6,739,176,665	4.38	15,256,050,975	226.38
負債及淨值總額	180,880,707,756	100.00	153,996,706,749	100.00	26,884,001,007	17.4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年底及110年底各有1,110,931,541元及1,160,065,389元。

2. 表列110年12月31日各科目餘額，不含已結束之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之金額。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拾、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10,792,469,000	198,519,291,173	—	198,519,291,173	- 12,273,177,827	- 5.82
債務基金	132,116,771,000	117,020,895,000	—	117,020,895,000	- 15,095,876,000	- 11.43
特別收入基金	57,586,880,000	62,057,626,126	—	62,057,626,126	4,470,746,126	7.76
資本計畫基金	21,088,818,000	19,440,770,047	—	19,440,770,047	- 1,648,047,953	- 7.81
基 金 用 途	211,147,279,000	196,948,269,523	—	196,948,269,523	- 14,199,009,477	- 6.72
債務基金	132,116,859,000	117,020,945,040	—	117,020,945,040	- 15,095,913,960	- 11.43
特別收入基金	57,941,751,000	60,289,061,127	—	60,289,061,127	2,347,310,127	4.05
資本計畫基金	21,088,669,000	19,638,263,356	—	19,638,263,356	- 1,450,405,644	- 6.8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54,810,000	1,571,021,650	—	1,571,021,650	1,925,831,650	--
債務基金	- 88,000	- 50,040	—	- 50,040	37,960	- 43.14
特別收入基金	- 354,871,000	1,768,564,999	—	1,768,564,999	2,123,435,999	--
資本計畫基金	149,000	- 197,493,309	—	- 197,493,309	- 197,642,309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3,476,244,000	14,648,617,554	—	14,648,617,554	1,172,373,554	8.70
債務基金	776,008,000	770,361,007	—	770,361,007	- 5,646,993	- 0.73
特別收入基金	9,845,005,000	11,262,207,773	—	11,262,207,773	1,417,202,773	14.40
資本計畫基金	2,855,231,000	2,616,048,774	—	2,616,048,774	- 239,182,226	- 8.38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3,121,434,000	16,219,639,204	—	16,219,639,204	3,098,205,204	23.61
債務基金	775,920,000	770,310,967	—	770,310,967	- 5,609,033	- 0.72
特別收入基金	9,490,134,000	13,030,772,772	—	13,030,772,772	3,540,638,772	37.31
資本計畫基金	2,855,380,000	2,418,555,465	—	2,418,555,465	- 436,824,535	- 15.30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1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拾壹、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11年度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98,519,291,173	196,948,269,523	1,571,021,650	14,648,617,554	-	16,219,639,204	
債務基金	117,020,895,000	117,020,945,040	- 50,040	770,361,007	-	770,310,967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117,020,895,000	117,020,945,040	- 50,040	770,361,007	-	770,310,967	
特別收入基金	62,057,626,126	60,289,061,127	1,768,564,999	11,262,207,773	-	13,030,772,772	
教育發展基金	56,602,299,536	56,746,654,446	- 144,354,910	4,129,956,749	-	3,985,581,839	
高雄市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	56,602,299,536	56,746,654,446	- 144,354,910	4,129,956,749	-	3,985,581,839	
經濟發展基金	1,397,783,011	373,661,998	1,024,121,013	450,837,635	-	1,474,958,64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基金	1,397,783,011	373,661,998	1,024,121,013	450,837,635	-	1,474,958,648	
工務基金	270,746,794	137,385,749	133,361,045	288,596,160	-	421,957,205	
高雄市建設局無障礙設備設施改善基金	6,725,874	5,109,390	1,616,484	25,068,981	-	26,685,465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209,140,710	118,840,951	90,299,759	213,297,780	-	303,597,539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54,880,210	13,435,408	41,444,802	50,229,399	-	91,674,201	
社會基金	1,537,284,332	1,265,127,747	272,156,585	673,306,770	-	945,463,55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彩票盈餘基金	1,537,284,332	1,265,127,747	272,156,585	673,306,770	-	945,463,555	
環境保護基金	1,821,945,522	1,360,607,375	461,338,147	4,060,044,633	-	4,521,382,78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	1,821,945,522	1,360,607,375	461,338,147	4,060,044,633	-	4,521,382,780	
農業基金	255,003,404	242,315,981	12,687,423	374,509,728	-	387,197,151	
高雄市政府農業發展局農業發展基金	255,003,404	242,315,981	12,687,423	374,509,728	-	387,197,151	
勞工基金	139,351,141	139,647,868	- 296,727	1,115,298,826	-	1,115,002,099	
高雄市政府勞工權益基金	4,293,313	4,280,337	12,976	587,494,173	-	587,507,149	
高雄市政府勞工權益者就業基金	135,057,828	135,367,531	- 309,703	527,804,653	-	527,494,950	
文化基金	33,212,386	23,659,963	9,552,423	169,677,272	-	179,229,695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	33,212,386	23,659,963	9,552,423	169,677,272	-	179,229,695	
資本計畫基金	19,440,770,047	19,638,263,356	- 197,493,309	2,616,048,774	-	2,418,555,465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基金	19,440,770,047	19,638,263,356	- 197,493,309	2,616,048,774	-	2,418,555,465	
高雄市政府捷運建設基金	19,440,770,047	19,638,263,356	- 197,493,309	2,616,048,774	-	2,418,555,465	

註：本表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基金、高雄市政府捷運建設基金決算審定數額，包含111年度預算數、撥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拾貳、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科目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544,698,455	100.00	344,171,384,717	100.00	172,002,425,250	100.00	1,883,037,156	100.00	337,229,898,312	100.00	167,917,582,507	100.00	3,661,661,299	194.46	6,941,486,405	2.06	4,084,892,743	2.43	
流動資產	5,544,698,455	100.00	25,781,651,269	7.49	12,908,955,176	7.51	1,883,037,156	100.00	25,650,936,196	7.61	10,700,137,836	6.37	3,661,661,299	194.46	130,715,073	0.51	2,208,817,340	20.61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49,349,104	0.01	396,345	0.00			48,855,908	0.01	223,365	0.00			493,196	1.01	172,982	71.44	
長期投資					122,347,475,605	71.13												508,091,868	0.42
固定資產			318,191,657,684	92.45	366,80,871,065	21.30			311,402,191,501	92.34	35,255,104,377	21.00			6,789,466,183	2.18	1,375,770,688	3.90	
無形資產			9,351,323	0.03	114,722,807	0.07			102,605,438	0.03	122,732,945	0.07			-11,254,115	-10.97	-8,004,135	-6.53	
其他資產			57,375,337	0.02	4,252	0.00			25,309,269	0.01	4,252	0.00			32,066,068	126.70			
資產總額	5,544,698,455	100.00	344,171,384,717	100.00	172,002,425,250	100.00	1,883,037,156	100.00	337,229,898,312	100.00	167,917,582,507	100.00	3,661,661,299	194.46	6,941,486,405	2.06	4,084,892,743	2.43	
負債	4,774,387,488	86.11	12,857,602,938	3.74	26,393,848,299	15.35	1,112,676,149	59.09	14,462,893,600	4.29	24,001,664,677	14.29	3,661,711,339	329.09	-1,605,200,662	-11.10	2,392,183,622	9.97	
流動負債	4,774,387,488	86.11	5,770,215,536	1.68	3,716,974,557	2.16	1,112,676,149	59.09	8,444,267,523	2.50	1,304,381,696	0.78	3,661,711,339	329.09	-2,674,651,987	-31.67	2,412,592,861	184.96	
長期負債					15,903,047,991	9.25					15,917,348,000	9.48					-14,300,000	-0.09	
其他負債			7,087,387,402	2.06	6,773,825,751	3.94			6,018,626,077	1.78	6,779,934,981	4.04			1,088,761,325	17.76	-6,109,230	-0.09	
淨資產	770,310,967	13.89	331,313,781,779	96.26	145,608,576,951	84.65	770,361,007	40.91	322,767,004,712	95.71	143,915,917,830	85.71	-50,040	-0.01	8,546,777,067	2.65	1,692,659,121	1.18	
淨負債	770,310,967	13.89	331,313,781,779	96.26	145,608,576,951	84.65	770,361,007	40.91	322,767,004,712	95.71	143,915,917,830	85.71	-50,040	-0.01	8,546,777,067	2.65	1,692,659,121	1.18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544,698,455	100.00	344,171,384,717	100.00	172,002,425,250	100.00	1,883,037,156	100.00	337,229,898,312	100.00	167,917,582,507	100.00	3,661,661,299	194.46	6,941,486,405	2.06	4,084,892,743	2.4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9,891,615,733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808,014,370 元、資本計畫基金 8,893,601,363 元）及 3,156,882,702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885,694,157 元、資本計畫基金 2,270,188,545 元）。
2. 本長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貳拾參、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 (餘絀)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基金	總計	18,591,389	1,309,948	5,258,368	-	18,591,389	6,566,316
	合計	18,591,389	1,309,948	5,258,368	-	18,591,389	6,566,316
	小計	-	1,309,948	5,247,630	-	-	6,557,578
高雄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修正減列財務收入	-	1,309,948	-	-	-	1,309,948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5,247,630	-	-	5,247,630
	小計	18,591,389	-	-	-	18,591,389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修正增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591,389	-	-	-	18,591,389	-
	小計	-	-	10,738	-	-	10,738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10,738	-	-	10,73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總計	-	-	-	-	-	-
	合計	-	-	-	-	-	-
	小計	-	-	-	-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貳拾肆、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110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11年度舉借金額	111年度償還金額	111年度 增減	截至111 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償還 自償性債務	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單位：新臺幣元	
								性	質
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	1,230,000,000	400,000,000	1,230,000,000	-	-	-	-	-	-
長期債務部分	55,548,916,920	67,238,323,769	58,295,745,696	-	64,491,494,993	400,000,000	-	-	-
作業基金	39,631,568,920	51,320,975,769	42,364,097,887	-	48,588,447,002	-	-	-	-
高雄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80,000,000	450,000,000	48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	-
投資高雄銀行現金增資借款	480,000,000	450,000,000	48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280,063,828	10,534,083,104	10,254,814,128	-	8,559,332,804	-	-	-	-
(一)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修繕計畫	181,000,000	-	181,000,000	-	-	-	-	-	-
(二) 和發產業園地細用範圍購地計畫	3,231,561,000	3,185,769,000	3,231,561,000	-	3,185,769,000	-	-	-	-
(三) 和發產業園區已申購可售第一用地 開發成本新舊計畫	2,610,562,799	3,048,280,808	3,613,860,722	-	2,044,982,975	-	-	-	-
(四)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256,937,029	4,300,333,296	3,228,389,406	-	3,328,880,829	-	-	-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043,000,000	16,464,940,000	10,092,970,000	-	16,414,970,000	16,414,970,000	✓	-	-
高雄市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開發案	10,043,000,000	16,464,940,000	10,092,970,000	-	16,414,970,000	16,414,970,000	✓	-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8,505,092	22,821,360,665	21,536,313,559	-	22,113,552,198	-	-	-	-
(一) 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	3,500,247,659	3,671,437,879	3,960,959,845	-	3,210,725,693	-	-	-	-
(二)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	198,278,998	389,817,562	198,722,296	-	389,374,064	-	-	-	-
(三)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	-	1,011,091,135	-	-	1,011,041,135	-	-	-	-
(四) 捷運紅橋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 計畫地方配合款	17,129,978,435	17,749,064,289	17,376,631,418	-	17,502,411,306	-	-	-	-
高雄市住宅基金	-	1,050,592,000	-	-	1,050,592,000	1,050,592,000	✓	-	-
(一) 苓雅區機11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	1,015,592,000	-	-	1,015,592,000	1,015,592,000	✓	-	-
(二)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非租住宅計畫	-	35,000,000	-	-	35,000,000	35,000,000	✓	-	-
資本計畫基金	15,917,348,000	15,917,348,000	15,931,648,009	-	15,903,047,991	-	-	-	-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5,917,348,000	15,917,348,000	15,931,648,009	-	15,903,047,991	-	-	-	-
高雄鐵路橋樑建設及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 地下化	15,917,348,000	15,917,348,000	15,931,648,009	-	15,903,047,991	-	-	-	✓

註：1. 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截至110年度終了借款餘額1,230,000,000元，係高雄市住宅基金款項。
2. 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截至111年度終了借款餘額400,000,000元，係高雄市住宅基金款項。

貳拾伍、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245,602,188	162,630,778	82,971,410
交 通 局 主 管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42,651,118	161,404,608	81,246,51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2,951,070	1,226,170	1,724,900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1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1,436億7,320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1,598億8,929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62億1,609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1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396億1,159萬餘元，歲出實支數1,410億9,821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4億8,662萬餘元。

2. 不屬於111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35億290萬餘元，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5億5,870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49億829萬餘元，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5億6,061萬餘元，墊付款57億2,217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71億2,947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111年度無債務舉借收入，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76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76億元。

上述短絀合計162億1,609萬餘元，即為111年度市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1年度市庫短絀162億1,609萬餘元，加計110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56億2,134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4,100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156億3,535萬餘元，111年度結存轉入112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49億9,959萬餘元。

二、111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1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1,437億4,155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1,436億7,320萬餘元相較，差異6,835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2億1,966萬餘元，包括：

（1）收入待納庫數2,962萬餘元。

(2) 本處修正數1億9,004萬餘元。

2. 加項1億5,130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22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於111年度繳還數2,617萬餘元。
- (3) 預收款2,478萬餘元。
- (4) 收回剔除經費12萬餘元。
- (5) 本處修正數1億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6,835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1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1,537億7,655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1,598億8,929萬餘元相較，差異61億1,273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93億2,110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3億2,455萬餘元。
- (2) 材料174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333萬餘元。
- (4) 退還收入（預收）款3億7,531萬餘元。
- (5) 其他應收款1,111萬餘元。
- (6) 墊付數86億505萬餘元。

2. 減項32億836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111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1億5,137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4萬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30億5,695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61億1,273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1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1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1,538億828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455億5,070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82億5,757萬餘元；繳付公庫數1,436億7,320萬餘元，公庫撥入數1,598億8,929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162億1,609萬餘元。111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

餘審定數差異 244 億 7,36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330 億 4,275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87 億 9,108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5 億 3,297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7,531 萬餘元。
 - （3）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6 億元。
 - （4）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57 億 2,217 萬餘元。
 - （5）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 億 4,450 萬餘元。
 - （6） 95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1 萬餘元。
 - （7） 96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11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0 億 1,208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580 萬餘元。
 - （1） 111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561 萬餘元。
 - （2）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1,618 萬餘元。
 - （3） 以前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款 1,400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1 億 9,377 萬餘元。

（二） 減項 85 億 6,907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1 億 4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4 億 9,039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2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617 萬餘元。
 - （4） 預收款 2,478 萬餘元。
 - （5） 110 年度待繳庫數 111 年度繳庫 22 萬餘元。
 - （6）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 億 5,87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4 億 6,86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44 億 7,367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1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減		項 加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		預 收 款 項	除 稅 費	修 正 數 小	總 計	繳 付 公 庫 數
	收入待納應繳數	收入待納應繳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收 入 合 計 數	143,741,554,876	29,621,461	219,662,641	224,810	1,641,300	22,756,356	24,786,611	120,710	100,000,000	151,308,045	143,673,200,280
1 1 1 年 度 收 入	139,692,460,919	15,615,482	205,656,662	-	-	-	24,786,611	-	100,000,000	124,786,611	139,611,590,868
稅 課 收 入	79,258,618,890	11,365,806	11,365,806	-	-	-	10,780,632	-	-	10,780,632	79,258,063,71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74,358,306	1,827,200	1,827,200	-	-	-	-	-	-	-	3,140,531,106
規 費 收 入	5,921,254,853	-	-	-	-	-	-	-	-	-	5,921,254,853
財 產 收 入	2,635,599,262	-	-	-	-	-	-	-	-	-	2,635,599,262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433,608,461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533,608,46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2,139,398,114	2,422,476	10,571,476	-	-	-	14,005,979	-	-	14,005,979	42,142,832,61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55,444,473	-	-	-	-	-	-	-	-	-	1,055,444,473
其 他 收 入	4,104,148,560	-	181,892,180	-	-	-	-	-	-	-	3,922,256,38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490,390,242	14,005,979	14,005,979	224,810	1,641,300	22,756,356	-	120,710	-	26,521,434	3,502,905,697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預 留) 數	3,490,390,242	14,005,979	14,005,979	224,810	-	-	-	-	-	-	3,776,381,263
以 前 年 度 裁 入 納 庫 款	-	-	-	-	-	-	-	-	-	224,810	224,810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庫 餘 款	-	-	-	-	1,641,300	22,756,356	-	-	-	26,175,914	26,175,914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	-	-	-	120,710	120,710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558,703,715	-	-	-	-	-	-	-	-	-	558,703,715
高 雄 市 高 屏 特 定 區 開 發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558,703,715	-	-	-	-	-	-	-	-	-	558,703,715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	-	-	-	-	-	-	-	-	-
總 決 算 111 年 度	-	-	-	-	-	-	-	-	-	-	-
總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	-	-	-	-	-	-	-	-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	目	加		減						項	款	入	數		
		支出實現審定數	預付款材	料存出保證金	逕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墊付款	修正數	小計					以111年度實現數	年度修正數
支	合計	153,776,559,142	324,555,706	1,743,086	3,330,710	3,330,710	375,313,432	11,112,495	8,605,051,258	-	9,321,106,687	151,413,202	3,056,956,770	3,208,369,972	159,889,295,857
1	1	140,931,556,737	150,471,168	1,743,086	3,330,710	3,330,710	-	11,112,495	-	166,657,459	-	-	-	3,208,369,972	141,098,214,196
市	議會	715,222,765	-	-	-	-	-	-	-	-	-	-	-	-	715,222,765
市	政府	6,304,525,929	15,075,670	-	1,621,000	-	-	150,000	-	16,846,670	-	-	-	-	6,321,372,599
民	政局	1,716,357,568	6,439,310	-	-	-	-	-	-	6,439,310	-	-	-	-	1,722,796,878
財	政局	2,559,631,461	-	-	-	-	-	-	-	-	-	-	-	-	2,559,631,461
教	育局	51,019,866,591	-	-	-	-	-	10,780,632	-	10,780,632	-	-	-	-	51,030,647,223
經	濟發展局	1,754,183,174	9,720,000	-	-	-	-	-	-	9,720,000	-	-	-	-	1,763,903,174
工	務局	5,047,751,537	17,516,329	-	-	-	-	-	-	17,516,329	-	-	-	-	5,065,267,866
社	會局	17,770,556,009	71,119,224	-	55,000	-	-	-	-	71,174,224	-	-	-	-	17,777,731,133
警	察局	10,923,605,823	97,642	-	20,000	-	-	-	-	117,642	-	-	-	-	10,923,723,465
衛	生局	7,698,821,923	-	-	-	-	-	-	-	-	-	-	-	-	7,698,821,923
環	境保護局	4,538,316,411	941,465	1,743,086	-	-	-	-	-	2,684,551	-	-	-	-	4,561,000,962
地	政局	1,109,673,012	-	-	-	-	-	-	-	-	-	-	-	-	1,109,673,012
新	聞局	176,200,859	-	-	-	-	-	-	-	-	-	-	-	-	176,200,859
農	業局	1,796,800,457	184,790	-	-	-	-	-	-	184,790	-	-	-	-	1,796,985,247
勞	工局	443,781,124	-	-	-	-	-	-	-	-	-	-	-	-	443,781,124
捷	運工程局	2,184,613,379	2,616,380	-	-	-	-	-	-	2,616,380	-	-	-	-	2,184,613,379
消	防局	2,770,527,871	-	-	-	-	-	-	-	-	-	-	-	-	2,773,144,451
文	化局	2,155,968,098	-	-	-	-	-	-	-	-	-	-	-	-	2,155,968,098
交	通局	2,032,825,864	-	-	-	-	-	-	-	-	-	-	-	-	2,032,825,864
海	洋局	695,169,713	-	-	200,000	-	-	-	-	200,000	-	-	-	-	695,369,713
都	市發展局	359,643,275	-	-	-	-	-	-	-	-	-	-	-	-	359,643,275
法	制局	72,515,310	-	-	-	-	-	-	-	-	-	-	-	-	72,515,310
觀	光局	565,383,980	71,000,000	-	1,400	-	-	-	-	71,014,400	-	-	-	-	572,485,380
水	利局	7,895,521,694	12,115,654	-	1,410,000	-	-	181,363	-	13,707,517	-	-	-	-	7,909,229,211
毒	品防制局	131,341,500	-	-	9,000	-	-	-	-	9,000	-	-	-	-	131,350,500
運	動發展局	690,159,982	71,544,504	-	14,310	-	-	-	-	71,558,814	-	-	-	-	761,718,796
青	少年	275,160,846	-	-	-	-	-	-	-	-	-	-	-	-	275,160,846
統	籌支撥科	7,507,429,652	-	-	-	-	-	-	-	-	-	-	-	-	7,507,429,652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加						減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預付材料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墊	付	修正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轉	正	數	小	計	公	庫
以前年度支出	4,684,350,323	-	-	-	375,313,432	-	-	-	375,313,432	-	-	-	-	151,373,202	-	-	-	151,373,202	4,908,290,553					4,908,290,55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684,350,323	-	-	-	-	-	-	-	-	-	-	-	-	151,373,202	-	-	-	151,373,202	4,552,977,121					4,552,977,121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375,313,432	-	-	-	375,313,432	-	-	-	-	-	-	-	-	-	375,313,432					375,313,432
債務償還支出	7,6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7,600,000,000					7,600,000,000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560,652,082	-	-	-	-	-	-	-	-	-	-	-	-	40,000	-	-	-	40,000	560,612,082					560,612,082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法	544,509,220	-	-	-	-	-	-	-	-	-	-	-	-	-	-	-	-	-	544,509,220					544,509,220
95 大寮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法	4,915,774	-	-	-	-	-	-	-	-	-	-	-	-	-	-	-	-	-	4,915,774					4,915,774
96 大寮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法	11,227,088	-	-	-	-	-	-	-	-	-	-	-	-	40,000	-	-	-	40,000	11,187,088					11,187,088
整 付 款	-	174,084,538	-	-	-	-	-	-	8,605,051,288	-	-	-	-	8,779,135,796	-	-	-	8,779,135,796	5,722,179,026					5,722,179,026
收 支 餘 絀	-	-	-	-	-	-	-	-	-	-	-	-	-	-	-	-	-	-	-16,216,095,577					-16,216,095,577
110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	-	-	-	-	-	-	-	-	-	-	-	5,621,346,523					5,621,346,523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款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41,009,640					-41,009,640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款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15,635,352,179					15,635,352,179
111 年度結存轉入 11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4,999,593,485					4,999,593,485

註：截至111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80億788萬4,382元及331億3,015萬35元，合計311億5,783萬4,398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64億8,498萬8,910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總 計
甲、111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16,216,095,577
乙、加項		33,042,750,534
一、111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8,791,081,661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532,977,121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75,313,432	
(三)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600,000,000	
(四)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5,722,179,026	
(五)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44,509,220	
(六) 95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15,774	
(七) 96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1,187,08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012,084,143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5,807,752
(一) 111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	15,615,482	
(二)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	16,186,291	
(三) 以前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	14,005,979	
四、修正數		193,776,978
丙、減項		8,569,076,466
一、111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100,402,002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490,390,242	
(二)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20,710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6,175,914	
(四) 預收款	24,786,611	
(五) 110 年度待繳庫數 111 年度繳庫	224,810	
(六)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58,703,715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468,674,464
丁、111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8,257,578,49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111年12月31日）係依109年12月30日修正後高雄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3兆2,224億1,338萬餘元、負債2,959億7,892萬餘元、淨資產2兆9,264億3,445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281億9,314萬餘元，較110年底之189億7,697萬餘元，增加92億1,617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157億3,806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68億6,087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增撥統籌分配稅款等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30億5,000萬元，較110年底增加29億9,522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對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應收賸餘繳庫數增加等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688億1,579萬餘元，較110年底之549億5,779萬餘元，增加138億5,799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對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3兆1,220億9,709萬餘元，較110年底之3兆1,101億4,706萬餘元，增加119億5,002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3兆612億3,727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61億9,791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經管之土地價值依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174億5,099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44億1,869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2億6,876萬餘元，較110年底之2億3,689萬餘元，增加3,186萬餘元，主要係資訊中心購置電腦軟體增加等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30億3,858萬餘元，較110年底之34億8,357萬餘元，減少4億4,498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等暫付款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327億2,004萬餘元，較110年底之267億1,517萬餘元，增加60億487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243億8,268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16億9,766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國防部軍備局205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林園營區，及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等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82億525萬餘元，較110年底增加42億323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協助111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及補助水利局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等預收款項尚未轉正所致。

（二）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2,250億7,800萬餘元，較110年底之2,316億2,252萬餘元，減少65億4,451萬餘元，主要係債務還本增加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381億8,087萬餘元，較110年底之299億1,423萬餘元，增加82億6,66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提前撥入112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暫收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2兆9,264億3,445萬餘元，較110年底之2兆8,995億5,037萬餘元，增加268億8,408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111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222,413,386,300	100.00	3,187,802,301,988	100.00	34,611,084,312	1.09
流動資產	28,193,149,690	0.87	18,976,970,591	0.60	9,216,179,099	48.57
現金	8,595,425,752	0.27	9,261,550,306	0.29	- 666,124,554	- 7.19
應收款項	15,738,065,796	0.49	8,877,189,269	0.28	6,860,876,527	77.29
應收其他基金款	3,050,000,000	0.09	54,772,420	0.00	2,995,227,580	5,468.50
應收其他政府款	407,845,627	0.01	345,902,762	0.01	61,942,865	17.91
存貨	8,906,506	0.00	8,941,678	0.00	- 35,172	- 0.39
預付款	343,178,905	0.01	392,044,475	0.01	- 48,865,570	- 12.46
其他流動資產	49,727,104	0.00	36,569,681	0.00	13,157,423	35.98
長期投資	68,815,790,854	2.14	54,957,793,543	1.72	13,857,997,311	25.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64,124,242,254	1.99	50,266,201,552	1.58	13,858,040,702	27.57
其他長期投資	4,691,548,600	0.15	4,691,591,991	0.15	- 43,391	- 0.00
固定資產	3,122,097,092,028	96.89	3,110,147,068,849	97.56	11,950,023,179	0.38
土地	3,061,237,273,433	95.00	3,055,039,360,799	95.84	6,197,912,634	0.20
土地改良物	9,925,476,395	0.31	9,405,648,220	0.30	519,828,175	5.5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326,703,041	0.75	24,080,646,816	0.76	246,056,225	1.02
機械及設備	3,664,544,849	0.11	3,634,858,018	0.11	29,686,831	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9,833,088	0.08	2,274,001,557	0.07	355,831,531	15.65
雜項設備	685,042,595	0.02	503,472,037	0.02	181,570,558	36.06
租賃資產	530,430	0.00	650,610	0.00	- 120,180	- 18.4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176,693,312	0.07	2,176,125,966	0.07	567,346	0.0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450,994,885	0.54	13,032,304,826	0.41	4,418,690,059	33.91
無形資產	268,764,596	0.01	236,897,010	0.01	31,867,586	13.45
無形資產	268,764,596	0.01	236,897,010	0.01	31,867,586	13.45
其他資產	3,038,589,132	0.09	3,483,571,995	0.11	- 444,982,863	- 12.77
暫付款	3,029,271,620	0.09	3,475,973,893	0.11	- 446,702,273	- 12.85
存出保證金	9,317,512	0.00	7,598,102	0.00	1,719,410	22.63

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95,978,927,408	9.19	288,251,930,357	9.04	7,726,997,051	2.68
流動負債	32,720,043,462	1.02	26,715,171,189	0.84	6,004,872,273	22.48
應付款項	24,382,689,904	0.76	22,685,029,354	0.71	1,697,660,550	7.48
應付其他基金款	21,397,984	0.00	26,879,736	0.00	-5,481,752	-20.39
應付其他政府款	98,722,082	0.00	—	—	98,722,082	--
預收款	11,978,742	0.00	1,243,786	0.00	10,734,956	863.09
預收其他政府款	8,205,254,750	0.25	4,002,018,313	0.13	4,203,236,437	105.03
長期負債	225,078,007,309	6.98	231,622,523,262	7.27	-6,544,515,953	-2.83
應付債券	120,650,000,000	3.74	134,900,000,000	4.23	-14,250,000,000	-10.56
長期借款	104,427,944,287	3.24	96,722,217,688	3.03	7,705,726,599	7.97
應付租賃款	63,022	0.00	305,574	0.00	-242,552	-79.38
其他負債	38,180,876,637	1.18	29,914,235,906	0.94	8,266,640,731	27.63
遞延收入	526,252,092	0.02	461,313,066	0.01	64,939,026	14.08
存入保證金	2,440,800,214	0.08	2,085,988,398	0.07	354,811,816	17.01
應付保管款	25,321,056,399	0.79	25,324,989,364	0.79	-3,932,965	-0.02
暫收款	9,892,767,932	0.31	2,041,945,078	0.06	7,850,822,854	384.48
淨資產	2,926,434,458,892	90.81	2,899,550,371,631	90.96	26,884,087,261	0.9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222,413,386,300	100.00	3,187,802,301,988	100.00	34,611,084,312	1.09

本處審核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193,776,978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14,080,520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6,568,316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3兆2,224億9,647萬餘元、負債總額2,958億8,888萬餘元、淨資產為2兆9,266億758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流動資產		28,193,149,690		流動負債		32,720,043,462	
現金	8,595,425,752			應付款項	24,382,689,904		
應收款項	15,738,065,796			應付其他基金款	21,397,984		
應收其他基金款	3,050,000,000			應付其他政府款	98,722,082		
應收其他政府款	407,845,627			預收款	11,978,742		
存貨	8,906,506			預收其他政府款	8,205,254,750		
預付款	343,178,905			長期負債		225,078,007,309	
其他流動資產	49,727,104			應付債券	120,650,000,000		
長期投資		68,815,790,854		長期借款	104,427,944,287		
採權益法之投資	64,124,242,254			應付租賃款	63,022		
其他長期投資	4,691,548,600			其他負債		38,180,876,637	
固定資產		3,122,097,092,028		遞延收入	526,252,092		
土地	3,061,237,273,433			存入保證金	2,440,800,214		
土地改良物	9,925,476,395			應付保管款	25,321,056,3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326,703,041			暫收款	9,892,767,932		
機械及設備	3,664,544,849			原列負債總額		295,978,927,4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9,833,088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90,041,180	
雜項設備	685,042,59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90,041,180	
租賃資產	530,430			增列111年度 歲入實現數	- 190,041,18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176,693,312			減列111年度 歲入實現數	100,00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450,994,885			調整後負債總額		295,888,886,228	
無形資產		268,764,596		淨資產部分			
無形資產	268,764,596			淨資產	2,926,434,458,892		
其他資產		3,038,589,132		原列淨資產總額		2,926,434,458,892	
暫付款	3,029,271,620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173,128,142	
存出保證金	9,317,512			111年度歲入 應調整數	193,776,978		
原列資產總額		3,222,413,386,300		以前年度歲入 應調整數	- 14,080,520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83,086,962		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 6,568,31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89,655,278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2,926,607,587,034	
增列111年度 歲入應收數	103,735,798			調整後負債 及淨資產總額		3,222,496,473,262	
減列以前年度歲 入未結清應收數	- 14,080,520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 6,568,316					
調整後資產總額		3,222,496,473,26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3兆5,342億5,164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22億399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篇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1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3兆4,582億4,715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22億399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97.85%，較110年度決算列數3兆4,295億6,742萬餘元，增加286億7,973萬餘元，約0.8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1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5,433億3,425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8億9,757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15.37%，較110年度決算列數5,270億8,114萬餘元，增加162億5,310萬餘元，約3.08%，主要係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經管土地因受贈、撥入及依公告現值調整等，致帳面價值增加。

（二）公共用財產

111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2兆9,148億7,697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3億642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82.48%，較110年度決算列數2兆9,024億4,980萬餘元，增加124億2,716萬餘元，約0.43%，主要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清理增列未入帳土地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1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3,592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0.001%，較110年度決算列數3,646萬餘元，減少54萬餘元，約1.48%，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提列房屋建築折舊費用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1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760億449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2.15%，較110年度決算列數760億3,030萬餘元，減少2,581萬餘元，約0.03%，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移撥及出售土地所致。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一、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依據市政府核定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執行計畫」，於103年1月1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政府投資（41.29%）及員工集資（58.71%）之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以103年1月1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清算期限至152年底，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交通局負責辦理。茲將111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111年度決算清理收入2億4,265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撥付供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之政府補助收入；清理費用1億6,140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清理利益8,124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11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6億1,488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8,264萬餘元，占5.05%，主要係銀行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億2,870萬餘元，占94.85%，主要係土地；其他資產353萬餘元，占0.10%，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207億6,59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74.46%，其中流動負債194億4,75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37.99%，主要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13億1,83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6.47%，主要係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權益負171億5,10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474.46%，其中資本61億46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68.88%；資本公積8,60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38%；累積虧損245億7,29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679.77%；權益其他項目12億3,12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4.06%，係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111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242,651,118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242,400,703		
財 務 收 入	220,806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9,609		
清 理 費 用			161,404,608
管 理 費 用	10,988,344		
財 務 費 用	149,043,839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1,372,425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81,246,510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614,887,034	100.00	3,656,918,693	100.00	- 42,031,659	- 1.15
流 動 資 產	182,643,617	5.05	194,394,933	5.32	- 11,751,316	- 6.05
現 金	124,100,414	3.43	134,838,317	3.69	- 10,737,903	- 7.96
應 收 款 項	27,731,864	0.77	28,744,533	0.79	- 1,012,669	- 3.52
預 付 款 項	30,811,339	0.85	30,812,083	0.84	- 744	- 0.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	—	27,208,596	0.74	- 27,208,596	- 100.0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	27,208,596	0.74	- 27,208,596	- 100.0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28,703,868	94.85	3,430,559,829	93.81	- 1,855,961	- 0.05
上 地	3,234,855,977	89.49	3,234,855,977	88.46		
土 地 改 良 物	22,521,148	0.62	22,521,148	0.62	—	—
房 屋 及 建 築	40,264,769	1.11	41,976,041	1.15	- 1,711,272	- 4.08
機 械 及 設 備	352,485	0.01	497,174	0.01	- 144,689	- 29.1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30,630,002	3.61	130,630,002	3.57	—	—
什 項 設 備	79,487	0.00	79,487	0.00	—	—
其 他 資 產	3,539,549	0.10	4,755,335	0.13	- 1,215,786	- 25.57
什 項 資 產	3,539,549	0.10	4,755,335	0.13	- 1,215,786	- 25.57
合 計	3,614,887,034	100.00	3,656,918,693	100.00	- 42,031,659	- 1.15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0,765,942,456	574.46	20,889,220,625	571.22	-123,278,169	-0.59
流動負債	19,447,596,191	537.99	19,569,814,915	535.14	-122,218,724	-0.62
短期債務	19,444,095,000	537.89	19,566,119,000	535.04	-122,024,000	-0.62
應付款項	2,997,903	0.08	3,460,788	0.09	-462,885	-13.38
預收款項	503,288	0.01	235,127	0.01	268,161	114.05
其他負債	1,318,346,265	36.47	1,319,405,710	36.08	-1,059,445	-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5,291,202	36.39	1,315,291,202	35.97	—	—
什項負債	3,055,063	0.08	4,114,508	0.11	-1,059,445	-25.75
權益	-17,151,055,422	-474.46	-17,232,301,932	-471.22	81,246,510	-0.47
資本	6,104,648,852	168.88	6,104,648,852	166.93	—	—
資本	6,104,648,852	168.88	6,104,648,852	166.93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38	86,013,993	2.35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38	86,013,993	2.35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4,572,950,189	-679.77	-24,654,196,699	-674.18	81,246,510	-0.33
累積虧損	-24,572,950,189	-679.77	-24,654,196,699	-674.18	81,246,510	-0.33
權益其他項目	1,231,231,922	34.06	1,231,231,922	33.67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231,231,922	34.06	1,231,231,922	33.67	—	—
合計	3,614,887,034	100.00	3,656,918,693	100.00	-42,031,659	-1.15

二、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都市發展局依據「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於108年底輔導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共14區，全數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住宅法第60條第2項規定，109年4月前提撥7,536萬元予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作為社區公共基金，爰109年12月31日結束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未了事項由都市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111年度結束整理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結束整理收支餘絀情形 111年度決算業務成本與費用122萬餘元，主要係支付五甲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社區公共設施小額修繕等費用；業務外收入295萬餘元，主要係五甲社區地下停車場暨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等收入；業務外費用1,049元，係資產報廢損失。收支相抵，計賸餘172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1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332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318萬餘元，占98.95%，主要係銀行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4萬餘元，占1.05%，主要係交通及運輸設備。負債總額930元，占資產總額0.01%，均為流動負債，係應付費用。淨值1,332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99%，主要係累積賸餘。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111年度結束整理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225,121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225,121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225,121
業 務 外 收 入			2,951,070
財 務 收 入	15,405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935,665		
業 務 外 費 用			1,049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049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950,02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724,900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3,324,619	100.00	11,601,789	100.00	1,722,830	14.85
流動資產	13,184,303	98.95	11,413,024	98.37	1,771,279	15.52
現金	9,503,559	71.32	7,186,880	61.95	2,316,679	32.23
應收款項	3,680,744	27.62	4,226,144	36.43	- 545,400	- 1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316	1.05	188,765	1.63	- 48,449	- 25.67
機械及設備	50,148	0.38	63,953	0.55	- 13,805	- 21.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776	0.67	124,420	1.07	- 34,644	- 27.84
什項設備	392	0.00	392	0.00	—	—
合計	13,324,619	100.00	11,601,789	100.00	1,722,830	14.85
負債	930	0.01	3,000	0.03	- 2,070	- 69.00
流動負債	930	0.01	3,000	0.03	- 2,070	- 69.00
應付款項	930	0.01	—	—	930	--
預收款項	—	—	3,000	0.03	- 3,000	- 100.00
淨值	13,323,689	99.99	11,598,789	99.97	1,724,900	14.87
基金	4,346,043	32.62	4,346,043	37.46	—	—
基金	4,346,043	32.62	4,346,043	37.46	—	—
累積餘絀	8,977,646	67.37	7,252,746	62.51	1,724,900	23.78
累積賸餘	8,977,646	67.37	7,252,746	62.51	1,724,900	23.78
合計	13,324,619	100.00	11,601,789	100.00	1,722,830	14.85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111 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44 億 1,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870 萬餘元 (12.65%)；應收保留數 38 億 5,740 萬餘元 (87.35%)，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40 億 5,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450 萬餘元 (13.43%)；應付保留數 35 億 1,059 萬餘元 (86.57%)，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4,416,106	—	—	—	—	558,703	3,857,403	87.35	
78-87	地 政 局 主 管	4,416,106	—	—	—	—	558,703	3,857,403	87.35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管 理 收 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財 產 收 入	3,736,752	—	—	—	—	558,703	3,178,049	85.05	
	財 產 售 價	3,736,752	—	—	—	—	558,703	3,178,049	85.05	
	公債及賒借收入	650,000	—	—	—	—	—	650,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650,000	—	—	—	—	—	650,000	10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4,055,100	—	—	—	—	544,509	3,510,590	86.57	
78-87	地政局主管	4,055,100	—	—	—	—	544,509	3,510,590	86.57	
	前土地開發總隊	4,055,100	—	—	—	—	544,509	3,510,590	86.57	
	新市鎮開發	608,100	—	—	—	—	509	607,590	99.92	
	債務還本	3,447,000	—	—	—	—	544,000	2,903,000	84.22	

（三）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78-87	地政局				
	管理收入	29,354	29,354	100.00	工程尚未執行，配合款尚待收繳，須保留續予執行。
	財產售價	3,736,752	3,178,049	85.05	財產尚未完成標售作業，須保留續予執行。
	賒借收入	650,000	650,000	100.00	配合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貸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1千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78-87	地政局				
	新市鎮開發	608,100	607,590	99.92	高坪特定區土地管理維護等相關項目，須保留續予執行。
	債務還本	3,447,000	2,903,000	84.22	償還債務本金，須保留續予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1千萬元以上者。

二、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未來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推動，及行銷境內藝術，經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之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執行期間分95年度及96至98年度2階段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實際編列歲入預算數10億1,596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4億1,59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元，合計17億1,596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4億元，經追加預算3億元，合計7億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111年度繼續執行僅1項計畫，執行結果，計畫項目均已完成。

（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4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91萬餘元（100.00%）。

茲將該特別決算（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核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915	—	—	—	—	4,915	—	—
95	文化局主管	4,915	—	—	—	—	4,915	—	—
	文化局	4,915	—	—	—	—	4,915	—	—
	文教活動	4,915	—	—	—	—	4,915	—	—

（二）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1,12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22萬餘元（10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茲將該特別決算（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227	—	—	—	—	11,227	—	—
96-98	文化局主管	11,227	—	—	—	—	11,227	—	—
	文化局	11,227	—	—	—	—	11,227	—	—
	文教活動	11,227	—	—	—	—	11,227	—	—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4,416,106	—	558,703	3,857,403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4,071,242	—	560,652	3,510,590
1.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4,055,100	—	544,509	3,510,590
2.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5)	4,915	—	4,915	—
3.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6-98)	11,227	—	11,227	—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19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111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3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監督

（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稱專業文化機構）係依據105年6月30日公布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105年8月11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1035800號令，於106年1月1日由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及電影館（下稱電影館）先行改制成立，同年7月1日再納入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2. 經營管理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3. 受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等。該機構111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機構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112年3月20日提經該機構第3屆112年度第1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年度各館業務計畫為：(1) 美術館：錨定大南方座標，同心圓策略紮根在地連結；開拓多元策展面向，創造跨城、異業合作；營造一日藝術生態生活圈，實踐新世代美術館之願景；以文化平權理念，凝聚分享社會資源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內惟藝術中心開館試營運，計5萬餘人參觀；辦理創意市集計8場次，18萬餘人次參與；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共同規劃辦理「感動虎一兒童暨青少年彩繪高美特展」學習計畫及特展計有2萬餘人參觀等；(2) 史博館：完備高雄史料中心相關資源及運用平台、定位史博館群特色，串聯資源行銷並建立夥伴關係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徵集典藏品806件(組)；辦理常設展相關推廣活動10場，推動各場館與各特色屬性20個團體組織串聯合作案等；(3) 電影館：資源整合並進，強化電影館品牌；落實文化平權，電影美學教育扎根；扶植創作人才，開發高雄原創內容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電影館藝術院線經營，年度片量成長至270部，2022高雄電影節放映276電影場次等，近6萬人次參與；辦理

影像美學教育「國小電影選修課」計28校51場，參與人數計3,927人；「高雄人」投資4部長片電影拍攝，「高雄拍」獎助8部短片作品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年度收入預算數3億7,39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億4,38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6,986萬餘元，約45.43%，主要係見城興濱等計畫之委辦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3億7,372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億4,82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7,449萬餘元，約46.69%，主要係見城興濱等計畫成本增加；收支相抵，短絀442萬餘元，與預算賸餘20萬餘元，相距463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3億9,425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2億4,762萬餘元，占7.3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581萬餘元，占0.47%；其他資產31億3,080萬餘元，占92.24%。負債總額33億1,76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7.74%，其中流動負債1億7,08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03%；其他負債31億4,68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2.71%。淨值7,66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26%，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強化博物館城市形象，成立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促進美術館、史博館及電影館有效經營管理，惟內部稽核制度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強化博物館城市形象，爰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成立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期藉由行政法人之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促進各場館之有效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以提升治理效能，惟規章未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任免權責歸屬，以確保其獨立性；(2)電影館內部控制制度有關A1-02高雄電影節活動規劃及執行作業程序相關規範與專文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未臻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利業務辦理之遵循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該法人內部研議與檢討改善；(2)有關電影館之「高雄電影節活動規劃及執行作業程序」已依「政府採購法」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修正，將提送董事會議備查。

5.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專業文化機構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惟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改進，以促進館舍健全經營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茲將該行政法人111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373,933	100.00	543,800	100.00	169,867	45.43
業務收入	367,811	98.36	517,469	95.16	149,658	40.69
業務外收入	6,122	1.64	26,330	4.84	20,208	330.10
支出合計	373,729	99.95	548,228	100.81	174,499	46.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373,729	99.95	547,547	100.69	173,818	46.51
業務外費用	—	—	681	0.13	681	--
本期賸餘（短絀）	204	0.05	-4,428	-0.81	-4,632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394,252	100.00	3,265,103	100.00	129,149	3.96
流動資產	247,628	7.30	285,540	8.75	-37,912	-1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8	0.47	6,220	0.19	9,598	154.31
其他資產	3,130,806	92.24	2,973,342	91.06	157,463	5.30
負債及淨值	3,394,252	100.00	3,265,103	100.00	129,149	3.96
負債	3,317,611	97.74	3,184,033	97.52	133,578	4.20
流動負債	170,800	5.03	142,318	4.36	28,482	20.01
其他負債	3,146,811	92.71	3,041,715	93.16	105,096	3.46
淨值	76,641	2.26	81,069	2.48	-4,428	-5.46
累積餘絀	76,641	2.26	81,069	2.48	-4,428	-5.4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年底及110年底各有10,897,052元及10,028,779元。

（二）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圖書館）係依據106年6月19日公布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106年6月2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937800號令，於106年9月1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圖書館之經營管理；2. 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

銷、推廣、合作及交流；3. 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等。該館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提經該館第 2 屆 112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 年度業務計畫為建置多元豐富之館藏資源，並提供優質閱覽服務；打造終身學習場域，並落實文化平權；打造專門主題圖書館，提升文化能量；打造國際繪本中心為南臺灣繪本扶植及創作交流平台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採購及受贈增加圖書館藏 20 萬餘冊，人均借閱量 5.94 冊，辦理送書服務 7 萬餘冊；辦理分齡分眾各式推廣活動 2 萬餘場，發放「雄愛讀冊」書盒 1 萬餘套；增加繪本多元館藏 5,878 冊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6,8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4,9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75 萬餘元，約 4.21%，主要係接受市政府捐贈及代管之財產，應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遞延收入轉為收入隨減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6,7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5,4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40 萬餘元，約 2.65%，主要係設備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55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80 萬元，相距 73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4 億 17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6,864 萬餘元，占 3.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1,582 萬餘元，占 2.14%；其他資產 51 億 1,729 萬餘元，占 94.73%。負債總額 53 億 6,7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37%，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3,2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45%；其他負債 52 億 3,5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92%。淨值 3,41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63%，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成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惟內部稽核制度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治條例，成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期藉由行政法人之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促進該場館之有效經營管理。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以提升治理效能，惟規章未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任免權責歸屬，以確保其獨立性之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該法人內部研議與檢討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1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立圖書館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68,941	100.00	449,182	100.00	- 19,758	- 4.21
業 務 收 入	456,296	97.30	427,428	95.16	- 28,867	- 6.33
業 務 外 收 入	12,645	2.70	21,753	4.84	9,108	72.03
支 出 合 計	467,141	99.62	454,739	101.24	- 12,401	- 2.6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76,141	99.62	454,719	101.23	- 12,421	- 2.66
業 務 外 費 用	—	—	20	0.00	20	--
本 期 賸 餘（短絀）	1,800	0.38	- 5,557	- 1.24	- 7,357	--

高雄市立圖書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01,758	100.00	5,347,525	100.00	54,232	1.01
流 動 資 產	168,640	3.12	147,061	2.75	21,579	14.6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5,823	2.14	99,596	1.86	16,227	16.29
其 他 資 產	5,117,293	94.73	5,100,867	95.39	16,425	0.32
負 債 及 淨 值	5,401,758	100.00	5,347,525	100.00	54,232	1.01
負 債	5,367,629	99.37	5,307,839	99.26	59,790	1.13
流 動 負 債	132,073	2.45	109,342	2.04	22,731	20.79
其 他 負 債	5,235,556	96.92	5,198,497	97.21	37,058	0.71
淨 值	34,128	0.63	39,685	0.74	- 5,557	- 14.00
累 積 餘 絀	34,128	0.63	39,685	0.74	- 5,557	- 14.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969,107 元及 3,524,480 元。

（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係依據106年6月19日公布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106年7月2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064900號令，於107年1月1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經營管理高流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2. 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展示活動；3. 受託辦理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4. 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等。該中心111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112年3月10日提經該中心第2屆112年度第1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年度業務計畫為多元形式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加強產學合作，厚植音樂創作及藝文人才培育；流行音樂主題展示推廣，資源串連與交流；中心品牌識別行銷宣傳，深耕顧客服務；強化場館營運，匯集演出能量並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營運管理與招商作業；園區營運設備優化，清潔景觀維護及安全管制；精進組織專業及管理效能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吹海風音樂節」等8檔音樂演出活動12場次，17萬餘人次參與，邀請東南亞藝人來台演出7場次，15萬餘人次參與；與影視音產業合作活動計有「2022金曲國際音樂節音樂論壇」等5場，41萬餘人次參與；辦理海音館及戶外海風廣場85場演出，計43萬餘人次參與；辦理集客活動計有「吹海風市集」等12場，計42萬餘人次參與。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年度收入預算數1億3,216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億5,94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2,724萬餘元，約96.28%，主要係市政府專案補助及委託執行計畫增加，致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1億4,042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億5,87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1,834萬餘元，約84.28%，主要係市政府專案補助及委託執行計畫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收支相抵，賸餘6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826萬餘元，相距889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億7,856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3,927萬餘元，占78.0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5萬餘元，占0.14%；無形資產40萬餘元，占0.23%；其他資產3,862萬餘元，占21.63%。負債總額7,08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9.70%，其中流動負債2,26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2.68%；其他負債4,82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7.03%。淨值1億766萬餘元，占資產總額60.30%，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增進流行音樂文創產值，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惟內部稽核制度與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增進流行音樂文創產值，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期藉由行政法人之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其業務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以提升治理效能，惟規章未明定內部稽核人員隸屬單位及任免權責歸屬，無法確立其在機構內之地位及獨立性；或雖已規範稽核報告須經監事會覆核後提交董事長，惟後續改善結果之追蹤未規定應再提報監事會或董事長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2)預、決算相關資訊未能主動依限公開，為利公眾閱覽及外部監督，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促進公共行政公開透明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該法人內部研議與檢討改善；(2)將請該法人研議改進並確實依規定上網公告。

5.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為籌備開幕活動，辦理各項委託採購，惟部分採購作業程序與規範及契約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進；(2)部分場館接管多年仍未委外出租，允宜督促積極妥謀因應，避免商業空間長期閒置，俾提升財務自籌率，充裕營運資金來源等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111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132,162	100.00	259,407	100.00	127,245	96.28
業務收入	129,573	98.04	251,621	97.00	122,048	94.19
業務外收入	2,589	1.96	7,785	3.00	5,196	200.70
支出合計	140,425	106.25	258,774	99.76	118,349	84.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425	106.25	258,774	99.76	118,349	84.28
本期賸餘（短絀）	-8,263	-6.25	632	0.24	8,895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8,560	100.00	174,524	100.00	4,036	2.31
流動資產	139,270	78.00	157,962	90.51	-18,692	-1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	0.14	492	0.28	-237	-48.14
無形資產	405	0.23	669	0.38	-263	-39.37
其他資產	38,628	21.63	15,399	8.82	23,229	150.85
負債及淨值	178,560	100.00	174,524	100.00	4,036	2.31
負債	70,890	39.70	67,487	38.67	3,403	5.04
流動負債	22,633	12.68	41,435	23.74	-18,801	-45.38
其他負債	48,257	27.03	26,052	14.93	22,205	85.24
淨值	107,669	60.30	107,037	61.33	632	0.59
累積餘絀	107,669	60.30	107,037	61.33	632	0.59

陸、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1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11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8個，基金總額5億3,772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政府捐助基金3億5,571萬餘元，占基金總額66.15%，又111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3個，賸餘金額548萬餘元；短絀者5個，短絀金額3,395萬餘元，綜計短絀2,846萬餘元。另111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億3,249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3,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676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二） 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2個，基金總額2億2,73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1,571萬餘元，占50.9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11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809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300萬元，占37.0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80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四）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5,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500萬元，占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五）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2億1,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9,000萬元，占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11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1個，捐助經費1億1,349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

收入比率未逾 50%。

（六） 毒品防制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22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 萬元，占 16.2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42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協助推廣客家文化，惟基金會營運成果未彰，且內部控制作業欠周，尚待落實監督，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健全發展。

市政府為推廣與傳承客家文化，於 89 年捐助 3,0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96 年改由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持續協助及監督該基金會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該基金會 111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計 737 萬餘元，支出計 669 萬餘元，賸餘 67 萬餘元。經查該會對基金會經費運用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政府補助經費占基金會收入比率逾 9 成，惟部分工作計畫，如客家學苑、兒童合唱團等，執行成果未達預計目標，尚待督促改善；2. 基金會未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3. 基金會所設監察人未依法就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出具監察報告書，基金會亦未主動於網站公開工作報告及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4. 該會未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專區公布基金會於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基金會營運情況或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作為核定補助之參據，並督促逐年提升自籌財源；2. 將督導基金會確實辦理內部稽核，並適時啟動專案稽核；3. 業督促基金會辦理資訊公開，嗣後將請基金會提供監察人出具之監察報告書供參；4. 業將基金會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情形公布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專區，嗣後將按月確實辦理。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惟基金會業務功能逐漸式微，仍待審度其存續之必要性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1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333,727	537,721	260,717	78.12	355,717	66.15	128,254	4,242	132,497	39.62	-28,466
市政府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6,764	—	6,764	91.73	674
獲有賸餘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6,764	—	6,764	91.73	674
社會局主管(2個)	125,717	227,347	115,717	92.05	115,717	50.90	—	—	—	—	-8,882
發生短絀											
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717	217,347	105,717	91.36	105,717	48.64	—	—	—	—	-6,286
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2,596
環境保護局主管(1個)	3,000	8,090	3,000	100.00	3,000	37.08	8,000	—	8,000	98.91	4,737
獲有賸餘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3,000	8,090	3,000	100.00	3,000	37.08	8,000	—	8,000	98.91	4,737
消防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77
獲有賸餘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77
文化局主管(2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13,490	—	113,490	38.17	-24,940
發生短絀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	—	—	—	-7,672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3,490	—	113,490	38.17	-17,267
毒品防制局主管(1個)	10,010	12,284	2,000	19.98	2,000	16.28	—	4,242	4,242	96.29	-132
發生短絀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0,010	12,284	2,000	19.98	2,000	16.28	—	4,242	4,242	96.29	-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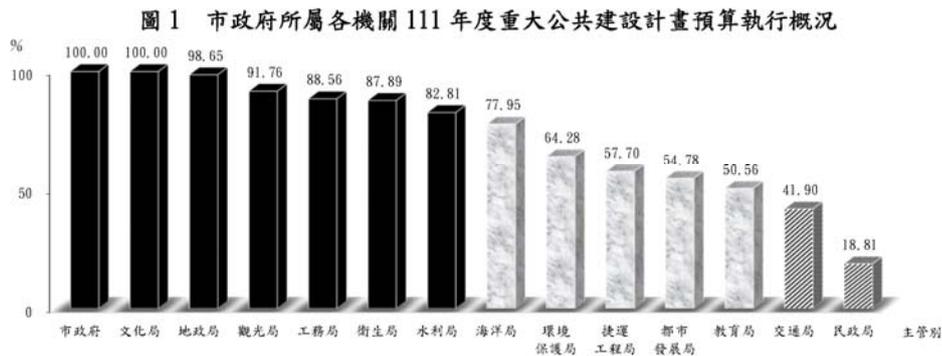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落實城市轉型發展、打造人本綠色交通、改善空氣污染及促進就業之施政目標，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1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1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77項，分別由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交通局、海洋局、都市發展局、觀光局及水利局等14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56億9,040萬餘元，執行數113億9,781萬餘元，執行率72.64%，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1、圖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計有31項，其計畫明細如表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

進度落後情事：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共計 77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31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整體需求計畫尚未通過市政府審查；(2) 先期規劃評估之審查及中央補助機關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久；(3) 工址為邊坡滑動潛勢區域，設計與審查修正及基本設計成果報請中央補助機關核備等作業費時；(4) 採購預算不符市場行情，辦理不足經費籌措作業；(5)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停工；(6) 受地上物拆遷補償影響，及工程採購未如期發包施工；(7) 應營運需要，渡輪採購需求調增，修正整體計畫報請中央補助機關審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8) 工程內容涉及代拆代建軍方設施及管線遷移，工程界面複雜，基本設計階段之協調議題較多且費時；(9) 工程施工進度延遲，或工址為臨水區域，施工難度較高，且施作受天候影響，致工程執行進度或估驗計價期程未如預期；(10) 工程施工受管線遷改及鄰近捷運禁限建範圍、因應施工便橋方案調整交通維持計畫與配合鑽探期程等因素影響；(11)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未及完成；(12) 統包工程之設計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3) 工程施工前期作業緩慢；(14) 變更設計作業未完成，影響估驗計價及付款進度；(15) 配合汛期，調整抽水站機組更新作業期程，設備款未能如期支付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報告書初稿，接續趕辦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等作業；(2) 促請代辦機關及設計單位趕辦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3) 爾後將妥適規劃辦理期程及經費需求；(4) 已完成價格調整並續行招標、調整採購策略，工程改採分期施作，並積極籌措下期工程經費；(5) 已召開流標檢討說明會並續行招標，或完成變更設計議價作業，並促請施工廠商積極施作；(6) 已完成統包工程發包；(7) 渡輪採購統包案已發包，儘速趕趕落後進度；(8) 爾後依計畫性質妥適規劃年度可執行項目及經費需求，避免預算執行與預期差異太大；(9) 召開工程協調會議，促請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並依契約規定適時辦理估驗計價作業；(10) 配合相關作業停工中，或已復工並請施工廠商積極趕工；(11) 將儘速完成驗收作業及撥付服務費尾款；(12) 統包商已進場施工；(13) 請施工廠商提前備料及增加人力，以分區施工方式趕趕工程進度；(14) 已完成變更設計議定，請廠商儘速提出估驗計價；(15) 依更新之作業期程施作，竣工後再辦理估驗計價等；另市政府亦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各階段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再生。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7項計畫合計		15,690,404	11,397,817	72.64
一、市政府（2項）		219,078	219,078	100.00
1	桃源區建國橋改善工程	32,913	32,913	100.00
2	茂林區市道高132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186,165	186,165	100.00
二、民政局（2項）		18,250	3,433	18.81
1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10,000	—	—
2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250	3,433	41.61
三、教育局（10項）		366,991	185,542	50.56
1	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29,134	173	0.60
2	壽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36,560	2,333	6.38
3	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55,317	5,868	10.61
4	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35,820	6,158	17.19
5	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	91,028	56,023	61.55
6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23,503	19,672	83.70
7	林園高中新建圖資大樓興建工程	2,003	1,687	84.22
8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40,391	40,391	100.00
9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15,686	15,686	100.00
10	彌陀區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37,546	37,546	100.00
四、工務局（23項）		4,847,920	4,293,542	88.56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83,909	6,264	7.47
2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190,360	55,477	29.14
3	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107,254	33,809	31.52
4	六龜區高133線道路重建工程（中長期復建工程）	50	18	36.06
5	岡山區覓橋改建工程	10,175	3,863	37.97
6	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135,758	59,994	44.19
7	大寮區第81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93,351	47,260	50.63
8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36,324	24,461	67.34
9	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	8,390	6,266	74.69
10	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	144,853	108,772	75.09
11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	113,930	101,697	89.26
12	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62,417	56,231	90.09
13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0,069	27,246	90.61
14	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	141,233	128,791	91.19
15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49,515	48,280	97.51
16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3,192,807	3,129,088	98.00
17	大寮區鳳林一路300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30,862	30,665	99.36
18	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	32,470	32,458	99.97
19	彌陀區中正西路150巷開闢工程	33,105	33,095	99.97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0	岡山區友情路開闢工程	18,093	18,092	100.00
21	仁武區義大二路3k+700道路改善工程	56,230	56,229	100.00
22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及改善工程	195,954	197,787	100.94
23	前鎮區第65及88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80,810	87,687	108.51
五、衛生局（3項）		249,048	218,887	87.89
1	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	45,618	15,457	33.88
2	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15,738	15,738	100.00
3	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187,691	187,691	100.00
六、環境保護局（1項）		39,565	25,433	64.28
1	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39,565	25,433	64.28
七、地政局（9項）		354,887	350,105	98.65
1	第100期市地重劃工程	50,000	45,218	90.44
2	第102期市地重劃區	5,380	5,380	100.00
3	第81期市地重劃區	100,000	100,000	100.00
4	第85期市地重劃區	31,100	31,100	100.00
5	第90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7C）	45,814	45,814	100.00
6	第92期市地重劃區	15,000	15,000	100.00
7	第94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5A）	42,886	42,886	100.00
8	第95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7開發區）	31,541	31,541	10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	第96期市地重劃區	33,166	33,166	100.00
八、捷運工程局（5項）		5,640,241	3,254,239	57.70
1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捷運建設	2,465,865	580,855	23.56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計畫	933,607	597,474	64.00
3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936,148	829,803	88.64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74,953	163,468	93.44
5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129,666	1,082,637	95.84
九、文化局（1項）		62,492	62,492	100.00
1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62,492	62,492	100.00
十、交通局（3項）		409,688	171,652	41.90
1	新購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	32,050	—	—
2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291,419	94,442	32.41
3	高雄環狀輕軌二階段平面路口號誌設計與交控系統整合建置案	86,219	77,210	89.55
十一、海洋局（4項）		687,882	536,227	77.95
1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175,723	114,992	65.44
2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181,198	145,846	80.49
3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88,840	72,541	81.65
4	前鎮專案計畫－高雄市漁服中心、漁會大樓建築物外觀及魚市場整建工程	242,120	202,847	83.78
十二、都市發展局（5項）		1,025,454	561,755	54.78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313,761	1,240	0.40
2	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71,571	6,511	9.10
3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72,172	41,001	56.81
4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6,566	4,613	70.27
5	苓雅區機11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561,383	508,386	90.56
十三、觀光局（2項）		564,928	518,406	91.76
1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64,728	25,813	39.88
2	新動物園運動改造工程	500,200	492,593	98.48
十四、水利局（7項）		1,203,977	997,023	82.81
1	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	101,834	75,043	73.69
2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計畫	642,740	475,720	74.01
3	鳳山水資源中心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	97,830	91,916	93.95
4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110,439	107,617	97.44
5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高雄污水區部分）	220,349	215,944	98.00
6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14,321	14,321	100.00
7	高屏溪流域（里嶺大橋）疏濬作業	16,460	16,460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序號22及23）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100%，經費來源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款，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係因施工進度較預計超前，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4. 資料來源：表列計畫案件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府管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年度預算執行數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計畫支用	計畫預支數	計畫執行數	總執行率	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原因	本處意見
1	民政局	第一殯儀館擴充計畫案	11101-12112	3,730,124	10,000	-	-	-	10,000	-	-	受禮堂計畫尚未通過市政府審查，業經計畫者執行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2	交通局	新購電力驅動波輪次舊計畫	11101-11312	160,000	160,000	-	-	-	32,050	-	-	應營運需要，波輪採購案未由新建2廠增加為3廠，修正整潔計畫報銷中，中央補助機關審查，致後續採購作業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3	都市發展局	阿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11001-11412	3,584,078	339,456	26,995	7.93	313,761	1,240	1.240	0.40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未如期發包施工，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4	教育局	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0904-11394	145,000	31,000	2,039	6.58	29,134	173	0.00	0.00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停工等因素，致計畫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5	教育局	崙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1001-11398	146,609	38,320	4,093	10.68	36,500	2,333	6.38	6.38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未如期發包施工，致計畫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6	工務局	酒陀區舊港溝改建工程	11001-11312	173,532	85,052	5,173	6.08	83,909	6,264	7.47	7.47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管理經費不足，及因應施工使用方案調整交通維持計畫與配合疏採課程等因素，致計畫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7	都市發展局	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11101-11512	2,012,300	71,571	6,511	9.10	71,571	6,511	9.10	9.10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未如期發包施工，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8	教育局	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904-11310	511,003	58,097	8,649	14.89	55,317	5,868	10.61	10.61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未如期發包施工，致計畫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9	教育局	鹿港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11001-11311	246,294	246,294	6,158	2.50	35,820	6,158	17.19	17.19	經檢討工程採購預算不符合行情，辦理不足經費等案件，致計畫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10	捷運工程局	岡山路竹延伸段（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10801-11912	19,932,370	2,879,850	2,424,966	84.27	2,465,885	580,855	23.56	23.56	統包工程之設計作業執行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11	工務局	旗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樑工程	11001-11312	361,260	237,457	87,245	36.74	190,380	55,477	29.14	29.14	未研設計畫項目執行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者於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算支	累計預算執行	累計實際執行	總執行率	年度可支預算	年度預算執行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因應措施	備註
12	工務局	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11001-11312	183,902	110,088	32,897	29.88	107,254	33,809	31.52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辦理不足經費等問題作業,致計畫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3	交通局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003-11212	595,216	291,500	94,523	32.43	291,419	94,412	32.41	紙包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作業耗時較久,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4	衛生局	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	10911-11404	258,671	258,671	19,843	7.67	45,618	15,457	33.88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及專業廠商要求變更,辦理不足經費等問題,致計畫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5	工務局	六龜區高133線道路重建工程(中長期復建工程)	11011-11412	688,400	5,350	5,318	99.40	50	18	36.06	工程為邊坡滑動潛勢區域,設計與審查修正,及基本設計與量測等作業耗時較久,致計畫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6	工務局	岡山區克特改建工程	11101-11312	132,010	10,175	3,863	37.97	10,175	3,863	37.97	未研訂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妥適編列預算,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	觀光局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0401-11212	345,740	100,957	62,041	61.45	64,728	25,813	39.88	工程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8	民政局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1006-11405	301,148	8,348	3,531	42.30	8,250	3,433	41.61	因先期規劃評估之審查及中央補助機關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久,致計畫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9	工務局	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11001-11412	429,943	140,809	41,087	29.18	135,758	50,994	44.19	工程設計受管線遷改及鄰近捷運架設工程等因素影響,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0	工務局	大寮區第81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11001-11212	280,366	93,351	21,715	23.26	93,351	47,260	50.63	部分標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未如期發包施工,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1	都市發展局	三民區新都城公園出租住宅計畫	10708-11312	555,048	77,780	46,609	59.92	72,172	41,001	56.81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未如期發包施工,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2	教育局	巴城花那基小學改組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	10710-11301	180,956	105,000	36,924	35.17	91,028	56,023	61.55	工程進度延遲,致停辦計畫期程未如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案經計畫落後情形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年度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累計預算支	累計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總執行率	年度可支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原因	建議	備註
23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高雄線)計畫	10901-11912	144,237,000	893,650	729,554	81.64	833,607	597,474	64.00	受地上物拆迁补偿影響,及捷運都會線(VCO)及VTO兩標案工程採購流標,未能如期發包施工,致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從積極改善。	見	
24 環境保護局	路竹阿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901-11404	682,604	70,329	12,932	18.39	39,565	25,433	64.28	專案管理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未完成,服務費用支出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從積極改善。		
25 港務局	中芸漁港漁筏油區興建工程	11001-11212	368,000	252,157	172,463	68.40	175,723	114,992	65.44	工程進度較高,且受天候影響,工程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又施工區與堤岸估價不相符,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從積極改善。		
26 工務局	高雄港國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運送工程	11003-11212	1,403,398	36,356	24,402	67.28	36,324	24,461	67.34	工程範圍車道寬較窄且施工界而狹窄,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辦理不及經費配合作業,致計畫進度不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從積極改善。		
27 都市發展局	高雄亞灣智慧公園(第一期)新建計畫	11101-11612	3,476,348	6,566	4,613	70.27	6,566	4,613	70.27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未如期發包施工,又地質鑽探作業與地質報告尚未核定,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從積極改善。		
28 水利局	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組更新計畫	11001-11312	177,500	121,700	81,285	66.79	101,834	75,043	73.69	配合汛期,調整抽水站機組更新作業期程,從備款未能如期支付,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從積極改善。		
29 水利局	前鎮漁港下水運系統基礎計畫	10912-11206	1,091,000	928,514	593,814	63.95	642,740	475,720	74.01	變更設計作業未完成,影響估價及付款進度,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業經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從積極改善。		
30 工務局	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	11101-11612	893,845	8,390	5,080	60.55	8,390	6,266	74.69	工程內容涉及代拆建築方設施及管線遷移,工程拆遷費,成本設計階段之協調次數多且費時,致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從積極改善。		
31 工務局	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1000K-2K-100)	10801-11112	1,287,120	1,252,624	1,216,543	97.12	144,853	108,772	75.09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未完成,服務費用支出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從積極改善。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到高排序。
 2. 年度可支預算數,係依據再算訂定支出預算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再算實際支出數,應付未付數及預撥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所管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積極辦理道路橋梁整建，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新建工程處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積極辦理道路橋梁整建，其中前鎮媽祖港橋改建、鼓山區龍德新路南側道路開闢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等5件在建工程，契約金額合計8億9,177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採購契約保險承保範圍及約定事項未適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允宜檢討改善，以免影響機關權益或肇致履約爭議；B. 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之要求，風險未透過保險適當轉移，已失去風險分擔之保險意義；C. 部分標案廠商派駐工地之相關人員資訊，未覈實登載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嗣更名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允宜確實填報以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0頁)

(2) 積極爭取軌道建設計畫經費，建構便捷大眾運輸路網，惟配合款經費龐鉅，難以舉債支應，相關收入實現卻未如預期，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財源籌措策略，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市政府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積極爭取軌道建設計畫經費，建構便捷大眾運輸路網，於101至112年間獲行政院核定自辦興建輕軌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之綜合規劃報告，上開6項計畫暫列需由市政府籌措配合款計1,142億元，其中非自償性及用地經費計492.54億元，截至111年底止已編預算數44.25億元，估算112至120年度經費需求為448.29億元，各年度所需軌道建設經費如全數以舉債支應，預估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將由111年底2,387億元增至120年底2,835億餘元，債限比率推估由68.99%增至81.94%，距債務預警值90%將僅餘8.06個百分點；又依據112年度總預算—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列載，高雄市除軌道建設以外之公共工程，未來計畫經費需求計465億餘元，倘悉以舉債支應，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達3,300億元，超逾估算公共債務限額預警值90%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0頁)

(3) 為使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妥適，允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使紅橘線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之目標，101年獲行政院核定自辦興建「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經費

165.37億元，因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採二階段通車營運，於111年再獲行政院同意第5次修正計畫，建設經費調整至211.16億元（中央補助70.13億元），候車站數計38座，預計於113年全線通車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迄未擬訂輕軌建設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亦未依規定提報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B.輕軌計畫原列之土地開發效益無法實現，雖另覓土地，惟開發時程緩慢，恐難以依限挹注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C.特貿5C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已然無法實現，惟未積極請求歸墊開發整地所支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2頁）

（4）為促進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衍生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高雄軌道建設四線齊發，其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全線起於紅線南岡山站（R24）往北延伸止於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全長約13.22公里，設置RK1至RK8共8座車站，分為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R24站至RK1站，計畫經費30.20億元（中央補助15.11億元）；第二階段分為第二A階段及第二B階段，計畫經費199.32億元（中央補助98.69億元），及146.17億元（中央補助89.32億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因發包未順遂，嗣修正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B.第一階段RK1站捷運開發區之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影響開發進度，又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未能如期挹注償債財源，加重財務負擔；C.第二A階段捷運建設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4頁）

（5）持續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規劃興建黃線捷運建設，惟各階段期程掌控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確保工程及計畫如期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路線分為建工民族路段及澄清五甲路段，行經鳥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及前鎮區等6個行政區，全線起於神農路（鳥松機廠，Y1站），建工民族路段止於亞洲新灣區（Y15站），澄清五甲路段止於前鎮區公所（Y23站），綜合規劃報告於111年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1,442.37億元（中央補助833.82億元），預計於117年底通車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連帶影響預算執行進度；B.鳥松機廠用地遷葬作業及水土保持工程尚未完成，影響用地取得及統包工程接續進場施作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5頁）

(6) 為擴大路網服務範圍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規劃興建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惟運量培養指標之實際搭乘人數與預計運量目標仍有差距，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以達成計畫目標：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 533.11 億元（中央補助 313.14 億元），依綜合規劃報告書列載，設算現金流量至 148 年度止，基礎及積極情境下本業營運收入各為 77.95 億元及 218.57 億元，且以票箱收入為大宗，分別計 69.60 億元及 195.15 億元，均約 89.29%。經查公車紅 3 路線與小港林園線重疊率 60%，捷運工程局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將該路線設定為接駁公車指標，績效指標為每日平均 122 班次與每車次平均載客數 55 人次，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公車紅 3 路線營運情形，均未達目標班次，每車次平均載客數雖於 107 至 108 年度符合目標，惟後續 3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每車次平均載客數未及目標數 8 成，又小港林園線目標年期 130 年於不列計折舊費用下，每日運量 2.19 萬人次可達營運收支平衡點，即票箱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足可支應日常營運維修，惟依基礎情境估計至 140 年度之每日運量約 1.46 萬人次，仍有未能達到營運收支平衡點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6 頁）

(7) 積極推動漁港建設與改善，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完成後可調度供前鎮漁港大型船舶靠泊；另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以紓解漁船筏擁擠情形，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加強：海洋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全額補助 3 億 9,600 萬元同步進行「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預計完成後可提供大型漁船 5 船席以上，調度供前鎮漁港之大型船舶靠泊。另林園地區之汕尾漁港航道及港口受高屏溪輸砂影響，經常淤積，部分漁船筏常需暫時移至鄰近之中芸漁港停泊，經漁業署核定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期紓解中芸漁港泊區水域及碼頭漁船筏擁擠情形。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整建旗津漁港及泊地浚挖，惟後續擴充之碼頭整建與浚挖採購作業尚未施作，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俾達成紓解前鎮漁港擁擠情形之計畫目標；B.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部分基地地質屬沖積層，致結構體之沉陷量或有不一，允宜注意沉陷差異之影響，並檢討妥處；C. 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設計圖示、單價編列與施工規範間有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9 頁）

(8) 為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辦理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等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前鎮漁港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等 2 項工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額補助經費並交由海洋局辦理，決標金額合計 5 億 38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監造廠商現場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之設置不符契約規定；B. 部分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數量未盡覈實、或與施工規範未盡相符、數量計算式加總錯誤；C. 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9) 建置前鎮漁港兩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優化場域衛生安全，惟場域內部分污染源事業用戶未配合接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未獲核發，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改善港區水陸環境之計畫目標：行政院為提升前鎮漁港之水產衛生安全，結合產、銷、用及觀光，營造國際標準之空間環境，擬定 110 至 113 年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水利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及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計畫經費 14 億 4,1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前鎮漁港港區內部分重點污染源事業用戶，尚未配合申辦接入污水下水道；B. 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管材鋼筋混凝土管之材料試驗，送交同供應商自設之實驗室測試，試驗報告欠缺公信力；C. 中區污水處理廠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屆期前，雖已申辦展延，惟遲未獲核發，恐影響後續統包工程完工後代操作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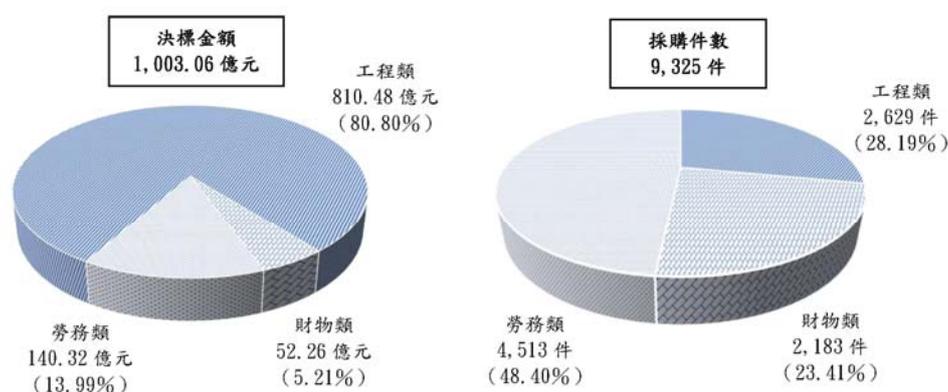
(10) 辦理兩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部分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置或登錄作業人員資訊、工程項目數量編列或估驗未盡覈實，且管溝回填材料未符規定，允宜檢討改進：水利局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自 58 及 68 年起分期建置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藉由下水道建設提升都市公共衛生，同時達到保護水域水資源為目的，確保公共衛生及防止都市淹水，以維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抽核採購案件計 9 件，決標金額 23 億 6,032 萬餘元，核有：A. 部分工程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監造廠商監造等相關人員未依契約設置、同一時間任職於 2 工地，或延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嗣更名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人員資訊；B. 部分工程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C. 管溝回填材料以原開挖土方取代部分砂或控制性低強度材料，與契約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58 頁)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1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1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計 9,325 件，決標總金額 1,003 億 67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629 件（28.19%），決標金額 810 億 4,820 萬餘元（80.80%）；財物採購 2,183 件（23.41%），決標金額 52 億 2,623 萬餘元（5.21%）；勞務採購 4,513 件（48.40%），決標金額 140 億 3,234 萬餘元（13.99%）（圖 2）。

圖 2 111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期維護公開、公平之政府採購環境，惟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市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由各機關學校依計畫及預算辦理各項採購，111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9,325 件，決標金額 1,003 億 678 萬餘元；另為促使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採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於 111 年度稽核 395 件採購案，期維護公開、公平之政府採購環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採購案件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等方面之共同性缺失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2) 辦理各項政府採購，訂定及審查投標廠商資格與採購規格，期確保採購品質，惟部分機關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督促研謀改善：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係建立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高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兼具興利與防弊之精神。機關在招標過程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對於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亦不得限制競爭；另採購人員於開標審標作業階段，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詳實審查廠商投遞之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招標公告要求，以確保採購作業品質，及避免衍生審標爭議。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之廠商資格、採購規格之訂定，及審標作業情形，核有：A.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下稱中區資源回收廠）、小港高級中學、市立聯合醫院等辦理部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之採購案，卻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會員、特定廠牌供應商始可投標等；B. 三民區公所不當指定採購物品規格須符合特定協會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前鎮區公所未以客觀數據規範採購物品規格；C. 海洋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護工程處）將投標廠商印模單列為廠商資格審查文件，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政府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不符；D. 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養護工程處、中區資源回收廠、楠梓、三民及前鎮等區公所、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等辦理部分採購案開標審查作業，雖發現疑似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惟未續釐清並落實查察廠商有無不當行為即逕予決標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訂定廠商資格避免發生類似缺失；B. 爾後以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及客觀明確數據，作為採購規格之規範；C. 已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刪除廠商檢附投標廠商印模單之規定；D. 已請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相關採購案件。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囿於地下水污染事件導致重要設施損壞未能啟用及購置之設備閒置，惟未積極辦理修繕作業，無法發揮財物應有效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整修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下稱故事館）以作為都會區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3,529萬餘元（中央補助3,000萬元）。故事館整修工程原定108年9月竣工，惟未妥適辦理設計技術服務案，致重新招標，又未積極督辦申請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書圖及查驗工作，延宕辦理期程，復因地下水污染事件造成地下室之重要機電設備損壞，致全館停水斷電且修復期程未定，迄111年底仍未能開館啟用。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設備修繕作業，故事館整修進度較原計畫完成時程延遲逾3年6個月仍未能啟用，計畫效益遲未能實現；B. 已購置設備囿於封館未曾啟用，造成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

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4頁）

（2）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作業，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間有工程作業程序、投保事宜及人員配置未依規定辦理等情，允宜檢討改進：教育局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之耐震補強工程作業，主要係於既有建築物增加其結構系統與構件之強度或韌性，以減少財物損失與人員傷亡，進而保障學校師生之生命安全及提升其耐震能力。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廠商雖於開工前提出「開工報告書」，然學校未核准前，即先行開工；B.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施工計畫，並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請機關核定，然尚未核定前，即准予開工；C. 廠商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嗣因契約變更設計增加價金及展延工期，惟保險額度及期間未依規定增加或展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6頁）

（3）為防範 COVID-19 疫情擴散及擴大篩檢範圍，購置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惟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衛生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採購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下稱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期迅速找出社區可疑感染者並快速啟動防疫工作，以有效降低病毒擴散，111 年度採購快篩試劑共計 518 萬餘劑，經費 4 億 3,249 萬餘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社會局指定捐款 1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採購作業未詳實評估儲備及需求數量，據以規劃採購規模，且同期間頻以相同事由分批採購，增加防疫及採購作業負擔；B. 未善用中央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快篩試劑，致部分採購價格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C. 辦理快篩試劑採購案未規範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致發現廠商違約，無法以沒收履約保證金方式保障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3頁）

（4）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市地重劃工程，期完成後引入多元產業服務設施，增加就業機會，惟重劃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高雄市第 90、94 及 95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之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內，面積約 47.2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面積約 17.8 公頃、特貿區用地面積約 29.4 公頃，依都市計畫可供設置工商貿易、金融、會議中心、展覽中心、辦公大樓、觀光旅館及購物休閒等服務性設施使用，引入多元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土地開發處辦理「高雄市第 90 期、94 期、95 期市地重劃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3,760 萬元，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集水井開口未設置補強鋼筋、混凝土澆置未妥產生蜂窩情形、預鑄手孔之混凝土破損、級配料粒徑不符施工規範等情；B. 部分項目設計數量與施工數量編列未盡覈實；C. 契約設計圖說有關沃土工項之材料試驗頻率規範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4頁）

(5) 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於燕巢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預期可持續帶動地方有機農業發展，吸引青農返鄉進駐，惟示範區工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局為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及安置中崎有機農業專區之農民，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額補助 8,666 萬餘元於燕巢區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面積約 36 公頃，並由農業局辦理「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區環境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7,396 萬元，該示範區完成後，預期可持續帶動地方有機農業發展，吸引青農返鄉進駐。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設置之生態農塘蓄水頗深，允宜設立相關防護設施，以營造安全有機農場；B. 新設有機農業專區惟未設置相關衛生設施，允宜研謀因應，俾建立優質友善耕作環境；C. 部分排水溝牆身混凝土析離、有澆築冷縫、未預留鋼筋保護層及未確實綁紮等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6) 推動大美術館計畫，期結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藝術、歷史與影視文化特有典藏資源，建構區域型典藏庫房，惟囿於經費不足，縮減典藏空間規模，允待爭取後續計畫，以完善典藏量能：市政府藉園區西側鐵路地下化契機，推動「大美術館計畫」，期結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特有典藏資源，形塑大南方重要典藏基地，推動藝術、歷史與影視文化保存，以穩定博物館典藏及研究基礎。文化局於 107 年度獲文化部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補助辦理「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多功能教育中心」計畫，107 至 111 年度計畫經費合計 2 億 5,218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7,65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規劃建構區域型典藏庫房，惟囿於經費不足，致典藏空間大幅縮減；B. 建構具公共性且親近大眾之場域，允宜協調加強跨域合作機制，並積極規劃招商，以輔助提升特色觀光等效益；C. 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內惟藝術中心）新建工程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7 頁）

(7) 持續整治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以改善濱海低窪地區水患問題，惟護岸整治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水利局為改善永安區北溝排水鄰近出海口渠段瓶頸情形，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辦理「永安區北溝排水第二期護岸整治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2,1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混凝土鋪面預留鋼筋長度不足、預力混凝土板樁破損等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B. 帽梁預留鋼筋設計數量編列未盡覈實；C. 部分抽水管橫越架施作完成，惟未依規定檢驗烤漆膜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1 頁）

(8) 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建置高雄首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提供選手優質足球場地，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運動發展局於 107 年 5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餘元（中央補助 2 億 3,800 萬元），建置

高雄首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期提供選手優質足球場地。經運動發展局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工程於111年2月完工，同年11月啟用。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足球場規劃階段未妥與外界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球場定位與規劃內容，致球場配置未盡妥適，嗣辦理變更因應，增加經費支出；B. 專案管理廠商未詳實審查統包商送審材料，不符統包設計規範仍准予使用；C. 足球場雖提供夜間足球賽事使用，惟對於一定等級以上賽事之夜間照度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1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

1. 辦理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109至111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每年平均約9,131件、決標金額662億4,772萬餘元，另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依據相關規定，督促所屬就經各級法院刑事裁判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廠商，應採取適當行政管制及裁罰作為，舉如依採購法第31條及第101條規定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機關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政管制及裁罰各階段作業，尚乏處理期限規範，且部分機關辦理廠商停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時程未妥為控管，致廠商於作業空窗期再得標政府採購案，增加履約不良風險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辦理採購案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或第101條規定情形之後續作為處理流程，將督促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2）部分司法判決案件之權責機關漏未處理涉案廠商之行政處分事宜，或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於追繳押標金等其他行政處罰事項尚乏相關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強化管理系統功能，增列追繳押標金等相關管制項目，以完備追蹤管考機制，另督導各機關學校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運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涉及政府採購法之司法判決案件並依規定辦理。

(3) 部分廠商之違失涉及應依其他專業法規檢討行政裁處，如營造業法規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處以罰鍰等，惟案件權責機關迄未通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於每月稽催公文提醒各機關學校查察廠商違失情形，應注意通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妥處。

(4)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採購案廠商涉不法且經刑事判決逾1年，惟迄未落實檢討廠商停權事宜，又市政府責成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導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妥處，卻未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追蹤列管與山地原住民區有關案件辦理情形，並研議納入補助款督導考核項目，另督促加強採購稽核指導。

(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 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執行情形

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以 BOT 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惟該公司因紅橘線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市政府為維護整體公共利益，102 年修約同意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以解決其經營困境，所需款項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償債計畫於 111 年修正為「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償債財源包括市有地開發收益、高捷公司營運回饋金、開發用地租金收入與土地開發增額收益，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舉借債務未償餘額 176.04 億元，預計於 133 年達成財務平衡。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捷運工程局「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營運單位未依興建營運合約修約協議，繳足開發土地租金及開發增額效益，致流失償債財源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高捷公司辦理「研商高雄捷運紅橘線供作開發使用之土地租金計收是否適用促參租金優惠辦法事宜」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核算補繳租金差額。

(2) 連年短收開發土地租金及開發增額效益，雖已辦理催告，惟未收其效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函請高捷公司補繳 109 年度迄今之開發用地租金，及未開發土地開發利益分享，將持續辦理催繳作業。

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5億2,846萬餘元（44.45%），水環境建設16億2,805萬餘元（28.62%），數位建設6億2,388萬餘元（10.97%），軌道建設4億7,400萬元（8.3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億4,671萬元（6.1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5,992萬餘元（1.05%），食品安全建設2,731萬餘元（0.48%）（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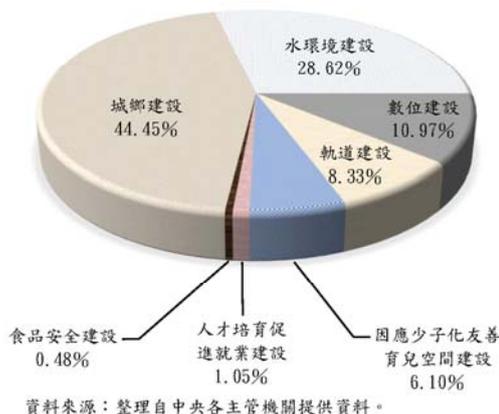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5億9,937萬餘元，約98.44%（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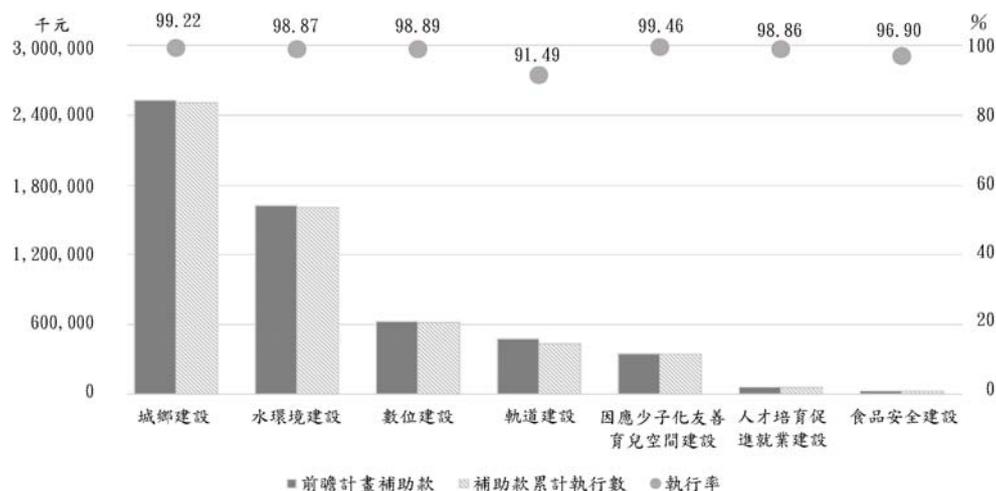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5,688,358	5,599,378	98.44
城鄉建設	2,528,463	2,508,623	99.22
水環境建設	1,628,057	1,609,581	98.87
數位建設	623,889	616,951	98.89
軌道建設	474,000	433,670	91.4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46,710	344,841	99.4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9,926	59,245	98.86
食品安全建設	27,312	26,464	96.9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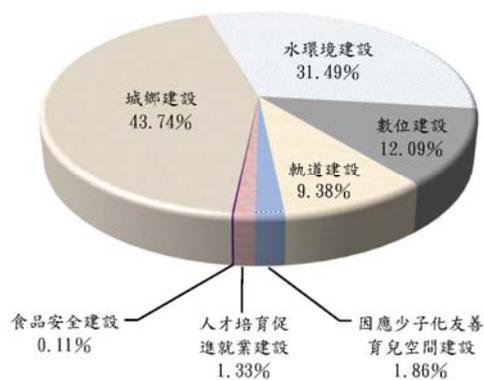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651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48億1,860萬餘元（43.74%），水環境建設34億6,930萬餘元（31.49%），數位建設13億3,162萬餘元（12.09%），軌道建設10億3,300萬元（9.3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億460萬餘元（1.8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4,697萬餘元（1.33%），食品安全建設1,239萬餘元（0.11%）（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65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6億4,628萬餘元，約96.64%（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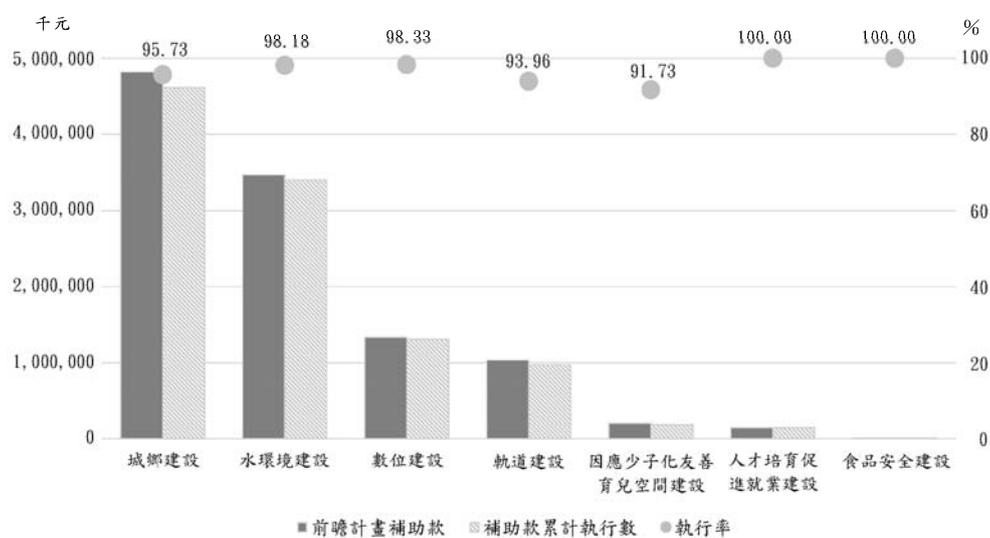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1,016,514	10,646,285	96.64
城鄉建設	4,818,606	4,612,913	95.73
水環境建設	3,469,303	3,406,284	98.18
數位建設	1,331,624	1,309,414	98.33
軌道建設	1,033,000	970,613	93.9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4,609	187,688	91.7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6,978	146,978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12,392	12,392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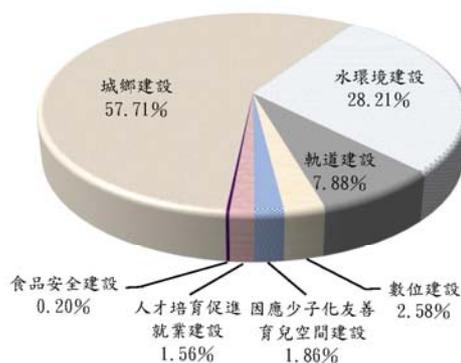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01億6,307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58億6,461萬餘元（57.71%），水環境建設28億6,670萬餘元（28.21%），軌道建設8億120萬元（7.88%），數位建設2億6,254萬餘元（2.5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8,913萬餘元（1.8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5,817萬餘元（1.56%），食品安全建設2,070萬餘元（0.20%）（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01億6,30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84億8,170萬餘元，約83.46%（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2項計畫，主要係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等工程因管線牴觸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鳳山自強公共托嬰中心等工程因變更設計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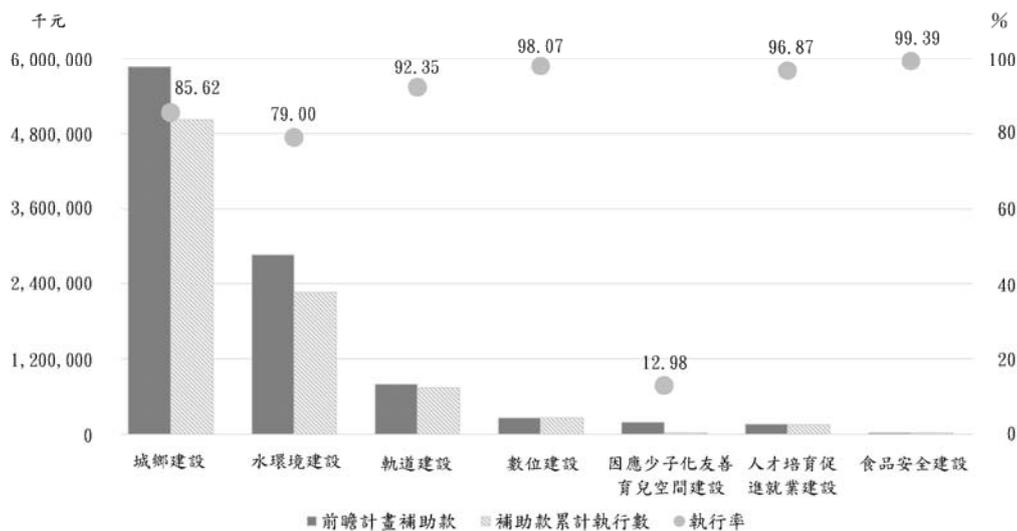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0,163,072	8,481,701	83.46
城鄉建設	5,864,616	5,021,108	85.62
水環境建設	2,866,701	2,264,810	79.00
軌道建設	801,200	739,941	92.35
數位建設	262,541	257,486	98.0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9,136	24,549	12.9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58,172	153,227	96.87
食品安全建設	20,704	20,577	99.3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運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各項建設，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惟地方需配合編列之自籌款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待研謀因應，俾兼顧市政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穩健。（整體性）

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推動軌道建設等8類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並依該條例規定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情形，核有：1. 已核定計畫之地方自籌款計804億7,636萬餘元，已納編106至111年度歲出預算計105億9,554萬餘元，尚有698億8,082萬餘元待以後年度籌措財源支應，倘全數舉借公共債務支應，將壓縮未來可舉債空間，加重財政負擔；2. 近年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南部地區降雨量創下30年新低，惟計畫之水環境建設偏重於治水防災，允待通盤規劃水資源相關建設，提升轄內水資源利用效率，強化抗旱韌性，以因應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3. 部分計畫經費編列、執行與控管等作業未盡周延，如軌道建設計畫相關收入實現未如預期，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新增設備未完功能測試、或系統測試後陸續發生設備故障等，致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詳乙-11頁）

（二） 持續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規劃興建黃線捷運建設，惟各階段期程掌控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確保工程及計畫如期完成。（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除可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亦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連帶影響預算執行進度；2. 烏松機廠用地遷葬作業及水保工程尚未完成，影響用地取得及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5頁）

（三） 為促進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衍生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

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除可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亦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因發包未順遂，嗣修正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2. 第一階段 RK1 站捷運開發區之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影響開發進度，又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未能如期挹注償債財源，加重財務負擔；3. 第二 A 階段捷運建設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4. 第二 B 階段尚未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恐影響計畫推動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四） 持續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移動式抽水機及其監測設備建置、都市排水改善及整建等相關工作，以降低水患災害風險，惟治理工程及維護管理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及內政部以「水與安全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之上、中、下游防洪、減災、禦潮工程整體改善，提升防洪及適洪韌性，強化防災預警與應變能量，管理災害風險。查核水利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後勁溪排水治理工程，部分需用土地遲未取得；2. 部分區域已完成排水防洪能力檢討報告，尚待積極辦理治理工程事宜；3. 部分抽水站體未建置監控設備，或原有監控系統尚未能與新系統相容，有待研謀妥處；4. 部分區域排水檢討調整作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尚未完備；5. 未落實開工應辦事項檢核作業，部分工程配合管線遷改長時間停工，影響既定施工作業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2 頁）

（五） 為確保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辦理功能提升工程，惟已完工之氣提系統遲未完功能測試，新增設備無法發揮效能，且影響後續工程進度等，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經濟部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增設污水處理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藉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查核經濟發展局「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及「高雄市岡山本洲廢水廠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污水廠增設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及氨氮處理設施（下稱氣提系統）驗收合格逾年卻尚未完功能測試及正式運轉，新增設備無法發揮效能；2. 因氣提系統未完功能測試，致影響後續工程工進，亟待積極控管工程執行進度；3. 設置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惟尚未依高氨氮用戶廢水水質處理費之收費標準計收污水處理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六） 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建置高雄首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提供選手優質足球場地，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教育部以「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整合現有體育運動場館資源，以促進區域體育運動發展為前提，打造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需求之運動設施。查核運動發展局「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足球場規劃階段未妥與外界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球場定位與規劃內容，致球場配置未盡妥適，嗣辦理變更因應，增加經費支出；2. 專案管理廠商未詳實審查統包商送審材料，不符統包設計規範仍准予使用；3. 統包工程變更議價所需經費未確定來源，即逕予決標，易生履約爭議；4. 足球場雖提供夜間足球賽事使用，惟對於一定等級以上賽事之夜間照度仍有不足；5. 足球場缺乏草皮管理維護機制，允宜督促營運廠商參酌專業規範研訂並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1頁）

（七） 持續於易淹水地區闢建滯洪池，以提升區域防洪能力，惟部分滯洪池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以「水與安全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之上、中、下游防洪、減災、禦潮工程整體改善，提升防洪及適洪韌性，強化防災預警與應變能量，管理災害風險。查核水利局「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滯洪池工程之部分地坪及混凝土步道有裂隙、鋼構護欄銲接瑕疵、邊坡底部塊石施作不符設計、入流工混凝土澆置未妥產生蜂窩等未依契約施作或施工品質欠佳情形；2. 部分契約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3. 廣昌滯洪池工程部分構造物回填已估驗計價，惟尚未檢驗壓實度、基樁施工品質管控未盡周延；4. 草潭埤滯洪池工程範圍抵觸物久未遷移或拆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3頁）

（八） 為發展 5G 文化科技及推動區域經濟，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後續推動及維運方向未明，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數位建設）

經濟部以「推廣數位公益服務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整合公部門、電信業者及應用業者，以鼓勵跨域創新應用為目標，升級公共服務與公益應用至 5G 世代，並提升防救災應變量能。查核經濟發展局「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籌設文化科技生態圈、舉辦數位轉型會議等，惟尚乏文化產業代表參與，亦乏計畫所稱在地歷史等獨特文化之運用；2. 設定產業經濟達成目標為計畫績效指標，惟受調查產業範圍侷限，又部分數據涵括公務預算及補助經費，或以員工比例換算調整，恐失公允；3. 積極開創文化科技示範及國際合作案例以推廣民眾參與，惟尚難衡量及瞭解 5G 文化科技案例推展成效及民眾感知；4. 布建 5G 專網及建構技術研發、實驗共創基地，提供實證測試場域，惟計畫期程已屆，後續設備、技術及場域之維運方向仍未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4頁）

（九） 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導致重要設施損壞未能啟用及購置之設備閒置，惟未積極辦理修繕作業，無法發揮財物應有效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整合公共服務據點，整建並充實相關設施，發展成具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以提供各種綜合性服務，提升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品質及長照服務。查核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故事館設備修繕作業，故事館整修進度較原計畫完成時程延遲逾3年6個月仍未能啟用，計畫效益遲未能實現；2. 已購置設備囿於封館未曾啟用，造成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4頁）

（十） 辦理兩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部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置或登錄作業人員資訊、工程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進。（水環境建設）

內政部以「水與安全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之上、中、下游防洪、減災、禦潮工程整體改善，提升防洪及適洪韌性，強化防災預警與應變能量，管理災害風險。查核水利局「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大寮區新厝路兩水下水道新建工程之施工廠商、監造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人員未依契約規定設置，或延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嗣更名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作業人員資訊；2. 部分工程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8頁）

（十一） 推動大美術館計畫，期結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藝術、歷史與影視文化特有典藏資源，建構區域型典藏庫房，惟囿於經費不足，縮減典藏空間規模，允待爭取後續計畫，以完善典藏量能。（城鄉建設）

文化部以「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依據生活圈文化特色，以閒置空間再利用角度，活化區域文化資產、完善文化設施、建構臺灣藝術史，提升優質文化服務，落實文化平權。查核文化局「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多功能教育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建構區域型典藏庫房，惟囿於經費不足，致典藏空間大幅縮減；2. 建構具公共性且親近大眾之場域，允宜協調加強跨域合作機制，並積極規劃招商，以輔助提升特色觀光等效益；3.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4. 工程招標因應物價波動，屢次調增設計預算，卻未於招標文件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事後始辦理契約變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7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